The Eastern Miscellany

東方

第十五卷

第五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第十五卷第六號要目豫告

論中日提攜
戰後重建理想都市之計畫
最近亞美利加之食料政策
華工赴歐之實況
戰地通信員之職務
美索波太迷亞之英德關係
嘉布多拿克照料華工一月記
交戰國戰爭目的對照表
延長石油事業參觀記
中西文明之評判
說駝
近視遠視治療法之新發明
他世界之生物

(注意)凡關於定購本誌交付價銀之函件請逕寄發行所勿由編輯者轉遞爲禱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Monthly*)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初版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長春　龍江　濟南　東昌　開封　洛陽　太原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吳興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武昌　長沙　寶慶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達縣　福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汕頭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石家莊　哈爾濱　新嘉坡　商務印書分館

月出一冊　費須先惠

定價

項目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現款及兌票	四角	二元二角	四元
郵票（以一二分及一角者爲限）	四角二分	二元三角一分	四元二角

郵費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本國	三分半	二角一分	四角二分
日本	三分半	二角一分	四角二分
外國	一角四分	八角四分	一元六角八分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每行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元	三十五元	
優等	封面底封面之內面	四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上等	圖畫中及正文前	三十六元	二十一元	
普通	插入正文中及正文後	二十四元	十四元	一元

三期以上九五折　半年以上九折　全年八折

特等優等上等均半面起登　普通四行起登每行五號字二十八字　如用色紙及彩印價目另議　色紙一面起登彩印一頁起登　每期贈本雜誌壹份　繪圖刻圖價目另議

北京華法教育會開會及孔德女校行開學禮之攝影



(時在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地在北京東城方中巷五十號即華法教育會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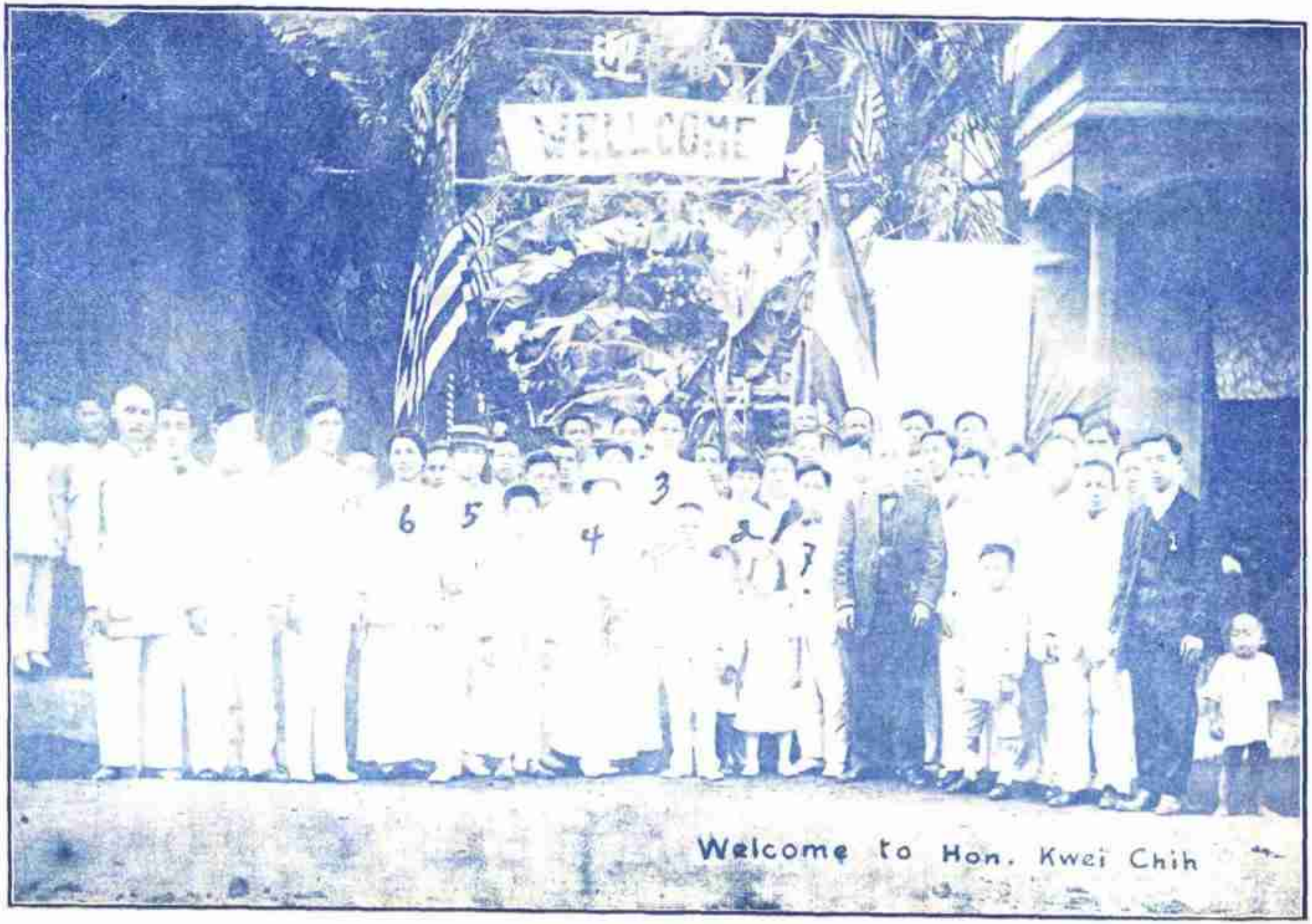
岳陽兵燹後之攝影



(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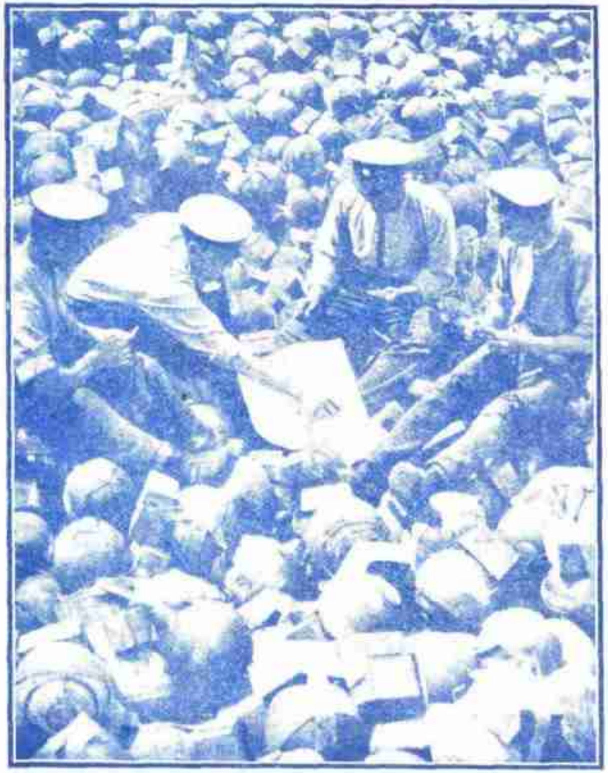
馬尼剌人歡迎中國總領事桂東原君攝影



1羅儀韓君2馮執毅女士3桂君4桂君夫人5馮子正君6馮君太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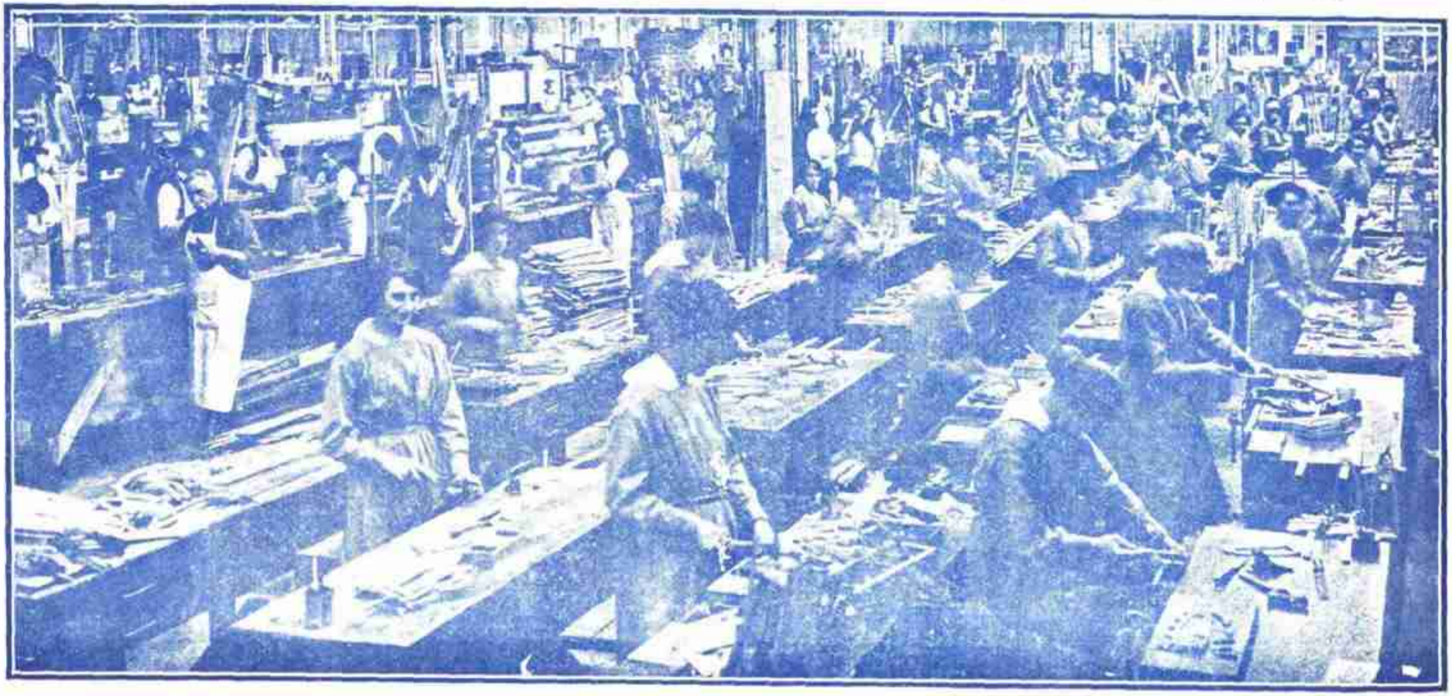


歐洲戰場軍樂隊戴假面具奏樂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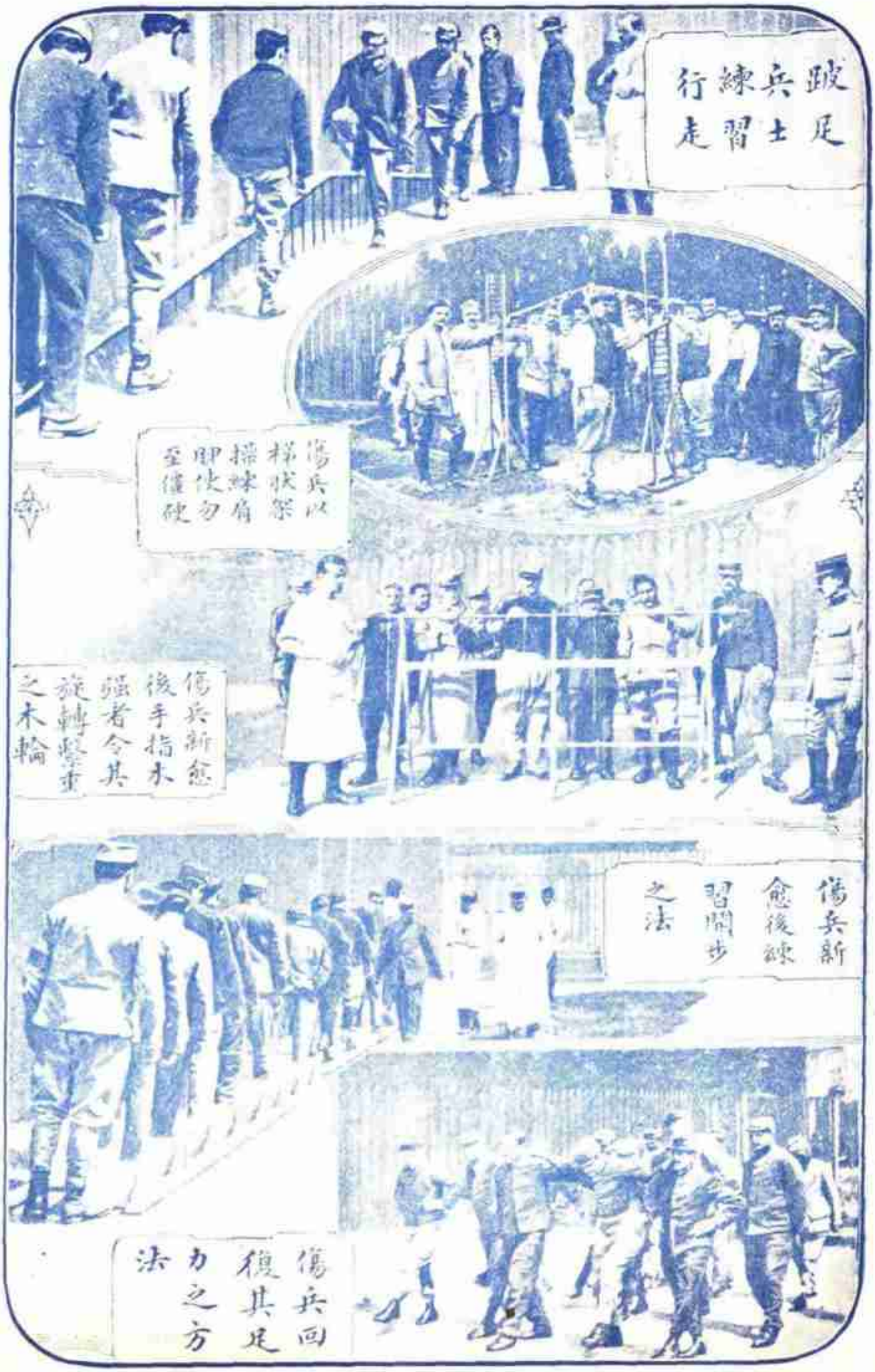


歐洲戰場兵士在壕溝內坐於砲彈堆中作葉子戲以消遣

英國婦女在飛行機製造廠工作之圖



傷兵新愈後之操練方法



跛足兵士練習行走

傷兵以梯狀架操練肩脚使勿至僵硬

傷兵新愈後手指木强者令其旋轉堅重之木輪

傷兵新愈後練習闊步之法

傷兵回復其足力之方法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五號

●金權與兵權……高勞（一）
●談屑……懷葛民（七）
讀蘇子瞻志林感言　外蒙教育之一斑　豫言　南宋之節度使　濟南歷山之所見
史可法劉宗周　說從祀關岳　郭汾陽徐中山
●中國財政之觀察……高勞（一三）
●俄國形勢之概要……洪家秀（二〇）
●日本造船業……急進（二八）
●日本何爲不出兵歐洲乎……羅羅（三四）
●夏威夷最後女王之慘史……F. E. Stafford（三八）
●歐戰戰費之概要……張宏祥（四七）
●世界議和文牘彙錄（續）……張嘉森（五六）
●烏克蘭問題之開展……君實（六六）
●本年六月之日蝕……羅羅（七二）
●中國茶業之改良……羅羅（七三）
●美國對於中日移民之政策……江學煇（七七）
●馬來半島（續）……薩君陸（八〇）
●算學與詭辨家……羅羅（八五）
●惠施公孫龍之哲學……胡適（八七）
●元也里可溫考（完）……陳垣（九四）
●最近之人造絹絲工業……君實（一〇一）

誌目次

民國七年五月

● 美人安特羅入滇採集動物標本記……羅羅（一一三）

● 微菌與人生之利害……英若（一一四）

● 四川省之鹽業……君實（一一六）

● 蒙古產之天然鹼……王士森（一二一）

●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薩君陸（一二四）

● 暈船之防止法……匏厂（一二九）

● 文苑……（一三一）

● 桃大王因果錄（續）……林紓 陳家麟（一三七）

● 小說攷證卷七（續）……蔣瑞藻（一四四）

● 內外時報……（一四九）

亞歐交通之歷史　南洋之地理及歷史　臺灣開創記　述果樹隔年結果之原因與補救之方法　中國鹽產調查誌略　我國紙幣之流通概況　人生效率增加說　梅德林克之人生觀　北京大學徵集全國近世謌謠簡章　成美學會一覽　家庭看護法　一千九百十八年之帥百司篤調查記　二月末全國軍隊之調查　東遊日記（續）

● 法令……（一九一）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鑛業警察組織條例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職官任免令

● 中國大事記……（二一三）

插畫

北京華法教育會開會及孔德女學校開學攝影　岳陽兵燹後之攝影二幅　馬尼剌人歡迎中國總領事攝影　歐洲戰場軍樂隊戴面具奏樂圖　歐洲戰場兵士在壕內作葉子戲圖　英國婦女在飛機製造廠工作圖　傷兵新愈後之操練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五號

金權與兵權

高勞

現時具無上之勢力。足以操縱世界。鞭策社會者。其惟金權與兵權乎。擁億萬之資財。握金融之牛耳。財政上之盈虛消息。經濟界之安固動搖。悉惟其意旨所左右。一與一拒。或挹或注。每足使民生國計。生絕大之影響者。金權之勢力也。將百萬之強兵。統如林之勁旅。龍蟠虎踞。扼水陸要津。無事則擁貔貅以自重。有事則執橐鞬以爭雄。所謂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息者。兵權之勢力也。而二者又常互相爲用。有金權。則雖強梁之兵隊。跅弛之軍人。時或可以金錢馴伏之。利用之。而兵權在握。則又可以吸收社會之精華。攫取經濟之樞柄。凡國家之或安或危。人民之爲休爲戚。皆不外二者之作用。金權與兵權。其勢力誠偉大矣哉。

雖然此二權者。果足以安定國家。庇護人民耶。就狹義言。具此二權者。果足以鞏固自身之尊榮。維持一己之

利益耶。夫二權之爲人類所崇尚。自昔已然。上古時代。雖未有金錢。或有金錢而無現世流通之活潑。然土地及物產。卽爲金錢之代表。凡有廣大之土地豐富之物產者。每占勝利之優勢。羅馬之混一歐宇。雖賴武功之卓越。但其據地中海要津。握物產交通之總紐。亦爲強大之一因。而武力之爲用。在未開時代。尤爲顯著。蓋當時未有法律。文治亦極簡陋。國際間之解決衝突。主治者之統馭人民。莫不以是爲惟一之器械。降及近世。金融組織。次第精密。軍事編制。日益修明。於是二權之領域。乃愈擴大。謀人國者。不必獲得其土地也。但憑經濟之迫壓。已足使受迫者自就於淪亡。勤武略者。不必兵刃之相接也。但擁強大之軍隊。虛聲恫嚇而已。求無不遂。欲無不償焉。然同時法律道德。漸臻完備。對於金權兵權。常加以幾許之限制。在東洋方面。道德防止之力爲多。而西洋方面則法律之效用較著。以故二權雖聲勢赫奕。猶不敢顯然肆其智取豪奪弱肉強食之所爲。而人類自由。雖受二者之侵削。亦尚不至直接蒙其慘毒者。皆此制裁之力也。然自十九世紀物競天擇之說興。而利己主義重金主義強權主義軍國主義。相繼迭起。於是金權兵權。乃藉此學說。席此時機。愈益猖獗。非復法律道德所能遏制。一方面以金融制度之完全。工商事業之發達。國際匯兌既異常敏捷。貨幣交易又備極靈通。雖千里外之商權。可以操持於一室。億萬人之生計。不難總攬於一人。舉凡政治社會諸問題。殆無不受金權之支配。甚至軍事行動。亦或被其牽掣。如摩洛哥事件。法人欲收回在德之債權。德國經此打擊。遂按兵而不敢開釁。卽其一例。而他方面則以槍械船艦之堅利。飛機潛艇之發明。兵權之跋扈。亦有一日千里之勢。曩時僅在於陸上者。近且伸張於空中。從前僅限於水面者。今乃推行於海底。於是野心國及野心家。莫不亟亟焉以獲得此二權爲目的。然此二權者。有幾許之利便。亦有幾許之弊害。正用之。可以福民而利國。誤用

之亦可以致禍而招尤是亦至可研究之問題也

則試從國際上觀之夫國際無正義固不能執倫理以定其是非顧倫理可以不言而利害則不可不計國際上握得金兵二權其利害果何若乎以利言則長袖善舞國外貿易既可壟斷而取盈國內商民又可緣商業膨脹以移殖於海外且得利用債權以干涉他人內政而具龐大之兵力則除防守攻戰外更可藉爲外交殖民之後盾公私兩法均不得而束縛之其裨益誠非尠小特其背面之弊病亦有不勝殫述者蓋握有金權之國其國民往往因富厚而流於驕惰因飽暖而卽於奢靡夫立國以社會質樸人民勤勉爲基礎今以資財充牣而使風俗窳敗品性墮落殊非得計就令國民仍自奮勵不至怠荒然以富於金錢之故每棄其農本主義而偏重工商鄙夷勞力之生涯競營都會之殖業勢必農作減少田隴荒蕪食品及工業生料不能不仰給於境外勞動苦力亦不得不募用外人平和無事之時自不難斥金錢以交換一旦國交決裂來源斷絕鮮有不演成絕大恐慌者且正貨充積其必至之現象爲物價昂貴爲利率低落爲經營商業者之增多此數者均足致社會於杌隉普魯士受法國償金五十萬萬法郎之後其國內轉呈不安之狀態卽爲正貨有餘之故不寧惟是國富既裕自不能不爲國外之投資國外投資則其國民與他國民間必生複雜之關係夫以資金而投諸他人領土之中而民間復有經濟之連帶則設有軍事發生及外交緊急時其政治之計畫每有所顧忌而不克自由行動者此固握金權者所不能免之妨礙也若夫兵權其墮落人民品性亦與金權無異蓋欲以兵力雄視世界必練雄厚之軍隊然驅多數人民於營陣伍列之中一方面奪去青年受教育求職業之光陰致民德衰頹實業不振一方面復予以掠奪屠戮之訓練養成其凶悍狠鷙之性情則他日必有承其弊者論者競言武裝可以保持和平但能警戒軍實卽可預弭戰

禍無待實行戰鬪決不至造成殘酷青年如上文之所慮不知和平之福惟和平可以召致之苟兢兢焉蒐討軍事則日中必彗操刀必割騎虎之勢有不釀成戰爭不止者況乎此旣作俑彼必效尤競長爭高誰肯相下則惟有悉索敝賦以爲持久之計而民力摧殘國本枯竭亦豈國家之福是又醉心兵權者必至之結果也

更從國內言之近世之政論家每謂一國之財政及軍政不可不統一於中央是固然矣顧統一之意義乃在畫一其制度不在收攬其事權例如財政全國出納之概略固當彙集於中央監督整理亦不能不由中央負責但其性質各有疆域中央所可自由處理者僅爲法律規定之各項此外則微特民間所有非所宜問即地方行政所有亦不能爲法外之干涉也若誤以集權爲統一悉使隸轄於中央則利之所在即爭之所在必至內外相持上下交征強者措留弱者隱匿而財政益形紊亂此種現狀在政府權力薄弱及財政素乏統系之國家最易發生而是等國家又每易爲集權所歆動則又事理之相因者也矧財政上之私弊恆較他事爲多而事權統於一隅則私弊更易於藏匿設當事者不得其人因財權集中之故吸挪全國菁華以供不正當之使用其遺害有不堪收拾者倘更擴其占領範圍旁及國民經濟凡規模宏大之商業輒假國有之名義而改爲官營或置諸官廳監督之下則更足以灰國人企業之心開官民嫌忌之隙後此政府即有偉大之企圖須待民間之資助者亦不能起人民之信仰收衆擎易舉之效焉至軍政之必宜統一固無待言然當用之於禦侮詰姦而不當用之於樹威植勢且其人數亦以足敷防戰之用而止苟以爲政府非有高壓之強力不足以號令一切乃壹意經武使異己者莫敢違抗得以令出惟行雖亦能償其大欲於一時然兵之爲物可以靖亂亦可以致亂不戢自焚自古有訓且當局者旣藉兵權以自重則撫循駕馭不得不寬因之政令每失其均衡

法紀常爲之隳壞。而彼爲軍人者。知爲政府所依賴。亦難免有鴟張驕悍不受覊勒者。縱或威望感情足以維繫。不至崩離。然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一旦維繫之人或有變易。維繫之具不饜所求。則嚚然起矣。故國家而借重兵權。雖能取效於暫時。往往遺殃於後葉。唐末藩鎭之禍。其始未嘗不統於一尊。而卒成尾大不掉之禍者。此其弊也。然則爲一國治安計。兩權之爲利爲害。亦彰彰可見矣。

復次更論個人。從舊時之社會制度觀之。個人財產。無有如今日之雄厚者。故其財力之所及。僅限於彼所接近之社會而止。於大局無與。無所謂金權也。自經濟革命資本集中以來。歐美富豪之產業。動以億兆計。且巨大之公司銀行。常與國家財政相關聯。而行政之需賴經濟。亦較前密切。凡爲公司銀行及國家財政之主任者。在政治上均有非常之勢力。於是個人之金權。乃爲世人所注目。而欲於政局占重要地位者。遂莫不冀得此權以自雄。抑知財力所集之地。卽爲困難所在之地。亦爲咎戾所歸之地。平日之調劑挹注。與夫度支竭蹶時之補救彌縫。旣已艱於應付。而各方之誅求責望。又必相迭而來。應之則力有窮期。拒之則身爲怨府。當夫國是紛亂。政出多門之際。其受困爲更甚。比年各地苟有騷動。司財政者之橫遭苛勒。比比皆是。若處強有力者威權之下。挾雷霆萬鈞之勢。執其瑕以脅迫使爲己用。則尤無術可以趨避。斯時爲保持地位以免罪戾計。雖叢慝蒙垢敗身裂名之事。亦不得不挺險而爲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覬覦金權者所當引爲殷鑒者也。至欲握兵權以爲個人之私利。則尤爲事理所不許。蓋三軍之衆。非一手一足所能統持。則不得不分其權於偏裨將佐。而此偏裨將佐所以服從命令。不侵不叛者。賴有名義以維繫之。此名義在昔爲忠君。在今爲捍國。若藉以圖一人之功名富貴。則功名富貴。盡人所歆羨者。有隙可乘。彼思取而代之矣。乙旣代甲。丙必將起而代

乙不奪不饜寧有已時是殆以武力爲私利者所必至之境也况乎握兵權而恣睢肆行必遭衆忌卽無內部篡奪之發現亦終有招致覆亡之一日古來名將每當大難削平之後卽有解除兵柄自求閒散者蓋深知此權之不可久據也

綜上所述則金權兵權在國家與國際間其利害旣已互見而個人之操此二權者則利常不如其害焉乃世人猶嘖嘖稱羨之嗟乎濁世滔滔競營勢利前車已覆來軫仍遒吾惑焉故作此篇以究其得失也

新智識叢書之一　**戰爭與進化**　過耀根　一册　二角五分

此書成於一九一一年。在德法二國因摩洛哥問題爭議之後。以主戰論鼓吹其國民。與現在歐戰頗有關係。原書共十四章。茲譯出四章。(一)戰爭之權利。(二)戰爭之義務。(三)未來戰爭之性質。(四)未來之海戰。爲軍國民必讀之書。並足供留心戰爭學理者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談屑

讀蘇子瞻志林感言

蘇子瞻謂智勇辯力之四者。皆天民之秀傑。類不能惡衣食以養人。皆役民以自養。此四者不失職。則民自靖。故戰國至秦出於客。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隋唐至宋出於科舉。皆使之不失職也。余謂近代天民之秀者倍蓰於古之世。其局量弘遠。郡縣吏不足展其驥足。而人才之挺生。又當科舉停輟之後。此兩途不足以容之。無已其出於客乎。但戰國之客。如越王句踐。有君子六千人。魏無忌齊田文趙勝黃歇。皆有客三千人。魏文侯燕昭王太子丹。皆致客無數。人數雖衆。欲望則尚不奢。食有魚。出有車。居家有以養母。如孟嘗之客馮驩者。殆已可以相安。若蘇張蔡澤之徒。覬覦卿相者。尚不數數覯。倘此萬數千人者。咸抱非常希望。日思取平原信陵孟嘗春申之位而代之。則戰國之時局。當益無寧歲矣。余焉得不懼哉。

外蒙教育之一斑

懷葛民

蒙古教育。自喀爾沁親王。銳意提倡後。內蒙各部。乃初有萌芽。至外蒙喀爾喀四部。尚在渾沌時期。絕無教育之可言。惟王公貝勒子弟。設有家塾。課以漢滿蒙三種文字。此外則庫倫自治官署。及市場有學校二處。亦祇課漢文蒙文。學生不過二十餘人。年齡自十歲至二十歲不等。布利亞者。舊爲蒙古種之領土。現時則隸於俄屬西伯利亞。其地在伊爾庫斯克以東烏金斯克之北及南幷附近於恰克圖。俄人之移殖其間者。實繁有徒。然居民總數。仍以布利亞人占多數。俄人就其地設學。俄人布人。一律入校。教授純用俄語。故布人多諳俄國語言文字。至外蒙全部。現尙無俄人所設之校。其故因歐戰發生。俄人之經營外蒙。已中止。惟外蒙自隸前

清版圖歷年將及三百。竟於藩屬之教育。毫未籌及。其感情之不易融化。亦奚怪其然。迄今外蒙王公貝勒之明達者。亦知非設學校講科學。必無倖存之理。今烏里雅蘇台地方。已有設學計畫。有蒙古子弟名告朔者。執贄於佐理官署掾屬某君之門。肄習漢蒙文字及各種科學。蒙人向學之動機。此爲嚆矢矣。

豫言

圖讖星命。儒者罕言之。爲其輕人事而重天數。惟社會一般之人。則篤信其說。民國紀元前七八年間。科學知識。灌輸人民之耳目。此風乃稍稍衰。辛亥起義。革命實行家。好談讖緯。傳播種種豫言。以爲漢族當興。清室將亡之兆。自是圖讖星命之說。復爲人所恆言。迨籌安會發生。相傳袁項城曾召術者測字。書一袁字予之。術者曰。有土地。有人民。垂衣裳而天下治。大吉。項城之意乃決。退而告人曰。袁之聯合體爲十哀。大不吉。吾不敢訟言也。迄今京師肆市之間。以星命爲業者。曰鈞金鼇。曰金鋼眼。曰分金鑪。名目多不勝紀。皆利用人懷徼幸之心理。以售其術。社會之習尚可徵矣。君子居易以俟命。漆雕開以一年龜兆之多寡。判臧孫三世之賢否。誠知言哉。

南宋之節度使

自宋太祖杯酒釋兵權。石守信等。皆解職奉朝請。厥後節度使一職。非近屬及有大功者不除。宣和以還。乃稍濫。至建炎後。以文臣建節者。有葉右丞夢得楊學使倓等三人。以外戚建節者。有孟忠厚鄭藻等二十二人。以恩舊建節者。有曹勛韓公裔等五人。若父子建節。則有劉光世吳璘等十三家。兄弟建節。則有錢忱韋謙等七家。又如吳璘則三世節度。錢忱鄭藻則四世節度。韓侂胄且五世節度。考宋代節度職權。略如前清之督撫。保障民生。整飭吏治。乃其專責。以上所舉。除吳劉諸家以武功顯著外。其他大概無所建樹。至父子祖孫。迭握兵柄。以紈袴子弟濫竽戎間。尤屬非宜。以視前清之曾左

胡李蓋不逮遠甚。則其民生之憔悴。吏治之窳敗。可以推知。持此以與金源蒙古相抗。宜乎終致滅亡也。

濟南歷山之所見

余客濟南之日。嘗登五里溝公園之土阜。以望歷山。窮目力之所及。見小屋一椽。白堊飾壁。孤懸山腰。同游者曰。此小屋中僧食盡一僧餓斃一狠驟聞之。不禁愕然。同游者解之曰。濟南於數年前有行脚僧。以募化所得。搆此屋。朝出暮歸。日以爲常。既而月餘不見此僧蹤跡。好事者闖於其室。則門戶堅閉。聲息寂然。破扉而入。則殘顱僅存。一狠斃於榻上。推尋其故。必狠乘僧之未歸。潛匿榻下。僧歸而鍵戶高眠。狠乃起而食僧。但門戶既閉。狠終無隙可出。僧盡而狠亦斃焉。此事傳播。人不暇哀僧之死。而資爲笑談。持復仇之說者。謂僧之貪狠不如狠。故狠斃僧於生前。狠之動作不如僧。故僧斃狠於死後。持報恩之說者。謂僧之募化良苦。狠憐之。破其皮囊。僧乃得大解脫。狠之攫奪亦良苦。僧憐之。絕其出路。狠亦得大解脫。余則謂此僧遁入空門。不求利祿。仍不免無妄之災。知世途日趨於險惡。此狠肆其饞吻。飽人膏血。亦終罹隕身之禍。知多藏乃所以厚亡。

史可法劉宗周

明懷宗殉國。燕京淪亡。弘光即位南京。猶存半壁。彼時如史可法劉宗周。皆負重望。乃獨任馬士英當國。以致羣臣分黨紛爭日甚。弘光嘗諭廷臣曰。朕遭百六之運。車書間阻。方資羣策。旋軫故都。乃文武之交爭。致異同之日甚。先帝神資獨斷。彙納衆流。天不降康。咎豈在上。爾諸臣尙鑑於前車。精白乃心。匡復王室。若水火不化。戈矛轉興。天下事不堪再壞等語。諸臣不悟。嫌隙日深。迨至敵軍渡江。君臣輿櫬。傷矣。余因揭史劉二公遺事。以存有明一代之正氣。亦爲梏亡之人心進一極良之藥石焉。

史可法字道鄰。順天大興人。母夢文天祥入室而生。崇禎戊戌。以進士授西安府推官。已能平劇盜。旋以兵部

侍郎撫淮上諸軍流寇不敢窺淮。李自成陷北京。可法方在浦口。乃發喪誓師將長驅死戰。福王卽位進戰守大計。謂當素服郊次。示必復讎之義。王不能用。倚任士英。命可法督師揚州。實則疏棄之。公受事數月。疏凡數十上。皆中興大計。如曰陛下處深宮廣廈。則當念西北諸陵魂魄之未安。享玉食大庖。則當念西北諸方麥飯之無展。膺圖受籙。則當念先帝之臨淵集木。何以忽睹危亡。早朝晏罷。則當念先帝之克勤克儉。何以卒隳大業。又云。晉之東也。其君臣日圖中原。而僅保江左。宋之南也。其君臣盡力楚蜀。而僅保臨安。蓋偏安者恢復之却步。未有意在偏安而能自立者也。又曰。將之所以能克敵者。氣也。君之所以能馭將者。志也。廟堂之志不奮。則行間之氣不張。當時朝局水火。不暇計也。及淸兵日逼。公知事不可爲。語部將曰。我死當葬高皇帝之側。若不能。梅花嶺下可也。城破被執。不屈死。公督師幾一年。行不張蓋。食不重味。小冠[illegible]衣。與部卒雜處。年四十餘無子。妻欲爲置妾。曰。王事方殷。敢戀兒女私乎。在軍中値歲除。治軍書至夜三鼓。索酒飲之。思先帝淚泫然下。時不解衣寢者已七閱月。是夕微醺。隱几將達旦。軍吏曰。相公此夕不易得也。死後。部將史得威求其尸不獲。乃具衣冠葬梅花嶺下。後四年。廬州人馮弘圖起義師。假公名以爲號召。不旬日間。下英霍六安諸縣。天下欣然。謂公不死云。

劉宗周字念臺。浙江山陰人。學者稱蕺山先生。父早卒。以遺腹生。家貧育於外家。幼端穎。稍長卽志聖賢之學。內行修飾。萬曆辛丑成進士。崇禎朝。官至都察院左都御史。旋以戇直斥爲民。年已六十四矣。歸二年而京師陷。公徒步詣杭州。說巡撫黃鳴駿爲思陵發喪。謀召募義旅。會弘光立南都。以原官召。公以大仇未報。不敢受職。上言今日宗社大計。舍討賊復仇。無以表陛下渡江之心。非陛下決策親征。無以作天下忠義之氣。惟是時黨論方興。無暇圖賊。而一時奸人。亦不利公之出。而公

則視國家之顚連。猶疾痛之在身。危論正辭。以冀廟堂之一悟。而迄不見省。及弘光出亡。浙江亦不守。公慟哭曰。此余正命之日也。扁舟辭墓。躍入水中。水淺不得死。絕食二十三日而卒。公淸厲敢言。有古大臣風。居家潛心理學。淸修篤行。不愧衾影。其學以愼獨爲功。以知天爲歸。而本之敬誠。作人譜以授學者。

懷葛子曰。天下之患。莫大於廉恥道喪。歐風旣煽。此邦之人。乃祧私德而宗公德。其究也私德旣殲。公德亦卒未萌蘖。遂演成趣利惟恐不先。遠害惟恐不速之世俗。若史劉二公。獨以忠貞誠敬。保存一代之正氣。宗社亡而國性不可亡也。嗚呼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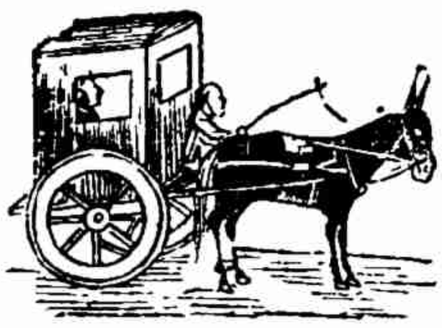
說從祀關岳

明淸之制。京師及各地方建立武廟。歲時致祭。光緒庚子變法。厥制寖廢。民國肇建。乃定關岳合祀之制。歷朝名將勇績卓著者。例得從祀。友人某謂東漢竇融。北宋錢鏐。石守信。均宜在從祀之列。叩其故。則曰。竇融當新莽謀危漢室時。保有河西。其勢與漢光武公孫述鼎足而立。不難逐鹿中原。逞其大欲。因鑒於匈奴頻歲寇邊。爲中國患。乃歸命光武。俾早定統一之局。嗣後匈奴不敢南下而牧馬。中國孑遺。稍得蘇息。錢鏐當五季之世。雄視吳越。其力足與藝祖爭衡。惟念中原鼎沸已數十年。民不堪命。遂毅然歛屣尊榮。服事宋祖。其卒也簪纓累葉。遺愛在民。若石守信爲宋初開國勳臣。其功與唐之褒鄂。明之中山開平。後先輝映。及天下旣定。乃於杯酒之間。從容解釋兵柄。以令名終。蓋自唐代節度自擅財賦兵馬大權。致召分崩離析之禍。至是乃得結束。固非一時之烈。實千載之功。若三人者。配享關岳之廟。當無愧色云。客退乃泚筆書之。以俟議禮者採焉。

郭汾陽徐中山

史稱郭汾陽子曖尙公主憤公主之挾貴驕縱。謂之曰。汝恃汝父爲天子耶。吾父乃薄天子不爲。公主大恚。入告皇上。上曰。誠如所言。郭卿果欲爲天子。天下非吾家

有也。徐中山奉明太祖命伐北京。元順帝北走。或譖中山曰。徐達縱元帝出關。心懷異志。太祖疑之。中山旋南京。勞師之命不至。中山大怒。將率師北還。太祖乃親登舟慰勞之。中山泣曰。吾君臣以義相結。奈何令小人間之。達果有非常之志。豈陛下所能制耶。但首義之時。大位既有所歸。義不宜爭。以苦天下耳。太祖謝之。前嫌盡釋。余謂郭汾陽徐中山。武功卓絕。至其敝屣萬乘。視子孫帝王萬世之業。曾不足動其歆羨。以視許由洗耳何如。余故表而出之。以爲競爭權利者戒。



中國寓言

初編出版　一册　三角

寓言之興。始於上古。我國開化最早。周秦時人。善造寓言。其名雋有非伊索寓言所能及者。特未有人爲之彙錄成編。遂如貧子忘己之寶。本館今從周秦兩漢諸古書中。擇其言簡意賅。發人深省者。得百有餘則。誠爲獨創。又詳加評註。使閱者一覽了然。仿古書款式。精裝雅訂。先成初編。續編嗣出。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財政之觀察

日本法學博士
堀江歸一著
高勞



一

余於去年十月。應中華民國財政總長梁啓超氏之聘。前赴北京。在財政金融學會講演通貨銀行金融諸問題二十餘回。藉以開發中國人之知識。並備財政當局之採納。對於中國經濟制度之改良。頗盡棉力。其時獲交多數之中國人。且徵集留華日人之所見。於中國現狀。不無所得。今就其所感者。披瀝如下。以求世人之是正焉。

余在中國第一接觸之問題。爲中國銀行條例改正之一事。中國紙幣發行之制度。甚不完備。在各地方之諸銀行。均得濫發紙幣。視與期票無異。故緣之而生之弊害。至爲顯著。而在北京則有中國交通兩銀行。中國銀行屬於財政部。交通銀行屬於交通部。均有發行紙幣之權。以屬於同一政府之行政部。而有二個發行紙幣之銀行。且於一都會中。互爲業務之爭競。可謂怪異之政象。（其後復設立匯業銀行、亦有發行紙幣權、更屬不合、）而兩銀行營業之方鍼。亦不得宜。相繼增發紙幣。遂至停止兌換。當余赴北京時。紙幣之流通價格在六折內外。政府欲其價格之增高。因用兩銀行銀幣之票面價格。發給官吏之俸給。並得充某某數鐵路之運費。以爲維持之方法。然不收若何之效果也。中國銀行當局者。知銀行紙幣整理之根本方鍼。當明政府與銀

行之關係。使銀行對於政府。居於獨立之地位因就銀行則例之改正。徵求鄙見。查中國銀行則例。除一二點外。皆直譯日本銀行條例而成。余見之頗爲驚異。其則例全文。應如何改正。殊難下正確之判斷。惟中國當局者所希求。在使銀行離政府而獨立。故對此點。首當改正。蓋中國銀行舊有之則例。所以使銀行不能對政府而獨立者。因則例第十七條總裁副總裁歸政府任命之故。此雖模倣日本銀行正副總裁由政府任命之規定。而實際之結果。則舉中國銀行。使爲政府之隸屬。故欲中國銀行之獨立。必先改正此事。余遂改正之爲正副總裁由股東總會之選舉而立案焉。

此改正案後經國務院之決議。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豫定以本年二月爲實行之期。惟今日中國銀行股本之過半。爲政府所有。正副總裁。雖歸股東總會選舉。然大股東之政府。仍有操縱選舉之權。則欲中國銀行對於政府。名實上均能獨立。不得不待諸民間財力發達。政府所有之中國銀行股分。均賣與民間之後。今茲之改正。不過開中國銀行獨立之基礎而已。惟自去歲十一月段內閣瓦解。王內閣繼起。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氏。就任財政總長。仍兼任總裁。以一人而兼監督者與被監督者之兩職。當此中國銀行要求獨立且改正則例之時。不可謂非一奇異之現象也。

二

更有可異者。中國銀行之外。有交通銀行。屬於交通部。交通總長曹汝霖氏。亦兼任該銀行總裁。與屬於財政部之中國銀行相對。而發行紙幣。以中國領土之廣。交通機關之不便。有二個以上之發行銀行。雖屬不得已之舉。然兩銀行之總行。均在北京。行政上各異其所屬。一爲交通系。一爲進步系。兩者於政治上統系不同。故兩銀行亦相對立。其營業方鍼。均甚謬誤。濫發不換紙幣。致紙幣流通價格異常低落。實行兌換。不知何時。豈非極滑稽之政象耶。去歲十月。我國(日本)之興業朝

鮮臺灣諸銀行。與交通銀行成立交通借款。交通銀行雖受整理資金之通融。然其銀行之經營。缺陷過多。補救之道不備。欲依借款而收整理之實效。殊爲困難。余每晤中國人。詰以中國交通兩銀行。何故而駢立耶。交通銀行之紙幣發行權。何故而不廢止耶。中國人亦無以爲答。僅謂事情之出於不得已而已。

余嘗改正中國銀行則例之際。因感於中國改革事業之困難。始知中國之事宜持漸進主義。中國銀行之有發行紙幣權。其對於財政部特殊之關係。與他國之中央銀行無異。然中國銀行不負公布營業報告於全國之義務。此非發行紙幣之銀行之所宜。余乘改正則例之機會。增加一條。規定中國銀行每日營業上之現狀。當報告於財政部。且將每週之平均總額。公布於公報。以期條例之完備。然至大總統公布時。則此營業公布之一條。余所視爲改革之重要者。忽經削除。因向當局者審問理由。當局者謂中國銀行現狀。營業報告之發表。甚爲困難。強令行之。於銀行信用。恐有不良之影響。無已。惟有俟諸異日云云。余遂無可如何。卽此以觀。則中國改革之不易。可見一斑矣。

三

幣制改革。中國財政問題年來之懸案也。民國三年二月公布之國幣條例。卽中國現行之貨幣法。規定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依此法律。中國當爲銀單本位制之國。中國既擬照此國幣條例。鑄造發行各種之貨幣。而據條例所規定。則各種銀貨均有維持同價流通之狀態。故比諸從前貨幣流通之情形。頗有進步。惟政府雖發行新銀幣。而對於舊銀幣。不施何等之處分。如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三項所稱。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圓、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中價爲標

準等語。均未實行。而現時流通之貨幣種類雜多。亦未見有何等之統制。加以外國貨幣及銀行紙幣之流通。則國幣條例第一條所規定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云云。亦無意義之可見。卽令中國政府能實行國幣條例。但於銀貨本位之下。統一中國貨幣之流通。於幣制改革之目的。亦未見其能適合也。蓋改革幣制之所希望者。雖不止一端。而其最重要者。爲與諸外國同一貨幣之基礎。使對外交易。立於確實之地。以求資金之融通。貿易之伸暢。若依銀貨本位。以統一內國之貨幣。則與是等要求。均相反背也。

去年八月段內閣成立。以梁啓超氏任財政總長。梁氏前曾任幣制局總裁。而於在野時代。又嘗著幣制改革論。故欲於自己在職中。決解此幣制問題。囑余爲之起改革之草案。余從財政部泉幣司何福麟。及部員余名銓兩氏。聽取中國財政之實情。一方面就從來官書中改革之諸案。研究其長短。乃提出要項四種。（一）使中國依據金貨爲貨幣交易之基礎。（二）中國現行之貨幣流通狀態。不能急劇變革。（三）減少借貸外資。隨而徐徐進於改革。（四）國際貸借之狀況。使有利於中國。編成私案及說明書。交與梁氏。閱二日而段內閣動搖。梁氏與進步系閣員連袂辭職。未幾內閣改組。欲依梁氏之手實行改革幣制之希望。遂成畫餅。若就事實而言。目下中國如欲遂行幣制改革之計畫。必當使事業與政治分離。制定幣制改革督辦之官制。付與幣制督辦以一切之權限。夫而後可有實行之一日也。

雖然。余滯在北京時。與多數之中國人會談。又目擊北京商業交易之實狀。對於幣制改革之根本問題。不禁發生一種之疑惑。卽中國人果以幣制改革爲必要與否是也。中國各種貨幣之不能同價流通。且流通之狀態。至爲混亂。最感其不便者。爲外國人。而新來之外國人爲尤甚。余初到北京數日。因銅錢缺乏。曾以銀圓一枚。向寄宿之旅館帳房。兌換銅錢。其掌櫃給余以百枚

之銅幣在各種貨幣同價流通之國此交易固屬正當。無可非議。然中國則非同價流通者也。其銀貨與銅貨之交換率隨市場之狀況而定。逐日變動。當余兌換銅幣之時。市上之兌價每銀貨一圓可兌銅幣百二十五枚。旅館掌櫃之以銅幣百枚兌換銀貨一圓者。乃對於外來之旅客。而用其奸欺之手段也。一圓之銀貨與小額面銀貨之交換率亦然。前者稱爲大洋。後者稱爲小洋。兩者之間亦不同價。大約一圓銀貨可換兩角銀貨六枚。故購買兩角之貨物。付以銀貨一圓。當找還兩角銀幣五枚。然奸商於新來之外國人。則每假兩種銀貨同價流通從中取利。此外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可以兌換北京通用銀貨。亦可兌換天津通用銀貨。而在北京流通之價格則天津銀貨。較北京銀貨低減二三分。此亦不可不知者也。中國既以銀貨爲主。且流通價格又不相同。故對於金貨國經濟之關係。甚爲不便。而金貨國之資金。自不願流入中國。卽或流入。亦不能得有利於中國之條件也。

上述諸種之事情。乃余主張中國改革幣制。整理內國貨幣流通狀態。及以金貨爲基礎之理由也。不知中國人果認此爲必要否耶。中國人雖亦知國內貨幣流通之狀態異常紊亂。然惟知各保其自己之利益。且營兌換匯劃之商人及其他種種職業。依兌換匯劃及其他之方法而博得贏利者甚多。惟從事於中外貿易及仰賴金貨國資金之通融者。因貨幣制度之不備。及本位制度與各文明國不同。常感其不便。然是等人居國民中之少數。雖如何熱心希望幣制之改革。仍不能認爲國民之要求也。從前中國屢有幣制改革之計畫。要皆爲外人所希望。中國之贊成此希望者。大抵欲以幣制改革名義。向外國借款而已。故從中國人方面觀之。則以爲諸外國勸告中國改革幣制。非爲中國計。乃爲其本國國民計。故其對於幣制借款。嘗欲訂立有利中國之條件。而外人則謂此舉係援助中國。其條件不能遷

就。兩者之間。有此誤解。故幣制改革之前途。殊不易見效也。

四

余於去年十月十日到京。十二月二十四日離去。滯留期間計七十五日。此期間中。在財政部員與中交兩銀行行員所組織之財政金融學會。講演二十二回。而實際之方面。則參與中國銀行則例之改正。並擬訂貨幣制度改革之草案。雖銀行則例中。有一二鄙見。已得採行。而改革草案則因梁氏之去職。不收何等之效果。殊屬遺憾。惟余留京僅僅七十五日。而能勤右揭之職務者。皆中國當局能用余意見之誠意也。

今日北京之專門學科。雖無延請日本人爲教習者。而總統府及各行政部所聘之日本顧問。約有四五人。是等顧問。在中國果得收幾何之良績。在日本果博如何之利益耶。此亦一大疑問也。中國政府之待遇顧問。不過與以虛位。以繫遣派顧問國之歡心。毫無聽受指導之誠意。而爲顧問者。當就任之初。雖亦有所獻納。因與中國人目前之利益。不能一致。不爲政府所採擇。遂亦持冷淡之態度。無所施爲焉。日本所遺派於中國之顧問。多爲老朽不堪再任繁劇之官吏。而又不便令其退職。使之向隅。故派之爲中國顧問。藉資救濟。更有因品性人格上。受本國社會之譏評。不能立足。乃膺中國之聘。爲之顧問。以避淸議者。此輩人才。其碌碌無所表見。不能受中國人之尊敬。且不能在中國矗立權勢。亦固其所。故中國政府如欲於顧問制度上。收美滿之良效。當具尊敬顧問之誠意。同時當注意於顧問之選擇。而爲之顧問者。對於中國。亦不可不盡心匡助也。

要之中國依外國顧問以求政治經濟之改善。不過暫時之變態。中國必當授其國民以適當之教育。使諸事可以自理。不至永久依賴外人。惟中國欲得有教育之人才。就目下情勢而論。尙不能不受外國機關之援助。依余在北京時所見。近時在中國教育界最有勢力者。

首推美國。在北京城外。設有清華學校。爲遊學美國之豫備。授中國青年以英語英文及修專門科學必要之知識。卒業後。送往美國各大學。使修專門之學科。其一切費用。均由美國退還庚子拳匪事件之賠款項內支給。因此方法。得受美國教育之中國青年。近已在行政各部。漸次占樞要之地位。中國人之遊學日本者。數亦不少。青年官吏其稱爲日本某大學某學校出身者。行政各部皆有之。惟據余之所見。則肄業於我國教課嚴重之學校。與日本學生受同一之試驗者。比諸在事爲中國人而設。卒業較易之學校之卒業生。其服官之成績。尤爲優秀。故我國對於中國人之教育。不當以營利爲目的。輕易授與卒業證書。而當與以眞實之教育。而中國政府。亦宜愼擇日本嚴正之學校。俾其青年從而肄業焉。且不可不就留學日本之卒業生。加以相當之區別。蓋就中國人教育上言之。彼以營利爲目的。但求招徠中國人之學校。其違反中國人教育之本旨。殊甚也。

說文易檢
毛邊紙精印
十册二元四角
取建首之字。依筆畫繁簡以爲部。每部以其例爲先後。而系以解字。更取通段之說與經典相承之俗字列於附卷。較番禺黎氏說文通檢益詳且便。洵講小學者。所必備之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47)

俄國形勢之概要

美國Review of Review雜誌 T. Lathrop Stoddard 著
滬江大學 洪家秀投稿

一九一七年俄國之革命與法國之革命比較之。其在世界史中可謂重要。俄國之重行建設。固大費時日。而其政治社會勢力之影響於世界。則甚巨也。

欲知俄國之發展能力。但觀其面積之大。人民之衆。卽可瞭然矣。在一九一四年間。土地廣八百五十萬方英里。幾三倍於美國。人民約一萬七千八百萬人。自中歐至太平洋。北冰洋至中亞細亞。綿延不絕。其土地幾佔全球六分之一焉。

考俄國之肇興。實起於一莫斯科王國。中世紀末葉。崛起於東歐。此東歐平原。實爲俄民族發軔之地。初莫斯科王國。嘗受韃靼人之侵略。蹂躪之下。舉國皆震。然此蕞小之王國。不乏賢能之君主。卒脫離韃靼人之壓制。服諸小國而統一之。國號曰莫斯科物柴之稱號。於是興焉。(柴卽俄王)并鼓勵諸冒險家過烏拉嶺。佔據西伯里亞平原。以鞏固其國基。十七世紀末葉。雄君大彼得卽位。展佈新猷。遂成霸業。彼以爲土地雖大。終不免半受東方勢力之覊軛。且瑞典波蘭兩強國。使俄國與西歐相隔絕。不得吸收其文化也。乃大改絃更張。取瑞典所據沿波羅的海諸省。因之得與文化諸邦相交通。西方文化之光。照耀俄國中古期之黑暗。西方人民應彼得之請。教以西方國家之組織法。推翻東方之專制。而造成一中央集權之歐洲國家。采近代陸軍之制。分部之政。雖其中不無缺點。而足以統治極大之土地人民。要自此始。是後俄之發達極速。至十八世紀。遂併波蘭。服韃靼土耳其之黑海。變爲俄國之國湖。至十九世紀。得芬蘭於瑞典。以廣近



俄國革命總司令克里倫柯將軍

波羅的海之疆土併高加索以操黑裏兩海之主權滅中亞細亞以連崔巍之喜馬拉雅山及十九世紀之末殖民於滿洲雖戰敗於日本終不能阻止俄國侵略中國之野心滿洲之外蒙古又陰受俄國之保護俄之勢力已威震中國及土耳其矣故於歐戰發生之時貢獻其大帝國之雄觀堅固專制之政府復以勇兵健將爲後盾其國勢可謂盛矣今分述現在俄國之情形如左



俄國革命領袖霞甫氏俄憲和議開始時曾任媾和代表會會長

（一）民族之混雜

俄國以表面上觀之雖爲統一其內部實多分歧蓋俄帝國之成皆由於征伐之功其邊疆人民有人種禮俗宗教之不同大俄種人民（莫斯科人）所佔之土地實爲帝國之中心點彼等起自中歐平原繁殖於北俄佔據西伯里亞民族可棲之地在一九一四年大俄種人約六千萬然不過全國人民三分之一（全國人數一萬七千八百萬）其餘三分之二爲最複雜之民族其少著者爲小俄白俄兩種小俄種約二千七百萬人居俄國南方白俄種約二百萬人居大俄及波蘭之間小俄人民雖操特別之語言文字具切愛本族之心而大俄人民視此二族爲完全俄國人民廣言之人民之足稱爲眞正之俄民不過半數耳芬蘭人民約三百五十萬人其所受禮教爲瑞典之禮教所受之宗教爲新教並常與西歐文化相接觸其在芬蘭南近波羅的海諸省人種宗教文化



俄京革命司令官安多諾烏氏

與芬蘭同。惟所受之禮教。非斯堪達那維亞之禮教。乃德國之禮教也。諸省之南。爲已亡之波蘭。人種複雜。波蘭人八百萬。利索那里人一百五十萬。德人五十萬。猶太人五百萬。此外尙有小俄白俄兩族。南俄人種尤雜。大多數小俄族外。有多數之大俄族。在白色排省邊境。有一百萬之羅馬尼亞人。在黑海沿岸。有一百萬之韃靼人。如德人卑格利亞人希臘人等。則散居田野及工業城鎭。通商要口。至於俄國東南方。在物耳格有韃靼人一百萬。近裏海之曠野。有蒙古牧人二百萬。其在俄高加索省者。則有喬治人守格斯人韃靼人亞們人波斯人及其餘小民族。若在亞洲者。其人民不下五百萬人。占據西伯里亞平原。人民之在中亞細亞者。多信回教。爲土耳其人及韃靼人之混種。俄國之殖民該地者。日盛一日。一九一四年。有七十萬人之多。如斯混雜之民族。尼古拉斯第二統治之。及一九一七年。帝政推翻。遂發生一極大之問題。卽俄國革命家所計畫之共和政治。足保全現在之疆土乎。一九一四年之大帝國。由人民宗教之不同而分裂乎。夫俄帝國之造成。足以保全者。賴有武力之壓制。而獨立之念。實未常息也。



莫斯科革命司令官謨拉洛烏將軍

（二）波蘭與芬蘭

俄國地方分離之念最盛者。莫波蘭。若其恢復國家之夢想。無時或釋。證之一八一三年及一八六三年之反叛。足見波蘭人厭惡莫斯科之壓制。兩民族雖俱爲斯拉夫族。而宗教禮教之不同。致兩民族不相融洽。俄人信希臘正教。受東歐教化。而波蘭人則信羅馬教。其文化則來自西方之拉丁。俄人與波蘭人之不相投。實爲天賦。終不可融此二民族於一爐也。使俄國革命之共和精神不滅。則俄人不阻止波蘭獨立。亦未可知。自民意觀之。此百折不回之波

蘭。決不能成爲新俄國之眞正部份。若俄仍爲武人帝國。挾開拓帝國之政策。則波蘭頗爲重要。對於芬蘭。亦無不若是。其不順俄國人民之潮流。猶如波蘭。夫芬蘭之與俄。其形勢至爲重要。足爲保守俄京之藩籬。並助成俄國在大西洋近那威沿邊設立海軍根據地。及併呑斯堪達那維亞之幻想。然若俄國共和家除去武斷歐洲之謀。成爲事實。則當能聽任芬蘭之獨立也。

(三) 小俄國卽烏格蘭

俄國人種問題之最荆棘者。莫如小俄問題。小俄人常喜稱爲烏格蘭人。其與大俄人語言文字禮教之不同。猶如德人之與荷蘭人。雖然若俄政府給以地方自治權。並尊重其語言習尚。則今日之世烏格蘭人恐能效忠於俄國。蓋二民族皆信希臘正教。而無宗教分離之禍。以實在之情形論之。數世紀來。政府力謀烏格蘭人成爲大俄人。然操權於議院之自由黨人。常藐視之。此適足苦彼烏格蘭人。致生種種之疑慮。然烏格蘭居大俄黑海之間。由其地位觀之。俄國亦不能聽烏格蘭與俄政府之分離。而恬靜無事也。



去年俄京選擧憲法會議議員時投票之狀

(四) 俄國之聯邦共和

波蘭芬蘭及烏格蘭三省。久欲分離俄政府而獨立。若欲解此等重大問題。必須有建設的經濟之才。堅忍不拔之志。始克有濟。從現在之情形觀之。波蘭芬蘭卽不能完全獨立。實有得自治權之極好機會也。夫俄人雖有一種牽引力。漸移默化。足使少數異邦人入其政治範

園。而不自覺。惜牽引遂恆致生障礙。老帝國政府欲依大斯拉夫主義之宗旨。統一語言文字。統一政治統一宗教信仰。使各民族皆變爲大俄人民。以磨難非莫斯科人。此等舉動。足使非莫斯科人忿恨不已。若現在之革命。非如法國革命之造成該撤政治。能遵守眞理。無黨無偏。異族人民。一視同仁。幷尊視其禮教宗教。則今日芬蘭波蘭烏格蘭之不願脫離俄政府政治關係者。可斷言也。若地方自治權果能實行。彼等且與聯邦共和之俄國相協力矣。

(五)政治上俄國之缺點

俄國人種雖雜。俄人之美德實堪嘉尚。其足以促進變帝國爲聯邦國之舉動者。良有以也。以平均計之。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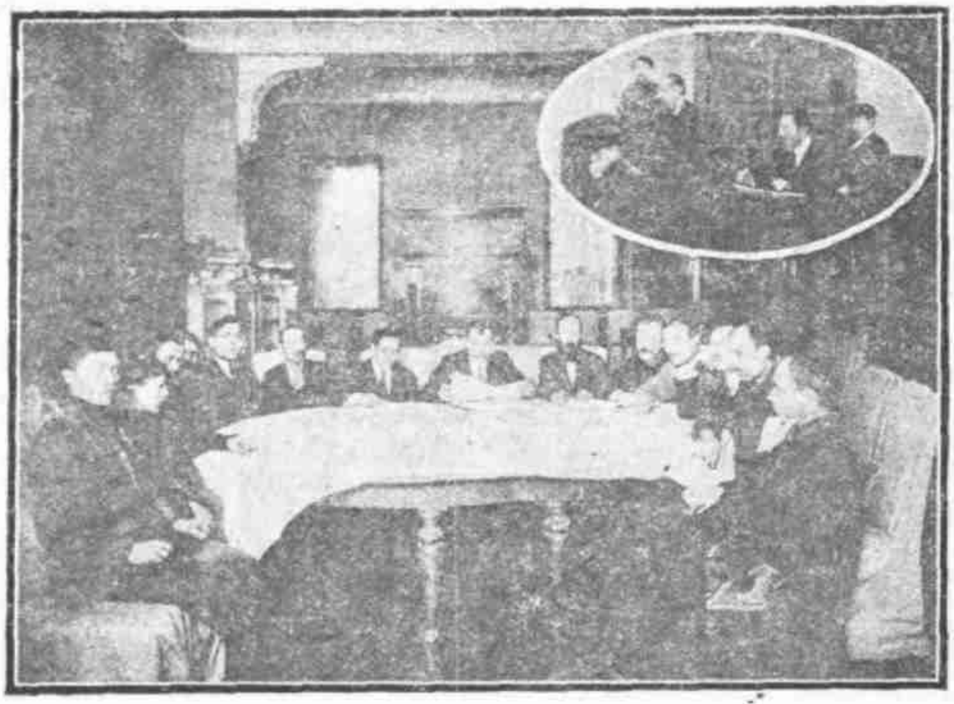
革命後俄京之憲法會議該會旋卽爲紅衛隊驅散

之對本國同胞。有一種溫和好施之性。共和思想頗爲發達。同舟共濟之精神。爲人人所同具。此其長也。雖然。俄人之盲信道理者。往往過於偏向。以致狂妄。其殘酷野蠻。與尋常和藹可親之行爲。有大相反者。而普通人民。率多愚昧無智。故俄人常缺乏一種政治上之效力。夫俄人之經營於自治會等小團體中也。成績斐然可觀。然在議院政黨等大團體中。缺少一種團體精神。以致陷國家於無政府之地位。以歷史觀之。此政治上效力之缺乏。爲斯拉夫族人民之通病。故吾人論俄國將來之問題。必須常提此種極大之缺點。以使之反省。然吾人亦當知俄國之將來有賴於外界之勢力。蓋俄國不幸臨殘酷有力之大

敵。其欲國內之重行建設。岌乎其難。而歐戰與俄國革命相關至切。向使戰事告終。德奏凱歌。則波蘭與波羅的海諸省。將斷送於德國。共和政治必大受摧殘。武斷政治必復現於舞臺矣。

（六）俄之經濟能力

戰爭必有時而消滅。消滅後。俄國或爲聯邦共和。或如法國革命之成武斷政治。均未可知。而礦產藏於地。農夫耕於野。未嘗少變。卽槍林彈雨毀壞之森林。亦能重生。故與吾人之實際利益。決非無關。他日戰事告終。元氣喪亡之交戰國。必鼓吹本國之出產。促進工業之恢復。以作國外貿易之世界大競爭。固意中事也。



俄國革命後臨時政府所設之裁判所開審之狀

（七）俄之農地

俄國地廣物博。利源豐富。惟限於資本。轉運不靈。治法不良。故常不能盡其利。此有礙於俄國經濟上之進步者也。試觀其農業。卽可昭然明矣。俄國素以農立國。人民八分之七。皆從事農業。其耕地牧地頗大。在一九一言總計之有三萬六千八百萬哀克（一哀克約華地六畝）今將其畝數之比較及出產額列表於左。

（甲）耕種穀類之地	二五七,000,000哀克
種番薯之地	二,000,000哀克
種麻之地	五,五00,000哀克
牧場	九六,000,000哀克
（乙）穀類	五,六三五,000,000布特（一布特合三十六英磅）

番薯	二,一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布特
糖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布特
柴料	三,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布特

除此等出產品外。尚有棉花菸葉。今復列表於左。

(甲)種棉之地	一,八〇〇,〇〇〇哀克
種菸之地	一五四,〇〇〇哀克
(乙)棉花	一,二五〇,〇〇〇包(每包重五百磅)
菸葉	六,五〇〇,〇〇〇布特

俄之牲畜及牛乳出產額亦頗大。據一九一四年所調查之數如左。

馬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頭
牛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頭
羊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頭
猪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頭

吾等驟視此數。已不禁歎俄國農業之興盛。況中南一帶黑土之肥。西伯里亞大平原之宜麥者乎。夫俄爲世界農業出產國。固彰彰明矣。惟農民多墨守舊章。於近代科學。一無所知。而資本又多缺少。雖然。俄國既有如許之障礙。而能有如許之出產。若采用新法耕種。其出產額當爲何如乎。

(八) 礦產

俄國礦產之富。可與其農業比例。近年來外人之投資者頗不乏人。礦業一項。多受外人之管轄。舊法已多廢除。其出產品之最與世界有關者。爲煤鐵兩種。鐵多產於中南部之陀南治地方及烏拉嶺波蘭等處。煤產於陀南治波蘭烏拉嶺及亞洲等處。一九一三年之出產額如左。

煤	一,八〇〇,〇〇〇布特
生鐵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布特
鍊鐵及鋼	二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布特

此外尚有寶石、金、白金。若高加索之油池。爲世界上之最富者也。鐵煤油三原料之富。足供彼國工業之需求。

惜製造不甚發達。二十年前。魏對伯爵竭力提倡工業。重加稅則。利用外資。故如陀南治流域波蘭及羅治一帶工業之發達頗速。其結果固有可觀。然尙未達吾人之所希望者也。蓋俄國尙未達經濟發達之時期。工業全賴保護。決不能與他國工業相競爭。故俄國仍不過一原料出產國。其賜與各工業製造國之機會甚大也。

(九) 國外貿易

照一九一三年俄國國外貿易之統計。出口額十五萬二千萬盧布。(一盧布値二先令十辨士)進口額十三萬七千四百萬盧布。其出口額中。八萬零七百萬盧布爲糧食。五萬五千萬盧布爲原料。三千萬盧布爲製造品。而其進口額中。一萬六千三百萬盧布爲糧食。六萬二千二百萬盧布爲原料。四萬三千一百萬盧布爲製造品。故製造品之進口者。幾十五倍於製造品之出口者。進口貨多來自德國。其來自英美法者較少。今將一九一三年進口貨之來自四國者。列表如左。

德	六四三,000,000盧布
英	一七0,000,000盧布
美	七四,000,000盧布
法	五六,000,000盧布

照以上數目。德貨之運銷俄國者。幾占俄國進口貨之半。德貨中機械織物爲大宗。美國雖列第三。而製造品甚少。棉花爲大宗。

日本造船業

急進

(一) 過去時代

日本鋼鐵輪船建造之起源。在於二十五年前。其時所有之造船廠。僅三四所。建造能力。祇及於五百噸以下之小輪船而已。其後雖有政府之獎勵輿論之提倡。然成績終無可紀者。及至一千九百一十年之間。總計其全國能造千噸以上之造船廠。亦僅六七所。加以受各國造船業之壓迫。國內所用之輪船。平均每年由各國購入者。在十五六萬噸以上。而國內各廠所造者。平均每年僅五六萬餘噸。祇及所購入者三分之一。則其國內造船業之不振可知矣。

(二) 勃興時代

歐戰發生。各交戰國之船艦。大蒙損失。欲彌其缺。遂不得不求之於戰線以外之各國。而曩時被壓迫不克振起者。乃得此千載一時之機會。此日本之所以一躍而立於商船供給之國也。斯時也。昔日工場之狹小者。則購地而擴張之矣。昔日船臺之小而且少者。則購機掘壕而推廣之矣。昔日資本之少而易搖動者。則增加其資本而鞏固其基礎矣。添設分廠者有之。創立新廠者亦有之。傾全國之力向之而推廣。其勢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雖以世界商船建造第一之英國。亦向日本各造船廠定造焉。茲將當時船臺能造千噸以上之船廠及船臺列爲一表如左。

廠名	船臺	摘要
石川島造船所	三臺	
淺野造船所	七臺	此外新設者尚有三台
淺野神戶分工場	四臺	計畫中
橫濱船渠會社	二臺	

横濱鐵工所	二臺	內田氏所經營者　計畫中
浦賀船渠會社	五臺	
烏羽造船所	三臺	
大阪鐵工所	七臺	在櫻島
大阪鐵工所	六臺	在因島
大阪鐵工造船所	五臺	計畫中
大阪窯業造船所	一臺	
藤永田造船所	三臺	
松尾鐵工所	二臺	
小野造船所	三臺	
木津川造船所	二臺	
原田造船所	六臺	卽木津川之新工場　計畫中
新堂造船所	三臺	
原造船所	二臺	
大原造船所	一臺	
名村造船所	三臺	計畫中
松田造船所	二臺	
朝日造船所	一臺	
川崎造船所	五臺	
三菱造船所	二臺	在神戶
三菱造船所	七臺	在長崎
吉浦造船所	五臺	山本氏經營者
深川造船所	一臺	千噸型
朽木造船所	一臺	同上
合計　二十八所	九十四臺	

此外計畫中及船臺能造千噸以下者亦極多。不可勝記。就上表所列各船廠之船臺其能力有能建造千噸以上者。有能建造萬噸以上者。大小不一。平均計之。約能建造四千噸型以上之輪船。若舉其全力一時能建造四十餘萬噸。更每臺以六個月竣工計算。則一年能造八十萬噸以上。然若於五千噸之船臺而建造三千噸之輪船時。則每年能建造六十萬噸以上之輪船。其

建造能力之大。誠可驚矣。茲將昨年中各造船廠所造千噸以上之鋼鐵輪船數及其重量列之如左。

造船所名	隻數	重量
川崎造船所	一九隻	一〇六、六五〇噸
大阪鐵工所	一七隻	六一、〇〇〇噸
三菱造船所	九隻	四二、九九五噸
浦賀船渠會社	八隻	三九、七〇〇噸
石川島造船所	五隻	九、七〇〇噸
淺野造船所	三隻	二四、七五九噸
藤永田造船所	二隻	四、二〇〇噸
小野鐵工所	三隻	五、二五〇噸
播磨造船所	二隻	三、七五〇噸
松尾鐵工所	一隻	三、〇三〇噸
原田造船所	二隻	三、〇五〇噸
橫濱船渠會社	二隻	三、一五〇噸
新田造船所	三隻	三、六〇〇噸
烏羽造船所	一隻	一、五二〇噸
朽木造船所	一隻	一、二二六噸
原造船所	一隻	一、二〇〇噸
合計　十六所	八〇隻	三一五、七八〇噸

由右表以觀之。則與前之計算不符。相差極遠。吾知讀者諸君必爲之發生疑問。然其所以不符者原因有二焉。一、前之計算。乃就各計畫中於完成後而言也。二、乍受美國鐵禁之影響。其建造能力亦從之而減少也。有此二因。其所建造之額。自不能與其實算之額相符合矣。

夫日本造船業既有若斯之發振。則其獲利之厚。自必從之而激增。雖三尺之童子亦能知之。今將昨年中各造船廠所獲之淨利額表示如左。

（甲）上半期

造船所名	期次	資本	未收資本	本期獲淨利	前期殘餘淨利	獲淨利合計
川崎造船所	四十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四四、四〇〇元	八、二二九、八九三元	三四四、一一三元	八、五七四、〇〇六元
大阪鐵工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〇、一二三元	二一九、三七八元	一、三五九、五〇一元
橫濱船渠會社	四十六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六、三九三元	三五、五二五元	二九一、九一八元

（乙）下半期

造船所名	期次	資本	未收資本	本期獲淨利	前期殘餘淨利	獲淨利合計
川崎造船所	四十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五一、六五三元	三二四、〇〇七元	一九、三七一、六五九元
大阪鐵工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七一、六一二元	二六四、五〇一元	二、六三六、一一三元
橫濱船渠會社	四十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	—	—	一、四五二、一三七元
石川島造船所	四十六	二、〇四〇、〇〇〇元	—	—	—	九六四、一六〇元

上表所列者僅就記者之所知而已。其他各大廠所獲之利。想亦在數百萬元以上焉。

（三） 頓挫時代

夫鐵者一國工業之基礎也。凡鐵道、輪船、車輛、橋樑、軍械機械與夫日用各種物品。殆無一不需鐵而製造者。一國產鐵額多寡。與其國運之消長。有莫大之關係。是故足以制日本造船業之死命者。厥惟鋼鐵。查日本所需之鋼鐵。大抵皆仰給於我國及英美德瑞諸國。其國內所產者每年不過二十餘萬噸而已。（約占輸入額六分之一） 於此二十餘萬噸之中而爲建造軍艦及

製造軍械者占全額六分之五以上。所餘以供給於造船廠者僅四五萬餘噸而已。今英美諸國相繼禁鋼鐵出口。來源杜絕。其造船業之命運。在於旦夕矣。於是不得不大者爲之合併。小者爲之休業。搜羅其殘塊斷片。以維其餘命而曩所謂六十萬噸之建造能力。今則竟成幻夢矣。

(四) 現在時代

日本造船業忽遭若是之創痛。於是全國譁然。求挽回之策。百方籌畫。卒乃得之。今將各報章所記載。括而言之不出如下二途。

(甲)擴張製鋼鐵能力　日人知鋼鐵與造船業有密切之關係。且感自國鋼鐵製造能力薄弱。於是國內私設之製鋼鐵者。由政府獎以補助費。以增加其製造額。官設者則由政府提出巨資。擴張其工廠。添造熔礦熔鋼爐。以增加其製造額。如枝光、若松、八幡等鋼鐵製造所。皆次第推廣矣。又如促令新設東洋製鋼鐵會社之從速竣工。而與戶畑製鐵會社合併。亦其擴張製造能力策中之一也。然爲其計策中之主要者。實在於吾國。如開採奉天之鞍山站山東之金嶺鎭等處鐵礦。以供彼官立鐵所煉煅之原料。更進而於中日合辦之本溪湖煤鐵廠及吾國人自營之漢陽鐵廠、大冶礦山。壟斷其鋼鐵。搜羅其礦石。而充彼鐵所之提煉焉。

(乙)與美國船鐵交換　攷美國禁鐵輸出之原因。實由大西洋商船缺乏之故。當美之加入戰團也。軍隊之運送。軍需、軍械、糧食之接濟。皆全賴商船爲之裝載。今不獨自國商船不足。卽中立諸國。亦無餘船爲之裝運。於是不得不擴張造船能力。多造商船。以充自國運送之用。然若達此目的。非限制鋼鐵出口不可。(美國每年鋼鐵產額約在三千萬噸以上、自昨年起至一千九百十九年止、其造船豫定額約六百萬噸)此美國鐵禁之所由來也。而日本窺其微意。遂與交涉。相持數月。至今頗有端倪。其成功之期。將不遠矣。今據各報章所

載。其交換契約內容。由日本借以四千噸以上之商船十五萬噸。則美國提供以鋼鐵七萬五千噸云。當日本造船業之勃興也。其國內各造船廠所建造中之商船約共五十隻以上。(千噸至一萬噸型)二十餘萬噸。及遭美國鐵禁之影響。遂不得已延長其竣工期。或中止其建造。或減少其能力。今美國有提供之意。及自國鋼鐵能力之增加。更又在我國得有多量之礦石。則曩延期者可以速其竣工。中止者可以繼續作業。能力減少者可以復舊。是則其國內造船業大有復活之勢。此誠幸矣。然所不幸者吾國而已矣。質之於當世達人君子。亦以為然乎否乎。



中國十大礦廠調查記

著者顧琅先生為礦學專家曾實地調查十大礦廠如漢陽鐵廠大冶鐵廠萍鄉煤礦等研究纂述成此巨著全書千餘頁附圖百餘幅精印一厚册凡位置　交通　沿革　歷史　合同　資本　章程　礦區　礦量　礦質　礦層　採運方法　設備情形　實效現狀必詳必備實業家政治家不可不備即學校教授地理工商業等科亦從來未有之頁參考書也

定價四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本何爲不出兵歐洲乎

譯美國亞細亞雜誌某日人投稿 羅羅

自開戰以來。日政府屢次宣言。謂必竭其能力。以爲協約國之助。至於近日。更重言以申明之。日本之願爲協約國效勞。可謂出於眞誠。然則何爲遲至今日。而猶未出兵歐洲乎。

推其原因。實有數端。而其最主要者。則因日本之戰爭目的。與歐美諸協約國之戰爭目的根本的不同是也。此次日本之加入戰局。其目的不在於推翻歐洲之軍國主義貴族政治。亦不在於挫折德國妄自誇大之氣燄。以謀保全民主主義之世界。要之日政府之對德宣戰。其所據理由。厥有二端。一則以保障遠東之平和。一則以履行英日同盟條約之義務。故不得不出於一戰。惟按照英日同盟條約。日本對於英國之義務。僅在保護英國在遠東之利益。其他則日本不能負責。故就條約上論之。法律上論之。正理上論之。日本實無赴歐助戰之必要也。

反之。就條約上法律上正理上論之。則維持遠東平和。實爲日本之正當義務。日本既爲遠東諸國之一。故對於遠東平和。責無旁貸。日本之對德宣戰。其惟一目的。實在於此。即日本之設備海陸軍。其惟一效用。亦在於此。福田博士嘗曰。『吾日軍隊。無論在何地戰鬬。對何國開戰。總之不外爲日本而戰』云云。故今日日本之對德宣戰。亦仍爲日本祖國而戰。非爲英法俄美而戰也。

然則歐洲戰事。究與日本戰事同一意義乎。則曰否否。往年日本海軍在地中海稍稍活動。其時某雜誌評論云。『此次吾日海軍之在地中海作戰。私竊以爲出於過舉。蓋此非英日協約上所應盡之義務。尤與吾國利害無所關切。蓋今日當使世人咸知吾日爲防衛遠東

而戰。爲履行條約義務而戰。至若出兵歐洲。則殊無意義之可言。故召回在地中海助戰之日本海軍。實今日之正當辦法也。』觀於此。則歐戰與日本之關係若何。自可瞭然。

現在日本陸軍常備兵與後備兵。合計約有六十萬人。其數甚屬有限。中國政局不靖。隨時防有巨變之發生。德國在東印度又屢施其陰謀。方圖乘隙以進。西伯利亞爲亞洲北方之門戶。而俄民自經革命之後。方如鹵莽之汽車夫。隨意馳騁於紐約之大街。其危險將不可勝計。故今日日本卽有百萬軍隊。亦僅能爲自衛計。則就軍備論之。日本亦萬無出兵歐洲之能力。

雖然。今日戰局之危亟。可謂已極。當此千鈞一髮之際。日本卽拋棄一切目的主義。出兵助戰。或亦義所當然。則請更就事實上假說之。假令日本固有出兵歐洲之意。則以一二十萬之軍隊。從事遠征。必不有濟。非特無濟。轉足喪失大日本軍隊之令譽。夫如是。則赴歐助戰。非有百萬軍隊不可。就令百萬軍隊。可以一朝募集。而出發運輸。亦大費事。聞美國運兵赴歐。自美岸運抵法境。計一兵士與其所用軍需品。須占重量十噸。日本軍隊。固未能如美兵之設置完備。然每運一兵士。亦非占重六噸不可。以是計之。則運百萬軍隊以赴歐洲。須占重六百萬噸。計日本郵船會社東洋汽船會社大阪汽船會社三大公司。所有行駛太平洋之商船。不過三十萬噸。若盡行改運軍隊。無論太平洋沿岸各埠之商業。將盡行停頓。而以三十萬噸之船舶。裝載百萬之軍隊。亦非航行二十次不可。地中海既爲潛艇所封鎖。萬無以百萬軍隊輕加嘗試之理。則欲運送軍隊。非自巴拿馬海峽遶道不可。船舶自日岸起椗駛抵法岸。如中途無意外障礙。則來回一次。須歷時三月。以是計之。則百萬軍隊。盡數運抵歐洲。當在五年之後。恐未及半數。歐戰或久已終了矣。或謂日本雖缺乏船舶。苟使運兵赴歐。則協約國所有船舶。均可加以援助。不知英法諸國。

正苦船舶之不給。美國以運兵赴法缺乏船舶之故。且向日本假用。願以鋼鐵輸出爲交換條件。彼正自顧不暇。更何能以船舶供日本之用乎。

姑舍船舶勿論。卽以經濟論之。日本亦決無出兵助戰之能力。據英國財政部之報告。自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九日止。英國出征軍隊一百萬人。其每日所需之費。當達三千八百七十六萬元。日本軍備需費固不至若是之巨。卽令僅及英國之四分之一。則每日亦需一千萬元。每歲共需三十六萬五千萬元。試問日本政府將何術以羅掘此項鉅款乎。自開戰以來。日本經濟界驟形發展。雖較諸美國。猶未逮其萬一。而近年出口貿易超過入口額。已達五萬萬元。且居然由債務國進而爲小小之債權國。然欲令其支出數十萬萬之軍費。則決非其所能勝。則計惟貸諸美國而已。美爲慷慨仗義之國。金錢所積旣富。遂得恣其使用。此次戰爭中。舍日本外。其餘協約國。無不受其厚惠。對於日本。寧獨有所靳惜。惟美國苟以軍費貸與日本。則其結果如何乎。數年之後。戰局終了。此時寶貴之英日協約。恐將成爲廢紙。非故欲破壞之也。蓋當彼時日本政府負荷七八十萬萬元之巨債。力不能勝。其勢將因窮蹙疲敝。以危其國。祖國之獨立。且不能保。更何遑顧及英國之遠東利益乎。

雖然。假令日本政府不避艱難。貿貿然出兵歐洲。竭其國力。以援助戰爭。則平和之後。其所得報償爲如何乎。日本政府。非宗教慈善機關。苟無可圖。豈恤犧牲己國以赴歐助戰耶。近年以來。日本人士已嘖有煩言。如太陽報所載。謂此次大戰。英法比意美諸國竭力從事戰鬭。皆有所利而爲之。若吾日本。平和之後。無何種利益可圖。故此次加入戰局。可謂無謂之至云云。太陽報之論文雖未爲正確。要之日本卽竭其國力出兵助戰。迨戰爭終了之後。其所得報償。亦可預計。吾日旣與協約諸國。有同袍之誼。則此後之得以敦睦友誼共相結合。

自出於理之當然。將來靑島及南洋之德殖民地。當必能改歸日本管轄。且英美諸國。尤必能令日本享受商業上之優越權。美國禁止輸出鋼鐵黃金幷禁止輸入日絲之令。亦當廢止。此皆日本應享之報酬也。更就政治上論之。日本苟能出兵歐洲。則在平和會議中。自得享有較大之發言權。而對於美國。從此可以共敦睦誼。永去詐虞。此外尙有一重大之報償。爲日本素來所要求不得者。則以日本旣竭其能力。赴歐助戰。則戰後日本人民。當然得與世界一等國人民。處於平等地位。無論在美在澳在坎拿大。在其他英國屬地。當然與他國人民。受同等待遇。享同等利權。美政府亦當與日本僑民以同化權及土地所有權。種種移民律之限制。自可以除去。此固日本人民所誠忭誠舞而馨香禱祝者也。如其不然。日本雖出兵助戰。一至戰事終了。美人語日人曰。汝黃人。不能與吾白人處同等生活。不能與白人同享文明之利權。則吾知聰明正直之亞美利亞人。當必不出此。

就上言之。日本而果出兵歐洲也。則戰後所獲之報償。亦不可謂不厚矣。雖然。試設想其時。日本以負擔戰費之故。債臺高築。財權已入他人之手中。時時有破產之虞。而回顧國中。壯男之大半。已陣亡於法比之戰地。當此時也。國將不國。更何有於利益。更何有於報償耶。



夏威夷最後女王之慘史

美國施塔福 F. E. Stafford 著

夏威夷為太平洋列島中之最大者。華人名為檀香山。自一七九五年有土人名蓁美海美海 Kamehameha 居王位。統治全島。呼奴魯魯 Honolulu 埠者。即其首都也。位於北太平洋北緯線十八度五十四分至二十二度十四分。又西經線百五十四度四十八分至百六十度十三分之間。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二日。全島屬於美國版圖。最後之女王。隱居於檀香山之都城。自最先之王至此女王。先後共歷八代。皆極端專制。惟此女王品學超凡。尤富於慈善公共之心。隱退後或旅行或著歌曲以自娛。後之音樂家多有出其門者。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薨逝。土人為予述其當日之事跡。並其王位之尊嚴。至今思之。已如逝水之不復返矣。惟其一生之波瀾。以及亡國之慘禍。足令人唏噓感慨。不能自已。茲於公餘之暇。錄其行為。劃為三時期述之。聊以供研究歷史者之興味。而鑒其亡國之慘耳。著者不精漢學。辭語不免粗謬。伏乞閱者諒之。

一、女王幼年及其與聞政治之時代。　夏威夷最後之女王。名李里烏克拉泥 Liliuokalani 王族女也。幼年受基督教之教育。有政治學識。當王朝紛擾之秋。雖專橫無忌。然能順時應變。維持大局。不愧為巾幗中之豪傑。少時美丰姿。王族中多求婚者。彼常以學識不足而屏絕之。年二十四。自嫁於白種人名篤米你斯 Dominis 本為航海貿易家。後任命為國王之祕書兼顧問官。歷任要職。亦有學識者也。

女王之顯名當世也。在一八八七年四月。參賀英女皇五十年之紀念。偕其夫君及隨員等赴英。大受英女皇之歡迎。女王之名。遂宣傳世界矣。當時女王之兄名克拉可亞 Kalakaua 正掌王權。統治全島。挾專制主義

以治國。而李氏又以專橫政策佐理之。故釀成最後之變而不可收拾也。夫夏威夷羣島。向以專制爲政。崇拜偶像。而野蠻未開化之國王。又有種族黨派之爭。實無法紀。迨一七九五年。革美海美海大王。征服統一。國家稍定。然專制淫威。日甚一日。民雖毒怨。未有敢言者。自歐美互市以來。人民漸被感化。無不欲脫離專制而步法歐美。故革氏三世於一八四〇年十月八日。始行變政。宣布夏威夷第一次憲法。並發令曰。憲法者。人民之權利也。治國之根本也。人民除法律以外。不得判爲有罪。國王之特權。亦有限制。凡人民有信教及言論自由之權。犯法作逆背叛死無赦。又設上下兩院及大審院。議員及國務員。必須品學兼優有專門學識者。方能充任。至土地權分爲王族市民租借及公共等限制。於是漸脫專制之毒。惟黨派紛爭。益無寧日。一八五二年。改修憲法。並頒布新憲法。乃閱二年而崩。革氏四世繼任。在位九年。至一八六三年十月崩殂。革氏五世繼任。經一年而紛爭甚烈。不得已又改修新憲法。而議院要求選舉國王權。不得再行世襲制。旋於一八七三年一月。國會開議。實行國王選舉。疊選數次。至一八七四年。克拉可亞當選爲王。於是克氏統治全島。國體大變。定爲立憲君主國。然內亂如故。李氏以爲積久專制之下。欲一旦脫除。急行新政。勢必不

夏威夷第一君主革美海美海之像



像在檀香山王宮正門前

可。蓋李氏雖一女子。然深知當時人民程度不足。不能實行選舉。且憲法一定。則王權掃地。不如仍復舊政為是。其兄克氏即從其意。而專制復活。於是指定有選舉國王權者。皆為王黨中官僚及候補官僚。並定賦稅為王之私用。課稅煩苛。王威神聖不可侵犯。凡國家有事。須國王指定而行。家天下之意復熱。當即指定後之繼任為王者。須克氏之弟。不幸早夭。復指其妹李氏得續王位。一八八〇年克王率羣臣漫遊世界。至一八八一年始歸。而李氏即攝政治國。於是女王已大露頭角矣。

克王治世十七年。其間政治如巨浪怒濤。內閣迭更十三次。而李氏不變宗旨。揚其立憲之名。而不實行其事。

夏威夷克拉可亞王之遺像



即女王之兄

不但急進派欲聯合反對。即列強亦欲出而干預推翻為快。故政界之波瀾變動。專制派與立憲派之衝突極為紛亂。

克王知人心已變。難以歸向。不得不公行新憲法。故於一八八七年七月六日。公布實行新憲法。經二十日而其妹李氏適自倫敦歸。知其兄王已公布新憲法。大為失望。以不能獨行專制主義也。初克王懼其反對派急烈。故速公布實行憲法。旋藉其妹之力。復運動反對新憲法。計亦深矣。

當時國內紛亂。四鄰之逼迫已極。千鈞一髮。已現亡國之兆。克王猶昏昧如斯。而李氏亦不知自察。迨一八九〇年十一月。克王因病乘美國巡洋艦赴美調治。預約

至次年一月下旬回島。孰知竟崩殂於金山客寓。美國以國王禮施葬儀。其遺骸仍乘巡洋艦護送回島。當時太平洋無海底電線。檀城人士。猶預備國王返都之禮節。以爲歡迎之準備。乃至是年一月二十九日。美國巡洋艦抵檀海口。國人以爲國王返都。高唱萬歲。及靈櫬抵陸。上下人士。無不驚愕失色。蓋以該王督理最久。且遊歷各國。開墾種植。與各國立約通商。爲檀王中之第一有智慧者也。旋以歡迎之裝飾。變爲哀悼之禮節。歡聲亦變爲哀聲矣。聞者無不悚然。克王旣崩。其妹李氏卽於是日卽王位。統治全島。獨攬全權矣。

二、女王就位及退位之時代。

一八九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女王卽位。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國旗昇揚。以女子受南面之尊。亦足爲女界豪矣。乃接任未七月。方未盡乃兄崩沒之哀。而乃夫又相繼病沒。當其夫沒時。女王哀悼曰。朕方希爾爲朕之輔弼。何忽作泉下客耶。其悲哀之痛。莫過於此。當時內憂外患。抑鬱難語。亦未始非女王之一大蹇運也。在位年餘。至一八九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巡遊各島。仍持以專橫之心。僞行其兄之立憲政策。一再抗議。欲解除王權之限制。復組織新內閣。抵制反對黨。當時國內上下。已疲於紛亂。不得不苟求暫安。旋反對派紛爭不解。議會之會期。延長至八月之久。其間之衝突搗亂不絕。至翌年更發生憲法上之絕大危慮。此八月之會議中已四



女王李里烏克拉泥卽位時之肖像

2

更內閣日日紛爭未定一事。旋宣布停閉國會。另行組織女王私定憲法草案。其意旨分數大件。(一)對於王權或主要事宜。當免除限制。(二)大審院不得有獨立權。(三)惟夏威夷人民得有投票權。他國人對於公共事業不得投票發言。當時夏威夷之外國人。雜居島內勢力甚盛。亦有入夏威夷籍者。一八八七年之憲法內。曾載明外國人得有投票權。因其欲保護自己之權利財產。故有此要求。今李氏一旦剝削。是激之變也。至一八九三年一月十四日。集朝臣及外交團。預爲發布。並令官兵列集宮殿內外爲襄助。乃閣員拒絕署名。復求市民援助。於是女王與閣員激論長時。並登宮殿之露臺。當衆演說。駁擊內閣。且曰。朕因種種之衝突。不得不延期發布新憲法。殊深遺憾云云。未幾日。檀城物議洶洶。人心激昂。以爲女王之計畫。徒勞氓氓衆生。何日能權利自由。脫其專制之毒。各懷反對之念。於是進步派及保守派。亟欲杜絕王室之權力。實行革命。旋有多數商人。研究時局。開保安會。任命十三人爲保安會會員。籌劃時局之危機。並組織臨時政府。而一八九〇年所解散之義勇隊。又復出而維持治安。於是保安會開大會議。宣言非大變更憲法。破除專制以外。無他方法。閱二日。美國駐檀之公使。卽令美國巡洋艦駐守海口。又令陸軍一隊。據檀香山。以保護美國居民之生命財產。旋卽組織臨時政府。定行政部員四名。立法部員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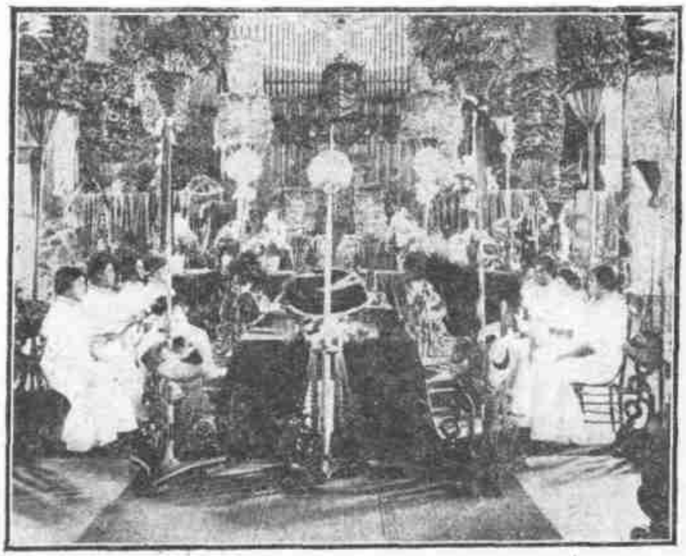
夏威夷之禮拜堂



女士崩後停柩此堂正殿中

名臨時政府行政部之總理兼外務大臣。並布告保安會委員。廢止王政設立臨時政府之意旨。李氏接任二年餘。內逼外攻之波瀾一至於此。亦可悲矣。彼為一女子。私心過盛。固無可諱。但國民不當自行紛爭。互相水火。雖伏於專制淫威之下。亦當明大義。顧大局。興實業。振教育。各存雖愚必明雖弱必強之念。自無黨派之紛爭。列強雖日環伺。當敬之仰之。或不至急行併吞。事已至此。無可挽回。幸女王能權宜應變。自受臨時政府之通告後。即甘自退位。得免生靈塗炭慘殺無辜之禍。天之降福斯民。實非淺也。

王柩停置於禮拜堂內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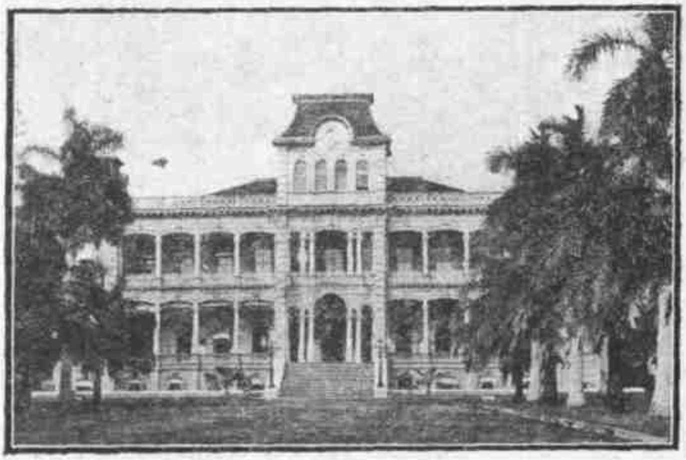
圖中豎立之三球狀物土人稱爲搭布施得克以三角形置於柩之周圍夏威夷島例凡君主視朝及出巡皆以此物圍置君前非奉召而入此搭布施得克範圍內者殺無赦又圖中有高杖上盡各色鳥羽土人稱爲加黑里乃君主出巡時之儀仗也

於是美國派專使來檀。即在檀王宮殿前建一座木臺。請各國官員聚集臺上。當衆人之前。將夏威夷國旗落下。燃礮二十四響。乃接受檀王印璽。檀國朝野上下。無不流涕。哭不成聲。念先人開創維艱。一旦盡屬他人之手。抱痛孰甚。殊不知禍由自取。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也。國王貪橫無道。固屬不是。而國民擾亂。亦烏得為當乎。美國專使接檀王印璽後。復燃礮二十四響。升美國旗號。美國兵民。齊聲喝采。美國專使宣言曰。我美邦愛民如子。自今以後。檀埠人民。一體相待。實行共和政治。於是女王大哭幾絕。亡國之慘。至此已極。彼當日登朝位。享南面之尊。固

一世之雄。而今安在哉。著者不暇爲彼哀。實爲步其後塵者哀也。

女王退位後。時有復辟之念。曾屢向臨時政府及美總統要求權利。皆爲拒絕。至一八九四年。女王被王黨鼓吹之熱。會商復行王政。曾向金山輸入武器炸藥。旋於一八九五年一月六日。擬在檀香山起事。執知事未成而計劃暴露。即與共和政府軍隊及警衛隊交戰。王黨大潰。首領亦被禁監。旋至女王邸宅。查得證據多件。又有關係者名冊等。於是囚女王於政廳別室。同時拘叛黨九十八人。由軍事委員審理。皆判有罪。女王逮捕八日後。美政府宣布廢止女王一切權利。至是年九月七日。方行釋放。迨翌年十一月一日將他叛黨一一赦免。並於女王廢止女王權利令中。特附加一條。即令女王以後當遵守法律。以盡餘生。其文意如下。老女以後當誠實退隱。勿得關涉全島公共事件。以保存人民之幸福安寧爲要。等語。女王亦自表白。以後無論何黨鼓吹。斷不加入參與政事。甘爲一美國市民。於是夏威夷大改面目。經美政府議商數次。迨一八九八年。已正式歸入美國。爲美國之行省矣。

夏威夷王宮之前門（現爲美國總督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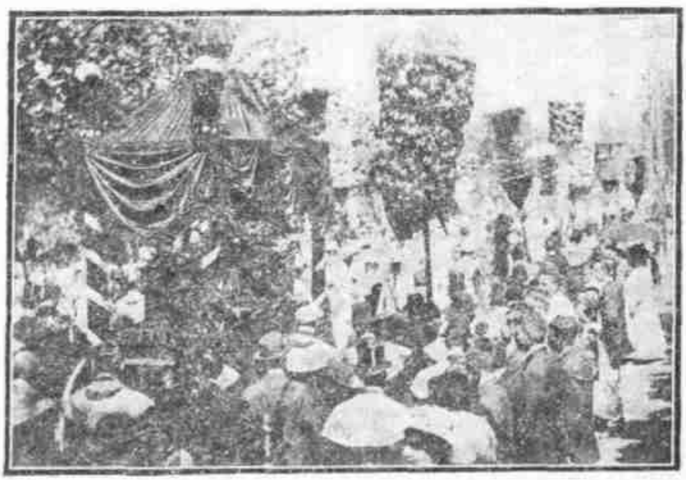
女王遺柩停教堂六日復移至此宮正殿

三、女王退居及崩駕之時代。女王立誓後。即在檀香山居住。常往來於金山華盛頓等地。其意仍欲要求權利。及補償其私有財產。美政府初本有寬厚待遇。支給皇室經費之意。後因叛亂發生。即停止未議。旋復以女王甘心安守。則美政府當

然特別優待。並每年給以七千五百金圓。為女王之年金。女王得年金及私有財產每年收入甚巨。故得優游逸豫。以享天年。以後十五年間。常旅行於美洲各地。好交遊。善歌曲。和藹大方。絕無閨閣氣態。尤富於慈善公共之心。凡所受美國之年金。悉賑濟貧窮。栽培後學。不但自己安守美國法律。並常開導土人。勿犯寸步。故土人之易受感美化者。女王實有力焉。

女王體質素強。自近年來時時患病。不意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崩駕。享壽七十有九。先於是日早晨。由其家人出報。旋卽由牧師報告土人教堂。並擊巨鐘悲報城內上下。該教堂內亦報鐘傳告。於是一般市民及其遺臣故舊馳集邸宅。

王柩出殯將至王陵時之攝影



以表哀悼。是日卽由醫師查檢遺骸。並塗以防腐藥。護送於土人教堂。安置正殿。當遺骸護送入堂之時。用帝王出巡禮。有折松枝作火把者。有以丈餘之長杖。上捆有各色鳥毛者。此長杖為夏威夷帝王特別之禮。土人名為加黑里。Kahili 洵罕見之物也。女王遺骸衣錦衣。飾美飾。以透明之白紗掩之。兩側有婦人輪流侍衛。折五尺餘之杖。上端有各色鳥毛捆之。亦名加黑里。Kahili 在靈骸左右波動上下。亦夏威夷王朝之特別禮節也。侍衛婦人均衣王朝時代貴族之衣飾。如是看守六日夜。前往哀弔者絡繹不絕。至第七日夜八時左右。入於鋼鐵製之靈柩。復用如前之儀仗及軍樂。護送至當日王朝宮殿。卽現時檀香山總督官署也。該殿內外均

懸黑彩四圍。侍衛者衣當日皇朝服制。進退出入。肅然無聲。恰如女王臨朝之故態。女王自一八九三年退出王宮後。卽未有復入之一日。今之遺骸。復登宮殿。享當日之禮儀。倘死而有知。亦可以瞑目矣。

第八日早晨卽十一月十八日。將鐵柩入於確亞 Koa 樹製之極美外棺。此棺價巨。固非常人所能用也。是日也。秋氣清爽。萬木肅然。王族在柩前引繩。執儀仗者排立殿前。又有貴族各團體。衣黃色肩褂。約十時。由殿門扶靈櫬護送至王陵。其葬儀之威嚴。洵空前之一大偉觀。由殿門至王陵。約行二時之久。街衢兩途。各種人密塡如山。或有嘆曰。此王朝最後之女君。希有而絕無者。當日參列葬儀之人。有美國總統敬弔之花圈。美國議員團。海陸軍男女學生。美國官吏及外交團等。頗極一時之盛。記者適目覩焉。故隨筆略述。以爲夏威夷最後土朝之記念也耳。

歐美憲政眞相

一册　一元四角

本書述歐美各國之憲政源流特質。及各國元首內閣議會政黨選舉制最新情形。趣味濃深。材料豐富。舉凡憲政發生之故。憲政變遷之沿革。憲政之內幕。可以一目瞭然。與尋常解釋法文之法律書。及架空立論之政治書。判若霄壤。譯筆簡潔流暢。足與相稱。誠人人必讀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歐戰戰費之概要

張宏祥 紐約寄稿

自奧皇儲被難。塞奧起釁。歐洲之大戰爭。遂暴發而不可遏。亙綿三載。餘牽延十餘國。蓋其積蓄預防者久。一旦決裂。遂不能自止。幾十年之武裝和平。遂演此持久之劇戰。當戰事之初起。莫不謂財力竭蹶。足以強戰爭停止。鑒於浩大之軍費。可卜戰期之不長。而事乃有不然者。戰費雖日形加增。以至浩大無朋。而鏖戰轉日加劇烈而無已。直至今日。其平均每日戰費已達一萬六千萬美金。若以戰前美金合華銀二元計算。則當華銀三萬二千萬元。其一日戰費。已逾吾國民國五年全年中央支出之費。（該年預算計歲出共三萬一千餘萬元）夫以吾國中央全年支用之費。不值其一日兩軍對壘之用。如是者積日以爲月。累月以成年。其費用之浩大。實足怵目驚心。如是巨大之戰費。將來果將惹起經濟上何等之更動。固當爲吾國民先事預防。而目下交戰國能接濟此巨大之戰費。能負擔此巨大之戰費。不如吾國未交戰而先仰賚外債。方宣戰而惟望友邦經濟之接濟者。其經濟力量之雄厚。經濟結搆之完備。尤爲我國所當服膺在心。以自提醒。以自振拔。以自警惕者也。爰述歐戰戰費之概要。

戰費者。其戰爭之代價乎。則又未必然。戰爭之價值當較此篇所載金錢數目大數百倍而未已。夫性命血肉不能錙銖而稱。亦不能鐘鎰而計也。而此次戰爭三年死亡之數。已達七百萬。俘虜創夷者不計焉。此無價之生命。又何以計乎。茲將三年來諸交戰國士卒死亡之數表列如下。

國別	民國三年八月一號至五年八月一號	民國五年八月一號至六年八月一號	三年總計
英國	二〇、五〇〇〇人	一〇、二〇〇〇人	三〇、七五〇〇人
法國	八五、五〇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	一二八、二五〇〇

俄國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意大利	一〇,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比利時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塞爾維亞	一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羅馬尼亞	…………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以上協約國總計	二八二,五〇〇〇	一五一,三〇〇〇	四三三,七〇〇〇
德國	八八,五〇〇〇	四四,二五〇〇	一三二,七五〇〇
奧匈國	七一,八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一〇七,七〇〇〇
土耳其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保加利亞	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以上中央同盟國總計	一七七,八〇〇〇	八八,九〇〇〇	二六六,七〇〇〇
交戰國共數	四六〇,三〇〇〇	二四〇,一〇〇〇	七〇〇,四〇〇〇

以上僅死亡之數。限六年八月一日止。已達七百萬。而受創以成終身之殘者計算。又五百萬。夫轟動全球之法皇拿破崙戰爭。轉戰二十年。計其死亡之數。亦不過二百萬。今戰爭三載。計已有七百萬埋骨於泥沙。五百萬呻吟於牀蓐。而寡婦孤兒之累及又幾百萬。此皆戰爭之損失。不可以金錢計算者也。且也今之執干戈於疆場。備防禦於要塞者。皆農棄其耜。工下其機。商輟其業。士投其筆。以衞邦國之難也。百業之因兵役而受損者。尤難以億兆計。爲錄各國從軍人數如下。

國別	從軍人數
英國	七五〇,〇〇〇〇人
法國	六〇〇,〇〇〇〇
俄國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二五〇,〇〇〇〇
比利士塞爾維亞葡萄牙	一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協約國總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德國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奧匈國	七〇〇,〇〇〇〇
土耳其	二〇〇,〇〇〇〇

保加利亞	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聯盟國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五三〇〇、〇〇〇〇人

以上歐美交戰國帶甲從戎之士已五千三百萬人。若我國若日本若暹羅雖加入戰團而未遣兵至歐洲陣地者。猶不與焉。此五千三百萬人由工役而就兵役。由生利而就分利。滅利由建設營業而就破壞戰爭。其間經濟上損失。從可知矣。其他工業商業直接間接以蒙戰禍之損失。又不勝計。若此者皆戰爭無形之耗費。若吾此篇之所載。特限於各國政府於戰爭期內所支出之金錢有形之耗費也。計三年之內。自民國三年八月一日以至六年八月一日。各國軍費總數共九百七十四萬五千萬美金。（每美金戰前約値華銀二元現僅一元三角。因目下金銀漲落頗大而無定。故全篇用美金。讀者欲知華銀可用戰前一與二之兌換率倍其數可也）茲分期表列於下。

年別	軍費全數	每日平均
民國三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五二七〇、〇〇〇〇美金
民國四年	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八〇、〇〇〇〇
民國五年	三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七〇、〇〇〇〇
民國六年正月一日至八月一日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全年共	九七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目下兩軍相持不下。戰事復繼續一年。亦意料中事。爲推算第四年之軍費如下。

	軍費總數	每日平均
三全年迄六年八月一日止	九七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再一年迄民國七年八月一日止	五八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全年總數	一五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若歐戰延長至民國七年終。預算軍費總數。當達一千五百五十六萬萬美金。自有史以來。每戰之戰費。未有達如是之鉅者。吾國史乘所載之大戰。如鉅鹿赤壁淝水吾不知其軍費較此若何。若以歐美之史證歐美之事。

則先此歐洲大戰爭百五十年中之六大戰爭。其軍費相加總數亦不過二百三十餘萬萬美金。以今日大戰相較。則此六大戰爭之總軍費。尚不足供其五個月之用。茲將近世最著之戰爭費用及今日歐戰之三年軍費。表列如下。

拿破崙戰爭(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	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克利米亞戰爭(一八五三年至一八五六年)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南北戰爭(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五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普法戰爭(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非戰爭(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二年)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俄戰爭(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次歐戰(三全年)	九七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蓋今日之戰爭。非昔日之戰爭。大礮巨彈。動以千萬。空中之飛機。水中之潛艇。陸上之巨車。海上之霸艦。其戰鬬力之強大。即破壞力之強大。亦即費用之增大。日俄二年之戰爭。或南非三年之戰爭。其所費之子彈。尚不如今日大戰爭中一大仗所費之巨也。故今日操勝之算。兵衆不如用足。財力竭蹶之國。乃不得不仰貲於財力富裕之國。而富裕之國。乃幷負接濟貧國之責。在美國未加入以前。英國借出之數為最多。計約五十萬萬餘美金。德國次之。計二十五萬萬美金。法國又次之。計八萬萬美金。自美國加入以來。遂執經濟上之牛耳。接濟協約各國。將於來年達七十萬萬美金。夫諸強之所以能運用萬萬巨金者。在經濟結構之完備。工商實業之發達。金融機關之敏捷。賦稅制度之精密。疆場之決勝。端賴帷幄之運籌。而帷幄之運籌。尤恃一國之元氣。夫所謂元氣者無他。亦惟一國之組織及財力而已。財源愈充。則措籌愈易。所謂財源者。以其國民年所得之進款為其表徵。故吾輩首當分析各國所擔之軍費及其人民之數。然後表列各國人每年之進款及其軍費之負擔。今先將兩戰團各國之軍費及人民數。表列如下。

國別	人民	每日所擔軍費
美國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人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美金
英國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俄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意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比葡羅塞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協約國	四,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德國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奧匈土保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同盟國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觀上表則協約國每日軍費計一萬一千五百六十萬。而中央同盟國則四千三百二十萬。其比例率正二半與一之比。換言之。協約國每用二元半。同盟國則爲一元。其相差之故。蓋協約國現方領轄海路軍艦商航之費較巨。一也。士卒之餉銀。協約國昂而同盟國廉。二也。協約國地廣而散處。運輸費大。三也。製造之值。協約國又較昂。四也。然此不足爲協約國之深害。蓋同盟國得用費省廉之利。而協約國得財源充足之利。觀於下表。即可以見。平均每人進款。協約國實較同盟國爲多。而軍費每人均攤。協約國亦較同盟國爲輕。茲表列之如下。

國別	每人每日所担戰費	每人每日所得進款	每人每年所担戰費	每人每年所得進款
英	七四分	七〇分	二七九·六〇元	二五五·〇〇元
法	五〇	五一	一八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
俄	一〇	一一	三六·六〇	四〇·〇〇
意	二二	三一	八〇·六〇	一一〇·〇〇
美	二八	一〇五	一〇三·八〇	三八五·〇〇
協約國平均	二七	四八	一〇〇·五〇	一七五·七五
德國	四〇	四四	一四四·二〇	一六二·〇〇
奧匈	二一	二一	七五·五〇	九四·三五
中央同盟國平均	三一	三九	一一四·〇〇	一四〇·五〇

以上各交戰國合計	二九	四五	一〇三·六〇	一六六·三〇

觀於上表則協約國每人每日攤得戰費二十七分。而其每人每日所賺之進款計四十八分。以視同盟國每人每日進款三十九分而戰費則占三十一分者。其情形固為優越。而加以美國經濟上生力之軍。協約國更占優勝。蓋美人每人每日得進款一元〇五分。而擔軍費祇二十八分。固有餘力以任較重之軍費。軍費負擔之重。以英為最。軍費竟超過進款。法次之。德又次之。上表所列。皆各國以其自國費用計算。其借款與人。或受借助於人。皆不計焉。

夫三載之中。各國耗軍費至九百七十四萬五千萬之鉅。吾既言之矣。此鉅數何自而來。其來自各國國民之財力不問可知。然則此鉅款以何法以得之歟。曰籌戰費之法有三。曰發債券。曰征賦稅。曰發紙幣。三者之中。發紙幣之濫。足以擾亂經濟結構。而蒙大害。已為歷史所證實。故直接空發紙幣。已為財政家所不取。然肩此借大軍費。其間接以使濫紙幣之膨漲。已為事實所不免。（詳後）故籌款之要。在於借債征稅兩者擇行之而已。借債征稅之當兼用。夫人而知。惟其間畸輕畸重之點。頗有關於目下及將來民間生活以及國中工商之發展。蓋借債則侵蝕一國之投資。將一部分償債責任。遞移為將來國民之負擔。而征稅則取諸目下國民之歲入。（卽每年各人所賺之現金）幾全由現代之人民所負擔。其間以緩就急。與夫以急推緩。以將來救目下。與夫以目下顧將來。頗有利害進出討論之餘地。故偏重征稅或借債。幾為目下討論籌濟戰費之燒點。惟斯篇意在灌輸吾國民以目下大戰爭戰費之概要。故略理論而詳事實。茲先表各國所擔戰費。然後更表各國所募之公債。以資參考。其各國所擔戰費如下表中『概數』係包括借債與聯軍國之數。『淨數』則除去此項借債者也。

戰費（以美金萬元爲單位）	英國	法國	俄國	意大利	比塞羅蔔	美國
民國三年至六年	二五八、〇九九三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預計民國六年至七年	一四二、三五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年概數	四〇〇、四四九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借債與聯國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年淨數	三四〇、四四九三	二二八、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戰費（以美金萬元爲單位）	德國	奧匈土布
民國三年至六年	二三一、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
預計民國六年至七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四年概數	三三一、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
借債與聯國	三六、〇〇〇〇	
四年淨數	二九五、〇〇〇〇	

說明　戰費計算大概以八月一日爲起訖點唯美國起於民國六年四月六日（卽美宣戰日）以訖同年八月一日

觀上表而旣知各國所負之戰費。吾儕且進而觀籌此款項之第一種辦法。卽前所言之發債券是也。表列各國自民國三年八月一日以至六年八月一日三全年所募公債如下。

英	一九四、五000、0000美金
法	一四七、0000、0000
俄	一一六、三000、0000
意	四二、三000、0000
協約國共	五二0、0000、0000
德	一九0、0000、0000
奧匈	九0、0000、0000
中央同盟國共	二八0、0000、0000
總計	八00、0000、0000

各國軍費之籌自公債者。共計八百萬萬美金。三年戰費。爲九百七十四萬五千萬金。則公債實占其百分之八十二強。可知戰費之所出。幾全恃公債。蓋除公債外之二法。一征稅。二發紙幣。皆有所限。征稅則囿於國民現在之進款。而又格於投鼠忌器。恐因重稅而致摧殘現在之實業。英國自宣戰後。竭力注重重稅以籌戰費。計現在一年所征之稅。多至三十五萬萬餘美金。爲交戰國中征稅最重之國。然其數以較公債亦微。美自宣戰後。亦頗注意於重稅。而德國則稅則之加增。較諸公債。蓋微乎其微。此征稅之情形也。至於發紙幣。則歐大陸各國。大半傾向於多發。計三載交戰以來。法國之紙幣已三倍。德俄已各四倍。雖此項紙幣有準備。與歷史上之濫發紙鈔有異。然其所恃以爲準備者。政府之債權。而所借與者又爲政府。政府所借愈多。則其債權亦愈大。如此循環相依。直化有於無。而其準備虛。且現今賬項之浮漲（其所放賬較應放爲多、則其所多卽爲浮虛之暴漲、銀行放賬不必現銀、只是債權、政府有如許取債權、則政府卽可取如許之款、）無異於紙幣之濫發。銀行以其款買公債。而復以公債爲抵押。以擴張其放賬之權。其公債爲長期性質。政府用債之途。又在不生利而反在滅利之戰爭。則其擴充之賬。其底空虛。無異於濫發紙幣。故有時雖未發有形之紙幣。而實已發無形之紙幣。吾故嘗言現今雖無章明昭著之直接濫

發紙幣而間接以使紙幣之濫。蓋已昭然可覩矣。歐洲交戰國。除英國外。皆已暫停兌現。國際交換率。如馬克。如法郎。已頓落。而盧布則有一落千丈之勢。卽足爲幣濫之徵。一旦戰事停止。揭開廬山眞面目。其影響如何。殊難逆料。夫拿破崙戰役。停戰六年。而後英國銀行方兌現。美國南北戰爭之役。享十四年之和平。而後得兌現。此次戰費之籌濟。雖已盡經濟家銀行家之能。而以如許大款。作驚天之大戰。將來經濟之困苦。正自有日。英首相路德喬治之言曰。此大戰之耗財傷費疲精殫力。於戰後五年。才受影響耳。法國著名經濟學家之言曰。經濟上元氣之恢復。其在戰局告終後之十年乎。其言亦足深味矣。吾國若非於工商實業。竭力整頓。銀行稅則。力自振刷。則戰後影響。貧上加貧。其痛苦將倍甚。吾國國民於此次戰事。萬不容漠然視之。且今吾國已與協約國一致。與德爲仇。更不容作壁上冷觀。斯篇之作。述經濟上之影響。亦欲動吾國民之深思。之反想。而有所提醒。有所警惕。有所覺悟。有所作爲。私見其宜泯也。內爭其宜息也。應興應革之事。其宜積極進行也。戰後經濟困苦。其宜有所計及。而爲之防也。若漠然無動於中。願爲戰後經濟劇爭之魚肉。則吾爲之滋懼。亦吾同胞之所不欲者也。

按此篇所用表數。大半沿用美國機金銀行所出之『戰爭之價値』一書。當今各國兵資之實數。難以得實。該書所載缺者。則補以估計。雖數與他書有所出入。然較可恃。僅列概要。固足資考證之用耳。

世界議和文牘彙錄（續）

張嘉森譯輯

（第四）德俄兩國議和條件（據本年一月二日紐約泰晤士報）

紐約泰晤士報一月二號彼得堡電報云。俄國委員自貝勒俄斯里達司克回俄京。將德國所提條件呈報政府。其大要如下。

第一條　俄德雙方宣告戰爭狀態終止。自後兩國依完全相互之條件。和好相處。　一俟和議成立。俄國解兵以後。德國即準備自現在佔據之俄國領土之地位撤退軍備。惟第二條中發生他種推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俄國政府既依據其原則宣示於衆。凡在俄羅斯國以內之人民。絕無例外。各有自決定權。（民族的自決定權）並含完全補償在內。故若波蘭、立託尼亞、古爾蘭以及愛斯託尼亞、利復尼亞之一部。其人民表示民意要求完全獨立與俄國分離者。俄國當承認之。　俄政府承認在現在狀態之下。以上各地之表示。爲民意之表示。而俄國政府即宜根據此表示而有所決定。　本條規定所適用之各區域內。所有撤兵問題。不適用第一條之規定。應設一特別委員會。議定其時日及其他詳細之點。但一切處置。須遵照俄國意見。以範圍廣大之國民投票爲批准方法。並對於已有分離宣言者。不得加以何等軍事上之壓力。

第三條　戰前實行之條約合同等。除與戰事上所生之變化衝突外。概作有效。　兩造之一。應於和約簽字後三月內。即將條約合同不再作爲有效者。通知彼造。

第四條　兩造之一。對於他一造之人民商船貨物。不

得有分別歧視之舉。

第五條　兩造同意和約締結後生計上之戰爭應卽停止。戰後爲恢復原狀起見工商業或加限制但對於進口貨物之規定不得過於繁重且於進口貨物不應征抽重稅。爲交換貨物起見應有一種組織以兩方之共同委員會充之。

第六條　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四年之航船商約業已廢止應結一新條約以圖適合於新狀態。

第七條　兩造對於商業航船問題應彼此相許以最惠國相待之權利至少以二十年爲限。

第八條　俄國同意多腦河口之行政應委託於歐洲之多腦河委員會凡濱多腦河及黑海之國各出會員一人惟在白來拉以上其行政權應歸濱河之國。

第九條　所有限制在俄國之德人或在德國之俄人之私權軍法應一概廢止。

第十條　兩造相約不得要求戰費並戰期以內之損害賠償。此項規定內並包含戰地上之徵發。

第十一條　戰期內各造在本國領土內對於他造人民所有侵犯國際法之行爲而生之損害應賠償之。其中外交官及領事所受生命財產健康等之損害。尤當注意其數目由兩造組織之共同委員會而以中立國人爲主席定之。

第十二條　凡軍事俘虜有疾病者應卽行交換其他俘虜之交換應從速實行時期由德俄兩國之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凡普通人民被拘留者或流遣遠地者應卽釋放且免費送回鄉里。

第十四條　凡俄國人民其祖先爲德人者應准其有將財產清理或移轉之權利十年以內回至德國其中又以德國僑民爲尤要。

第十五條　凡締約國一造之商船當戰初在彼造之海口內者與夫船隻之經捕獲而未判決者應卽交

還。如其不能應付賠償。

第十六條 公使與領事之關係。應從速恢復。

(第五)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英國國務總理勞合佐治在工人組合代表會宣布議和條件之演說 (據本年一月九日倫敦泰晤士報)

條件摘要

(一)歐洲

一恢復比利時政治生計領土三者之獨立及補償各城市之損害
二以塞爾維孟的內哥法意羅馬尼侵地歸還舊主
三撤退軍隊並補償損失
四德國應將一八七一年所佔法國兩省之地歸還
五合波蘭民族成一波蘭獨立國
六奧匈各民族之自治
七意大利民族之統一
八羅馬尼民族之統一

(二)亞洲及非洲

一君士坦丁堡仍爲土耳其都城
二地中海黑海間之孔道爲萬國中立地
三阿剌伯阿美尼美索白達米敘里亞應承認爲獨立國
四德國殖民地應於平和會議解決以顧全土人利益爲第一事

(三)概括條件

一違反國際公法事件中所生損害之賠償
二條約制裁力重行確立
三領土分配以民族自決權爲基礎
四搆成國際組織以限制軍備減少戰爭

方今政府邀集工黨代表。請其贊助戰地兵力增加之計畫。爲代表者當然發生疑問。我輩所以犧牲此精力者。其目的安在。凡此疑問。應先由政府明白表示之。而所應曉諭者。不獨工黨也。全國各階級之人。均如此也。戰綫上之人民。不惜生命。躬冒矢石者。以數百萬計。內

地人民。骨肉離散。含辛茹苦。爲疇昔所罕見。而其所以爲此犧牲者。究爲何事。彼固同有知曉之權利也。必其所爲者極光明。極正大。然後此戰禍延長一日。乃有一日之理由。吾今所欲言者。不獨所以戰之大原則。卽本此原則而世界地圖如何易色。亦在明白宣示之列也。今日存亡危急之秋也。究竟以何條件乃能了此戰爭。以何條件乃不能不繼續戰爭。一出入之間。天下之安危繫之。旣言條件矣。苟全國人之良心不能盾乎條件之後。雖日求此戰爭之善終。必不可得。惟如是。故政府下此決定之先。亦嘗觀察全國人民心理之所向。近日來余對於代表全國思潮之人物。其態度如何。其意見如何。已苦心調查。上星期余得覽工黨戰爭目的之宣言。並向工黨領袖詢其此項宣言意旨之所在。亞斯葵司。格蘭子爵。余亦與討論。至國民黨領袖近以正在愛爾蘭。爲解決愛爾蘭自治問題。因是不獲與之交換意見。惟來特孟德氏歷次演說。已代表國民黨宣布其戰爭之目的。卽英國海外各殖民地之代表。亦嘗就詢焉。經此種討論之結果。關於戰爭之目的與議和條件。全國已歸一致。雖代表發言者不過政府。實則全英民族與全英帝國之心理。均在余所言之中矣。且余之所言。更因君等而得傳諸天下矣。

當首先聲明以廓清誤會者。莫若以戰爭所不爲者宣示於世。所謂戰爭所不爲者。吾英非爲侵略而戰也。非以侵略之目的而戰德人也。德之領袖常以世界競爭之國結成同盟以圖破壞德國之說。鼓動其國民。故其言曰。德之所以戰者。爲自衞也。雖然。其眞相決非如此。德國之破壞與分裂。自戰爭發端以至今日。決不爲我輩所以戰之目的。英本厭戰。又絕無預備。以見迫於人而加入戰爭。凡以自衞也。凡以保護破壞之歐洲公法也。凡以保障歐洲各國之所憑藉。而德人於侵略比利時事件中所蹂躪之神聖條約義務也。當是時也。我英國之方針。惟戰而已。若其不戰也。則坐視歐洲大地上

蠻力橫行公道絕跡而已。英人惟不忍見蠻力之橫行。公道之絕跡。乃不能不出於戰此則當日之態度至今未之改也。若夫德國民族之分離。德國國家之破壞。向非吾儕之所圖蓋德意志者。世界之大國也。其將來在世界上之地位。不特不願破壞之。且並無嫉視之心。惟我輩之所期者。德國爲移其戰勝攻取之計畫。以盡瘁於安利衆生之舉而已。不獨德國然也。我輩之所以戰與奧匈戰土者。亦非爲破壞奧匈也。非爲奪土之首都與土民族所獨居之小亞細亞與特來斯之富饒地也。武人專制之憲法。雖明知不容於二十世紀之世界。然吾英所以加入此戰爭者。對於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破壞或脩正並無所用心。惟自我輩之立脚地觀之。德國誠能採用眞民主之憲法。則足以證其武人專制之精神已形泯滅。而吾輩與之締結民主性質之和約。其勢較易。然憲法之爲帝政爲民主。此德意志民族之事。非吾輩之所當過問者也。

當美國中立之日。威爾遜總統常移文各交戰國。請兩造將其所以戰之目的明白宣示。我英與我同盟國於一九一七年正月十日答覆。迄今已一年矣。

此一年間。中歐各國對於威總統所責望者。竟無一語相答。卽其敵國與中立國屢有鄭重之表示。而中歐各國於其戰爭之目的緘默如故也。以重大問題如比利時者。彼中歐各國之目的何若。亦從無由衷之言。則其他更無論矣。

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采凝子爵代表奧匈與其同盟國常有宣言。雖其所言極形渺茫。不可捉摸。然其中有云中歐各國之目的。並不在強制佔據所佔領土地。並戰期內民族中有其政治獨立者。亦無剝奪其獨立之意。以若所言直欲以咬文嚼字之解釋而行其兼併之計劃矣。

依采凝氏之所云。則比利時塞爾維孟的內哥羅馬尼能否自由獨立自治其國與德國或其他各國等乎。能

否免於政治上生計上之干涉限制而不隳其自由民族之地位乎。若曰不能。則世界當有兩種之獨立。其在大國則有一種獨立。其在小國則另有一種劣等之獨立。凡此眞意吾人願聞而知之。蓋大小各國權利之平等。吾英國與其同盟國之所以戰也。且欲因戰而確立者也。比利時城邑中。德軍所毀損者應如何與以賠償。更非彼之所願矣。其他中歐各國之所提出者。實則一無讓步。有提議民族之屈於他國者應與以自主。則彼答以非議和條件中所應討論。阿剌伯人阿美尼人叙里亞人應由土耳其許其自治。則彼答以此土耳其之事也。關於少數民族應如何保護之方法。則彼答以可以實行者爲限。此則中歐各國當局者口中所吐露最自由之條件也。

彼等最明白了當者。則有一條件。厥爲德之宣言。所有德國殖民地全體應還德國。無論如何絕無讓步餘地。如此云云。所謂民族之自決定權也。或謂之曰受治者同意之政體也。其結果如雲消霧散。化爲烏有而已。蓋永久平和。猶一室焉。欲築之於此等基礎之上。乃萬不可得者也。曰非呑併曰非賠償。曰民族自決定權。言非不美。奈僅口舌之無濟於事何。故當議和開始之前。中歐各國對於現在之實情。誠不可不深察也。

維也納條約之時代已成過去。欲以少數議和代表爲一朝一民族之利益計。鉤心鬬角。操縱其間。以圖宰制歐洲文明之將來。今日固有不可得者矣。新歐洲之分配。當一一求諸公道。求諸正義。如是方可長治久安。治人者應先得受治者之同意。當爲戰後領土分配之基礎。欲求此原則之實現。非先保障條約、非各國有保障條約之犧牲不爲功。若其不然。雖有和約。猶廢紙耳。

英國與其同盟國之第一條件。則爲比利時政治領土與生計三大獨立之恢復。與比利時各城市所受之蹂躪。當與以補償。然此不得與一八七一年普魯士所要求之戰時賠款比。又非有意將戰費自甲國而轉嫁於

乙國。蓋比利時之侵犯歐洲國際公法之大破壞也。欲求平和之復覩。非將此大破壞解除而補償之不爲功。補償者所以表示承認而已。蓋人人以國際權利相號召。及其破壞加人以損害。而絕無賠償則所謂國際權利者。終等於空文而已。

其次則爲塞爾維孟的內哥及法國意大利羅馬尼亞佔領部分之恢復。以上各地所有外國軍隊。應完全撤退。凡有戰時暴舉應有補償之。此亦和議之根本條件也。

法人要求將一八七一年德人所鑄大錯。重行攷量。以其時德人絕不顧該地人民希望。割法二省之地合併於德意志。我英國生死以之。俾法人得達此目的。蓋此一大錯。使歐洲平和受其毒者已五十年。非有以療治之。則健康狀態不得恢復也。此類問題。適足以證憑藉一時武功。以侵犯國民權利之凶殘與愚拙而已。

俄國領土爲德所佔領者。今日不欲討論。蓋俄國自革命以來。政局屢變。今後歐洲最終和局討論之日。將成何等現象。正難逆料。惟俄之始戰也。則以輔助同種之小國。爲俄國相傳之政策。見塞爾維之爲人凌辱。故不能不出而保護。俄旣犧牲於先。法不能不隨其後。何也。爲效忠同盟條約計。卽其所爭者本不干己。亦不能不投袂而起也。法旣起矣。乃釀成比利時中立之侵犯。而英以保證比利時之條約義務。又勢不能不加入戰爭矣。

今之俄國當局。絕不念各國以俄之故連累而入戰爭旋渦者。不知其幾何。乃竟與此公敵爲單獨議和。余非欲苛責俄人也。余之所欲言者。不過其事實如是。今日俄德間之所爲。英旣絕不預聞。英卽不當負責而已。凡稍知普魯士與普魯士對於俄國之野心者。則普之目的所在。絕無疑問。凡彼甘言巧語以誘俄國者。而其眞意終不欲以彼所佔領俄國富饒之地完璧歸趙。雖其所託辭者不爲吞併。然其終爲普魯士之屬。有斷然矣。

俄國人民鑒於兵力之不敵。有爲甘言所誘者。有懾於賡續戰爭之恫嚇者。其終折入於德國。而爲其政治生計上之奴隸而已。此等景象。寧非可憐。我民主之英國與同盟國之民主國。生死與共。存亡同之。而俄之新民主國。其能始終攜手。相與戮力。則英國之樂。莫踰於此。豈獨英國。卽美國法蘭西意大利亦復如是。若俄國今之統治者。離協商國而獨自行動。則俄國將來之慘禍。非吾人所能援手。必有不知所底止者。欲救俄國。舍其國民之自救。外無他道也。

獨立之波蘭國。應合全體眞正波蘭人種以成之。是亦歐洲平和極必要之舉也。

若夫奧大利之破裂。吾人與威爾遜總統意見相同。本非我輩戰爭之目的。惟奧匈國各民族要求眞正之民主自治者。已非一日。苟不與之。則彼方紛擾之大因。牽動全體和局者。正未易消除也。

凡以同等理由。意大利國民願與其同種族同言語之人。歸於一統。亦爲正當之要求。而所以饜其願望者。亦極重要者也。羅馬尼亞之欲合其血族言語相同者而一之。以達民族統一之目的。此亦合乎公道。而當代爲請求者也。此等條件。誠能一一履行。則奧匈之爲國。正足以增進歐洲之平和與自由。而不徒爲普魯士軍人專制之器械矣。

此項民族統一之原則。不獨歐洲也。卽歐洲以外亦應適用者也。土耳其其帝國以土耳其之種族本土爲限。以君士坦丁堡爲都城。吾輩並不反對。惟黑海與地中海間之孔道。應變爲萬國公有。且爲保證中立之地。至阿拉伯、阿美尼美索白達米。依吾人之判斷。當承認其有單獨立國之權利。此三獨立國承認之確實辦法。此時不庸討論。總之此等領土。不應再歸於舊主權之下而已。

外間頗傳我英與同盟國。對於某事某事。有何等約束。惟今日俄國已成破散之局。又復單獨議和。情勢既異。

則昔日之約束因之而變。故惟有與我同盟國隨時自由討論而已。

若夫德國殖民地。余已屢宣言應俟議和大會決定。而議和大會之決定。當以該地土人之願望與利益爲第一念。此等地方純爲土人所居。故其所受治之政府。應以彼等所悅服者爲要。而歐洲之資本家與政府。不容專事收刮。以圖私利。此等土人之生活。厥爲部落。部落之中。有酋長有會議。若此類者。卽足以代表其部落與其部落中之利益與希望者也。

民族自決定權之大原則。不僅行之於歐洲內爲敵所佔領之土地。亦應行之於殖民地。德人宣言曰。德國殖民地之土人。當戰爭期內効忠德國。卽足以證其絕無離貳之意。實則所謂効忠者。非其殖民地之全體。不過其一隅之地而已。卽德屬東亞非利加是也。東亞非利加土人之歸附德者。又非其全體也。不過阿斯加里司(卽兵士)所由選出之戰鬪階級而已。阿斯加里司受德人之蔭庇。得居高位。睥睨一切土人。故德人所得者。不過此少數人之歡心。而所疾視者。則大多數土人之利益。二者常相反而不相容。是則德人所謂能得殖民地之歡心者。不過如斯而已。惟德人所以待遇殖民地之土人者旣如是。故此等殖民地之將來。當由土人自決。實有正當之理由在也。

至最後之條件。則凡有違反國際法事件者所生損害。均應有以補償之。他日平和會議中。當不應忘却英國之水手。其効忠於自由主義者如何。其爲自由而所受之痛苦如何。

最近所傳中歐各國之提議中。絕無關於戰爭旣止和局成立後之條文。夫關於戰後之解決。不應先伏未來戰爭之種子。此最要事也。雖然。尚有未盡者。蓋領土與其他等縱分配得宜。而國際間爭議之題目。又必有在。譬諸戰後生計之狀況。則爲最難解決之問題也。今日人類之心思財力。羣集於戰事。因而戰終以後。全世界

當有生貨缺乏之現象。而戰爭延長愈久。則生貨之缺乏亦愈甚。而各國中富有生貨者。其必樂於僅供本國與其親交之國之用。則又勢之所不能免者也。

且凡所謂解決之法。常適於解決成立當日之情形。情形既變。則解決法之變亦隨之矣。

國與國不能一日無爭端也。男女爲野心感情所制。而以戰爭爲解決爭端唯一之具也。則凡爲國者不能不生息於躬冒矢石之苦。且日日爲備於不虞之計。於是有近世軍備之重負。強制兵役之大苦。戰備上國力之耗費。此皆人類之汚點。而有識者所引爲恥者也。以此種種理由。當有一種大舉。確立國際組織。使爭議之解決。由國際組織而不由戰爭。蓋戰爭者野蠻時代之遺物也。個人與個人之爭。既能以法律代腕力。則國與國之爭。其終必有以代戰爭者。此吾人之所共信者也。



設有難者曰。今日之所以戰者果爲何事。曰爲公道與永久之平和而已。而欲達此公道與永久之平和。則有三條件焉。第一條約之制裁力。應重行確立。第二領土之解決。當以民族的自決定權或受治者之同意爲基礎。第三當構成國際組織。以限制軍備之負擔。並減少戰爭之發生。其合於此條件者。我英帝國願與言和。不然則英國人民爲達到此等條件計。雖所犧牲尚有大於今日者。所不辭也。

（未完）

烏克蘭問題之開展

（譯日本「外交時報」）

君實

烏克蘭問題。其聳動全世界之視聽與俄國之革命。不相上下。將來若何歸結。必俟其母邦俄羅斯之運命。既經確定。方有可言。故於今日而論本問題之解決。尙不免失之過早。茲篇所述。姑就革命以後本問題之經過與將來之開展。爲大體之觀察而已。

俄之革命。不但與大俄羅斯人以自由。實亦解放國中其他之一切民族。據臨時政府最初之宣言。使芬蘭憲法上諸權利復活。從前法律上宗敎上之制限。所以治非俄羅斯人之各民族者。悉予撤廢。同時並保障波蘭人之獨立及自由。其於國內各民族。可謂一切平等矣。然而烏克蘭人所得者。果何物乎。

世人於俄羅斯人與烏克蘭人間民族上之區別。多未之悉。蓋其人種及語言。均非常近似。既未受舊帝政之暴虐。亦無與俄兩國之對抗。故烏克蘭之政治的獨立運動。素所罕見。然至今日。東加利亞北匈牙利及俄之烏克蘭諸州。已爲強烈之民族的感情所鼓動。而烏克蘭全部地方脫離俄國羈絆之事。遂成俄國生死存亡之大問題。蓋烏克蘭佔俄國南部一帶最豐沃之平原。全俄國之倉廩府庫。於是焉在。加之烏克蘭一經獨立。俄國與黑海及海峽之聯絡。悉被隔斷。是以俄國中央政府與烏克蘭之間。因而生困難之關係。

未革命以前。烏克蘭無出版之自由。議會中亦無代表機關。故民族的運動。未顯於外。迨革命勃發之後。而驚人之活動。始突然開始。四月六日。烏克蘭人由乞瓦派遣代表至俄京彼得格拉。要求臨時政府。宣明烏克蘭自治之原則。並請特設烏克蘭事務長官。是月十九日。在乞瓦開烏克蘭國民議會。(Ukrainian National Congress) 多數主張以烏克蘭爲隸屬俄羅斯共和

國有民族上領土上自治之一國。預定將來之版圖。西至魯勃林州及格洛多諾州。東南至庫班河。北至普利潑多河。南至亞速海及黑海。(但除克利米亞之南岸)包有俄國 Kiev, Poltava, Podolia, Herson, Volynia, Harkov, Yekaterinoslav, Czerngov 等八州。國民議會開會後數日。舉行中央議會(Central Rada)之選舉。當舉定呼魯錫甫士吉 (Hruszevski) 爲議長。文尼燦柯(Vinniczenko)及葉夫烈莫甫(Yefremov)爲副議長。三氏皆烏克蘭人。呼爲魯哇甫大學教授。有烏克蘭民族運動之父之稱。文爲著名小說家。葉則屬於急進民主黨之政治家也。議會成立後未幾。卽開烏克蘭軍人大會。此大會之目的。在卽時要求軍隊之國民化。蓋彼等主張創設烏克蘭軍隊。欲使烏克蘭出身之士卒。於戰線之後。別成編制。俄國政府大爲反對。以爲如是必將解亂在戰線之軍隊。而起各民族之分裂。陸軍總長克倫斯基亦反對波蘭人烏克蘭人臘德人耶斯德尼亞人等各自創設國民軍隊。但在戰線之後面者則許之。六月。烏克蘭代表更至彼得格拉。向臨時政府提出關於烏克蘭自治之政治軍事上各種要求。第一要求臨時政府承認烏克蘭之自治。以烏克蘭問題。與加利細亞及關於德奧軍占領之烏克蘭人地方問題。共同提出於講和會議。先發同意之布告。並請任命特別委員 (Special Commissioner) 監督烏克蘭之事務及大中小各學校。更在戰線背後。創設有別個編制之烏克蘭軍。當經國務總理爾伏夫答稱烏克蘭之自治。爲俄國全體之大問題。臨時政府不能豫在憲法會議(Constituent Assembly) 未開之前。擅允烏克蘭之要求。是爲俄國臨時政府與烏克蘭中央議會主張不同之點。至軍事上之爭執。則由陸軍總長克倫斯基承認以數個之預備兵旅團構成烏克蘭軍之中心。但以不干涉在戰線之烏克蘭人軍隊爲條件。當爲烏克蘭議會所公許。然政治上之爭議。此後乃益趨紛糾。六月十

七日。烏克蘭中央議會迭開祕密會議數日。議決宣布臨時政府違反烏克蘭人民利益之行動。並言當發布組織烏克蘭民主國之宣言書。然議會之主張。尙屬穩健。未嘗要求對於俄國爲絕對的獨立也。此外尙有主張絕對獨立之一派。(Samostinniki)於六月十八日。開大會於乞瓦。決議由烏克蘭國民。自行建設有獨立主權之民主共和國。此派因得德奧兩國運動者之援助。聲勢頗盛。六月二十四日。烏克蘭中央議會之宣言書。果就發表。書中要旨。首言烏克蘭不與俄國分離。烏克蘭人民在其領域內有規律自己生活之權利。卽由烏克蘭國民議會(Ukrainian National Assembly)選舉行政員。樹立正當之政府。議會之選舉。則依普通、平等、直接、祕密投票之基礎。次言吾人欲與中央俄國共同行動。而爲俄國政府所拒絕。末言是以吾人今後當獨立。而規定吾人之生活云云。至六月三十日。卽實行宣言書中聲明之事項。議會選舉一般行政所 (General Secretariat) 之各員。是爲議會之執行機關。以文尼燦柯爲內務總長。列於此行政所之領班。葉夫烈莫甫爲外交總長。時彼得格勒政府。見烏克蘭問題情勢日急。乃於七月十二日。由陸軍總長克倫斯基等三總長。親赴乞瓦。與議會協議。至十四日。雙方商妥。烏克蘭中央議會。允中止宣言書中所列各事之實行。俄國臨時政府。則許準備法案。承認乞瓦及烏克蘭人占多數之地方之自治權。當訂立下列條件。(一)以一般行政所爲最高行政機關。但加入異民族之代表。(二)臨時政府。當經由一般行政所。執行關於烏克蘭之事務。(三)烏克蘭之憲法及土地問題。須經憲法會議決定。(四)關於烏克蘭自治之法案。由烏克蘭中央議會起草。然俄國立憲民主黨。咸主張烏克蘭之自主。須歸憲法會議決定。以爲此項成約。足以促俄國之分裂。大加反對。於是隸屬立憲民主黨之各總長。聯袂辭職。內閣因之分裂。爲七月十七日過激派暴動直接之動機。七月二

十二日克倫斯基組織內閣克氏與鐵賚刪柯(Tereszczenko)耐克拉速夫(Nekrasov)兩氏均主張維持是約但因詳細條目互有爭執遂於八月八日由烏克蘭派代表至俄都俄國臨時政府特任耐克拉速夫與著名法律家諸爾德、哈彼林、巴德(Baron Nolde, Halperin, and Bart) 等三人爲委員與烏克蘭代表恊議憲法問題但雙方皆無誠意遷延未決臨時政府之目的欲使烏克蘭問題於憲法會議前阻止其開展蓋以全俄憲法會議中大俄羅斯人之議員數遠多於烏克蘭人當解決烏克蘭問題時自必側重大俄羅斯人之利益故也八月十七日臨時政府遂本此意向烏克蘭議會發布訓令(一)全俄憲法會議未開以前俄國臨時政府在烏克蘭之最高機關須由臨時政府任命卽以此機關爲代表議會之一般行政所(二)一般行政所決定之事項須經臨時政府批准但中央議會得預先討論之(三)一般行政所之政令祇能及於 Kiev, Volynia, Podolia, Poltava, Czernigov (除出數縣)諸州其他各州須經其地方議會承認方可發生效力此令旣頒烏克蘭議會大怒八月二十日一般行政所之國務總理文尼燦柯提出辭表議會以大多數之表決通過反對訓令之議案曰「八月十七日之訓令實破棄七月間準備烏克蘭自治之成約生無用之糾紛並使臨時政府之地位薄弱者也」烏克蘭之有勢力者因決計與臨時政府爭持特改變方略先與德奧之烏克蘭解放期成同盟會 (Bund Zur Befreiung der Ukraine) 斷絕一切關係八月二十四日議會各派領袖攻擊德人離間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陰謀更於九月間在乞瓦開俄羅斯共和國諸民族之會議冀得他諸民族之後援以便與彼得格拉相對抗是會也俄國各民族無不參列不僅在民族的要求上爲各民族與臨時政府相戰之利器而臨時政府之瓦解恊和諸民族以建設新聯邦的基礎之俄羅斯共和國亦以是爲機

關焉。

以上爲革命以後烏克蘭歷史之第一期。迨十一月間。乃隨過激派之非常政略 (Coup d'etat) 而入於第二期。前此臨時政府與烏克蘭之爭執要在憲法問題及過激派之勃興。其情勢乃完全變易過激派不屑屑於憲法上之細目。以爲是無關於俄羅斯國家之利害。故於烏克蘭人完全之自決權。毅然承認無稍躊躇。而其所堅持者。則在烏克蘭之社會的革命運動。蓋彼等以烏克蘭之一般行政所有中產階級之後援。故竭力加以攻擊。烏克蘭議會對於急激之社會的改革。亦未嘗加以拒絕。而其互相鑿枘者。實因烏克蘭持國民主義。(Nationalism) 而過激派持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 過激派所以反對烏克蘭之國民主義。非爲其有害於俄羅斯國民主義之利益。蓋以其對於彼等理想中國際主義之實行。有所障礙故也。

過激派成功之報。既達乞瓦。烏克蘭議會。卽設臨時委員以防禦革命。是時烏克蘭乃雙方受敵。蓋一方塞爾根 (Szulgin) 及其他之俄羅斯國民主義者。以議會對於臨時政府爲叛逆。故聯絡乞瓦之哥薩克軍隊。謀加之以討伐。而他方則過激派人。以其破壞的主義。宣傳於烏克蘭全體。烏克蘭議會。遂有應接不遑之勢。既而俄國國民主義者之反對。暫就衰息。而過激派之危險。日益增大。十一月十日。烏克蘭議會。傳檄國民勸令極力壓抑過激派之運動。而乞瓦遂發現罷工兩日之事。幸賴社會民主黨之協助。得就弭平。十一月二十日。議會發布著名之一般布告。承認將土地交付農民、與工作八小時之原則。並指定烏克蘭國民共和國在將來俄羅斯聯邦中之版圖。

烏克蘭政府在乞瓦之地位。既經安固。乃集中其力於邊境。東則與哥薩克結同盟。南則承認比薩拉比亞之自決權。與羅馬尼亞相和。然是時過激派早置革命本部於加拉哥。以對抗乞瓦之議會。其勢頗盛。至十二月

中旬。俄京過激派政府。向烏克蘭政府發最後通牒。承認烏克蘭共和國之獨立。同時禁止烏克蘭政府用兵於洞痕、烏拉爾等處。並要求將該國過激派紅旗衞隊之武裝解除。恢復原狀。若四十八小時內無滿足之回答。卽視烏克蘭議會與俄國政府已在戰爭狀態。然事實上卽無此通牒。烏克蘭與過激派政府。固入於交戰狀態矣。十二月下旬。俄德開講和會議於白里斯脫利都維司格。烏克蘭議會亦派遣講和專使。德奧方面承認其專使爲獨立國之專使。俄國過激派外交總長脫洛斯基(Trotzky)亦承認之。然至本年一月終。俄國復加派在加拉哥之過激派(烏克蘭人民共和政府)代表二名。以對抗乞瓦議會之專使。二月九日。乞瓦政府之專使。遂與德奧土保簽定講和條約。而烏克蘭與過激派政府。從此完全脫離關係。過激派乃派遣多數之紅旗衞隊。討伐乞瓦政府。一時佔據乞瓦。

通觀上述。俄國中央政府與烏克蘭之交涉。可以瞭然。烏克蘭人之多數。本不以脫離俄國爲得策。而願爲大俄羅斯共和國內聯邦之一。然過激派暴戾之社會革命的行動。竟力驅烏克蘭人離俄國而投德奧。烏克蘭之國勢尙極微弱。非依倚大國。不能全其生存。故旣經脫離俄國。有不得不賴德奧之勢。然而今後烏克蘭果將永立於德奧之勢力圈內乎。俄失烏克蘭之害與德奧得烏克蘭之利。皆不待言。然而自烏克蘭國民本身之利益觀之。烏克蘭果以托庇於德奧爲得計乎。大俄羅斯與烏克蘭。確有輔車脣齒之關係。自經濟上軍事上政治上民族上各點觀察。烏克蘭實以與大俄羅斯全體有永遠之利益。時局轉變。烏克蘭更脫離德奧。而仍與其母國之俄羅斯爲一致之行動。是吾人所切望也。

本年六月之日蝕

羅羅

本年六月九日。（在西半球爲六月八日）卽太陰曆五月朔日。日全蝕。吾國西部省區不見。在美國視察最爲明瞭。案日蝕時。月球蔽日所成之影。與地面斜對。則爲偏蝕。與地面正對則爲全蝕。當全蝕時。地面所成之日蝕帶。（卽日光正遮之地）往往廣達二百餘哩。長達千餘哩。惟全蝕之時極少。間或有之。則其日蝕帶。往往被於南北兩極或大洋中心。天文家仍難於實測。惟本年六月之日蝕則不然。其日蝕帶正被北美洲大陸。其全蝕時間。各地平均爲三分鐘。最長之時間爲五分鐘。故美國天文家。均視此短時間爲難得之機會。各天文臺現方竭力籌備。冀利用此機會。以解答關於日球之各問題焉。

關於日球之問題。今日天文學家。尙未解決者。甚多。故日蝕時之觀察。甚爲重要。現在美國各天文臺。均已備有精密之照相器。以備臨時攝影之用。日球外部。有一種白光。Corona當日蝕時。可用照片攝出之。此種白光。在一千九百年日蝕時攝出之影。與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攝出者。大不相同。且此白光之變動。更與日中黑子 Sunspot 相關。今日天文家對於此種現象。尙多疑竇。又日球外週有一種光明紅色之火燄。名曰「突出物」Prominences 天文學家謂係日球上所含輕鈣及他種原質之混合物。此種混合物。有時突出日球外部。至五十萬哩之高。亦惟日蝕時始得觀察云。

近年法國波士勒教授 Prof. Jean Boslers 曾創日球新學說。謂就白光觀察之。太陽當爲一大磁場。與地球之磁場相同。日球實非熱之中心。不過感電力極大而已。此說毀棄一切舊說。頗爲學者所注意。故此次日蝕時。尤當有精密之觀察。藉以證波氏新說之正確否也。

中國茶業之改良

譯遠東時報

羅羅

中國各種實業改革振興。均不可緩。而在今日所亟宜改良者。尤以茶業爲最要。中國自昔爲世界茶業最盛之國。然自近四十年來。華茶銷路日減。價值日落。今日苟不亟籌振興之策。則不及十數年。中國茶業。行將歸於消滅。製茶之法。手術繁重。故尋常茶商。多未明華茶失敗之故。且中國四萬萬人民中。精於製茶業者。不過數百人。彼輩恐一經改革。則將喪失其獨享之利益。故皆墨守成法。不知革新。此中國茶業所以無振興之望乎。

中國爲世界惟一之產茶國。當紀元七八世紀時。中政府已有茶稅之徵收。至十三世紀時。中國獨擅產茶之利益。世界產茶之國。惟一中國而已。當時有一日本僧人。攜茶種至九州。(日本最南之島)於是產茶區域。始推廣至北緯三十九度。然至十九世紀初葉。世界產茶者。猶僅中日二國。後至一八二六年。荷蘭屬地爪哇。試種茶樹。始獲成功。更歷十年。印度亞杉模地方。試行種茶。成績頗佳。其後更謀在錫蘭島播種茶樹。至一八七六年。始獲成功。由是印度與錫蘭兩地茶業。日益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五年間。遂爲印茶與華茶消長之關鍵。此五年中。印茶逐漸輸入英國。華茶輸出。逐漸減少。華茶衰敗。實始於此。今將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五年間。輸入英國之華茶印茶。列表如下。(以短噸卽二千磅爲單位)

	自印度輸入者	自錫蘭輸入者
一八八一年	三三、七一七	八六
一八八二年	二六、七八八	二五三
一八八三年	二九、六二六	一、〇〇三
一八八四年	三一、六〇四	一、一〇五

一八八五年	三一、八九七	二、一三一

	自中國輸入者	自香港輸入者
一八八一年	七五、八七四	五、三三三
一八八二年	七一、三五三	五、四一〇
一八八三年	七三、六三四	五、四三三
一八八四年	六七、一四八	四、七〇六
一八八五年	六五、六一七	四、一七七

印茶銷路既日益增加。日本茶業亦日益發達。中國茶業一再被擠。遂有江河日下之勢。近三年來。華茶輸出。舍磚茶爲中國所特產未受影響外。其餘紅綠茶兩項。輸出各國者。不過六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噸。尙未及一八八五年輸入英國之數。其退步之速可知矣。

中國茶商嘗謂華茶品質優良。一試便知。故不必如印茶錫蘭茶日本茶等。須以廣告法擴充其銷路。此言誠然。精製之華茶。其香味固較他種茶葉爲勝。所惜者歐美人民。未嘗能識華茶之佳處。卽華商亦未嘗令西人得領略華茶之香味。凡裝赴歐美之華茶。皆巨大笨重之茶箱布袋。從未有以樣包寄至歐美者。營業方法之拙劣如此。宜乎華茶之不振也。中國茶商有鑑於此。近已創設中國茶業公司。此公司純係華股。主其事者。多爲於茶業富有經驗之商人。該公司創辦宗旨。在將華茶樣貨分送歐美市場。以謀茶業之振興。公司中人員。多爲上海謙順安茶行之舊夥。該行創於一八六八年。在華商中頗有信用者也。

考中國茶業失敗之原因。厥有多端。欲言改革。殊不易易。謙順安茶行。曾歷十四年之經驗。於茶葉之採摘製造。以至發銷。悉行改良。始稍有成效可覩。然其耗財費時。已不知幾許矣。中國茶業公司之創設。卽由該行試驗改革之結果。故該公司營業。皆從改革舊法入手。華茶製造向用手工。自採摘以至裝箱。皆用人工。而不用機器。茶之乾度香味。各地各行其是。故華茶之輸出外洋者。其葉片之形式。及其香味乾度。無一箱相同者。外

人之不喜華茶。實以此爲主因。故改良華茶。當以採用機器爲第一要務。中國茶業公司。有鑑於此。首用機器。從事製造。其所產貨品色香味。皆有一定標準。凡大批茶葉。其內容若何。可察其樣包而審知之。該公司又在江西袁州。闢一植茶地。地廣數千英畝。自山麓起至半山。皆栽茶樹。中國中部。土壤最宜於栽茶。袁州尤爲著名產茶之地。該公司之栽茶於此。良有以也。

然栽茶爲一問題。而製造與營業。則又爲一問題。於營業方法。該公司辦事人員。均積有十餘年之經驗。故尙易措手。若製造法之改良。則頗不易易。當數年前。該公司在上海首設機器製茶廠。由外洋購到機器兩具。首先試驗。主其事者爲卓君鏡澄。守故安常。不知進取。爲中國人之通病。惟卓君則不然。以此項機器。頗多缺點。乃悉心改良。期臻完善。經一再改革。乃發明一種完備之製茶機。現在卓君創有製茶廠二家。專用新式機器製茶。其他茶商。仿用卓君所發明之機器。開設製茶廠者。接踵而起。至今日已有十八家之多。卓君經歷次試驗。乃知華茶確可用機器製造。且此種機器。不必求諸外國。亦可在國內定造。卓君雖獲成功。猶繼續研究不已。必欲使所產茶葉色香味皆歸一律。且謀使劣等茶經合法焙製。亦可與上等茶相同。現在聞已獲有良好成績云。

現在中國茶業公司。已在袁州建造大製茶廠。該廠焙茶採用日光爆乾法。惟此法當陰雨時。不能實行。故別用焙爐焙乾。焙乾之毛茶。尙須捲成團茶。捲茶之法。在舊時均用手工。茶葉內之珈琲因質。每因手摩致盡被搾出。以致製出之茶。汁味全失。印茶台灣茶則不然。其捲茶時均用機器。故不致將濃汁搾出。外人喜飲濃茶。華茶味既較印茶台灣茶爲淡。遂遭失敗。現在中國茶業公司亦已採用機器捲茶法。該公司所用捲茶機。每次能捲茶至五十磅之多。

該公司兼製紅茶綠茶二種。常人恆以紅茶綠茶爲兩

種茶樹之所產。實則不然。紅綠茶初無分別。不過紅茶曾經發酵。故顏色與綠茶不同耳。製紅茶之法。於捲過後。爆於日中。或用人工加高温度。令其發酵。加温之際。最宜當心。其温度常有一定標準。過高過底。皆不相宜。該公司製紅茶時。則以一定温度令其發酵。發酵後又須炒乾。法用八角式之爐。用木炭燃燒。然後將此項燥茶揀成一定形式。再行打包裝箱。其法用一篩篩過。分粗細葉爲兩種。分裝箱內。而製茶手續始畢矣。

該公司於機器製茶方法。悉已經營改良。至於盡善盡美。然營業上猶有種種困難。未能除去。蓋袁州製茶廠。地距九江十日程。交通不便。運輸貨品•機器等。運費甚大。此其一也。內地無良好木工。欲建西式廠屋。頗多窒礙。此其二也。然此種困難。於營業上。關係尙輕。考中國工價低廉。故以人工製茶。在經濟上最爲合算。惟該公司深知華茶之失敗。以不用機器之故。乃毅然從事改革。現在所定計畫。自採摘以至裝箱。皆可不用手工。其所費財力雖鉅。然所收成效。當必有以償其所失矣。

外人對於華茶。每有不潔之感想。其實華茶製造時。曾用沸水浸過。比諸他種華產物品。較爲適於衞生。現該公司更採用機器製造時自較手工爲潔淨。其能爲外人所歡迎。可無疑義。又各國人民。所嗜茶味。各有不同。往往甲國所視爲上品之茶。在乙國則厭棄之。華商對於此點。向不知研究。現該公司則悉心考求。凡輸入外國之茶。必投其國人民之所嗜。雖至裝潢招貼之微。亦必各投其所好。此亦可見該公司用心之周備矣。

袁州製茶廠廠屋。將於四月中落成。此廠開設後。實足開中國機器製茶業之先河。且該公司所產之茶。其品質形式。皆屬上等。而其定價則較他茶爲低廉。則其將來。必受外人之歡迎。而爲華茶振興之先聲。有必然矣。

美國對於中日移民之政策

譯美國亞細亞雜誌

江學煇

美國與中國及日本之關係。極形複雜。然其根本之問題。則在兩國移民法律上待遇上之爭點。故欲聯絡美國與中日之感情。當先解決移民之問題。記者曩曾撰一論文。說明對付移民問題之要義。其大旨有二。一在使各國移民獲有均等之機會。藉以完全解決東方之問題。一在完全保護太平洋沿海各邦。勿爲亞細亞民族所侵蝕。并保護吾美之工商業。勿被困於各地低廉之工價是也。惟前文語焉不詳。茲特切實說明之如下。

今日吾美欲聯絡亞西亞民族之感情。則對於僑居美國之亞細亞人。不宜斤斤於種族之區域。惟欲謀保護美民之生活標準及聯邦之憲法。則限制各種族移居美國。實爲必要。誠以移居吾美之種族。爲數過多。則足以影響於吾美之工商業。並危及共和之憲法也。

歐戰告終以後。因歐洲貧窮。美洲隆盛。歐民移居。固勢所不免。故就人道言之。宜持開放門戶主義。任各種族之遷徙。然此等寬大之行爲。足令外國人之移居者。爲數頓增數百萬人。美國勞動界及共和之制度。均不免遭其蹂躪。且此數百萬之外國人。行且保存其生活特殊之狀況。而不與吾人同化。是故吾人限制外邦人移居之舉。豈得謂非適當之行爲乎。

總之對付外國移民。不必區別其人種。而當限於能與美民同化者。且能與美民生活結合者而後可。此卽著者之所絕對主張者也。

近十年內。自歐亞兩洲移居美國者。每發生無數糾紛之問題。卽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種族問題、土地問題、國家問題、及國際問題是也。美國今日所最要者。須有盡美盡善之政策。以此項政策。解決各種繁雜之問題。凡前此不完備及囿於一隅之法律及政策。均當以是代

之。

近世之日本。爲東西文明接觸後最先產生之果。日本既具有西方之文化思想及其勢力。故嘗力謀表顯其新國家之勢力。要求與他文明種族受同等之待遇。享同等之機會。其對於移民來美之問題。所要求者約有二端。(一)吾美須尊崇日本國家之榮譽及尊嚴。重視日政府之保證。俾日本得實踐其所訂之契約。蓋日政府禁止日工移居美國。業已八載。其於契約上之擔保。固未嘗稍加放棄也。(二)日人僑居美國者。吾美在法律上不得歧視之。且不得加以虐待是也。

亞細亞各邦。因受西方之侵陵。方瞿然而醒。中國亦以美國不顧條約上之擔保。而憤憤不平。雖然。吾美與中國素稱友善。對於日本移民。既屏除種族上之區別。則對於中國移民。又豈得加以歧視乎。

吾美對於亞人之移殖。既不能加以特異之待遇。則所謂移民問題者。約有兩端。一方面在保護太平洋沿岸各邦。不爲移民所蹂躪。致危及吾美政治及工商業等。一方面須令各國僑美人民。受均等之待遇。勿至惹起亞細亞人之惡感。然則將以何法解決此兩問題乎。略述之約有三策。(一)關於移民之法律。須普遍的。(二)外邦人移居者。須特別教育之。俾合公民之資格。(三)凡合格之人民。不問其種族如何。均須畀以公民權。

倘吾人欲得最良之結果。則宜建設各項良善之法律。對於移居問題。使有完全之解決。蓋吾美最近之政策。所宜愼重者。非僅爲美洲與歐洲非洲及西亞細亞之關係。實爲美洲與中國日本及印度之關係也。世界如彼其小。遊歷如彼其易。各種族以經濟困難及機會缺乏之故。不免於互相接觸。互相混合。故謀全世界人類之進步。須以公正及善良之意爲標準。勿僅沾沾於經濟之勢力已也。

由上所述。則關於移民法律。宜訂定下列各端。

(一)釐訂移民之納費。

（二）設立外邦人註册事務所。
（三）設立移民分配事務所。
（四）設教育外邦人之機關使外邦人得具美國公民之資格。
（五）美國國會須訂定外邦人保護條例。
（六）改訂入籍條例。

上述諸法。苟一一實行。則最紛糾之移民問題。必能得完滿之解決。蓋此項政策。既足保護美國工商界勞動界。俾不致因移民增入而遭經濟上之危險。又足輔助僑美之外邦人。使易於同化。且自有此種設置。而後吾美對於中日僑民之待遇。始得入於正規矣。

化學工藝寶鑑　一册　一元五角

是書包含重要工藝三十餘項。千有餘種。自家庭日用以至工場製造各種大小工業藝術。無不具備。方法詳明。文字淺顯。極適實用。苟取是書爲實地試驗。所費資本有限。而所獲成績實多。末附度量表五種。尤便檢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馬來半島

日本林金五郎著　（續）　薩君陸譯

第九　護謨栽培事業

（一）　護謨栽培之沿革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印度政府。擬將波拉護謨。自南美移入於印度錫蘭島。囑託英人挨奇威加姆氏辦理。氏遂以此目的。馳赴巴西。循亞馬孫河岸入特巴閣司高原。命同行土人。採集野生波拉護謨種子。時巴西政府。恐此項種子移植於他地。特頒禁令。不許輸送外國。威加姆氏既受印度政府之囑託。又慮巴西政府之偵知。遂匆匆裝載。即時離去巴西。幸免沒收之禍。其所拾之種子。計約七萬顆。威加姆氏又因此種之發芽機能。最易損壞。未必能歷長途之海運。故即遄返倫敦。先將所拾種子。播植於敧武植物園。然七萬顆中。僅得苗木七千株。旋以一千七百株。置於温室之中。輸送於印度錫蘭島。此後逐年蕃殖。遂廣布於南洋一帶。而呈出今日之盛況。

現今南洋所栽培者。殆無一爲南洋自然生之物。概稱之爲波拉護謨。學名曰赫哇菩拉寂南司。但波拉云者。乃因此種護謨。前此多由巴西之波拉港輸出。故特冠之以港名。

雖然南洋一帶。非無自然生之護謨。惟自然生之一類。在英人則普通稱之爲亞沙姆拉巴。而土人則呼爲南彭。即所謂東印度護謨。學名曰夫伊加斯挨拉斯奇加是也。其發生多在南洋各島。尤以爪哇婆羅洲蘇門答臘等處爲最多。

威加姆氏未赴南美以前。約三年間。英國政府因倫敦敧武植物園經園長游修夫加氏就地建築。已告成功。爰以色姆斯考稜斯氏（新嘉坡總督府所屬之植物學家）爲隊長。令其歷赴波拉護謨原產地。即所謂亞

馬孫河之流域。爲實地之踏查。維時拾得護謨種子六百顆。載之以歸。播植於園內。旋以其苗木十二三株。輸送於印度首都加爾加泰地方。依法培植。奈無適宜之氣候。終至於枯槁而不能成長。故其後又有派遣威加姆氏前赴南美之舉。

威加姆氏以所得之一千七百株苗木。移植於錫南島之丕拉特尼加植物園。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又移植於馬來半島之霹靂洲。自是以後。馬來半島以及南洋各島。多數農業家。皆從事栽培此護謨樹。此護謨事業所以日盛一日也歟。

南洋各島栽培事業最發達者。爲馬來半島。在一千九百十一年。其栽培園之數。計共九百六十四所。其附屬地之面積。計共一百三十五萬七千六百九十英畝。就中實際上栽培工事業已完了者。實達至五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七英畝。

又中國人馬來人經營此業。亦復不少。據最近之調查。栽培園之數。約達一千二三百所。栽植工事已經完了者。不下六十二萬餘英畝。此外或係二三年後可採乳液。或目前已屆乳液採集之期者。尙不在其內。

(二)　護謨栽培事業之成績

護謨樹之栽培。從前須滿六週年。始可採集乳液。近經數十年之實驗。凡經過三四年後。卽可採液而無所妨礙矣。

其產額在一千九百十一年。爲一千一百十八噸。經營此項事業之投資額。總計約達二千三百六十四萬四千六十六鎊。

茲將一千九百十一年護謨產出額分爲各州。列表於下。

雪蘭莪州	一一·四三八·九九六
霹靂州	六·〇四一·七六二
里喀利三美蘭州	四·二九七·七一五
彭亨州	三一·一四四

麻剌甲州	八五六·九四四
威耳斯累州	一·二八〇·七〇〇
柔佛州	九〇五·二一八
吉蘭丹及吉剌州	五一·五六四
合計	二四·九〇四·〇四三

此外尙有數處。(一)如暹羅國占婆及中古州。(其位置在馬來半島東岸)現已從事栽培。頗有蕃衍之希望。(二)波泰考州(與英領馬來聯邦鄰壤)及堪地門州(在馬來聯邦東部)因栽培年月未久。乳液尙難採集。故產額如何。尙難決定。然以最近趨勢而論。似亦可得相當之良果。

(三)　護謨之產額

又馬來半島護謨輸出之狀況。在一千九百六年輸出數量雖僅四百三十噸。輸出價格雖僅二十四萬零八百鎊。然此後逐年增進。至一千九百十一年。其數量爲一萬一千五百噸。其價格爲五百十七萬零二千鎊。較諸巴西原產地三萬八千噸以及三萬九千五百噸之年產額。約占三分之一弱。現世界護謨總產額約共八萬噸。在巴西爲百分之四六。在馬來半島則爲百分之一四。此後二三年。凡未能採液者將漸次達於採液之期。則產額之增加必當占巴西二分之一也。

(四)　護謨園之開拓

護謨園之開拓。據經驗者所傳述。揭其先後順次如下。

第一　地所之選擇　就中重大之各問題。須先考察溫度之高下。雨量之多少。雨期之狀態。交通之便利。土地之性質。水害之有無。風土病之狀況。開墾之難易。勞働者之便宜。賃銀之多寡。食料品供給之狀況。地租及地稅之高低等事。次則選擇適當之土質。又地勢宜以傾斜二十度爲宜。蓋地勢過低。則一入雨期。不免有排水之勞。若傾斜過驟。則所施之肥料。又易注入於低窪之處。轉足以妨礙護謨樹之發育。至沿河一帶低地。水害不時侵襲。則萬不可用。

第二　地所之承領　土地選擇既定。設其地爲官有。須先具情呈報政府。如果此地未經他人領墾時。則提出承領之請願書於政府其所應備之手續則如下。

(甲)承領目的　(乙)場所　(丙)面積　(丁)人種　(戊)原籍地　(己)現住所　(庚)姓名

政府對之。約歷一星期或半年間。頒發許可通知書。及假地劵證。一月以內。承領者若不繳納測量費及界標用石之代價於政府。從前許可通知書作爲無效。繳費之後。由政府派員實地測量。徵收面積相當之地租。並給與正式地劵證。至是承領者始獲得土地之權利。

第三　土地之整理　至土地之整理。其次序又如下。一曰斫伐。蓋栽培護謨。以地質肥沃。而少妨害護謨發育之雜草之地爲最宜。(案南洋一帶有所謂拉南草者最足妨害護謨樹之生長)故除草伐木。實爲最要之事。二曰焚燒。斫伐終了後。經兩三月。俟其乾燥後。宜再用火焚燒之。三曰掃除。焚燒既畢。宜再爲適當之掃除。若焚燒所留之殘木過多。則掃除費用。卽因之而巨大。且白蟻易於滋生。故焚燒務須盡淨。既足使地力肥沃。且殘木減少。則不必用巨額以事掃除。又可免白蟻侵蝕之損害。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四　苗木之位置　栽培苗木之初。須先鑿深逾一尺五寸之地穴。每穴位置相隔。普通以十八尺或二十尺爲限界。故每一英畝。如相隔爲十八尺。則可植一百三十五株。如其爲二十尺。則所植不能逾一百零八株。又每株相隔爲十八尺。栽培時期歷九年或十年。則各樹之枝葉相互密接。如其係二十尺。則密接之期。當在十二年或十三年前後。枝葉密接時。則樹與樹相互間之隙。雜草不復繁茂。可以節省除草之費用。故栽培之時。仍以位置接近爲宜。

第五　種子及苗木　栽培護謨樹。分移植苗木與播種子兩項。而通常則皆用移植苗木之方法。其法維何。卽預選日光可及土性肥沃之土地。累次開掘。使土質柔而且潤。毫無瓦礫。而後在地面作一苗牀。每隔四五寸而布之以種子。若非降雨期。則宜浸種子於水。經三四日。使其發芽較速。如其爲降雨期。且其種子爲新種。則逾三四日後。卽能發芽。自次第成長。又如係成熟之新種子。採集後歷一星期或旬日蒔種者。則必有百分之七十分或八十五分可以發芽也。

種子之價格。以時期及新舊之差異。而不能劃一。在二三月及九十月間。乃種子成熟之期。供給既多。市價較廉。每一萬顆約須十二三元左右。過此時期。則供給較少。而市價自因之而增高。每一萬顆約須二十三元以上。

苗木移植。以發芽後滿五閱月。而又遇充分降雨期之後。最爲普通。設因其他事故。卽在發芽四閱月或八閱月以內。亦可移植。但未移植之前。所有細根巨根以及枝葉。必用適宜之方法防護之。使其不至於損壞耳。

第六　除草與間作物　最足妨害護謨樹之發達者。拉南草也。故選擇土地。宜以不發生拉南草者爲最良。如不得已。則耘鋤須歷二次或三次方可。普通雜草所生之地。經耘鋤一次。卽可播布種植。如係拉南草所生之土地。則施行除草手續。至少須歷兩三次。

又護謨樹成長以後。則蔓草之繁生。漸次減少。故除草之手續亦可節省。

此外護謨相隔間十八尺及二十尺之隙地。雖未嘗不可利用之。以栽培他項作物。但資本之籌定。野獸之防備。與夫工人日給收支。殊多困難。故無寧單獨栽培護謨樹之爲愈也。

（未完）



算學與詭辯家

羅羅

人類爲理性之動物。而算學則爲理性之科學。理性與事實。恆不相侔。惟算學亦然。近世歐洲學術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說者多歸功於實驗。凡科學上之發見發明。多由觀察與考驗而來。惟算學則不然。其研究方法與他種科學不同。科學多尙歸納。惟算學則重演繹。科學中如博物學理化學等。皆以研究物質具體爲目的。惟算學之研究。則爲抽象的。例如物質之體積。僅限於三積。（實際上物體僅有三積、惟在物理學化學上、空間與時間結合、時亦可有四積）而在代數學上。則有四次五次以上之方程。其與實際不侔若此。蓋算學爲抽象的科學。固不必拘泥於實物也。坐是之故。自來詭辯家每藉算理以逞其辯難。就我國論之。先秦之世。名家學說。風靡一時。如鄧析尹文惠施公孫龍之徒。皆以詭辯著聞。其說有謂一寸之木。日去其半。萬世而不竭云云。（見莊子天下篇）此卽假算理以施詭辯者。蓋就算學中等比級數之無窮項論之。其說自不悖理。然在實際上。則決無此事也。當紀元前五世紀時。希臘詭辯學派 Sophism 極盛。有詭辯家徐諾 Zeno 者。曾設辨難數條。經後世無數學者之辨論。迄今猶未能得充分之解釋。則其勢力之大。可知矣。



徐諾氏所設之辯難。其最令人迷惑不得正解者。殆無過於亞克列斯神與龜之問題。亞克列斯 Archilles 爲希臘古代傳說之神。道行走甚速。龜行則甚緩。苟令龜前行。亞克列斯自後追之。則在事理上。當然必能追及。

徐諸則謂不然。前行之龜。決不致爲亞克列斯所追及。其辨論如下。

設亞克列斯神行走之速度。十倍於龜。龜前行一千尺。神自後追之。此時神龜相隔一千尺。迨神行一千尺後。龜已行一百尺。故神龜相距爲一百尺。神更行一百尺。則龜行十尺。故其相距爲十尺。神更行十尺。則龜行一尺。故其相距爲一尺。神更行一尺。則龜行十分之一尺。故相距爲十分之一尺。其距離雖漸減小。至於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萬分之一尺。然決不能至於消滅。故龜亦決不至爲神所追及也。

徐諸氏更推衍此說。而成「飛矢不動」「流水常靜」之諸說。譬有一矢。自甲點射至乙點時。其間必經丙點。而自甲點至丙點。又必經丁點。自甲點至丁點。又必經戊點。一直線間。其點無窮。故飛矢永不能達於乙點。是謂「飛矢不動」之說。其辨流水不動亦然。總之徐諸之說。其巧處在分割時間。至於無限小。蓋空間固可分割至無限小。而在實際上時間固不能如空間之支離分割也。就徐諸氏之說論之。當亞克里斯神追逐時。其時間之極限爲神行一千一百十一尺又九分之一尺之後。徐諸氏於時間極限。棄置不顧。乃始得自圓其說也。

布格遜者。現代法國大哲學家也。創導流動哲學說。謂宇宙一切現象。爲流動的連續的。布格遜之學說。影響於歐洲學術思想者甚大。曩日科學家篤信原子學說。最近乃知原子與原子間。有連續之關繫。於是發明原子之母。而名之曰電子。電子學說。苟持布格遜之說解釋之。若合符節。故以物質現象爲流動的連續的之說。實歐洲最近思想界之一大革新。近世算學之弱點。卽在以整數之不連續性爲根據。故不能解釋物質之流動。而徐諸氏卽利用此弱點。以施其詭辨者也。

惠施公孫龍之哲學

胡適

吾久許張菊生章行嚴兩先生爲東方作文、而苦不得暇。此次乞假歸娶、新婚稍暇、因草此篇。近人頗多治諸子學者。獨惠施公孫龍之學說、尙少研究者。鄙人不自揣度、欲以所得與當世學者共商榷之、想亦海內外治諸子學者所許歟。本篇爲講學說理之作、以明白爲貴、故用白話體。此本昔人講學舊體、讀者或不以爲有意立異也。

緒論

古代本沒有什麼『名家』。無論那一家的哲學、都有一種爲學的根本方法、這種方法、便是那一家的名學(邏輯)。所以老子要無名、孔子要正名、墨子說『言有三表』、楊子說『實無名名無實』、墨辯有名實之論。公孫龍子有名實之篇。莊子有齊物論。尹文子有刑名論。這些都是各家的名學。因爲各家都有名學、所以沒有什麼『名家』。不過墨家的後進、在這一方面研究得比別家稍爲高深一些罷了。

依我看來、惠施公孫龍都是墨家的支派。試舉幾個證據如下。

一、惠施主張氾愛萬物、公孫龍主張偃兵、(註一)狠合墨家兼愛非攻之說。

二、莊子天下篇說墨家的後人『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惠施有論同異的話、公孫龍有堅白石的論、可見這兩人都是『別墨』。

三、如今所傳惠施公孫龍的學說、(註二)差不多句句都和墨子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關係。有許多學說、如『飛鳥之影未嘗動也』、『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之類、非參考墨子這四篇便不易懂得。又如今世所傳公孫龍子書中的堅白通變名實三篇、不但材

料都在那四篇墨子裏面、連字句文章都和那四篇相同。這種證據、眞可稱爲鐵證了。

知道惠施公孫龍和墨家的關係、方才可以懂得兩家的學說。

(註一)莊子天下篇及呂氏春秋審應覽一及七。

(註二)莊子天下篇列子仲尼篇公孫龍子孔叢子公孫龍篇。

上篇　惠施

一、傳略。　惠施曾相梁惠王、惠王死時、惠施還在。(註三)惠王死在西曆紀元前三一九年。(註四)又據呂氏春秋齊梁會於徐州相推爲王、乃是惠施的政策。(註五)徐州之會在西曆紀元前三三四年。據此看來、惠施的時代、大約在西曆前三八〇與前三〇〇年之間。

莊子天下篇說『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又說有一個人叫做黃繚的、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和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偏爲萬物說』只可惜那五車的書和那篇『萬物說』都失掉了。

惠施的爲人、一定是可愛敬的。莊子徐無鬼說、

莊子送葬過惠子之墓、顧謂從者曰『郢人堊漫其鼻端若蠅翼、使匠石斲之、匠石運斤成風、聽而斲之、盡堊而鼻不傷。郢人立不失容。宋元君聞之、召匠石曰、「嘗試爲寡人爲之」匠石曰、「臣則嘗能斲之。雖然、臣之質死久矣」自夫子之死也、吾無以爲質矣、吾無與言之矣。』

看莊子這樣佩服惠施、便可想見他的爲人了。

二、惠施麻物之意。　惠施的學說、如今只有莊子天下篇所記的『麻物之意』十條。麻物是分別歷說萬物的道理。(註六)原文是、

(一)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

(二)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

(三)天與地卑、山與澤平。(註七)

(四)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

(五)『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

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
(六)南方無窮而有窮。
(七)今日適越而昔來。
(八)連環可解也。
(九)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
(十)氾愛萬物、天地一體也。

三、章太炎說　近人研究諸子學的、大都不留意惠施公孫龍的學說。惟有章太炎氏極推崇惠施。他說惠施的十事如下。(註八)

本事有十、約之則四。四又爲三。

一事『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又曰、『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言無厚不可積、又稱其大千里。不可積者、尙無杪忽、安得千里哉?要以算術析之、無至小之倪。故尺度無所起。於無度立有度、是度爲幻。度爲幻、卽至大與至小無擇。而千里與無厚亦無擇。白蘿門書道『瓢末』之空與『特蘿驃』之實相受。(註九)『瓢末』分剖節度不可量、故『特蘿驃』分剖節度亦不可量。……故曰『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是分齊廢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是方位廢也。『南方無窮而有窮』、是有際無際一也。『連環可解』、是有分無分均也。

二事『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諸言時者、有過去、現在、未來。過去已滅、未來未生、其無易知。而現在亦不可駐。時短者莫如『竭沙那』(註十)而『竭沙那』非不可析。雖析之勢無留止、方念是時、則已爲彼時也。析之不可盡、而言有時、則是于無期立有期也。勢無留止、而言是時、則彼是無別也。故雖『方中方睨、方生方死』、可。諸有割制一期、命之以『今』者、以一『竭沙那』言今可、以一歲言今猶可。方夏言『今歲』、不遺春秋。方禺中言『今日』、不遺日莫。去者、來者、皆今也。禺中適越、餔時而至。從人定言之、命

以一期、則爲『今日適越』矣;分以數期、則爲『昔至越』矣。以是見『時』者惟人所命、非有實也。三事『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物固無畢同者、亦無畢異者。……無畢同、故有自相。無畢異、故有共相。大同而與小同異、此物之所有、萬物畢同畢異、此物之所無、皆大同也。故『天地一體』一體、故『氾愛萬物』也。惠施之言無時、無方、無形、無礙、萬物幾皆如矣。椎擣異論、使齏粉破碎、己亦不立、惟識之論、不出而曰『萬物無有哉!』人且以爲無歸宿。……

四、我的解說　太炎所說、大旨固然都講得通。但是其中却也有過於牽強傅會之處。我的意思以爲這十條所講只是『天地一體』一個大主義。前九條乃是九種辯證。末一句『氾愛萬物、天地一體也』乃是全篇的斷語。我以爲惠施的哲學、乃是一種一元主義。『天地一體』是他的根本觀念。『氾愛萬物』是這個根本觀念的應用。所以我們可說他的哲學是一種根據於一元主義的兼愛主義。

我如今且把墨子書中的話來解釋惠施的哲學。墨子經上篇說、

久、彌異時也。　經說曰、久合古今旦莫。(註十一)

宇彌異所也。　經說曰、宇冢東西南北。(註十二)

久便是『時間』(Time)宇便是『空間』(Space)久又作宙。久與時有別、宇與所有別。昨日、今日、辰時、午時、都是『時』。東方、西北角、這裏、那裏都是『所』。時只是『久』或『宙』的一部分。所只是『宇』的一部分。宇可以分作無數的『所』。其實只有一個宇。久可以分作無數時、其實只有一個久。所以說『久合古今旦莫。宇冢東西南北』。古今旦莫只是一個久。東西南北只是一個宇。尸子和淮南子注都說『上下四方曰宇、古往今來曰宙』。這正合墨子的界說。

這個『宇』字、和老子的『無』不同。老子的『無』單指虛

空之處。『宇』字却包含虛空和一切佔地位的天地萬物。所以莊子庚桑楚篇說、『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人都知『久』是時時刻刻變易不常的。却不知道『宇』也是時刻變換的。墨子經下說、

宇或徙。　說曰、宇南北在旦有在莫宇徙久。

或過名也。說在實。　說曰、或知是之不在此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北過而以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

『或』是古域字。這兩段說宇的界域時時變換。晚間的南北、已不是早晨的南北。然而我們還只叫他做『南北』。這不過是『過而以已爲然』其實是錯的。我們因爲從前叫這裏做『南方』、故如今也叫他做『南方』却不知道宇徙已久了。

這種議論可見當時的學者已知道地球是動的、晝夜時間是由於地動的。認定這一層方才可講惠施的哲學。

惠施的根本觀念、只是認定『天地一體』。認定只有一個繼續不斷不可分析、却又時時刻刻變換遷徙的宇宙。從全體言、便是『至大無外謂之大一』。從極微細的一小部分言、便是『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第二條『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是單說『宇』因爲只有一個不可分析的空間。所以『無厚不可積』的是宇、『其大千里』的也是宇。因爲宇是永遠變動的、所以說『天與地卑、山與澤平』。這一句還含有地圓的道理。因爲地是圓的、又東西旋轉成晝成夜、所以這一國的『今日』、或是那一國的『昨日』。如北京今天午時的事、紐約今天早晨的報紙已登出來了。所以檢直可說『今日適越而昔來』。至於那『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一句、說地圓更爲明顯無疑。燕在北方、越在南方、圓面上無論那一點都可作爲『中央』所以燕的北面、越的南面、都可說是『天下之中央』。（註十三）

時間變遷得快、纔是現在、已成過去。章太炎說得好、『時短莫如揭沙那、而揭沙那非不可析、雖析之勢無留止、方念是時、則已爲彼時。』所以可說『日方中方睨』萬物的壽命、有長有短、但比起那古往今來無窮無極的『久』、便都可算得極短。所以可說『物方生方死。』

宇與久雖是無窮無極、不可分析、不可割斷、但在實際上應用、竟不妨把他們當作有窮有極、可以分析、可以斷割。所以說『南方無窮而有窮。』又說『連環可解也。』這兩條只是一個道理。墨子經下篇說、『無窮不害兼。』又說『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明者是已知道了的事物。例如我們雖不能周知天下古今的人、却可以說『凡人皆有死。』這叫做『無窮不害兼』這便是『南方無窮而有窮』的道理。

『連環可解也』也是這做道理。連環雖不可解、但在實際上、如算術家計算每一環的圓周圓徑時、檢直可以把每一環都當作獨立分開的。所以可解與不可解、其實沒有大區別。戰國策上說秦王把一套玉連環請齊國君王后解開。君王后用鐵椎一敲、連環都碎了。他叫人回覆秦王道、『連環已解了。』這個故事狠可作惠施這一條的註脚。

大同異、小同異兩句和上文的兩條也是同一個道理。從一方面看來、南方是無窮的、連環是不可解的、萬物是有同有異的。從別一方面看來、南方是有窮的、連環是可解的、萬物是畢同畢異的。章太炎說得好、『物……無畢同、故有自相、無畢異、故有共相。』其實是萬物各有自相、故無畢同、却又都有共相、故無畢異。墨子經說上說、『二必異、二也。』這個『二』便是物的『自相』一枝上沒有兩個完全同樣的葉子、一胎裏沒有兩個完全同樣的弟兄、所以說『大同而與小同異』然而萬物却不是亂七八糟沒有連屬系統的。如果萬物沒有連屬、沒有系統、我們便不能有知識了、便不能

有科學了。一切科學的統系方法、全靠這『萬物畢同畢異』的一個怪現象。

這九條所講、都可證明『天地一體』的根本觀念。因爲宇宙一體、所以要『氾愛萬物』。所以呂氏春秋說惠施之學『去尊』。去尊便是平等之義。我們可以說惠施的學說乃是一種科學的和哲學的兼愛主義。墨子的兼愛主義、以『天志』爲根本、其中很多迷信的說話、未必盡合論理。後來學術思想進步了、這種迷信的宗教的兼愛主義、便漸漸的立不住脚了。所以墨家後進的書、如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諸篇、便完全脫離了這種宗教的話頭。所以惠施雖然也要『氾愛萬物』他的根本學說便和墨子的兼愛說大不相同了。

(註三)戰國策魏策。

(註四)此據竹書紀年若據史記則在前三三五年、其說有誤。

(註五)呂氏春秋二十一。

(註六)莊子釋文曰、『厤古歷字……分別歷說之』

(註七)孫詒讓曰、『𤰞與比通、廣雅釋詁、比近也。』

(註八)章炳麟國故論衡下明見篇。

(註九)原註『瓢末今此爲空間眞空特羅驃今此爲實』

(註十)揭沙那舊譯刹那。

(註十一)此依王氏父子及吾所校本。

(註十二)此依吾所校本冢古蒙字、舊誤作家。

(註十三)此種議論、並非憑空傳會、看當時人的議論、如莊子秋水篇、如史記所記騶衍談天的話、都可見當時人的地理知識遠非後儒所及。騶衍之言尤可玩味、今摘鈔史記一節如下、『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此種議論、可見當時的地理學很有許多大膽的學說。

(未完)

元也里可溫考（續）

新會陳垣援菴

十三 也里可溫與景教之異同

此章爲再版時所加入。馬薛里吉思之建大興國諸寺。曾在萬曆鎮江志見之。因馬可遊記謂薛里吉思爲叙利亞人。並疑彼爲景教主教。初以爲景教不稱也里可溫。故未將此節纂入。嗣見至順鎮江志大興國寺記稱馬薛里吉思爲也里可溫。始知也里可溫者。元時基督教之通稱也。馬可遊記謂中國人對於基督教之派別。未嘗分晰。故凡屬基督教者。統稱爲十字教。禮堂則統稱十字寺。觀此而益信

唐景教爲聶斯托爾派。非羅馬派。近今東西學者。久有定評。余別有考。茲特述其在元時統稱也里可溫之例。以概其凡。

至順鎮江志大興國寺。在夾道巷。至元十八年本路副達魯花赤薛里吉思建。儒學教授梁相記。其略曰。薛迷思賢。在中原西北十萬餘里。乃也里可溫行教之地。愚問其所謂教者。云天地有十字寺十二。內一寺佛殿四柱。高四十尺。皆巨木。一柱懸空尺餘。祖師麻兒也里牙(馬利亞)靈迹千五(當是三之誤)百餘歲。今馬薛里吉思。是其徒也。教以禮東方爲主。與天竺寂滅之教不同。且大明出於東。四時始於東。萬物生於東。東屬木。主生。故混沌既分。乾坤之所以不息。日月之所以運行。人物之所以蕃盛。一生生之道也。故謂之長生天。十字者。取像人身。揭於屋。繪於殿。冠於首。佩於胸。四方上下。以是爲準。(卷九未完原文頗長特分段疏明之)

薛迷思賢。即元史之薛迷思干。賢當爲堅之誤。地理志西北地附錄作撒麻耳干。邱長春西遊記作耶米思干。爲西北一大城。堅與賢其形近。傳寫易訛。證一。魏書西域傳曰。悉萬斤。唐書西域傳曰。薩末鞬。亦曰

颯末建元奘西域記曰颯秣建斤韃建堅其音近證二元史太祖紀十六年辛巳帝攻薛迷思干等城並下之武宗紀至大元年九月萬戶某來自薛迷思干城進呈太祖時所造戶口清冊曷思麥里傳太祖親至薛迷思干與其主札剌丁戰敗之則與碑稱太祖皇帝初得其地之說合(說見下文)證三薛迷思干爲波斯東北地(今屬俄國)景教盛行於波斯則與碑稱其地行也里可溫教之說合證四(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十六謂元祕史作薛米思堅亦作薛末思加按祕史譯文有數本余所見連筠簃本無此語故不之據)

顧何以謂碑所稱之也里可溫教爲景教則證以馬可遊記遊記謂鎭江府有景教禮拜寺二所千二百七十八年大可汗命景教徒名馬薛里吉思者爲其地長官寺卽其所建馬可歐人對於基督教之源流必較淸晰大興國寺等又爲其所親見果爲羅馬派馬可必能辨之次證以景教碑文景教碑有東禮趣生榮之路之文羅馬派實無是說而此碑則有教以禮東方爲主之言景教碑有判十字以定四方、及印持十字、融四照以合無拘諸文羅馬派亦無是說而此碑則有十字者取像人身四方上下以是爲準之語謂爲景教其又何疑

至其所以混稱之由則因教派大致相同其不同者或在學說之微或在儀文之末均爲教外人所不辨然以論乎地則景派自波斯傳入而羅馬派來自歐洲以論乎時則景派傳自唐朝而羅馬派元時始至載籍具在不可或誣其爲基督之教雖同其派別本非一致是故元代也里可溫之相混係教外人之混稱非其教派之果一致也錢大昕謂耶穌生於隋開皇之世竟誤基督爲回回(潛研堂金石文跋尾)杜佑因摩尼火祆皆源自波斯遂併大秦爲一事(通典卷四十注)張冠李戴今古同譏無足異已

至記中稱祖師麻兒也里牙靈迹千五百餘歲。五當爲三之誤。（阮元四庫未收書目提要謂此書舊鈔本文字多舛）據萬曆鎮江志。教授梁相。字必大。杭州人。大德二年任。繼任者爲顧巖壽。金壇人。大德五年任。（均見卷十六）大德五年。即耶穌紀元千三百一年也。寺建於至元十八年。爲千二百八十一年。而梁相之爲文則當在大德四五年間。故曰千三百餘歲也。凡石刻三字稍有剝琢。即易訛爲五字。

薛迷思賢地名也。也里可溫教名也。公之大父可里吉思。父滅里外祖撒必。爲太醫。太祖皇帝初得其地。太子也可那延病。公外祖舍里八、馬里哈昔牙徒衆。祈禱始愈。充御位舍里八赤本處也里可溫答剌罕。至元五年。世祖皇帝召公馳驛進入舍里八。賞賚甚侈。舍里八煎諸香果泉調蜜和而成。舍里八赤職名也。公世精其法。且有驗。特降金牌以專職。九年。同賽典赤平章往雲南。十二年往閩浙。皆爲造舍里八。十四年欽受宣命虎符懷遠大將軍。鎮江府路總管府副達魯花赤。雖登榮顯。持教尤謹。常有志於推廣教法。（續前）

也可那延官名。元史耶律禿花傳。耶律禿花以功拜太傅。總領也可那延。其子自朱哥至百家奴並襲之。（卷一四九）元史語解。也可。大也。那延。官長之稱。

舍里八。元史作舍兒別。伯都傳。伯都曾領舍兒別赤。（卷一三二）語解。舍兒別。智慧也。赤。官也。

馬里哈昔牙。元史作馬兒哈昔列。百官志。崇福司掌領馬兒哈昔列班也里可溫十字寺祭享等事。（卷八十九）

答剌罕。係世職。元史哈剌哈孫傳。哈剌哈孫曾祖。賜號答剌罕。哈剌哈孫襲之。自是人稱答剌罕而不名。（卷一三六）伯顏傳。元統三年七月。詔諭天下。用國初故事。賜伯顏以塔剌罕之號。俾並襲之。（卷一三八）語解。答剌罕。凡有勤勞。免其差役之謂。輟耕錄。答剌罕譯言一國之長。得自由之意。非勳戚不與

焉。(卷一)

賽典赤元史有傳。賽典赤贍思丁。回回人。其國言賽典赤。猶華言貴族也。太祖西征。贍思丁率千騎迎降。命入宿衞。以賽典赤呼之而不名。至元十一年。拜平章政事。行省雲南。(卷一二五)愛魯傳則云至元十年。賽典赤行省雲南。(卷一二二)此云九年。同賽典赤平章往雲南者。年歲少有出入。當同一事。

一夕夢中天門開七重。二神人告云。汝當興寺七所。贈以白物。爲記。覺而有感。遂休官務。建寺。首于鐵甕門捨宅。建八世忽木刺大興國寺。次得西津竪土山。並建答石忽刺雲山寺。都打吾兒忽木刺聚明山寺。二寺之下。剏爲也里可溫義阡。又於丹徒縣開沙。建打雷忽木刺四瀆安寺。登雲門外黃山。建的廉海牙忽木刺高安寺。大興國寺側。又建馬里結瓦里吉思忽木刺甘泉寺。杭州薦橋門。建樣宜忽木刺大普興寺。此七寺實起於公之心。公忠君愛國。無以自見。而見之寺耳。(續前)

聖教史略據馬可遊記。知大興國寺。馬可。曾遊。其地。並見有其他碑文。(梁相碑立於馬可歸國之後。當爲馬可所未見) 杭州之有景教寺一。區。亦馬。可。所。記。當卽此大普興寺也。據萬曆鎮江志。則大興國高安四瀆安三寺。明時尚在。惟甘泉不載。雲山聚明。則改爲般若院耳。至康熙鎮江志。則並此六寺之名。而不可考矣。

鐵甕門爲吳大帝所築。洪武元年。已改磚城。西津竪土山。元皇慶間。亦改呼銀山。以與金山相對。未識此七百年前之也里可溫義阡。當時十字墓碑林立者。今地下猶有遺跡否。論理則不能無也。夫景教碑之沈霾。亦千載而始出。未出以前。固無人知景教流行中國。如此之盛也。

完澤丞相謂公以好心建七寺。奏聞璽書護持。仍撥賜江南官田三十頃。又益置浙西民田三十四頃。爲七寺常住。公任鎮江五年。連興土木之役。秋毫無擾於民。家

之人口受戒者悉爲也里可温迎禮佛國馬里哈昔牙麻兒失理河必思忽八闌揚妙義安奉經文而七寺道場始爲大備且敕子孫流水住持舍利八世業也謹不可廢條示訓誡爲似續無窮計益可見公之用心矣因緝其所聞爲記(續前完)

梁相係一儒學教授於也里可温之教義未必瞭然故其所爲文習用佛國道場諸詞然前文已明言與天竺寂滅之教不同矣

抑有疑者萬曆鎭江志本修於利瑪竇東來之後主其事者爲知府王應麟王於萬曆十九二十年間曾任南雄知州與利子往還甚密其後利子卒於京邸王適爲順天府尹利子墓記即王所著以此關係十字之說當必飫聞顧何以王修鎭江志時對於舊志十字諸文竟削而不載意者王未見舊志耶（阮元言此書自明以來藏書家絕無著錄之者洵爲罕覯之祕笈云）抑太守名總其成實未暇檢校舊志耶不然以利子輩考古之勤聞人言汴梁昔有十字教尙即遣人千里馳訪(見艾儒略著利瑪竇行實)豈方志有述而不共相追求者幸丹徒包氏彙刻宋元舊志而也里可温之爲基督教乃多一鐵證也

元通制條格元貞元年七月二十三日中書省奏也里可温馬昔思(當是里之誤)乞思江南自己氣力裏蓋寺來係官地內要了合納的租子並買來的田地的稅不納官寺裏做香燭麼道教愛薛那的每奏呵教俺商量了奏者麼道聖旨有來俺商量來爲和尙先生每也里可温答失蠻每的商稅地稅久遠定體行的上頭皇帝根底奏了一概遍行聖旨來若免了他的呵比那遍行的聖旨相違者有別個人每指例去也依體例教納粮者若他的氣力不敷呵別對付着奏也者奏呵是也那般者聖旨了也欽此(卷二十九)

馬昔思乞思上思字當爲里字寫本訛也曰也里可温馬昔里乞思與梁相碑稱馬薛里吉思爲也里可

温之說符曰以自己氣力蓋寺與梁相碑稱任鎭江五年連興土木秋毫無擾之說符寺在江南並有官地與梁相碑撥賜江南官田三十頃之說符中書省所奏係在元貞元年與馬薛里吉思建寺及梁相立碑之時並無衝突覆奏者爲愛薛與愛薛爲崇福使之年代亦適相同則馬昔思乞思之爲馬薛里吉思其說至確馬薛里吉思元史無傳鎭江志外姓氏事迹不槪見得此益彰矣馬可謂彼爲聶斯托爾派人今中書省奏及梁相碑均稱爲也里可温可見當時朝野之對於基督教果無論何派統稱也里可温也由是易言之則凡本書所引之也里可温各條亦必含有基督教之各派人在內（如羅馬派希臘派聶斯托爾派等）不能專指爲一派並不能復辨其孰爲甲派孰爲乙派也美猶有憾哉然尙賴有馬薛里吉思一事以著其例也

十四　總論

有元得國不過百年耳也里可温之流行何以若此蓋元起朔漠先據有中央亞細亞諸地皆當日景教（聶斯托爾派）流行之地也既而西侵歐洲北抵俄羅斯羅馬教徒希臘教徒之被擄及隨節至和林者不可以數計而羅馬教宗之使命如柏朗嘉賓隆如滿羅伯魯諸教士又先後至和林斯時長城以北及嘉峪關以西萬里縱橫已爲基督教徒所遍布矣燕京既下北兵長驅直進蒙古色目隨便住居（詳廿二史劄記）於是塞外之基督教徒及傳教士遂隨軍旗彌蔓內地以故中統初元（宋景定間）詔旨即以也里可温與僧道及諸色人等並提及至孟哥未諸主教至北京而羅馬派之傳播又盛大德間江南諸路道教所訟謂江南自前至今止有僧道二教別無也里可温教門近年以來乃有也里可温招收民戶將法籙先生誘化則當時狀況可想而知而晦隱七八百年其歷史至無人能道淸光緒中葉駐俄使

臣洪鈞始少發其端謂元史之也里可溫卽天主教以今所考則也里可溫又不專指一流科學家之研究愈進愈密考古之事亦猶是也所奇者元史成於倉卒號稱疏略宋濂等以儒臣膺輯纂之任對於其他宗教更非所注意然也里可溫在元之眞相竟賴是以傳則吾人之受賜不亦多乎究其所以存此之由未始不由於草率之間悉本諸十三朝實錄不輕筆削也倘如清人脩明史之例矜爲嚴謹則芟落必多試觀續宋元通鑑及元史類輯（邵遠平）新輯（魏源）與乎官纂續通志通考等不下十數家也里可溫諸條存者有幾（續通考等據元史國語解間改爲咿嚕勒昆）可慨已元典章本當代官書自世祖至英宗分吏戶禮兵刑工各門以類編次足補元史所未備乃紀昀則譏其兼雜方言俗語體例瞀亂屛而不錄魏源則譏其鈔集案牘出於胥吏之手不經館閣不知正爲其不經館閣備錄原文然後保全者大經世大典卽館閣編纂之書其禮典祇列僧道二門並不另著也里可溫教而元典章禮部則於釋教道教之外另闢也里可溫學一門所謂體例瞀亂者卽此類耶經世大典久已散佚元典章曩有鈔本傳世錢大昕邵遠平輩均據以考史光緒末武進董氏得此書於日本沈家本跋而存之（見寄簃文存）越一年京師法律館始以付梓而也里可溫之歷史遂爾大明謂非上主呵護之靈俟時而發曷克臻此通制條格三十五卷（四庫存目有至正條格二十三卷門類與此同）亦元時官牘今所據者爲清內閣寫本僅存二十七至三十等四卷雜令僧道營繕三門因僧道而及也里可溫亦足以資考證吾人習性富於保守語以西史所載則曰於吾國典籍無徵示以故書雅記所遺則前日之疑團頓釋吾不知睹是編者其謂之何糾而正之固非輯者一人之幸也

一千九百十七年五月七日記同年八月二十三日重寫定

（完）

最近之人造絹絲工業

譯日本『化學工藝』雜誌

君實

人造絹絲。從前不過用以製造裝飾品雜用品之類。初不見重於世。迄於今日則已成爲織物之原料而廣行於實用的方面。且在某種用途有視爲不可或缺者。其絲之長可因紡絲之方法以迄於無限。其直徑雖較大於天然絹絲。但最細者亦可至二十密克倫（線徑之單位一密克倫爲一吋之千分之一）內外。光澤則各種均有一定。如硝化纖維素絹絲。有極燦爛之光澤。酸化銅阿摩尼亞絹絲。有玻璨狀之光澤。維斯科司絹絲。有銀色之光澤。惟因製作法之差異。尚有種種變化。至於染色法。並不十分困難。而黏韌性尤耐於織布作業。雖缺天然絹絲特有之『鳴』與『感觸』等性質。然研究之結果。非全屬絕望也。

硝化纖維素絹絲

人造絹絲之發明在一七三四年。法國科學家柳懋氏。(Reaumur) 首由樹脂及類似樹脂之物質人工的製出絹絲。不幸其事業未顯。其後一八五五年安迭瑪 (Andemars) 氏由硝化纖維素製出人造絹絲之研究告成。取得特許。是爲人造絹絲受特許之嚆矢。然其方法亦未完全。爾後研究此業者接踵而起。其首告完全之成功。製出工業的織布原料之人造絹絲者。實爲葉桐臯 (Chardonnet) 氏。嘗於一八九一年。設工廠於郲山岡。(Besancon) 每日製出一百磅之製品。據此葉桐臯法（英國特許六〇四五〔一八八五年〕二二一一〔一八八六年〕五二二七〇〔一八八八年〕等）及其改

良法所製之最初人造絹絲皆以硝化纖維素爲基礎。卽將綿在硫酸、硝酸、及水所成之混酸中硝化。更以滌除中和除酸之痕跡。乃溶解於以脫酒精而成爲溶液。此溶液有極高之黏稠度。由內徑一吋一〇〇〇分之二—一之玻璨製射出孔。加壓力使射出於水中。溶液入水後。酒精消除成爲半固體之纖絲。乃集數絲卷於絲卷。密閉於裝置中。通以熱空氣。揮發纖絲中所殘之揮發溶劑。使絲更進於硬化。此法因所需之以脫及酒精價值甚昂。雖收縮後一部分尙可收回。然其損失極大。且其製出之絲。易於惹火。尤爲一大缺點。而染色亦多困難。加以成自硝化纖維素之故。貯藏之間往往分解而生成酸性化合物。絲之價値因而低減。故不得爲完善之法也。

葉桐臬人造絹絲。雖負首創是業之名譽。而其最初製品有上述種種缺點。故盡力爲除去是等缺點之研究。其後知此等缺點。原於人造絹絲內之硝酸根。爰有脫硝作業之發見。卽將上法所得之製品。以水硫化石灰或水硫化阿摩尼亞處理之。斯時遂將從前一一—一二%之淡素含有量。減至〇·〇五—〇·一五%。而舊有之缺點。乃減除其大部分。但經此脫硝作業以後。其製品不幸又有重量減輕之弊。且在乾燥及濕潤狀態之強度復低。其伸張性亦減。然葉桐臬絹絲。因有凌駕天然絹絲之強烈光澤。且爲當時唯一之人造絹絲。故仍大受世人之歡迎。

葉桐臬公司。於上述射出溶液於水中之濕式法外。更採用稱爲乾式法之製造法。其法亦作黏度極高之溶液。由射出管射出於通熱空氣之密閉裝置中。斯時溶液因其所有之溶劑被奪而凝固。故可卷於絲卷。而和入空氣之溶劑。則通過霧狀之阿彌爾酒精中。使之凝縮。乃分溜而回收之。一面將凝固之纖絲乾燥硬化。並加撚絲而脫硝漂白焉。

此種硝化纖維素絹絲。除葉桐臬公司外。尙有瑞士之

斯潑棘天培。(Spreitenbach) 德國之凱爾斯脫培(Kelsterbach) 及波平健。(Bobingen) 義大利之派舊亞 (Padua) 及派維亞。(Pavia) 比利時之窩褒(Obaurg) 匈牙利之撒瓦。(Sarvar) 英國之華斯頓(Wolston) 等。硝化纖維素絹絲。初時頗獲大利。及本世紀之初。原料騰貴而其他優良之方法。如酸化銅阿摩尼亞絹絲及維斯科司絹絲等復繼續發明。遂受大打擊而起急激之衰退今將葉桐臬公司數年間之製品賣價及其餘利分配表示如次。

年次	每磅價格	餘利率%
一八九八年	九仙令九辨士	六·二五
一九〇一年	—	八·七五
一九〇三年	十七仙令九辨士	一二·五〇
一九〇五年	—	六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	三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八仙令九辨士	〇

此外各公司其現象亦大都相類惟吐別士之比利時公司。屬於例外。至此次大戰前。獨得利益目下爲德軍製造硝化纖維素其原因以原料之供給特爲廉價故也。此種工廠中酒精之使用量甚大。每製出人造絹絲品一兛。須消四—五竔。原料價格與工廠收支之大有關係。蓋緣於此。

改良葉桐臬法之製法。尙有多數。以雷納(Lehner)氏之方法。最爲著名。雷氏初習葉桐臬法於斯潑賴天培工廠。其後自爲研究反葉法用硝化纖維素之二〇%溶液而祇用一〇%之稀薄溶液更添加硫酸及他之無機酸。以減低溶液之黏度現在瑞士設有工廠。每日製出二八〇〇磅之製品云。

酸化銅阿摩尼亞絹絲之完成

硝化纖維素人造絹絲可稱爲人造絹絲之第一期。在當時雖可稱雄。然其製造多困難及危險而製品亦不

甚完美。遂使多數之研究者。羣趨於他方法之研究。其結果遂有酸化銅阿摩尼亞絹絲之完成。而硝纖維素絹絲因是漸衰微之徵。酸化銅阿摩尼亞絹絲者。乃以溶解纖維素於酸化銅阿摩尼亞溶液而得之黏稠溶液爲紡出液者也。此方法之首邀特許者。爲法國之台斯配錫(Despaisis)氏。時在一八九〇年。幾與葉桐臬公司之創設同歲。故其歷史。雖若視硝化纖維素絹絲爲新。而實則甚古。然台氏不幸短命。其方法未經實際應用。賈志以歿後七年。有泡理(Pauly)氏者。復得其法之特許於德國。而勃倫納(Bronnert)、苐賚謀理、(Fremery)鳥班(Urban)諸氏。自一九〇〇年逮一九〇五年。各得特許。於是德國之易比菲爾(Elberfeld)始有佛萊尼脫格蘭士吐公司(Verinigte Glanzstofi Co.)之創設。成績甚佳。在一九一三年。其資本七五萬馬克。得三四%之贏利云。

格蘭士吐之製法。亦以綿爲原料。凡綿以外之纖維素。皆不適於使用。此酸化銅阿摩尼亞法之所同也。其法先用綿一倍。加含苛性曹達〇・二五%炭酸曹達〇・五%之溶液十倍。於二・五氣壓之下。一・五小時煮沸。然後洗滌叩解。至所含之水與綿同量。乃以遠心分離機除水。再用相當於前記酒精溶液二分一濃度之溶液於同一方法之下煮沸後。用有效鹽素〇・一%之漂白粉液漂白。綿中所留鹽素之痕跡。則用抱硫硫酸鹽除去。更用水洗之。如此所得之精製綿。再叩解片時。除水至水分五〇%爲止。綿之準備既畢。乃更製酸化銅阿摩尼亞溶液。先於大鐵槽中投入銅屑。注以一四%阿摩尼亞溶液。吸入四度(攝)之空氣於液中。使全體保四度至一日。銅盡溶解。乃加小量之苛性曹達於此溶液中。又必要時更加硫酸銅。以增加酸化銅之含有量。溶液既成。乃取其液二二五〇〇磅。入於混合槽。加入上記之濕綿五〇〇磅。保五度以下之溫度六小時後。完全溶解。此保五度以下之温度一事。不特在

溶解作業中爲然。卽於後此之濾過作業中。亦爲必要之條件。若溫度過高。則銅起沈澱。不能紡出。紡出之方法。與硝化纖維絹絲所用者相類。卽纖維溶液由玻璨製射出管。射出於凝固液中。此凝固劑最初用五〇%硫酸液。射出之纖維素溶液。卽凝固而成纖絲。其中含有之阿摩尼亞。被中和溶解。銅之大部分亦入於溶液。所剩之銅。用另法除之。液中所蓄積之銅與阿摩尼亞。仍可設法收回。

使用鹼類溶液之特許

其後復經數年。以鹼類溶液代硫酸之特許出現。其初本用含有苛性曹達四〇%之溶液。旣而更於此溶液中添加種種之物質。其最有興味而成績尤著者。莫如加葡萄糖之方法。（英國特許二七七〇七、一九〇七年）加葡萄糖後。其銅還元爲赤色之泥狀物而沈澱。不特收回甚易。且得明晰識別紡絲中凝固浴內之絲。於作業上大有便利。在未加葡萄糖前。當凝固浴時。紡出之絲與溶液。同係靑色。其時如出有斷絲。甚難檢覓。及加葡萄糖。則因還元性之故。液成紅色。於其中觀靑色之絲。了了可辨矣。

射出管爲前端內徑〇・一粍之玻璨管。連結於用象皮供給溶液之主管。此等射出管多以二—八支爲一束。或更用玻璨帽代玻璨管。帽之底爲平面。直徑四分三吋。深一吋。於帽底穿直徑約〇・一粍之細口一〇—二〇個。其頂部則附於主管。穿此等細口。先於作底之際。用細金屬線垂直貫通於底。使鎔解固着。然後用酸鎔解金屬線。以留細口。射出於凝固液之絲。卽卷於直徑六吋之玻璨卷筒。浸諸酸液。然後更行除酸洗滌。以五〇—六〇度乾燥。乃行撚絲漂白等事。

其他之方法

上述之法。雖極著名。然其他就此法而改良者尙多。如林克梅尤（Linkmeyer）氏之特許法。卽其一例。惟所差者。皆不過微瑣之點。重要之工程。固無大異。其中以

一九〇二年得特許之錫爾（Thiele）氏方法。與上法相殊較多。而亦最有興味。錫氏設小工廠於約茅斯。（Yarmouth）依其特許法自行製造。未能成功。其工廠不久停辦。然其方法實有可紀之價值。錫爾氏法所製之絲。直徑極小。幾與天然絹絲同細。其外觀感觸。亦酷似天然絹絲。原料用埃及棉。取綿五〇瓩。同含有可溶性油少量之二%苛性曹達溶液五〇〇竏。在壓力二五氣壓下五小時煮沸。後用滌除液滌除。更以一·五%鹽酸溶液。〇·五小時處理。復洗滌之。乃用一竏中含有有效鹽素一克之漂白粉液二〇分間漂白。再以〇·七五%鹽酸溶液四五分間處理。最後將酸洗去。除水至水分五〇%。此溼綿更用叩解機成爲軟塊。壓榨成餅狀。乃取相當於乾綿二〇瓩之餅狀綿。與硫酸銅之一五%溶液二六〇瓩同入叩解機。全體用食鹽水在〇度（攝）冷却之。良混和後。加苛性曹達之六·五%溶液二六六竏。使水酸化銅沈澱於纖維。如此所得之纖維。再脫液而成餅狀。溶解於比重〇·八八〇之阿摩尼亞八〇竏。此溶液保一五度之溫度約四星期。後由直徑〇·七五粍之鋼鐵製射出管。射出於盛入長形漏斗狀管之苛性曹達〇·二五%溶液中。當絲降下此管時。可爲極細之直徑。此絲更通過苛性曹達之五%溶液。卷於絲卷。用五%硫酸溶液使之固定。於未燥時撚絲。乃以一%酸液洗滌。於四〇度（攝）乾燥。

此外如蒂理德列（Friedrich）邊褒（Bemberg）克魯彌爾（Crumiere）氏等諸法。以其所差甚微。故不詳述。

酸化銅阿摩尼亞絹絲。自最近維斯科司絹絲出現後。大受打擊。其全盛時代。已成過去。然其中尙有維斯科司絹絲所不及之特長。故尙能在今日之市場保其位置。其特長。第一有硬玻璨狀之光澤。適於打紐及緣飾等用。第二其切斷常平滑而作圓形。故於打紐及編物

等至爲適用也。

維斯科司絹絲

發現於酸化銅阿摩尼亞絹絲之後。劃人造絹絲之第三期而在現今最爲盛大者則維斯科司絹絲是也。維斯科司絹絲雖與他人造絹絲同以綿爲原料然不必以綿爲限且多使用低廉之木材。其製造法機械及反應。與前兩種人造絹絲大異。其製品富於被覆力。有上品之光澤且對於施工、染色、服用等之抵抗力及耐久力甚大。故維斯科司絹絲之製造法雖極複雜。而其製造費及品質特長均較前兩種有利。故在現時三大種類之人造絹絲中當以此爲最優。

維斯科司絹絲之基礎一八九二年。爲克洛斯、皮凡、及皮德爾 (Cross, Bevan and Beadle) 氏所發見。依纖維素苛性曹達、二硫化炭素之反應而生成。因此物溶解於稀苛性曹達溶液時。成黃褐色濃稠之黏液。故發見者特命名爲維斯科司。(Viscose) 維斯科司絹絲之發明。亦嘗費極久之時日。其溶液發明於一八九二年。後六年卽一八九八年。始得關於紡法之最初特許。至一九〇〇年。始發明今日專用之遠心分離法。而工廠之設立則爲一九〇五年之事。是歲考塔爾特 (Courtaulds) 氏始設工廠於可文脫里。(Coventry) 初時未見順利。其後經幾多之改良。漸能確立於英國之工業界。一方更在歐洲大陸先後設立工廠於斯德丁 (Stettin) 附近之錫渡沙(Sydowsaue)及都林(Turin)附近之惠那利亞 (Venaria) 等處。錫渡沙工廠聞數年前業已停辦。惟自是而後。斯業日就急激之發達。至於最近。則瑞士埃們不魯克 (Emmenbrücke) 摩斯考 (Moscan) 及德國庇爾奈 (Perna) 非拉台斐 (Philadelphia) 之栄士兜 (Chester) 等處均設立工廠。卽從前製造硝化纖維素及酸化銅阿摩尼亞絹絲之工廠亦將其全部或一部改造維斯科司絹絲。今日工廠已達三十家日本之米澤地方亦有工學士秦氏

設立工廠。初時略有缺點。近已逐漸改良。又有中島氏者。數年在伊勢松坂從事於硝化銅阿摩尼亞絹絲之研究。近亦着手於維斯科司絹絲之製造矣。

維斯科司絹絲製造法

維斯科司絹絲纖維素之原料。普通多用那威所產之唐檜。此種唐檜含有約五〇%之纖維素。先切斷爲小片。於壓力之下。用亞硫酸石灰溶液蒸煮。抽出纖維素。然後漂白而爲亞硫酸軟塊。更抄紙而爲原紙。切成適當之大小。浸於苛性曹達之濃厚溶液。（一一〇%內外）爲鹼類纖維素。過剩之溶液壓絞而除去之。鹼類纖維素更粉碎之。貯藏於箱。待其成熟。此貯藏期間及溫度。於維斯科司溶液之粘度。大有關係。麥柯綏（Margosches）氏謂在此方法。宜用低溫度避空氣之接觸。庶鹼類能呈直接之作用於纖維素。且得適當之結果。然今日大都以酸化爲必要之條件。使用適當之酸化劑。如過酸化曹達時。則反應而被促進。且便於管理。又加接觸劑如鐵鎳之水酸化物。則酸化而亦被促進。然後用二硫化炭素處理。鹼類纖維素。斯時卽得褐色粘稠之基散鹽酸纖維素曹達。溶解於稀苛性曹達溶液。其成分爲 $\begin{matrix}(Cell)\\ NaS\end{matrix}>CS$ 更依加水分解而減小基散鹽酸基之量。成爲 $\begin{matrix}(Cell)_2\\ NaS\end{matrix}>CS$ 或 $\begin{matrix}(Cell)_3\\ NaS\end{matrix}>CS$ 最後達於纖維素水和物。而用爲紡出液者。卽此成熟之中間物。其最適當之時期。不可不隨基散鹽酸之濃度、紡出液之成分、及製出絲之種類而異。又此加水分解。雖在常溫亦能進行。但加熱後則進行急激。而基散鹽酸基對於纖維素之比之高低。卽爲溶解增減之所由分。故製出間之基散鹽酸。雖可溶解於水。然分解之進者。則溶解於苛性曹達之稀溶液。卽可行紡出作業。其間如何運用。則因人而異。初無一定。如此所作之維斯科司溶液。由射出管射出於凝固液中。使之凝固。此凝固劑首先發明者斯坦（Steam）氏之得特許。係用阿摩尼亞鹽及鹽化阿摩尼亞溶液（比重一·五）但因價値過高。

不合實用。故其後斯坦及胡德烈 (Steam and Woodley) 氏使用無機酸。(英特許一一五二一九、一九〇二年、)德國之弗蘭克富德 (Frankfurt) 人造絹絲公司。則用約一〇%之硫酸液。然用硫酸時因副生物之分解。紡絲中含有硫黃。乏光澤並帶黃色。故其紡絲必須用亞硫酸曹達處理除硫。此外若繆勒 (Müller) 氏則用硫酸鹽。維爾遜 (Wilson) 氏則用葡萄糖或其他糖類。添加於鹽類之浴中。射出管普通用金屬製。亦有用白金者。其構造大略與前述者同。而紡絲方法大抵有兩種。其一與酸化銅阿摩尼亞絹絲之方法相似。射出凝固之絲。卷於玻璨製之絲卷。洗滌乾燥後更用小絲卷卷而撚之。其一則杜汎 (Topham) 氏發明之遠心分離法。其法射出凝固之絲。經轆轤及管之裝置。導至回轉於垂直紡錘上之圓箱。斯時藉其遠心力將絲投於箱之周底而堆積之。既滿則絡於籰上。若使用中性之凝固劑者。則浸於酸液。若行酸性凝固液者。則須充分洗滌。更隨需要而施漂白。然後乾燥之。

以上爲今日工業上成功發展之人造絹絲之大略。此外依他種材料及方法而得特許者尙多。其中研究最先者。莫如纖維素之鹽化亞鉛溶液。乃維納及帕威爾 (Wynne and Powell) 於一八八四年得特許者也。然此法電球纖條之製造雖告成功。而製造人造絹絲。竟歸失敗。其原因則以此種溶液纖維素分子之分解過大。所得之絲。粘韌性極低。故不適於用。又有將纖維溶解於硫酸、燐酸等諸法。亦以相同之原因。不能成功。至於最近更有以種種纖維素化合物製造人造絹絲之研究而得特許者。此等方法。大都以纖維素化合物溶解於有機溶劑。其紡出法與硝化纖維素絹絲相似。然其溶劑之損失亦與硝化纖維素相同。而其製品。於染色須用特別之方法。亦一缺點。其中惟醋酸纖維素及蟻酸纖維素兩法將來頗有希望。前者一八九四年克洛斯及皮凡 (Cross ang Bevan) 氏始得特許。爾來繼續

得特許者已百餘人。後者一九一〇年格蘭士吐公司首得特許。近受特許者亦衆。惟今日均尙在研究之時代也。其他更有以非纖維素爲原料之方法。首得特許者。爲格拉斯柯 (Glasgow) 之彌勒 (Miller) 氏。係用膠質 (Gelatin) 溶液。以重鑛酸、單寧、明礬等硬化者。相同之特許亦多。

人造絹絲之種類。雖極繁多。然在今日市場者。僅有硝化纖維素絹絲、酸化銅阿摩尼亞絹絲、維斯科司絹絲三種。至醋酸銅絹絲。僅可稱爲試驗品而已。以上三種人造絹絲。皆以纖維素爲原料、製品則爲纖維素水和物之狀態。故在普通人。欲就外觀上加以區別。爲事甚難。其確實區別之方法。雖有種種。其最易而最確者。則爲次法。第一、區別酸化銅阿摩尼亞絹絲與維斯科司絹絲。入絹絲〇・二克於試驗管。加濃硫酸一〇竓。銅式絹絲。卽呈黃色。數分間後。變爲黃赤色。半小時後。溶解而爲液。呈淡褐色。如維斯科司絹絲。則一｜二分之間。呈赤褐色。溶解之溶液。呈褐色。又加比重一・七之燐酸時。以酸性浴紡出之酸化銅阿摩尼亞絹絲。呈褐色。由鹼性浴者。不着色。而維斯科司絹絲及硝化纖維素絹絲。亦不着色。又硝化纖維素絹絲。無論脫硝與否。以硫酸之存在。可用洪菲尼爾亞明染爲深靑色。但供以上試驗之絹絲中。不可有色素存在。否則必須漂白。方可試驗。

人造絹絲之切斷面。雖有多少之特長。然常不一定。硝化纖維素。切斷面雖滑。然其形狀常爲不正規則而成裂片。酸化銅阿摩尼亞絹絲。常爲圓形而光滑。而維斯科司絹絲。其溶液及凝固劑等。皆構造複雜。常隨製造方法而變易。故其形狀初無一定。此切斷面之形狀及性質。關於織布之感觸及外觀甚大。

人造絹絲在乾燥及溼潤狀態之粘靱性。實爲重大之問題。從前之製品。劣於天然絹絲者甚遠。在濕潤狀態尤甚。近來日漸改良。雖未能與天然絹絲相同。然實際

上成布之後。亦可達於耐使用洗滌之程度矣。
關於染色人造絹絲與一般絲綿相同。其吸溼性為一一%內外。
人造絹絲工業之大要具如上述。此業在今日尚在創始之時代。其成品固可改良。即在工廠中。關於原料及廢物等亦有大可研究之問題。其將來實尚有絕大之希望也。

日用工藝品製造法

毛福全編　一册　五角

是書共分三大編。(一)農業技術。(二)工業技術。(三)醫學技術。都四十餘類。均按照泰西新法及格致物理。以研究改良製造。苟置一篇讀而行之。大則可以致富。小亦可以營生。洵實業家及社會中有用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美人安特羅入滇採集動物標本記

羅羅

我國西南諸省物產豐富。動植物種類甚多。惟其地近藏邊。荒煙漫瘴、學者足跡鮮履其境。近年以來。歐美科學家不憚險阻。至雲貴藏邊實地考查者。不乏其人。於科學上地理上發見頗多。而以最近美國人安特羅氏 Roy C. Andrews 之入滇探險。尤爲著聞。安特羅氏於一九一六年來華。經兩年之考察。至去年九月。始返美國。其所攜歸各種動物標本。於博物學上。極有價值。茲據美國『評論之評論』所紀。轉載如左。

安特羅氏爲亞美利加博物院內哺乳動物部之幹事。兩年前。由亞美利加博物院籌措經費。組織亞洲動物學探險隊。以安特羅氏爲隊員。安特羅氏之夫人。亦與同行。途中專司攝影之職。此外攜帶僕役六人。能剝鳥獸皮之工匠數人。騾夫十五人。此行目的。在深入中國內地。採取各種動物標本。以供博物家之參考。安特羅等曾游歷中國內地各省。而在雲南歷時尤久。至雲南邊境。與美人希勒爾氏 Edmund Heller 相遇。希勒爾氏爲一著名探險家。曾隨羅斯福至非洲探險。其時從他道入雲南境。遂與安特羅等會合。同至雲南省城。希勒爾專以搜集小動物爲目的。與安特羅同在雲南考查。歷兩年之久。去年九月二十八日。始返抵美國。計攜歸鳥獸爬蟲等標本。共四十一箱。現皆藏亞美利加博物院中。安特羅之夫人。沿途攝有風景片。及彩色之鳥獸照相多種。計此次搜集之衆多。爲從來博物探險隊所未有云。

安氏探險隊。首至福建。在福建居留二閱月。乃西行入滇境。其間皆山道。山峯甚高。探險隊經過處。平均高度。約離海面萬六千呎。最高處離海面萬八千呎。山上積雪。終年不融。日光映射。風景絕麗。途中經長江上流。其

地已距長江入口處二千五百哩。有一大谷。深約一哩。長江自旁流出。其風景之奇麗。實爲世界第一之壯觀。其地居民文化極低。視西人爲異類。安特羅夫人於途中扮作男裝。尤引鄉民之注意。自滇邊至雲南省城。途中盜賊充斥。時有截刧行旅之事。安特羅氏等某次曾遇大幫盜匪。盜凡四十餘人。勢頗洶洶。安特羅乃婉辭諭導。謂我輩爲游歷而來。行囊中僅有飲食必需之品。非豪商巨賈可比云云。盜始呼嘯而去。計行程中雖時遇盜匪。幸未被刧。雲南地近藏境。居民漢人甚少。而以苗人藏人爲最多。苗族凡三十餘種。而最多者則爲猓猓摩沙猺之三種。麗江以西。則皆西藏人。風俗與西藏無異矣。

安特羅氏在滇藏邊界。蒐集動物。達一千三百餘種之多。皆特異之種類。在動物學上。極有價值。有土產之羚羊數種。學名 Urotragus。毛粗。角如圓筒形。生活於低山及叢灌間。緬甸西藏喜馬拉耶及中國北部皆產之。其形式在綿羊與山羊之間。更有 Serow。亦係羚羊之一種。狀如山羊。體大三倍於羚羊。生活於草原及森林間。此種動物最初產於南洋之蘇門答臘。其學名爲 Nemorhaedus Sumatrensis。後自蘇門答臘傳播至馬來半島。復自馬來半島傳至緬甸中國。今則日本亦有其種矣。

安特羅氏在雲南所蒐集之哺乳動物。雖有多種。然稀有之種類亦頗不多。其最珍貴者爲 Sambur。係鹿之一種。體大兩倍於美洲產之麋鹿。此外有猿猴六七種。內長臂猿兩種。又有 Muntjac（一種之小鹿）、Polecat、麝鹿、麝猫等數種。及希有之食蟲類動物。如鼩鼱鼴鼠等各數頭。安特羅氏更捕得初生之蜜熊一頭。生後僅歷八日。途中用作玩品。計自滇境歷程萬五千哩。攜至美國。現尙生存。亦珍貴之品也。

黴菌與人生之利害

譯日本衛生學報

英若

世人恆以黴菌爲病害直接之原因。然實際上傳染病及其他病毒之侵入人體者。黴菌實不能盡負其責。今攷知於黴菌二三千中。能直接致害爲病之原因者。僅二三十之數耳。其他則對於人體未嘗有何等之毒害也。

夫黴菌雖爲疾病之原因。然吾人之生活。所要求於黴菌者。亦正多也。黴菌常存在於空中土中山上海底等處。近來始攷知南極黴菌之發育甚旺。其來自梅雨之際者。爲黴類之一種。蓋黴菌之高等者也。此種黴菌。惟發育於梅雨期內而已。冬季嚴寒之際。雖其種子無數而不能繁殖。蓋在梅雨期內。得感受濕氣。且溫度亦高。因而發育旺盛。瀰漫充滿於大氣之中。凡大氣所至之處。黴菌亦寓焉。至吾人之身體。且爲黴菌繁殖之巢窟。稱最良之繁殖地也。吾人當呼吸飲食之際。黴菌之自口入者。蓋不知其幾何數。其中雖不免有致疾病之黴菌。然泰半則入腹中分解食物。而大有助於消化者也。然吾人之於黴菌。撲滅之惟恐不周。以爲驅除人生危險計也。若更自其腐物作用上觀之。則無黴菌且永遠無物之腐敗。而物質之新陳代謝。將於是乎絕矣。人類死後。其殘骨之跡。將纍纍蔽於地球之上。陳物不腐。新物無復生之働力。黴菌之效能。豈不大哉。

黴菌與人生之關係。固甚重大。當黴菌而棲於土中也。卽腐敗土中生物。而分解之。而調節之。乃現今農業之所賴以成功者也。矧自理學昌明之後。東西諸國。咸從事於肥料之研究。而土壤細菌研究之餘。方可進而爲作物品類之改良。茲二者於農事之進步。爲二大問題。不可謂非有重大之關係者也。

土壤黴菌。其作用之微妙。可舉一適切之例以明之。豆

科植物之根。有球形之根瘤。瘤之中。徵菌叢巢居焉。普通之植物。自葉面攝取空氣中之淡氣。爲其必要之養分。獨豆科植物則全恃其根瘤中之徵菌以攝取淡氣。爲其機能上養分之供給。植物學上所謂共生云者。豆科植物其例也。徵菌賴莖葉以爲生。而豆之莖葉且賴徵菌以爲生。

豆科植物之根瘤。於其近旁之土中。亦有徵菌之寄生。植物近旁之土中。既棲息此種徵菌。則其莖葉自然發育。依其理。察豆之種類而爲徵菌之散播。在事實上。美之農家。已應用此法。卽於下種之先。爲徵菌之播散。而豆植物根瘤徵菌之栽培法。政府且亦頒之民間。使從事於培養。則今日所謂土壤徵菌之研究。尙在幼稚。而將來於一切農作物適宜之徵菌。可爲肥料之代用品者。正見其多也。

抑徵菌之效用。不僅在農業上爲然。其他且有爲人生直接之利益者。則如製酢必需醋酸徵菌。而西人所食之乳酪乾酪。蓋取自牛乳之食物。而加以徵菌者也。不過此種徵菌之風味。適於人之味覺而已。製酒之酵母名 Alcohol 者。乃釀出酒精之主要物也。而麥酒之製造。於酵母之外。且需特種徵菌之和入。

此種徵菌。常存在於空中水中。幾無處無之。吾人將何法以述徵菌世界之現象耶。吾人之所恐懼而忌避之者。莫徵菌若矣。今苟研究其本質。則其惡者固有驅除之必要。而善者則宜使之生活。蓋有可利用故也。

原徵菌之研究。於近世科學上爲最新之一種。未有如他科學之深切著明也。至防徵菌腐物之作用。則普通以熱至沸點爲法。罐頭食物之創製。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攷知腐敗之因由於徵菌。乃利用殺菌之方法而成功者也。要之近四五十年來。徵菌之本態。已稍稍明白。今後關於徵菌之研究。方興未艾也。

四川省之鹽業

節譯日本「化學工藝」雜誌

君實

總說

四川省各工業中。最占重要者。莫如食鹽之生產事業。據民國四年之調查。我國全國食鹽消費量共三十三萬六千六百萬磅。而四川之產鹽量實達七萬三千五百萬磅。川鹽之消費地。除本省外。爲湖北、貴州、雲南、甘肅等省。蓋一萬萬之民衆。皆仰給焉。省中產鹽之地方。全面積約達三萬二千平方哩。凡東經一百零四度及一百一十度北緯二十九度及三十一度五分間接近河床及諸河川之邱陵坡麓等處。皆產之。所產之鹽。皆用蒸發鹹水之方法。此種鹹水。普通均由鹽井中汲取。其鹽井約分三種。

(一)存在於淺豎坑底部或表面之鹽泉。此種鹹水最多。位於省之東端。

(二)穿孔於粘土質或軟質岩盤之千呎深井。此種井在省內最爲普通。

(三)穿孔於石灰質地盤之三四千呎深井。此種井以西南地方爲最多。

西南部地方

鹽井之歷史。渺不可考。證諸地方志乘。大約已歷千年。至於發見鹽井之方法。則不過搜覓湧出於山麓之鹽泉而已。此地之鹽井凡三種。極易區別。(一)即深鹽井地方之井。係在砂礫中穿孔者。其深達二千五百至四千呎。常有一種火井。可採取天然瓦斯。以爲蒸發鹹水之燃料。此深井存在地方。占最重要之位置。約居西南部產額四分之三。(二)有相當之深之鹽井。約千呎至二千呎。(三)有淺井之地方。深二百呎至一千呎。以煤爲蒸發鹹水之燃料。此三處之工作法。均傳自千年以前。故各鹽井無不相同。所異者。惟蒸發鹹水時所用之

燃料而已。今將製鹽之法。詳述於下。

鹽井穿孔法

新鹽井之位置確定後。其第一事。爲建造房屋與設備起重機及絞車等。起重機普通用松木製造。其木梢須有三椏成三角形者。滑車用栗木爲之。直徑二呎半。懸垂於三椏之交叉點。穿孔及汲鹽水所用之繩。通於此滑車及別一有直徑五呎半之滑車。其一端通棒。達於絞車。絞車以竹及樹爲之。而不用釘。以繩接合。其絞車之軸爲十六角。每絞轉一次。可繞繩五十四呎至六十五呎。車高約七呎。但有二呎埋於地下。故露於地面者。僅有五呎。俾便於曳繩動物之作業。更於前記之棒頂設備齒止。削竹爲之。齒止之一端。緊接於房屋之柱。用時由工人調整之。

汲筩一向井中放下。則絞車開始轉動。達於二千六百呎之深處。約須八十分鐘。軸之回轉爲五十次。此時最宜注意調整。否則放下之勢過重。卽不免與井底相擊撞。

鑿鹽井之第一步。卽先在地上掘直徑數呎深二百呎之穴。於穴之中央插入木管。木長約十呎。先縱劈爲二。而去其中心之木。使成六吋之半徑。然後合之爲管。管內之直徑六吋。而其外側之厚。亦有四吋。此種木管。連接插入穴中。其位置須垂直。管之四周。以小石塡塞之。插入木管之事。由專門之工師任之。若木管位置稍偏。則以後之穿孔。必生許多困難。木管之上面。蓋以三十吋平方二十吋厚之石灰石。於中央穿六吋之孔。所以防汲筩上下時木管之擦損也。

穿孔器爲鐵錐鐵鑿等。以竹爲柄。其中貫以鐵桿。便於施力。穿孔之速度。普通一晝夜可穿三呎之深。故鑿二千五百呎之鹽井。須六年以上。其間若遇涉訟。或資本缺乏、器具損失等種種困難。往往延誤多日。故通常恆須十年內外云。

穿孔時所得之砂土。用竹製長二十呎之砂唧筒排除

之。此外尙有豫防繩及他器具破損之種種器具。茲將著者參觀鹽井之一用數字表示如次。

穿孔之深度	二·六〇〇呎
穿孔器放下之距離	一〇吋$\frac{3}{4}$
穿孔器之長	一二呎
穿孔器之直徑	二吋$\frac{1}{4}$
穿孔器之闊	四吋$\frac{1}{4}$
穿孔器之重量	二·〇八磅
每二十四小時穿孔之深度	三呎
穿孔之人數	五人

穿孔時如噴出瓦斯及鹹水。卽可因而利用之。並無大害。惟有一種鹽井內含少許煤油。難供使用。且無法精製。據川人言。穿孔之費一千呎者約需銀三千兩。二千呎者七千兩。三千呎者則二萬五千兩云。

鹹水汲取法

穿孔後所得之鹹水。不可不汲上於地面。汲水時所用之器物。爲長六十呎至一百呎之竹管。直徑約共四吋。此等竹管。以多竹啣接而成。每隔二吋。紮繩半吋。節節相同。以防碎裂。卽以此管入於地下之鹹水中。每一竹管之鹹水包含量約六百五十磅。使竹管上下所用之繩。爲三繩搓合之粗繩。

使竹管上下之動力。普通分爲四種。(一)人力(二)水牛(三)驢(四)蒸汽是也。

(一)人力　小鹽井多用之。大小人約共六十名。司汲水器之操縱。其法屬於舊式。今已鮮用。

(二)水牛　普通所用之動力。以水牛爲最多。其數約六七頭。繫於絞車之軸。以人驅使之。每牛一頭可供三年之用。每日汲水之次數約八千呎。每次須十分至二十分時。每汲兩次。牛易一組。可休息八小時。

(三)驢　鹽井之用驢者。與水牛同。每一鹽井約畜驢八九匹。分班任汲水之役。

(四)蒸汽　十餘年前。有一英人以蒸汽機關售於某

鹽井主。其當初之計算法。以五馬力代水牛五頭之力。因給以五馬力之蒸汽機關。於汲水時實際所需之力。未之計及。遂遭失敗。致守舊者引爲口實。距今五年。有國人自造之蒸汽機關。經幾多之困難。始供實用。惟今日所用者。大都皆日人所製。數年前亦嘗用瓦斯機關。因瓦斯爆發失敗。蒸汽機關之力。爲二十五馬力。實際不過用十三馬力。用水牛汲水。每日上下八十次。改用汽機。則增至百五十次。又每次所須之時間。舊式爲十二分。新式則僅八分云。

鹹水輸送法

鹹水汲取器達地上時。卽移諸鹹水槽。使流入於蒸發釜。法將竹管連結爲長管。通過邱陵房屋。有時或通過於川牀之下。輸送鹹水於高處。最簡單者。莫如用人工擔桶之法。其次則用溉田所用之桔槔車取亦最普通。其稍高之處。或用數具桔槔連結用之。所埋之竹管。若通過長距離時。則管內之壓力過強。必須於中間之高處。別備水槽。以緩慢水流之速度。幷輕減其壓力。此種竹管上。常塗以油灰。故頗耐用。其稍有破損之處。常有多數貧民。採集管下之土砂而溶解之。惟未有故意破損之者。此種竹管最長者。恆達七哩之距離。

鹹水之蒸發

從各鹽井汲取之鹹水。導入於火井之地方。在懸垂於火井上之平鍋中蒸發之。蒸發之食鹽。分爲二種。一爲結晶鹽。一爲塊狀鹽。

製結晶鹽之法。將鹹水不絕向平鍋注入。其結晶之鹽。亦不絕揚之。並篩分爲粗鹽及細鹽。其量約三百二十磅。苦汁之用途。爲製造豆腐用。或注加於平鍋之鹹水中。促進食鹽之結晶。製塊狀鹽。則先將結晶鹽散布於平鍋。以赤熱之温度熱之。八小時後。乃將冷鹹水向其塊狀鹽層之上部不絕滴下。如是連續的行蒸發作用。三日至五日。至塊狀鹽層厚達四吋至六吋時爲止。

供蒸發用之鐵製平鍋。直徑六十二吋。深四吋。其鐵之

厚。中央部三吋。周邊半吋。重一千四百至一千六百磅。價約六十餘圓。普通可用三十次至四十次。約保存至九個月之久云。

火井

火井本係湧出鹹水。但噴出瓦斯量獨多之井。則專以其瓦斯供燃料之用。因集溜其瓦斯。在井周之地下。作高七呎長十呎之三和土室。從此通竹管分配於各處。將由井發生之瓦斯。導於集溜室。井不施蓋。然瓦斯之臭氣。不由井發焚口。在瓦斯室上二十呎之高處。其燃燒之力。通以竹管而吸上瓦斯。瓦斯管爲內徑三吋之竹管。從瓦斯室之頂上導引井之焚口。多者。數達二百。每小時之瓦斯消費量。至二萬立方呎。此種火井中。若一朝鹹水量增加。阻塞瓦斯之噴出口時。卽可用汲水器汲出鹹水。鹹水排除後。瓦斯之噴出量過多。可燃燒油松以輕減其壓力。瓦斯之焚口。係竹管爲之。而塗以二吋厚之三和土。

餘談

四川省之鹽井。在紅海鹽井所在之地方。約共一萬口。其現在汲水者。數約五千。另有五百口。方在開鑿。其餘均爲廢井。每一鹽井。約可汲水至一百年之久。鹽之製費。計每磅汲水費五釐九毫二。蒸發費三釐。更加鹽稅每磅二分八釐二毫六。運費每磅運二十五哩爲二釐。自省城運至百五十哩外之小店。每磅約售銀五分二釐。

蒙古產之天然鹼

黃巖王士森

欲知國家之文野。當視國民用鹼之多寡以爲斷。蓋鹼之一物。爲化學工業中重要之用品。化學工業之發達愈盛者。則其鹼類之消費必愈鉅。而鹼類之中。尤以曹達之用量爲最大。東西各國之製造曹達。雖有路勃蘭氏與所兒惠氏及電氣分解之三法。皆以食鹽爲原料。如我國之天然產品。實所鮮見也。吾國之曹達。如蒙古、山西、陝西、直隸等諸省。多天然產出。尤以東蒙古爲最富。清季以來。雖已設廠製造。然無專門技師。又乏鉅大資本。故製品之粗陋。出產之稀少。不待言矣。惟其天產品中之曹達。含量頗鉅。大爲外人所注目。若不急爲維持。恐將爲外人所攫取。茲述日人在吾國蒙古所調查之現在經營情勢。及產品成分。以供熱心者參考之資焉。

蒙古之天然鹼。今日已精製輸出者。僅大布蘇及玻璃二處而已。其在大布蘇者。有天惠墾牧城公司。在玻璃（屬達拉罕旗下）者。有大興股分有限公司。（俗稱魚城公司）此外曹達產出之地。尚多。皆以交通不便。未曾着手採集也。

大布蘇城泡子。（蒙古語謂曹達爲城、謂湖水爲泡子、）在四平街之北五百五十里。邊昭之東百二十里。水之面積約六千町步。東西廣十二里。南北長二十里。周圍三十餘里。湖水皆淺。最深處四尺許而已。湖底皆汙泥。每年當十一月時。湖水漸次結冰。至全部凍結後。則冰上發生曹達之結晶。據該地人說。曹達層平均約三寸許厚採集後數日。卽復發生。然採集之次數愈多。則曹達層亦漸漸淺薄矣。天惠公司於宣統三年時。已得此天然曹達之採集權。上年（民國六年）約採六十萬斤。由營口長春方面。以輸出於國外。冰上之曹達漸少

矣。
玻璃城甸子（蒙古語謂沼澤爲甸子）在玻璃山之北。一大凹地也東南距鄭家屯約六十里南北長六十里。東西廣十里各處多瀦池池水盡含曹達。其曹達發生之情狀與大布蘇略同惟冰上之結晶較少。故不於此時採集。僅於春秋兩季將瀦池及其附近所生之曹達採集之而已。蓋地上及瀦池中之水入冬則冰至翌春始漸漸融解而蒸發。所遺之曹達乃結晶於池之周圍。又夏期驟雨時地中之曹達亦因而溶解浮散。至秋時水分發散而曹達殘留。故得於春秋兩季採集之。此地之採集權歸魚城公司所有者已有數年。該公司設有七所製造場。每所職工約五十人。平均每年產品二十五萬斤。合計七所共產一百七十五萬斤。此玻璃城甸子每年產額之狀況也。
今將大布蘇城泡子之曹達採集場及其含量表示如左。

採集處	無水曹達量%
一湖水冰面發生之曹達	二三·三二
二湖水（比重一·〇三五淡褐色）	一·一七
三湖邊淺灘所生之曹達	一一·〇
四湖邊地面所生之曹達	四·〇
五湖底之泥土	〇·四
六湖水附近地上所生之曹達	三·〇

冰上發生之曹達。含有無水曹達二三·三二%（計結晶曹達六二·九二%）色白無泥土之混入。精製之法。祇將芒硝（硫酸曹達）及食鹽以再結晶法除去之卽得。今大布蘇城泡子之湖水面積假定爲六千町步。其上發生之曹達結晶一寸。則可得天然曹達一六七三八〇〇噸。精製之可得純曹達灰二〇%則每年曹達之產量約三三五六〇〇噸。已足供日本化學工業三年之用矣。

天然曹達之分析表

		水中不溶分	水分	無水炭酸曹達	重曹	食鹽	硫酸曹達
一	冰上結晶	一・二九五	五八・二八五	三三・二六〇	一・六八〇	〇・一〇五	一五・五八五
二	淺灘上結晶(濕)	一五・九八〇	二九・三四一	五・六九八	二・一〇〇	四四・九二八	一・九五三
三	同上(乾)	六一・〇三〇	一四・五九八	九・〇一〇	二・三一〇	八・六九八	四・二五四
四	湖邊之土(一尺以下)	八九・七七〇	六・九二四	〇・七九五	〇・四二〇	一・四〇四	〇・六七二
五	同上(二尺以下)	八〇・一〇〇	一六・六〇四	〇・七九五	〇・四三〇	一・六三八	〇・四四二
六	湖底泥土	[illegible]	一五・七六一	〇・二六五	〇・二二〇	〇・二五七	〇・二九七
七	湖水附近之表土	九一・三〇〇	四・七九六	一・七三三	一・二六〇	〇・二三四	〇・六八七
八	湖水附近之下土	八五・七一〇	一三・八三七	〇・六六三	〇・四一〇	〇・二三四	〇・一三六
九	製造所廢棄物	一六・四七二	二七・一七七	三六・〇四〇	無	〇・一八七	八・一二四
十	玻璃之製品	一・〇二〇	六〇・九九〇	二七・三一一	無	〇・一八七	〇・四三八
十一	大布蘇之製品	〇・三七〇	二一・六八二	二九・四三三	無	一・〇七六	二七・四二九
十二	湖水一〇〇〇研中	—	—	一三・〇二一	—	七・三九〇	七・一〇〇

曹達之於化學工業。既有密切之關係。余研究利用東南濱海之曬鹽。以電氣分解之爲曹達與鹽素。冀充化學工業之需要者十有餘載。因事體浩大。不敢倉猝舉辦。今西北各地。發見有如許之曹達。豈非天賜之惠耶。況自歐戰以來。曹達之價格。日益飛漲。國人苟能乘此時機。講求採集精製之法。內足以振興化學工業。又可輸出海外。以擴利權。不亦一舉兩得乎。不然。貨棄於地。坐視外人之攫取。可痛孰甚。願我國有志之士。銳意經營。急圖自立。無負此天產之富可也。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

薩君陸

(七)化學用品類

新合金

近來新發明之合金中最堪注目者即鋁(Aluminum)鈣(Calcium)合金也。此合金中鋁爲百分之九十。鈣爲百分之八乃至百分之十。其重量較之他種鋁合金約輕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二十。且其質堅而不脆。不易磨滅。能以機器所生之力。雕作種種美術品。其製法於溶解之鋁中投之以鈣。則鈣亦溶解而與鋁相和。凝爲固體。

此合金既輕且堅。故用之飛行機飛行艇及自動車甚形便利也。

苛性加里(鉀)新原料

德國嘗以鹽性沈積物製造苛性加里。(Kalium)戰事發生以後。各國市場淨絕殆盡。此苛性加里所以爲世界的之缺乏歟。

夫苛性加里之製造。以舊法而言。大半出於植物之灰。現今植物學者。重將舊法從新研究。凡植物中之足爲此項之原料者。其類實爲不一。最近倫敦化學家挨斯氏。曾將芭蕉之莖及其實之皮。以化學的之分析方法施之。用爲製造苛性加里之原料。其分析之結果則如左。

第一　莖一噸。其乾燥之物質中所含苛性加里之百分率。爲一三·七。較諸美國太平洋沿岸海草灰所得苛性加里之含有率。約爲三分之二。

第二　皮(爲實之皮非莖之皮)之乾燥。其物質所含之率。爲百分率之九三·。而苛性加里之定率。則爲百分率之一·零五。

石鹼泡

英國蘇格蘭化學家朱姆斯迭烏亞氏者。曾發明製造液體水素幷固體水素之人也。近在倫敦某會場又對衆宣言。能使石鹼之泡。經年不消。且出直徑半碼之球形石鹼泡。謂已經半年。又出較前略小之泡。謂已經年餘。以供衆覽。此石鹼泡在玻璃器中。器中之氣壓爲七百六十粍。器底貯水少許。（每粍合我國營造尺〇〇〇三一）

據迭烏亞氏所說。凡欲使石鹼泡經久不消者。第一當使其內外空氣淸淨無塵。氏用棉花以濾空氣。用此空氣以吹石鹼液成泡。而所用之石鹼。爲純與稜酸(Oleic acid) 阿摩尼亞 (Ammonia) 石鹼。其他含有鈉(Sodium) 及鋇(Barium)者。皆不可也。石鹼泡周圍之溫度。常在華氏五十度。

（八）電工類

應用電氣磁器製造業

當戰爭之前。德國每年輸出藥品化學工藝品及器具於法國者。其額甚多。至戰爭勃發之時。此種物品。均禁輸出。故一時法國極覺不便。無何法國亦模設工廠以製造之。延至今日。即平日德國祕密製造之藥品及化學工業品。因其工場(建設在法國內者)爲法人所佔領。其製造亦爲法人所偵知。

開戰以來。法國用電器以製磁器。其業極盛。其原因實由於德品之不能輸入也。前者此項電器所製之磁器。每年由德國輸入各國者最占多量。即以法國論。已達至五百法噸。今者法國所產。非徒足補己國之用。且能輸出外國。代德國而爲輸出國矣。現法國之七大工廠。其製量已達五千法噸。而外國所定製者亦爲七千法噸。想不久將達九千三百法噸也。

由此電氣製造磁器觀之。則近日歐洲戰爭應用電氣。可謂極一時之盛。電信電話無線電信無線電話。凡足爲軍事通信機關者無論矣。即塹壕戰場地下室所燃之電燈幷軍用電車以及飛機飛艇自動車潛航艇暨

一切利器無一不利用電氣。近日有發明擊沉或捕拏潛航艇者。亦皆基於應用電氣。故是次戰爭。可名曰電氣戰爭。

水力電氣事業

第一愛爾蘭。

因戰爭而石炭價格至於暴騰。愛爾蘭石炭產額尤少。故私營及市營之水力電氣事業。乃因之而起。是爲英國及愛爾蘭電氣事業之嚆矢。

目下愛爾蘭所計畫者凡二。一爲利用向嫩河及亞倫河之水力。一爲利用洛克斯特蘭古奧特江之潮力。向嫩河於起爾加克山麓。歷司亞稜湖。哈夫音湖。及達古湖。流於美利克附近之地。而入於大西洋。其河口廣約十英里。其河身長約二百四十餘英里。爲愛爾蘭最大之河。亞倫河自間尼湖流出。而入於敦喀爾灣。至玻利、向嫩、附近而成一瀑布。利用此二河爲水力電氣事業。據測量家觀測云。每一年中在八月間可得五萬馬力之水力。在四月間可得二萬以至四萬之馬力。又自向嫩河輸送電氣於都伯林市及美利克市。自亞倫河輸送電氣於柏盧亞斯特市及迭利市。所有工事。絕不生何等之困難。

至洛克斯特蘭古奧特之內江。在愛爾蘭東北。面積約二十平方英里。其江口爲一海峽。（長約四英里廣約四分之一或四分之二）時有海潮入口。約自十一英尺半以至十四英尺不等。除潮汐滿漲二時間水勢迂緩外。其餘潮流。均異常危急。故是處須設置適當之貯水所或蓄電池。預計可得三萬二千馬力之水力。但其工事之費用。約在一千萬圓以上。或一千二百萬圓以下云。

第二西班牙。

西班牙自古爲水力豐富之國。茲亦因歐戰影響。製造工業旺盛。燃料騰貴之故。對於水力電氣事業力謀發展。惟其資本則多出於外國。

據最近調查西班牙所用水力之統計。約五百萬馬力。現今水力發電所中用二十八萬馬力者凡一百一十餘所。其小水力發電所尚不在內。如製造所製粉所挽木所等直接利用水力爲數實亦不少。

西班牙東北方面達羅尼地方。(面積一萬二千六百餘英方里) 僅就織物業一項而論。其所用之動力總計已在二十萬馬力以上。其大部分皆用水力。

西班牙所利用之水力最重要者計分四處。(一)比勒尼斯山中之水凡二百一十三萬五千馬力。(二)挨布洛河本流及其支流凡一百三十萬馬力。(三)迭烏洛河。凡一百萬馬力。(四)夸達爾克伊維亞河及迭伊加斯河。凡七十五萬馬力。故所得利用之水力統計在五百萬馬力云。

抵制潛艇之電氣線

美國著名發明家愛迭生氏。現發明一種抵制潛艇之電氣線。其法係以一種電氣線安置海底。以通於陸地。再於陸地上設置器具。若潛艇與鋼鐵物駛至下有電氣線之海面。則電氣線得通電力於陸地上之器具。卽可以知潛艇之所在。其電氣線之效力可及於海里五方里或十方里之周圍。面積且愈近海岸。愈有效力。惟電氣線須置於海底。否則必爲水力所損害。愛迭生氏現正極力考察。以求完備云。

(九)服用品類

木底靴

德國近以皮革缺乏之故。改用木靴。原屬一時之權宜。(木靴者乃鑿木爲靴形。用以代皮靴者也。)英國因皮革騰貴之結果。而木底靴之製造。亦於是乎盛行於全國。

木底靴與木靴不同。惟靴底一部以木爲之。其他則亦如普通之靴。均屬皮製。

木底靴自昔爲北部英蘭織物各職工所恆用之一物。近時英國人穿此木底靴者異常增加。觀近日某某木

底靴製造家比利時向之定製十萬雙。彼製造家以力不暇及。却之。製造者不能應需要者之所求。其盛行之狀況以此益可徵信矣。

倫敦府會決議云。凡貧窮之小學生徒。經小學校敎員認爲有相當之境遇者。所用之木底靴價格每雙限定一圓四角。其款得按週交納。蓋需用既多。自不得不立此特別之條件。以維持苦學生之生涯也。

又木底靴之最優等者。在今日英國。其價格較諸普通用靴實不過爲四分之一。

象皮底靴

美國自皮革暴騰後。象皮底靴。逐漸增加。迄未少息。從來象皮底靴。乃舞蹈會所必穿之用靴。其價格比普通革底靴爲昂。似亦近於奢侈品之一種。今日美國則不然。乃以此爲勤儉的之行爲。製造此靴。爲數極多。似欲以圖一般社會之普及。

象皮底靴爲實用靴。其所以較普通革底靴爲優勝者。則以其有防水性也。然同時因空氣不能通過。故衛生上極不相宜。此其缺點者一。又象皮底靴分量過重。且靴底磨滅後。最易滑跌。此其缺點者二。但對於第一點。或就靴之上部鑽爲小孔。則第一弊可除。對於第二點。或以棉花纖維及革屑與靴底之象皮相攙和。則第二弊亦可除。

美國目前各市場所列各種象皮底靴。需要者實地試驗均謂爲最普通之實用靴。與歐洲所製之木底靴共見盛行。則將來美國象皮底靴製造業之必大發展。自無疑矣。

（未完）

暈船之防止法

匏厂

譯科學雜誌暈船原因(轉載本誌第十四卷第十號)以爲司靜平衡覺之失常。其說甚暢。然未嘗言防止之法也。因摭拾一二所聞及平昔之經驗者。略說如左。

病狀可分三期。以鬱懣嘔吐爲主徵。繼以便祕減溺。或發汗皮膚冰冷。瞳人縮小。而四體不支。其較輕者。在啓椗出港之後。行舟顚簸。身心漸感不快。倦於動作。欠伸欲睡。口渴頭痛。身體之熱度驟高。更進則入於瞑眩狀態。體益熱。汗出。轉緩。食慾頓歇。強咽則吐。此際。神經各官。極爲敏銳。雖至微之光線。畏之。弛弱之音響。惡之。而於。嗅覺。尤利。凡貨倉。便所。及食物之氣。味最易刺戟鼻之。神經。而嘔吐。遂有不能止之勢。如是者。且掩壓其精神作用。更入於沉滯狀態。厭談話。忌讀書。記憶與思想之力銳減。汗下如浴。胃部受刺戟過甚。遂傾翻而出。既吐至無餘物。隨以膽汁。尤甚者。且繼之以血。百物似環己身而走。不敢正視。面色蒼白。肢骸殆不爲所用。顧此。病雖劇。乃無生命之虞。迨其泊岸投錨。病若失矣。故意。志力強者。可以自己催眠禦之。(卽自行暗示)

預防之法。有種種。選巨大之船。船座位宜近船之中部。是其一也。船初解纜。勿遽下倉房休息。必以一小時。在甲板上延佇。既歸己室。宜洞闢窗戶。以流通空氣。是其二也。乘船之前一日。預服甘汞及其他平善之下劑。使便溺通利。若身在船中。則不可驟服。蓋腹部須增加其固定之力。以抵抗船身搖動。則便結一事。亦勢所必然。唯在乘船之先。當清掃其往日汙積。以防其媒致各疾。是其三也。飲食過多。輒惹暈船之患。而於動身之頃。尤宜謹節。彼日夕醉飽。於祖帳留送之會。食多而睡少。卽不置身於波浪間。其去病已不遠矣。故乘船之前一二日。務行休養。力保身體之平靜。此其四也。尋常所食。取

其適於口胃大抵已成習慣若船中食物多出習慣之外胃中驟來生客未免不安故乘船以前之時所食勿循常例宜善爲調合此其五也食物固不可多然枵腹者顛頓難耐亦未爲佳故宜適中酌取餐後必歷時十五分始可睡眠是其六也葡萄酒麥酒茶與珈琲及一切水漿之類勿過於飲用是其七也甲板上之運動船內之步行身軀宜放置柔軟勿過堅挺其左右低昂宜視船身之俯仰方向爲進止愼毋力與抗敵是其八也（按此語良確、憶予舟過臺灣海峽、風濤大起、一少年儀表甚偉、健步甲板、大類與風濤宣戰、予勸其少休、不聽、無何少年仆、嘔吐狼藉、須數人挾之始下、）在船中食肉須每日服藥一次稀鹽酸一・〇格蘭姆番木鼈丁幾一・〇格蘭姆蒸溜水三〇・〇格蘭姆以是三者調服以助消化是其九也船中凡遇酸性之肴饌果物不可多食値欲作嘔之際尤宜斥去勿用唯梨類能消化蛋白質之果則肉食後略一御之亦自無妨此其十也就寢時進炭酸水一杯則翌日神氣必較淸爽此其十一也欲使其臟腑穩固腹部宜以帶緊縛之其十二也當船身一上一下時宜行深呼吸大要以下降時吸氣而上仰時則暢呼之其十三也精神不可荒散念想必須專一其十四也高誦瓌偉之歌行以振其氣一任其船飄盪勿爲之動其十五也若是者猶不免於嘔吐則嘔吐之後宜飲冷水隨嘔隨飲雖多次勿憚蓋一則不致咯出膽汁與血而飲水一次則胃中受一次之洗滌嘔吐時苦悶必逐漸減殺耳

文苑

文

清遼瀋道監察御史貴州銅仁府知府符九饒君墓誌銘

陳衍

光緒之季年朝政日窳直言極諫之士相率伏闕無慮日余時居京師多遊好者獨未交南城饒君符九饒君與新昌胡君瘦唐最契合凡有論列不謀輒同世所稱西江二御史者也無何瘦唐謝病歸君亦棄外守銅仁未之官而遭國變明年遂鬱鬱死又五年其門人黃君履思司李吾東越撰行狀來乞銘曰方吾師爲縣學生陳弢庵師傅督學江西得師試卷至激賞拔萃貢成均旋舉於鄉己丑考內閣中書甲午成進士入詞林遂以言官顯先生與陳師傅至交又善瘦唐先生倘感氣類而爲之銘乎余無以辭按狀君諱芝祥一字古齋曾祖諱一夔積學勵行年登大耋祖諱學波率鄉勇禦粵寇殉於邑東鄙父諱士瀛早卒家綦貧恃曾祖父授徒以養以教屋小几席距鷄塒豚苙僅一扉然奮學味旦起書聲琅琅邑宿儒張某某先生偉君神采試以文立就以女女之既改官編修拳匪亂作奔赴西安行在所事定敘勞記名御史癸卯典湖北鄉試途中與副考官某謀所以求實學通才之法行至確山以承重丁祖母某恭人憂歸繼丁母憂戊申服闋補遼瀋道監察御史當是時景皇帝孝欽太后相繼崩殂當宁設攝政王海內望治君入臺卽劾內監李連英罪狀疏上樞臣張文襄公驚歎請交議攝政王憚不敢發復奏陳新政數大端

嘗與瘦唐並劾某巡撫事後出稿互觀所言如出一手自籌備憲政之詔頒內外臣工藉立名目肆搜括江右稱瘠區有興作輒取給於附加捐稅幣制復紊亂紙幣充斥銀價騰涌徵收者往復折扣爲奸君審知其癥結疏請謹飭州縣丁漕辛亥鐵路國有議起川民首發難總督趙爾豐脅以兵斃數百人民益憤聞朝命端方督師入川主壓制慨然曰是速亂也不可以不言疏請撤趙督慰川民切中時忌不數日而遣守銅仁之命下甫出都武昌事起未幾清廷遜位君篤守舊理惟求一瞑不視南歸道病卒於南昌旅次年五十有幾君端居儼然手一編竟日不倦憂服時主本郡中學校講席二年崇奬樸學生徒有跅弛若大言者必痛加裁抑爲詩文抗希古人下筆有法度會心處引杯獨酌雅不欲與流俗通款曲里中獨交葆生先生數十年不衰履思父也履思幼即從遊常見君事母蔡太恭人承歡如孺子迥非平日威重舉止有妹早寡貲給終其身復爲置產立後喜勤儉每過邑中力田善賈之子必與語大學生財西儒原富諸要義聞者鼓舞嘗合同志創立厚生種植公司至今城郭內外桑麻蓊然彌望元配封恭人妾張氏君卒仰藥以徇子孝謙邑庠生畢業法政學校女一適周氏子早卒以節著孫兆拯壻于履思著述散佚僅輯存占齋詩文稿各一卷

銘曰忠言屏棄國必隕童騃顛覆吁可憫生丁末造所速隕匡山巘巘江泯泯麻源藏塋邃且弅

詩

步郭外郊望　陳三立

亭午寒色薄舉意何軒軒翔鴉導我出晴靄紛郊原頹綠顯故畦帶陣髡柳存土膏縫裂痕萬荄飲其仁脫命罏火間掛眼景復新巖雪敵日氣負嵎殉軍屯雁鶩曳長影漠漠炊煙村孑立倚殘壘哀角驅精魂

鑑園尋劍泉不遇　同前

一雪隔吟襟雪盡訪園柳車音落牆頭踏徑吠蹲狗樓欄影層層伊人訣北走歲窮犯危邦飢驅亦何有低徊枯卉叢晴烟棲畦畝苔茸黃猶病梅蕚紅欲剖溪水寒噤人殘冰鑿罶笱高風蕩萬啼啄霞投疊阜肺腸染氛侵空記洗杯酒鴉棄與閱世立對支離叟

敏生招同人夜泛西湖耕煤有詩次韻　陳衍

南方一陂塘北方一海子南歸墜炊甑逭熱賴此水水月故自佳夜色暗亦美風露足餐吸可不啖陳紫（啖荔甚佳）放舟漾中流似有微颸起追尋得涼意差免顙有泚夜深弦月上相見一失喜人生傾蓋遇恨晚每若此終勝獨往來橫琴無人理有酒石流泉有詩潭見底持此買江天請過洪塘市（前月屢同濤園遊洪塘）

哀寒碧五言一首　同前

巖牆下不立畏壓死不弔哀哉林寒碧此死誠不料治始於道路西政尤兢兢如何斃路人往往車奔騰寒碧丁茲厄別我僅旬月此路我常行碾劈散飄忽每疑君狀貌若女子婦人未必永厥年不虞狀厥身惜君好文字傾吐殊未竟紀遊謝康樂言事鼂家令家令與康樂千古同一歎君看修羅刼西海骨如山

和樊山韻　周樹模

心鏡非關拂拭勤了無寸鐵退魔軍向人願有喙三尺履險時垂足二分欲隱豹文須以霧便噓龍氣可爲雲歲寒賴竹長相保柴立虛亭面此君

次韻詶樊山贈別　同前

甘陵南北較贏輸不識危塗有覆車致語鳳前無吉了爬沙月裏只詹諸神山淚作空中想枯木誰從朽後噓來去無端渾自笑猶龍首尾定何如

積雪凝寒日不輝刺天擾擾尙翬飛背人斂手收棋局遇物無心發弩機笑罷當場雙舞袖老來獨樂一深衣海濱相望桑枌遠縱入鷗波不算歸

自一條山出長城寄懷趙芝山

俞明震

東風吹沙春無色白日荒荒草痕黑驅車不向中原行
藐然大地無空闊天低野曠不見路沙上行人愁日昃
一駝回首向長城絕似湖陰孤鶩立兩年放失江南春
翻從絕漠望鄉國故人噓別知我貧語我重來意悽切
乾坤已更新涕淚閱世難循舊車轍我行萬里蟻旋磨
君擁巖疆龍起蟄散兵無術絕輸輓窮邊例爲人棄置
時艱不作來日計改紘往往窮儒術人間何世我別君
君自憂危我蕭瑟塵昏躍馬一碗泉聊取甘芳解煩渴

與艮麓別十五年相見海上出示近作詩文題二截句

楊鍾羲

酒痕廿載留衫袖冰雪重擕倒玉缸每怪歐公愛緜帖
文章誰到李盱江
摩天巨刃竟安施物態閒觀入小詩多少微禽變淮海
舊巢燕羽不差池

王旭莊觀察置酒樊園即席限屑韻七古止相兼訂桃源隱之約並呈同社諸君

沈瑜慶

僉聞揮麈恣奇譎脫略形骸佐談屑社集論詩時一周
昔往楊柳今雨雪主人置酒就樊園馬速枚遲總雙絕
傷今思古賦無題吉語哀情去不別軒轅不墜烏號弓
臣甫再拜杜鵑血相公詩律取六一聚星號令嚴寸鐵
白衣送酒約桃源欲就避秦問仙訣斷葷客亦愛逃禪
止酒吾其差飲濼大官無復試龍團少戇猶宜烹雀舌
按譜翻新喜圓轉斷句流傳防拗折諸賢嗜好已殊科
綺語春風隨變滅吳中相敵有尊豉客座何妨兼醴設
向者戒律寓滑稽同飽雞豚須撙節五簋鄉規溯名輩
萬牛堂餐寧貪餮人生萬事止屬饜立監佐史無異說
詩成還以質樊王不待酒酣先耳熱

壽弢庵太保

李宣龔

老至能爲少主臣此時一髮繫千鈞心懸日月重霄迴
夢改風泉萬壑新四海猶言元祐政百年長健義熙身

回思黻佩承平際名德無讖有幾人

與宗孟煮茗夜談漫示　同前

長孺眞成老禿翁寛饒依舊猛如風夜泉自試頭綱餅淄澠何須辨異同

爭避雞栖伯厚車還從羅雀認門除漢庭不有張廷尉結韈猶應誤曳裾

題張亨甫洪橋送別圖　夏敬觀

渡江登焦山曾坐松寥閣再展洪橋圖風流見杯酌詩名未掩俠晚行類朱郭間關救石甫意氣今誰若慨覩宜黃詩往事述其略抗疏禁鸎粟侍郎言謇諤文忠尤激昂山積火焚灼（禁鴉片入口實始於宜黃黃樹齋一疏林文忠辦理尤力和議成文忠遣戍伊犂樹齋石甫皆降黜）諸疆實不濟重地喪巖鑰大事付穆琦內外搆和約石甫方守臺忌者讒譖因之從林黃以次貶且削夢歸翻五兩鼓浪勢可愕別酒想塡胸吐語芒在鍔扶痌急友難竟欠死邸壑忠邪雖定論國燼燎原燬世往散如煙運會艱緜絡

詞

過秦樓　陳銳

倚月闌孤餞秋香燼風刮冷雲成片螢來弔水雁去箋天還挂舊時愁眼宵永總是無眠不爲貪涼頓疏羅薦甚年光付與秦樓一夢玉簫吹斷　長記得翠陌鶯初紅橋鷗外逈遷太平游衍相如病後元亮歸來剩有酒悲琴怨誰更傷心覔他將返房櫳纔拋鍼線道婆娑老我離恨并刀自翦

浪淘沙慢　楊鍾羲

爲春瘦琴絲倦理脆管慵炙鎭日沈陰似墨東風向晚更劣正目斷靑門芳草隔惜春意閒裏虛擲看穠李緋桃自開落風情黯非昔　淒寂舊時燕子曾識問畫棟彫梁營巢處此日誰主客空銜盡香泥痕掃無迹簾鉤絮徹當亞闌徧倚落花時節原自無心江頭檝輕拋卻

海天霽月能幾日棠梨飛作雪但追恨種柳陶極勤攬結漫天成就春雲熱

曲遊春（秋日徐園與伯夔同遊）　陳方恪

桂院新涼嫩看秀蕊離離難畫秋色曲映朱門鎖香苔金井碧梧喧寂石磴蘿陰溼認隱約淚題浮壁甚杜郎俊賞歸來惆悵綠窗風日　弄白新蟾簷隙誤臨水眉梢窺粉簾額往事豪情幾因歌駐轡藉花圍席屈指韶光隔歎勝地風流都息更恁時掩淚林亭故人共惜



諸子文萃

中國毛邊紙精印　二十冊定價二元

本書特色

（一）諸子浩如烟海遍讀爲難先生刪繁錄要擷其精華積二十年之功始克告成（二）子部選刻向少善本刪改移易竄亂原書是編有刪無改有節無移諸子用事數書迭見是編審其文義優者錄之絕不重載（三）子書刻本誤謬頗多是編取宋治平監本及各家各省刻本悉心核對擇善而從與坊本有天淵之別（四）子書文辭古奧字句間有異同是編詳分句讀極便誦習

商務印書館發行

桃大王因果錄

英國女士參恩原箸（不許載轉）（續）

閩縣林紓　靜海陳家麟　同譯

第十一章

時爲四月七號。起視天氣。清朗異常。似過此即近微暄之候。是日與婚禮有係屬者。咸早起。蓋外國人在本國結婚。宜至地方自治處。親面議長簽字後。始同至教堂成禮。茅羅即欲少睡。亦爲西歐多所趣而起。西歐多是日大樂。跳躍如狂。其所以喜者。意與伊絲綈阿已日親稔。似求婚亦在目前。即欲就此一日。親語伊絲綈阿。不然過此以後。巴拉司將挾其女至曾奴亞。即西歐多亦須歸英。此時西歐多爲證婚之人。其欣慰無定之容。較新郎爲急。以求婚在即。未必能成。故戚戚。至是茅羅因亦忙碌。然尙鎭定如恆。惟面容清減。而沈肅之氣。則令人望而生敬。西歐多既爲證婚之人。宜節節加以部署。顧西歐多關心己事。舉一漏百。尙須茅羅爲之記憶。迨萬事俱畢。宜先面議長。而議長亦加徽章。着禮服出面。茅羅爲禮甚恭。禮畢。議長加以溫言。茅羅拱立而聽。西歐多神思既亂。竟忘法國語言。格格不能傾吐。茅羅舉止靜肅。落落大方。而西歐多則手足如無所措。已而德鑾德至。衣新婦之禮服。加以面冪。伊絲綈阿後隨。衣粉霞之衣。加白羽之冠。美麗曠世。然二目不屬西歐多。西歐多赫然大以爲異。然在行禮之地。原不宜眉目送情。西歐多頗用此自解。此時伊絲綈阿垂目低眉。立新婦之側。手執花球。觀者狀如觀劇。議長遂宣讀公文。移時即止。夫婦即行簽字。茅羅執筆時。甚穩健如平時。西歐多大以爲異。德鑾德書時。亦甚從容。於是證婚皆簽。而伊絲綈阿則矜情作態。而書狀甚嚴重。最後則爲西歐多。手顫至不能書。而巴拉司書法。則仍一市儈書也。簽字後。伊絲綈阿則出枓斂錢。以助教會。西歐多力隨其後。自以爲得。禮畢後。以法律言。二人已成夫婦矣。然教

禮。尚。未。行。也。遂同至教堂署簽。此時教堂至絢麗。花朶四合。陽光燦射。氣景一新。且英人在法國結婚至鮮。故觀者麕至。夫婦既至。茅羅先至行禮之處。時旁觀者竊議其丰姿。茅羅固不之聞。而西歐多則聽之了了。少須新婦至。衣裳綷縩之聲。微微入耳。衆聲寂然。爭視新婦之儀容。德鑾德及伊絲綈阿同至。然觀者謂德鑾德固美。惟太冷靜。而伊絲綈阿貌既豐豔。尤有好口輔以襯之。乃尤佳。此時西歐多目中所注。但注伊絲綈阿。心中自念異日與伊絲綈阿同立此間者。其心思又當如何。茅羅此時狀如聾瞶。但靜待禮文及對牧師語時。則巴拉司爲婚主。於是茅羅心又弗悅。此傖之溷人。巴拉司對牧師言。今日將德鑾德歸之茅羅馬威忒矣。茅羅聞言聳然。謂吾妻絕代之人。何由須此傖爲保護。於是立遏其氣。顧乃不能。及覩巴拉司春風滿面。似亦無忤。不妨聽彼立此。斯須。然輕賤。是人之心。終不能改。迴顧德鑾德及西歐多。皆已切心之人。而獨巴拉司雜立其間。似無限韶光。均爲此傖荒所汚。此時牧師垂問心願與否。而茅羅答語。頗涉糢糊。而德鑾德語音亦靜細。惟牧師尚有所言。不能不聽。萬不能爲輕賤巴拉司之故。亂其心曲。牧師曰。今日德鑾德與茅羅馬威忒成婚。吾爲證人。後此二人。永永白頭偕老矣。語後。德鑾德隨茅羅下講臺。出至堂中。彼此聯臂。且互視。心中自念。德鑾德今日方爲我有。然尚須簽字以次。簽已。而伊絲綈阿書法頗迅。不似其在公署時也。蓋德鑾德既去其面幕。容光一射。較之伊絲綈阿。美乃逾之。伊絲綈阿雖美。燈光也。若德鑾德者。直朝曦之射眼耳。時西歐多眼中亦覺德鑾德之容光。較伊絲綈阿爲豔。前此懵懵未之覺也。卽伊絲綈阿相形亦彌覺不如。遂草草簽名而退。此茅羅第一次初見婚禮者。故行禮者亦微覺生疏。及禮畢。夫婦同出。地上盡鋪氍毹。而童子十餘人。爭散花片於其上。令夫婦蹴蹋而過。既出。以車至叩提亞支下車。則無數女賓。皆盛服來迎。蓋巴拉司已預以柬邀客。爲盛

席以款。既見茅羅。爭來引手。就中不識面者。亦據其半。此時大家同飯。而德鑾德靜默無言。然容光則煥發射眼。茅羅四面應客。雖未甚周洽。然尚自如無憚煩之概。席罷。夫婦卽起與巴拉司父女爲別。並別諸客。作禮立時易衣越車歸英國。方飯時。伊絲綈阿則歡笑與諸客作雅謔。見彼夫婦起。則亦婉轉與之爲別。茅羅自念此次與巴拉司殆永決之日。以心薄其人。後來相見。乃大難事。既與巴拉司話別。復一一辭謝座客。行時。大衆擲花。花片繽紛如雨。正紛綸之際。忽見大露機奔集。執手與茅羅爲別。語雖慶賀。而目眶中似有淚痕。茅羅自念此人冷僻極矣。乃有見愛之一念。而伊絲綈阿則以羅巾自掩其面。竟亦似哭。然無淚也。於是伊絲綈阿父女送至門外。而西歐多已預至車站奉候。西歐多孺子。其來也。初非爲其先生部署。至購車票寘行李。仍茅羅自爲之。茅羅既上車。亦與西歐多引手。且約在英倫相見。西歐多曰。先生珍重。又稱德鑾德曰。夫人以平日不作此稱。今日齊吐頗形羞澀。茅羅笑。德鑾德亦微哂。火車既徐開。西歐多直望而不見。始歸客寓。歸時自念。繁華之事已過。不期倦意立生。獨入寓樓。而茅羅之屋已空。則蕭然不能自耐。顧留之不可。歸又無聊。逾日。巴拉司訂期延飲。且請跳舞。當二人行時。伊絲綈阿語西歐多曰。吾身微困。意不見客。汝亦勿來此語。蓋防西歐多生妬者。然西歐多久不見女。心至弗寧。已而延飲之期至矣。西歐多選擇盛服。領飾一節。已易至十餘次。既成。立行至時。羣客均未至。讀吾書者當知此孺子太昧昧。胡以待及諸人均行。始作求婚之計。果在德鑾德成禮之前。求婚。爲人所拒。則失意中尚有排解之人。迨及此時。旅館孤栖。爲狀將胡耐也。且前此伊絲綈阿待之至佳。似有託身之意。故聚精會神於此女之身。又思門第非高。不能妄攀高伐。顧以伊絲綈阿之言語動靜。均非尋常交際可擬。蓋女曾歷歷語以家世。及其衷腸。與其嗜好所在。苟非屬意。胡吐此心坎之言。西歐多心感其情。

亦一一吐實。以爲彼美有心。故和盤托出。西歐多且行且思。有是一晌之愛情。故能如此。則急欲自貢心緒。因之起落萬端。迨至飯時。男子扶掖女郎入座。而伊絲綈阿則爲俄國親王扶入。且坐次亦遠隔。西歐多自念。坐遠。而正迎面。可以平視無梗。其與西歐多同坐。亦爲美國之女郎。風姿頗佳。然西歐多遙睇伊絲綈阿。無暇與之周旋。而女郎頗含慍色。是日爲大燕會。巴拉司所備之食品。幾罄逆旅之所藏。巴拉司既居主位。神色飛揚。惟所衣服。則陳舊而樸素。伊絲綈阿則奇服曠世。與人周旋。人皆傾倒。所衣者爲暗靑之長服。髻上。頸上。腕上。珠鑽琳琅。寶光射眼。戒指上有一寶石。價乃無倫。伊絲綈阿是日之媚態俏音。西歐多魂爲之醉。顧其同座之女郎。謂西歐多曰。汝不觀伊絲綈阿。剛與姊氏爲別。乃都無惜別之容。何也。女郎言發。西歐多不悅。曰此亦無傷。今茲太忙。乃無暇惜別耳。非恝也。女郎曰。何謂無暇。吾意德彎德在此。美豔爲其所掩。故心樂其行。毋待戀也。西歐多慍曰。平時均伊絲綈阿爲第一人。安有能掩之者。女郎曰。天乎。此爲由衷之言乎。且君決非謂伊絲綈阿之美。果能勝於茅羅馬威忒之夫人。西歐多知言誤。不能遽答。蓋不能遽貶其師之夫人。此時遂爲同座女郎所困。卽曰。是二人者。各臻其美。不能軒輊。此時巴拉司執杯起立。向衆演說。謂此酒爲茅羅夫人壽。於是大衆同飮一觥。然是日幸無長篇之演說。令人難耐。西歐多頗以爲適。西歐多意於跳舞時。洩其求婚之語。見巴拉司復舉酒示衆。請更進一觴。言曰。今日本爲慶幸德彎德夫婦之婚禮。不圖喜外。乃更有喜。此喜事想諸君匪不贊成。更爲吾兒伊絲綈阿一賀。語至此。尙未云嫁。與何人。而西歐多兩耳皆鳴。眼光亦亂。似案上諸物。均不之見。但見伊絲綈阿。兩顴均赤。狀似含羞。低頭自弄其指。西歐多始瞥見伊絲綈阿手中已受人戒指矣。巴拉司曰。吾女已與帕拉達夫親王定婚矣。西歐多一聞。二目如盲。頭亦大暈。更視親王得意之色。溢於眉宇。

西歐多忿極幸座上之客悉目親王及伊絲綈阿初未縱目及西歐多西歐多變色乃無人見時諸人皆飲酒慶賀皆引滿而西歐多亦不能不飲乃不知此酒之爲何味親王亦起作英語而演說衎衎動人西歐多自念我若易地爲親王者則今日忸怩將不可以狀矣此時衆目爭屬親王卽同座之女郎見其失意亦似了了初不與之攀談待至飯罷西歐多但覺其長衆皆出而散步時門外花樹扶疏西歐多獨入花間默坐靜念事局之中變讀吾書者當知此孺子檮昧極矣巴拉司父女勢利薰心烏能選壻及此凡素之人前此茅羅所警告之言至是思之已晚果能傾聽其懊喪亦胡至於此蓋伊絲綈阿之待西歐多特朋友之愛美國女郎往往如此不足深異乃狀似情愛而無情此孺子漫無頭惱自爲所愚卽伊絲綈阿亦不解西歐多之有此念今茲事敗亦第藴之於心斷無語人之日自念伊絲綈阿果知我有心卽不嫁我亦當憐我今且勿令伊絲綈阿知我素心彼果知者則或含淚於睫殷殷慰我矣正妄想間忽聞廳中樂作又念此時伊絲綈阿必四嚮覓我我今必往跳舞勿令伊絲綈阿抑抑於心惟我之愁懷而伊絲綈阿必能感覺我必令此女知我不遂婚之故後此益加意爲人以慰其望我之心如是往復妄想者移時則又自拭其眼無使漬其淚痕以淹遲之故知跳舞者已至數次花外人影往來必舞罷出吸空氣者也已而忽見二人立於花外西歐多以爲已見其身實則此二人都未之見卽坐於花外石上二人既坐西歐多匿不敢出但有靜待其行此二人則一男一女男子曰我見汝不勝駭愕之至女子卽伊絲綈阿也答曰伯那司汝乃太愚我有言直攄己意毋有所隱情汝檮昧不大了了西歐多聞聲知爲伊絲綈阿則靜聽其言自花裏私窺覺其美麗異常似以映影之鏡影諸腦中永永不滮者伯那司曰爾之小友或生不平試覷飯後乃匿遽不見又安往者女曰汝謂西歐多耶此言更謬彼孺子

耳。伯那司曰。爾未婚之夫。乃大量容彼西歐多。女曰。親王之不怒。正諒此人孺稚無知。故不之怪。卽我亦然。西歐多聞言。忿火中燒。伊絲綈阿之言。固非惡。然其聲音則近嘈鄙。不値一錢者。此爲西歐多夢想之所不到。伯那司曰。吾觀彼爲人。頗能爲爾趨走。可以呼咤而東西之。伊絲綈阿曰。吾之待彼。原不惡。以彼顚狂如風絮。純一孺子。行爲果吾不與之談家事者。則彼必寂寞無聊。有思鄉之念。況彼有表妹齊詩卡。爲年亦近。彼矣。伯那司曰。彼有表妹名齊詩卡耶。當日莎士比書中。不有其人乎。伊絲綈阿笑曰。彼焉能知莎士比者。當日有坊間小說名齊詩卡。彼時於是書中竊取而爲名耳。伯那司曰。名乃因小說而得乎。伊絲綈阿笑曰。此書太奧妙。吾乃未經屬目。伯那司曰。我聞爾髮上有香。似蘭巴司水香也。伊絲綈阿曰。汝太狡黠。何以遽辨此香。語後大笑。此時西歐多尙隱花間。惡聞人言其家賣水之事。不期失聲而呼。然爲女大笑之聲所掩。花外竟不之聞。西歐多此時旣羞且怒。似爲伊絲綈阿以纖手力批其頰者。伊絲綈阿本悉西歐多之家世。伊絲綈阿聞之。不加褒貶。後亦置而不言。當西歐多在家。每見市上賣香水之招帖。心恆引以爲羞。旣至法國。爲招帖之所不至。幾忘其賣水之事。若以門伐計。則伊絲綈阿之父。蓋售桃發迹。固所稱桃大王者。以桃大王之女。下嫁賣香水之巨商。於門戶亦初無軒輊。故不諱爲女言之也。此時伯那司曰。彼賣香水之賈。常賈耳。何由生財如是之廣。吾觀英國各處招帖張揚。眞傖不可耐。女曰。爾觀招帖。可以勿校。近日有新製之藥品。足以跨蘭巴司而上之。令彼無立錐之地。伯那司曰。凡此物事。均屬騙人之舉動。一髮耳。何須如是張皇。女曰。騙人與否。我不敢知。然吾髮已加此水矣。伯那司曰。爾用此水。自爾不加貶詞。語後以手摩女之髮。言曰。汝髮固佳。卽不施香水。亦足鑑人。西歐多見狀。自審與之往來甚稔。然時時加以戒愼之心。不圖黑夜花前。而伯那司無禮至此。而女亦甘受其

侮何也女曰勿爾雖似峻拒然其聲甚昵且曰吾已定婚於此汝尙如是乎伯那司弗聽且曰汝且勿言定婚仍與我爲戲於是狀至狎褻西歐多忽爾分花而出立於二人之前二人大驚而愕呼西歐多曰密斯巴拉司夕來佳乎爾我於此決矣在理西歐多宜有所言顧怒氣塡胸僅能作此一語而已此時努目切齒非復孺子聲狀伊絲綈阿亦吃吃不能言但曰西歐多珍重後此尙能把握西歐多不能更作一語卽匆匆舉步而出旣出自思此等下流之女想不及五分鐘之後恥心立忘更與他人調笑矣其初尙以此女爲佳乃不知爲無檢之蕩婦又不知親王之意能否知此蕩人之品格旣歸客寓經茅羅空房則悲懷立動自思此生何味不如自殊顧無手槍卽欲刎頸然薙髮之刀又屬藏鋒能刮髮而不能劙人膚革也欲更得一小刃固已假與伊絲綈阿否則自經然二目凶突爲人所見愈增死後之醜爲計不如蹈海而怒極寒熱交作一侵以海水蓋不可堪旣而思之自裁無謂此女淫蕩已極吾卽一死彼尙引以爲笑不如置之不論如淫祀之祆神胡爲加以頂禮遂決計歸英於是起而料量行事

（未完）

商務印書館

伊索寓言　林紓譯　一册　三角

是書藉草木鳥獸問答之言。描寫人情世態。使人知所勸懲。譯筆雋雅。附加案語。旨深詞摯。讀之有引人入勝之樂。

伊索寓言演義　孫毓修編　一册　三角

是編按照伊索寓言。逐篇著成演義。出書以來。早承購者歡迎。全書一百三十餘則。並附插畫百幅。

商務印書館

小說攷證卷七（禁止轉載）

諸暨蔣瑞藻孟潔輯

儒林外史第一百二十六

坊間所傳儒林外史五十卷。全椒吳敬梓所著也。字敏軒。一字文木。乾隆間人。嘗以博學鴻詞薦。不赴。襲祖父業甚富。然素不治生。性復豪上。不數年而產盡。醉中輒誦人生直合揚州死之句。后竟如所言。程魚門吏部爲作傳。（橋西雜記）

瑞藻按。李富孫鶴徵後錄。載不就試者二十五人。無吳敬梓。惟有吳檠。字青然。全椒人。迺與試而未用者。恐非其人也。余嘗記某隨筆。載儒林外史。乃吳山尊學士鼐作。當或可信。惜忘其書名矣。

儒林外史一書。寓怒罵于嬉笑。雕鐫物情。如禹鼎溫犀。莫匿毫髮。沈文肅公督兩江時。公餘喜繙閱之。公智珠朗燭。物無遁情。判決得間處。往往出人意表。而入人意中。說者謂公閱微之識。取資于是書者甚多。洴澼一方。善用者以之卻敵。非必謂虞初家言。僅供日遣也。第其書波瀾點綴。摭取他籍者爲多。幽閒鼓吹云。進士張祜下第。后多游江淮。每于酒后自稱豪俠。一夕有人裝飾甚武。手劍腰囊。流血于外。入曰。此非張俠士居邪。張揖客甚謹。既坐。客曰。有一讐人。十年莫得。今夜獲之。喜不可已。指其囊曰。此其首也。問張曰。有酒否。張飲之。客曰。此去三數里。有一義士。余欲報之。則平生恩仇畢矣。聞公義氣。願假十萬緡。張傾囊燭下。等其縑素中之品物。量而與之。客曰。快哉。無所恨也。乃留囊首而去。期以卻回。東曦既駕。杳無蹤跡。開囊。乃豕首也。（藻案此事亦見馮翊桂苑叢談。互有詳略。張祜在唐。頗有詩名。乃欲目豪俠自居。一何可笑。卒乃爲桀黠者所愚。甚矣人之不可有所溺也）書中敍張鐵臂虛設人頭宴。卽本其事以衍之。堅瓠集載明嘉靖中。長興徐子輿中行好客。

尤好少年美麗者。一客醜甚。自負能詩。介蔡子木汝楠。薦之于子輿。子木作書。盛言客可喜狀。以家人將之。恐客之窺書而易求也。子輿得書大歡。亟延入。既見。子輿愕然。笑啞啞不止。贈以詩。有自信金聲能擲地。誰知玉貌不如人之句。書中仿支神樂觀。卽暗用其事爲關目。文海披沙。載吳與弼名重一時。朝廷聘之闕下。面詢時政所宜。與弼噤不能對一語。但曰容臣上疏而已。出朝脫帽。則有雙蝎螫其頂間。不能對。以忍痛也。書中敘莊徵君奏對情事。直明摭其事跡矣。他如楊執中詩。不敢妄爲些子事。只因曾讀數行書。嚴霜烈日俱經過。取次春風到草廬。乃元呂徽之七律下四句也。又趙醫士與邑令仝謎一番議論。與耳新所載李倩玉國球。毛詩玉山。所生年月日時皆同。李中戊辰進士。授庶吉士。尋卒於官。毛僅食餼。多子而壽一事。小異大同。如此類者。不可枚舉。(一葉軒漫筆)

儒林外史之權勿用。卽是鏡也。鏡行多矯僞。動稱禮法。儼然以道學自居。時人亦竟有稱許之者。一日晨出。過小澗。四望無人。遂越而過。忽遠處一村童見之。大呼曰。是先生跳澗矣。是聞之。卽出錢十餘文與童曰。畀汝啖餅。愼勿以此告人。又匡超人。或云實暗指汪容甫先生。(中)相傳先生性極乖僻。嘗外出。旋折回入夫人室。夫人適背戶坐。先生潛自後抱之。夫人驚呼曰。誰相戲者。先生立釋手問曰。豈尙有人也。敢乃爾邪。遂出之。後作擬劉孝標論。乃有蹀躞東西。終成溝水語。實則夫人之出。固由先生之疑誤也。按此二說。皆常州人語。不知確否。(缺名筆記)

後琵琶第一百二十七

任丘邊長白掘李自成祖墓。自序其事曰。虎口餘生。曹銀台子清寅。衍爲塡詞五十餘齣。亦大手筆也。復譔後琵琶一種。用證前琵琶之不經。大意以蔡文姬之配耦爲離合。備寫中郞之應徵而出。傷董而死。並文姬被擄。作胡笳十八拍。及曹孟德追念中郞。命曹彬以兵臨塞

外。脅贖而歸旁入銅雀大宴。禰衡擊鼓。仍以文姬原配團圓。用外扮孟德。不塗粉墨。蓋此一節實孟德憐才尙義豪舉。表而出之。寔寓勸懲微旨。(在園雜志)

玉尺樓弟一百二十八

若下朱公放介。善指頭生活。工鐵。尤長于塡詞。乾隆辛巳秋。遇于蔣秋崖有穀堂中。遂與定交。有米顚之癖。而面遭天黥。絕似世所謂羊肚石者。時盧雅雨椎鹺維揚。新譜旗亭畫壁傳奇。傳之蘇。朱酒後閱之。卽大加塗抹。正其謬誤。雅雨聞而具禮延致。今玉尺樓劇本是其手筆也。後聞其入某將軍第。爲其布置園石。間架已竣。持酒登其巓。大呼曰。雲林小子。恨不見我。失足觸石死。余爲之立傳。許其與石相終始也。(秋鐙叢話)

回心院弟一百二十九

秀水王仲瞿先生。天才横溢。又善劍術。能放掌心雷。其座師吳省欽和珅舊黨也。和珅敗。吳懼牽涉。適川楚教匪作亂。吳卽以仲瞿登諸荐牘。謂能掌心雷及奇遁幻變之術。可佐軍事。吳坐妄言罷職。而仲瞿遂廢棄終身矣。所著有神史一百卷。居今稽古錄如干卷。寓秦淮時。取遼懿德蕭后十香詞。案譜回心院傳奇四十折。皆未傳。所傳者僅煙霞萬古樓集詩文而已。沈綏成脩云。先生善塡詞。偪近蘇辛。曾舉其二語云。一幅紅裙包裹了十二萬年青史。殊爲奇特。不知綏成于何處見之也。(蠡言)

琵琶賺弟一百三十

艮齋雜說。計甫草至濟南。拜李滄溟墓。以爲風義有足多者。余謂甫草好奇。過于好名。亦狂奴故態也。王仲瞿下第過穀城。招琵琶妓三十二人。祭西楚霸王墓。此舉可謂奇闢。較杜嘌哭廟。尤覺有致。舒鐵雲爲譜琵琶賺雜劇。二事行跡相類。而用意各不同。(同上)

雙梟影弟一百三十一

邸園字嶼雪。東海侯岳之後。居烏丘山。因號烏丘山人。縱情詩酒。尤善度曲。譔雙梟影、蜀鵑啼、歲寒松諸傳奇。

有元人風度。所寫山水。潑墨濃重。別自成家。（海虞畫苑略）

兩鍾情弟一百三十二

許廷錄。字升聞。號適齋。與馮簡緣爲忘年交。講求字學詩律。兼工塡詞。撰兩鍾情五虎出諸傳奇。又時畫竹以寄興。頗近雪坡。（海虞畫苑略補遺）

雙珠記弟一百三十三

秦淮名姝。首推二湯。二湯者。本郡人。以九十行稱。孿生姊妹也。態度則楊柳晚風。容華若芙蕖曉日。並翠眉而玉頰。各盧瞳而頳唇。乍見者如一對璧人。無分伯仲。注目凝睇。覺九姬靨輔微圓。左手背有黑痣一小點。可識別也。早墮風塵。從良未遂。闔戶數十指。惟賴二姬作生涯。雖車馬盈門。不乏貴游投贈。而纏頭到手輒盡。居新橋之牛市。臨流數椽。湫隘已甚。余曾于辛丑夏初邂逅一晤。今秋往訪。適爲勢家招去侑觴。不復謀面。聞之桐城孫楚儂云。二姬窮愁日甚。雖年纔二紀。而消瘦容光。較初破瓜時。已十減六七矣。然三分手韻。尙堪領袖秦淮也。嗟乎。人美如玉。命薄于雲。如二姬者。殆以奇姿遭造物之妬與。楚儂又云。桐邑楊米人曾爲二姬作雙珠記傳奇。情文並茂。惜尙祕之枕函。余未得而讀之。（續板橋雜記）

千金笑弟一百三十四

同鄉沈子潔夫語余云。長洲詹孝廉湘亭。于今春應試白門。暱梁四養女磬兒。有扇底新詩六十首。誌其事。其友王鐵夫賦誌夢詩五十章和焉。磬故吳人。謀歸吳以事詹。志未諧而卒。詹哀之。以三百金市其柩。歸葬于虎阜再來亭之西隅。祁邑司鐸沈賓漁爲譜千金笑傳奇。付樂部。詹王兩君詩冊。暨賓漁傳奇。潔夫皆親見之。能誦其略。惜余後至。未獲一睹爲憾。（同上）

鳳鸞儔弟一百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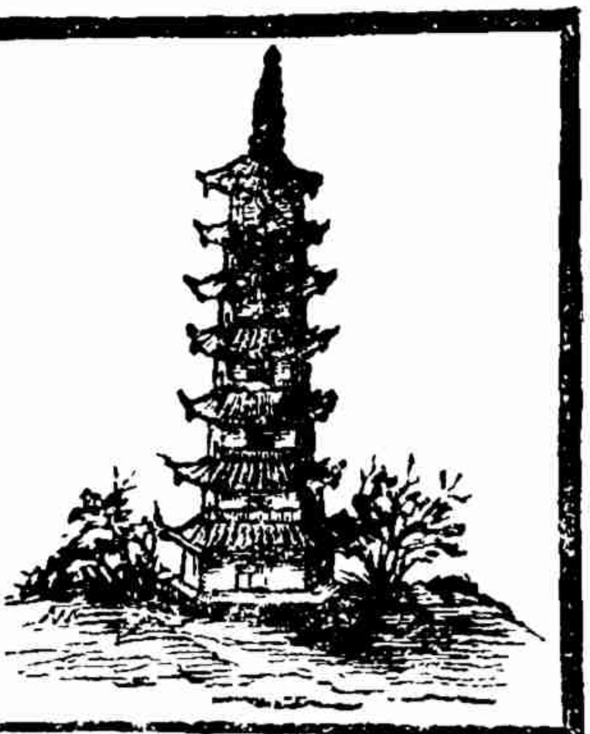
沈名蓀。錢塘人。博學工詩文。自其少時。才名已滿江南。康熙二十九年庚午。中北榜舉人。與同榜嚴虞惇、陶爾

穉姜邃、張昺諸人。皆以文學出衆。聲譽翕然。虞惇等先后成進士。而名蓀久困公車。人多惜之。嘗作鳳鸞儔傳奇。言錢唐諸生華天咫娶樓月迎王弱青二美爲妻妾。享盡人間豔福。事無所本。殆借以自寓也。(閒居雜鈔)

玉燕堂四種弟一百三十六

江寧張漱石工塡詞。著玉燕堂四種行于世。嘗宿錢唐酒家。見燈下老嫗夜縫裳。蠏筐內針綫簿一本。丹鉛燦然。取觀之。則鈔夢中緣稿本也。漱石詢其由。云主人有幼女。能讀魯論及毛詩。頗嫻吟詠。愛誦是編。嘗與嫂賭記其詞。輒以手書空作圈。搖頭若老生狀。年十六。以瘵死。此其遺也。今作匽藏針綫矣。漱石視其書。已殘缺。內有詩一首云。拾得新詞弟一編。攜來妝閣晚風前。囊追賀錦才尤麗。筆吐江花句欲仙。自是有情偏有恨。幾多無夢亦無緣。背人愛把丹鉛點。獨自閒吟獨自憐。署名江上女子題。漱石詢其姓氏。老嫗終不肯言。乃以一金易其本以歸。明年復過其地。而酒家老嫗俱無矣。漱石因賦詩一章弔之云。憐才獨爾愛新詞。況是深閨未嫁時。勝讀江東猶取貌。似空冀北尙餘癡。亭園香冷花魂碎。環佩聲銷月影遲。落落知音塵世寡。欲封文塚傍墳堆。(藝苑叢話)

(未完)



一冊四角

增訂六版 西湖遊覽指南 附觀潮指南

內容分八路。曰孤山路。曰北山路。曰南山路。曰江干路。曰城中路。曰西溪路。曰東皋路。曰北墅路。舉凡各處名勝之距離。遊覽之途徑。及遊客須知。遊客行程。食宿交通。蘇浙舟車價目章程。遊玩費用時刻。悉爲登錄。且附西湖面積圖全景圖。及各境插圖三十二幅。精美異常。末附錢塘觀潮指南。尤爲詳盡。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內外時報

亞歐交通之歷史

黃昌壽譯

亞歐交通之源起。載籍散佚。不可殫考。今世所豔稱者。厥為馬哥博羅。馬氏。威內薩產也。自西曆一二七二年離其故鄉。遠適異國。閱二十三年之久。乃倦遊思返。載寶物以西。經歷之途。筆之於書。以餉其國人。於是亞歐交通之思潮。日澎湃洶湧而不可遏止。故以亞歐交通之功。歸之馬氏。亦無不可。雖然。馬氏所以獨見重於世者。以著有游記耳。太古以前。書缺有間。曠觀史乘。則馬氏之前。固大有人在也。第十世紀阿剌伯人馬薩的。旅行波斯、印度、錫蘭、交趾支那、闍婆、亞昧尼亞、希臘、東阿非利加、西班牙南部、巴勒斯坦、與埃及等地。亙二十七年。是馬哥博羅以前。已有大旅行家在。繼馬哥博羅之後。有依奔拔都他者。旅行北阿非利加、埃及、巴勒斯坦、敍里亞、美索不達米亞、波斯、阿剌伯、東阿非利加、小亞細亞、加里細亞、阿斯達拉干。又溯窩瓦河至北緯五十五度之布爾噶、比參修、（西紀前六六七年希臘人所建之殖民地也、在君士旦丁堡東、西紀三三〇年、編入君士旦丁堡、）韃靼、特蘭斯鄂克西亞那、阿富汗斯坦、印度、孟加拉、中國等地。是馬哥博羅以後。又有大旅行家也。不獨此也。西紀九世紀前。荷馬所著之奧代賽詩。其中頗有中國之事。希臘與中國。相去萬餘里。苟非有所見聞。焉能憑空結撰。由此可知中國與地中海沿岸諸民族之交通關係。當在荷馬以前矣。據近時學者之研究。亞歐交通。始於紀元前三千年。其交通之媒介。則為商業。又腓尼基人有名之都會（西頓）隆盛時。在西紀前一千六百年頃。腓尼基人與敍里亞人之足跡。已踵武於中國之西方。從事貿易。姑無論為直接。為間接。為定期。為偶然。文獻無徵。不可武斷。要其貿易之源起。所由來舊矣。亞爾布列希特維爾特氏所著之世界交通。及世界產業雜誌。說明古代羅馬與中國之關係。其言曰。中國與西方諸國最古之關係。當在西紀前二千年。因中國發見太古之陶器類。有歐洲式也。至於諸國民正式通商。則在西紀前六百年。亞爾衮特赫爾門曰。中國與小亞細亞之交通甚古。惟其交通乃係間



接而非直接。兩地貨物之往來。必經多種人之手。始能達到。最初之製造販賣人。其製造之貨物。究歸於何人之手。有未能知其狀態者。考其互相交通之路。大概先由敍里亞海岸。經美索不達米亞。橫穿波斯、及阿富汗斯坦北部布哈爾。至費爾干而分歧。一越興都庫什山脈。而入印度。爲普通之路。一越開白爾嶺入印度。尚有一路。從費爾干之北。俄領亞細亞之南部。經西土耳其斯坦。至伊斯色克庫爾附近達於古爾卡。gulcha(在費爾干省首府浩罕東約五百里、)

其普通達印度之路。卽昔日亞歷山大王所利用者。其至中國。則從費爾干入山路。經特內克達欒嶺、及巴希爾連山諸嶺。至東土耳其斯坦。卽抵今之新疆喀什噶爾地方。自此又分三路。經塔里木河。過羅布泊而達中國。塔里木河流域之沙漠地方。至中世紀晚年。雖不無盛衰之別。而要爲昔人所通行之道也。據近世斯文黑敦、馬爾克與內爾斯丁、格隆維得耳、翁內莴克等之探險。頗可證明。蓋古代之貿易中心點。爲阿富汗斯坦北方之波爾克。Balka (亦作縛喝班、必里罕、阿剌黑、班勒紇、古稱大夏、在烏滸水與印度間之地、瑣羅斯的出生處也、)波爾克者。卽古代之拔克得里亞。爲世界通商之一大中心點也。亞爾褒特赫爾門氏之名著「中國與敍里亞間古代之絹貿易」云。經塔里木河流域之東西貿易。西紀前一百十五年以來。達於隆盛之域。又足徵也。

夫交通之媒介。固由於產業貿易。而政治之境界接近與否。尤有關係。漢初。中國征服費爾干諸民族。與帕提亞人(卽漢史之安息人、)結密接之關係。更欲與羅馬人交通。時漢使已至阿拉爾湖(卽鹹海、)邊之與爾塞爾地方。經基太西波塞留克亞。(在白格達東南底格里斯河畔、)達於敍里亞。波斯之通商。頗爲發展。此在西紀前百年頃也。厥後漢人西方之經營。漸告中止。迨至後漢。又繼續前徽。曾征服阿拉爾湖邊。名將班超。旣威行西域。平定三十六國。冀與大秦帝國交通。於西紀後九十八年。遣部將甘英偵察西方諸國情事。行抵波斯灣。聞距大秦尚遠。廢然而返。蓋後漢與大秦二大帝國。直接交通。無論其和戰若何。中間諸國。必受壓迫。甘英之所以半途而廢。烏知非安息罽賓諸國。爲自衞計。設法防止歟。不然。何以安息人等。恭順漢室。迭貢奇珍。以取容悅耶。越二十餘年。敍里亞技師及樂人等。來至漢廷。又四十餘年。安的沃克(一作安都、一作安的阿孤、鄂沅帆亞洲總圖、作安提開、爲伊斯肯得隆灣以南之一港也、希臘王亞歷山大之名將塞流古及其子孫、建國敍里亞、嘗都於此、此城之名、卽由塞流古之父安的阿孤之名而得也、)之商人。與羅馬皇帝(卽漢史之大秦王安敦、)之使者加特略拉。來至廣東。是否奉正式之勅命。雖不可知。要之中國與羅馬之交通。則當以此爲嚆矢也。厥後百六十二年至百六十三年。羅馬征伐安息。魯西亞斯維拉斯之征服基太西波塞留克亞。其力

征經營者。皆欲掃除交通之障礙耳。

亞爾褒特赫爾門氏。又謂自西紀前百十四年至西紀後二十三年。又自西紀後八十七年至百二十七年。此兩時期間。每年由多數人馬駱駝。編成商隊。經過塔里木河流域。有十餘起之多。

印度與地中海沿岸諸國之交通。其起源則在西紀前第一世紀。陸路交通。多於海路。自脫利米時代。至奧古斯都皇帝時代。尼羅河口之薩加西格。與蘇彝士灣之間。航行之盛。無異今日。且地中海之船舶。由此航路。不僅自紅海至印度而已。又多溯尼羅河至得邊上部之考布套斯。Kopto_s其貨物均由陸路以駱駝隊裝運。經七月至邁爾和爾木斯。十二月達比倫里克。Berenike帕多利馬斯第二。腓拉的爾浮斯。自考布套斯至比倫里克。曾編商隊。設井泉。修道路。以利運輸。而貨物自紅海之至印度。其初所注意者。為沿海岸之航路。但其路迂迴曲折。曠日廢時。及發明貿易風後。乃自阿剌伯南部之海岸。橫絕大洋。至馬拉巴爾海岸。一年之內。得以往返。每年六月。利用西南貿易風。自比倫里克或邁爾和爾木斯出發。僅三四十日。至巴布厄爾曼得海峽。阿拉伯沿岸之鄂克里斯。Okelis 其經過要港。為馬昔力斯。Muziris (卽今印度西南海岸之莽哥羅爾港 Mangalore)內爾金得、Nellkynde(Neslisscram)科托拉利克、Kottonnarike(卽今印度之可陳港 (Cochin) 巴里加斯。每年十月。利用東北貿易風。由原路而歸。若偶爾愆期。須遲至翌年。始能返棹。故水路嚮導。常注意於此。其以印度南端之科馬林角。為通商範圍之南界。不敢越雷池一步者。職是故也。

以上所述。為羅馬全盛時。通中國之海上航路。前此東西貨物之交易。專由陸路。迨亞歷山大時。希臘商人與素負胆略之馬昔里亞出身之希臘國人等。始由印度航海。至金召爾索內斯。Golden Chersounes (卽今之麻剌甲)至再進於東方。則在奈羅帝時代也。自亞歷山大之印度洋記錄出。希臘人與羅馬人。對於東方之見聞範圍。愈益擴充矣。維爾特氏關於印度洋記錄之論文云。

帕爾里破拉斯及帕多利馬斯時代。南亞全部之海洋。南至馬達加斯加島。東南至加巴丁爪哇。Jabadin Java 東北至臺灣杭州。希臘人罔不瞭如指掌。當時希臘人曾稱福建海峽。為叟遼對斯灣。Theriodet Zulf 臺灣為薩帖羅哀島。Satyroi 又言臺灣之野獸類。有西爾曲汪司。Zierschwance 帕多利馬斯氏。又稱非律賓島。為戴生因遂爾馬尼剌。今呂宋島首府馬尼剌之名。卽由此而起。且彼於亞細亞大陸內部之情形。及後印度之都邑民族。亦能略道其梗概。其所述諸地。與今對照。頗有兩相脗合者。

帕爾里破拉斯。嘗由西方航至中國海岸。且有簡略之紀行。謂中國人數百年來。輸出多數珍品奇物於歐洲。今旣至此樂土。不勝欣悅。若東西交通。由此逐漸發展。文明史上。當見非常

之結果。乃歐洲人士。竟無注意及此者。至西紀後百六十二年。波斯爲羅馬人擊破後。乃苦心焦思。欲壟斷中間貿易。然當時貿易之主要品。僅中國輸出之絹。歐貨之輸入東方者絕少。羅馬人之有識者。以利權外溢爲憂。每欲探索中國之所在而不可得。至第四世紀。有亞美亞那斯馬希里那斯者。記述中國萬里長城之事。羅馬人見之。乃得悉中國之方位焉。迨至第六世紀。東西交通。忽陷於衰微之境。至八世紀。衰微乃達於極點。其原因有二。(甲)由於歐洲限制絹之輸入也。當時中國之絹。輸入歐洲。爲額甚鉅。歐洲經濟界。頗受其影響。日陷於悲觀。加士帖尼亞皇帝。怒焉憂之。乃設法以限制之。(乙)由於蠶卵之輸入於歐洲也。當第六世紀中。天主教之僧侶。宣教中國。藏繭於竹杖之中。而攜至君士旦丁。於是歐人乃大興蠶桑。而歐洲之絹。出產日多。漸不仰給於中國矣。有此二因。故中國與歐洲之交通。焉有不入於衰微之境乎。

又其時阿剌伯帝國崛起於亞細亞之東南隅。隔斷中國與羅馬交通之路線。紅海及波斯灣之航海權。皆歸其掌握。自第八世紀至第十三世紀。東至印度後印度中國等地。西至比參修歐洲東部及地中海沿岸諸國。悉在其勢力範圍之中。即在窩斯託裁諸國與諸爾馬恩內諸民族間所獲之利。爲數亦鉅。蒙古勃興。破滅白格達及巴索拉諸繁盛之地。亞歐交通之障礙既除。遂踵事增華矣。

東西交通之原素。旣屬商業之範圍。而教徒亦爲重要分子。第十世紀至第十四世紀。阿剌伯之大旅行及大地理家輩出。始詳記當時之交通時日。傳於後世。彼教徒商隊。固漫不經心也。據依奔喬爾達得貝之名著。謂法蘭西及西班牙之商人。猶太教徒及回教徒。常有自歐洲窩瓦河流域。或北阿非利加。經美索不達米亞。至於波爾克。更進爲中國之旅行者。世人皆以馬哥博羅爲首至中國之歐洲人。殊非事實。彼旅行家之記述。今尚可覆按也。

阿剌伯之地理家亞布非達。十三世紀人也。其所著之書有云。自紅海經沙漠至伊拉克。(在白格達以南)約二月。自伊拉克至波爾克。亦約二月。自波爾克至費爾干之回教徒國境。約二十餘日。自費爾干經喀諾克斯地方 Kharloks 至大喀茲喀茲 Taguzguz 人之住所。約一月有餘。自大喀茲喀茲至中國之沿海。殆爲二月。

準是以談。自紅海至黃海之大旅行。僅八閱月。至於歐亞北路之交通。考馬哥博羅游記。可以知之。蓋馬哥博羅大旅行之東部。即波斯馬什得與中國之旅行。亦須八月餘也。紅海至敍里亞海岸之道。由馬什得經波斯南部。至白格達而分歧。通歐洲主要之直徑。即經勒伊(爲今日波斯京城德黑蘭附近之主要都會)方面。而西至裏海南岸之勒伊底俄爾低奧。Rey Diordiau 自此升行至窩瓦河口之伊帖爾。(即今阿斯達拉干城)上溯經窩

瓦克尼克。Volga Kineek至察里勝。復分爲二路。第一路。經頓河畔之斯克內拍威格。Schleppweg（卽今之窩諾克 Wolok）向比參修。或經得尼斯特爾河。或從得尼熱普爾河。至歐洲西部中部及北部。第二路。溯窩瓦河至北緯五十五度之布爾噶。再自其西之諾甫哥羅得。更進至芬蘭灣頭。及斯堪的納維亞半島。

歐亞兩大陸。隔離甚遠。因高價物產之交易。從而溝通。布爾噶之住民。自俄羅斯北部。買入獸皮。輸出於印度。如魁茲威尼斯之阿剌伯旅行記錄有云。於梅尼士（爲德國黑森州之大城、在梅尼河與來因河合流處、）用巽他羣島之香料。於庫爾斯Kurs發見撒馬兒罕之貨幣。最近又於瑞典之達內喀林地方（在北緯六十度、東經十四度、）發見由中國傳來之高貴刺繡。其他與此類似之事甚多。皆可旁參互證也。

至中世紀晚年。陸上交通、與海路及利用海陸連絡併用之交通。均見進步。阿剌伯船有至中國者。中國船亦有至阿付臘底斯河及底格里斯河之河口者。依奔喬爾達得貝時代之阿剌伯人。不知有中國海岸。只知有日本朝鮮而已。在馬哥博羅數百年前之阿剌伯人。頗知中國情事。閱馬薩的之書。可恍然矣。其言曰。當時法蘭克蘭之猶太人。自地中海至佩路細安（在蘇彝士河北端波特塞得東南百里之海港）附近之法拉馬。騎行五日。可抵紅海海上之可爾松。Colzon自此再航行印度及中國。其歸時乃齎肉荳蔻蘆薈樟腦及其他之東洋物產。又自俄侖特斯（卽今拿爾厄耳亞息、在小亞細亞亞勒伯西境、）河口經安的沃克及白格達。而抵底格里斯河口之俄波拉。自此可達印度及中國。

代阿剌伯人而獨占通商之利權者。爲威內薩人。十字軍後。基督教徒與回教徒。勢成水火。佔優勢之土耳其人。終攻陷君士旦丁。遂注意威內薩人之東方貿易。而思有以中傷之。西紀一千三百九十一年。熱那亞之維瓦爾的兄弟。雖迴航喜望峯。而印度航路發見之名譽。終未歸於意大利諸港商人。地中海與紅海之水路交通。亦非復古代之舊。葡萄牙人之維斯哥加馬。遂於諸民族之先。直航於印度。且欲佔有商業之利權。

未幾。西班牙人亦自亞美利加向中國規定航線。他如英荷諸國民。亦從事於東洋貿易。更發見東北及西北之通路。數百年間犧牲身命者。不可勝數。然猶前仆後繼。毅然不恤也。惟第十六世紀。俄羅斯人荷伯斯丁。謂鄂畢河之水源。爲北京附近之湖水。可溯流而至中國。此固屬於理想者。然亦足見當時亞歐北部之交通尚屬幼稚也。

自蘇彝士運河濬成後。歐亞連絡。日益緊切。西伯利亞鐵路告成。陸上交通。益增便利。將來若由貝加爾湖敷設鐵道。直行南下。橫斷戈壁。以達北京。同軌同文。車書統一。則尤爲世界增進幸福之大源矣。

（地學雜誌）

南洋之地理及歷史

惱世

南洋二字。原非地理學上之固有名詞。雖其範圍因研究者之目的有異。然可以廣狹二義概括之。取廣義者。不僅指澳薩尼亞、紐西蘭、斐濟等處屬南洋之一部。卽海威夷、安南、暹羅各地。亦併入其中。是則水陸面積。計四千三百萬平方哩。人口達八千餘萬。分隸於英法德美荷葡六國之治下者也。（德領雖已被英日兩國所分占、而地圖上之正式變色、或尙待歐戰解決之後。）取狹義者。則指荷領七十五萬平方哩之東印度羣島。英領八萬平方哩之婆羅洲。十萬平方哩之新幾尼亞及各島。與五萬平方哩之馬來半島。德領十萬平方哩之新幾尼亞。美領十三萬平方哩之菲律賓羣島。葡領七千餘平方哩之各地。謂之曰南洋。

古有謂南洋之西半部。毗接於亞細亞。東半部連續於澳洲者。旋有謂亞細亞與澳洲之間。別有一大陸。因陷沒作用而化爲南洋羣島者。此兩說競持最久。無從斷定。然藉現今科學進步之威力。由學理上推測之。當以前說較爲可信。試虛劃一綫於巴里島與琅玻克島之間。再延綫北行。直趨臺灣。令接我國閩越海岸。則綫之西側。曰菲律賓。曰婆羅洲。曰西里伯。曰爪哇。曰蘇門答臘。是系屬於亞細亞者。線之東側。曰新幾尼亞。曰摩鹿加。曰的摩爾。曰琅玻克。是系屬於澳洲者。地質學家及考古學家。謂琅玻克與巴里島。雖係比隣。而海峽則窄而極深。且兩島間。與此延長綫之東西各地。產物大異。此可爲澳洲系與亞洲系分界之天然明證矣。

南洋因各處物產之不同。而經濟上之價值亦異。尋常取其特長而分爲二區。可代表澳洲大陸者。曰澳大利亞。其地之內部。皆沙漠草原。寒暑之升降甚強。且爲貿易風影響所不及。新幾尼亞。則溫度常高。產椰子類植物約數百種。此爲遙有大陸風趣之一區也。代表三毛亞菲濟等處者。曰波里內西亞。卽散布於大洋中之無數小島也。廣受貿易風。且能與暖流相俟。四時氣候。遂少有變化。風向僅分南北。雨量殆各島如一。地質爲火山或珊瑚礁。礦產雖異。而價值則無甚軒輊。諸島間。一葉扁舟。往還交錯。氣象之佳。殆無倫比。此爲全屬海洋風趣之一區也。代表蘭領東印度及馬來半島各地者。曰馬來西亞。如婆羅洲、蘇門答臘、西里伯、爪哇、形成一大盆狀而位於赤道上。其溫度較波里內西亞爲高。比之澳大利亞。則非如彼差異。東被洗於菲律賓東岸之大潮流。西則承受中國海之貿易風。殆可謂帶有海陸兩種風趣之一區也。

南洋者。爲列強之分領地。而其勢力之消長。簡單言之。尙始於一千二百九十一年。其時西班亞人馬爾可波羅遠航東方。由華返歐。歸途遇颶風。飄泊於蘇門答臘島附近。發見一島。渠名之曰爪哇。繼又見一島。名之曰小爪哇。小爪哇者。卽今日之蘇門答臘也。其後又歷二百年。葡萄牙人之遠征隊。曾至麻剌甲附近。次有名之麥折倫探險隊。發見摩鹿加羣島。旋至蘇門答臘。此時葡萄牙人正銳意圖南。於是先占領香料羣島。麥

折倫探險之成功。遂激發許多冒險家。一千五百二十六年。馬載連斯氏發見新幾尼亞矣。一千五百五十六年。李戒士比氏於呂宋上陸矣。李氏以宣教師之助力。於六年間征服菲律賓羣島。一千五百九十五年。和蘭人亦來爪哇蘇門答臘西里伯等處。一千六百二年。復又組織東印度公司以經營之。一千六百年。英人出現。厥時南洋諸島。化爲西班牙葡萄牙和蘭英吉利之奮鬬場。至千六百十年。荷蘭人乃築爪哇巴搭菲亞炮台。軍事設備告竣。遂征服全島。此葡萄牙人反失旣獲得領土之始末也。和蘭乃又從爪哇更進而占領西班牙曩所得摩鹿加羣島之一部。一千六百四十一年。略取麻剌甲。一千六百八十一年。占領摩鹿甲羣島之殘部。繼又遠征西里伯。驅逐葡人。於是使稱雄於十七世紀末葉之葡萄牙。僅幽困於的摩爾之一小島。直至今日。南洋之葡領。僅保存此一小島之東半部。其西半部則爲荷蘭所侵略矣。而東半部何能免人之覬覦乎。和蘭猶不僅奪取葡萄牙及西班牙之開拓地也。千六百四十四年。又發見達斯馬尼亞。新西蘭羣島。幷侵入北方之台灣而作其殖民地。

英國於十七世紀之初。遣使於蘇門答臘。使歸而報告蘇門答臘亞齊王國之富。乃獻使英婦二名婚嫁亞齊王族之策。十八世紀之初。英人克布典克出。於澳洲東鄰發見許多島嶼。於是盡樹英旗而拓取之。

如斯於南洋之爭霸權者。葡西二國敗退後。乃化爲英荷二國之舞臺。二國之中。和蘭據有爪哇、婆羅洲、摩鹿加、西伯里等。領地之勢力。遙駕乎英而上之。一千七百八十年。英以荷助北美叛亂爲理由。對荷宣戰。繼於拿破崙戰爭時代。一時收蘭領東印度之委任統治權而掌握之。至十九世紀之初。拿破崙戰爭終了後。乃再返和蘭領地。其時英和協商。將一部之馬來半島及新嘉坡讓渡之。於是兩國之競爭告一段落焉。其時德意志亦着眼於太平洋方面。於最近三十年間。略取新幾尼亞之東北部及其他各羣島而爲領地。美國不忍坐視。先併三毛亞及海威夷羣島。以美西戰爭之結果。呑菲律賓。亦大振威權。日本自歐戰起後。則已借英國分占德領地之全部。惟我中華。與南洋交通最早。移民最多。而政治上則毫無權利。甘居人後也。玆將南洋之所有主。表列於左。以終吾篇。

南洋
- 荷蘭領地。蘇門答臘。西里伯。婆羅洲之大部。新幾尼亞之一部。摩鹿加。
- 英吉利領地。馬來半島。婆羅洲之一部。新幾尼亞之一部。
- 德意志領地。（現由英日分占）新幾尼亞之一部。俾斯麥克羣島。麻紹耳羣島。馬利亞納羣島。加羅林羣島。撒羅蒙羣島。
- 美國領地。菲律賓羣島。

（新華僑）

台灣開創記

程其保

台灣本我外府。先民以冒險進取之心。航海而東。戰士番而拓斯土者。幾數千年。不幸朝政不飭。但事羈縻。倭種突入。盡削東藩。言念及此。可不痛哉。因作台灣史略。聊司國民之警鐘耳。

台灣乃東番部落。中貫層巒。外環巨海。幅員近三千里。物產豐富。氣候宜人。迤西有澎湖羣島。本台之附庸也。島北有基隆城。與福州對峙。南則打狗港。可便舟楫。四周羣島參錯。天然險要也。

按秦始皇命徐福探海求三神仙。去而不返。或謂台灣卽瀛洲三山之一也。是時航藝未精。飄渺虛無。疑爲仙境。不亦陋乎。但福之果否來台灣。今雖無可考。而五百男女。布處於日本澎湖諸島者。其嗣至今不絕。且熊山之下。徐墓猶存。則其分殖於台灣者。容或有之。然台灣之名。見於史籍者。實始於隋。當開皇中葉。海內既奠。陳稜率師略地。止於澎湖諸島。居民多非土著。以漁爲業。國無文字。結繩以紀事。稜撫之。未久卽去。是爲中國經略台灣之始。

其後七年。稜又率兵自義安浮海擊琉球。東行二日。始至其地。稜遣人慰諭之。不從。起抗官軍。稜敗走之。幷遷其種人五萬於福州之福魯山。其後裔至今尚存。(所聞如是)是爲中國征伐台灣之始。

唐貞觀間。馬來羣島大水。民不獲安居。乃駕筏抵於台灣。上陸與土番戰勝。遂據有之。此後更歷五代。終於兩宋。中原板蕩。大局綦危。漢人之移居是島者日多。而往來因以繁盛。宋末零丁洋之敗。華人有飄入台灣者更多。然皆聚族以居。不相交通。故言語各處不同。及元世忽必烈旣宅中華。南洋皆入帡幪。而台灣亦爲所略。當明嘉靖末年。海寇林道潛亂敗入台灣。苦役番人。番人憤欲殺之。爲道潛覺。夜襲番人。戮之。是爲華人戕殺土番之始。

萬曆二十年。日本旣伐朝鮮。乃謀幷台灣。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命原田孫七郎。至暹羅。途次台灣。勸入貢。其書曰。「夫日輪所照臨。雖至海岳山川草木禽獸。莫不受他恩光也。(中略)朝鮮國者。自往代於本朝有牛耳之盟。久背其約。况又於余欲伐大明之日。有謀反。故命諸將伐之。國王出奔。城付一炬也。(中略)如南蠻琉球者。年年獻土宜。海陸通舟楫。而仰余德光。故原田氏乃奉使命而發船。若是不來朝。可命諸將攻伐之。生長萬物者。日也。枯竭萬物者。亦日也。思之不宜。」當時台灣人乞助於大明。明廷乃警備沿海。日本謀台之議遂罷。然日本人併台之野心。可見一斑矣。

天啓元年。海澄人顏思齊率黨人留台。鄭芝龍附之。及思齊死。乃奉芝龍爲首。芝龍年少材宏。官軍莫能制。朝議招撫。以蔡善繼識芝龍。爲書招之。芝龍歸命。及降。芝龍屈意下之。一年頓謀。竟叛去。復留台灣。截刼商船。崇禎元年。芝終率

所部。降於都督熊文粲。其黨人亦有留台者。未幾而葡萄牙商人來東洋。道經台灣。測繪地圖。是爲歐人發見台灣之始。其後有日耳曼人入台探險。登至山。留其迹。山在嘉義東北。高三萬三千餘尺。爲羣山之祖。先是荷蘭人嘗以船十七艘由南洋羣島來攻台灣。以擴充商務。遂據有之。清順治十八年。土番不堪荷民之役。與鄭成功通。成功乃得逐荷民而入主台灣。當時內則工商。外則國防。同時並舉。幾欲與清廷爲難。清政府知不可取。乃殺其父芝龍及其家屬之在京者。及成功卒。子弟爭繼王位。鄭氏遂敗。其後時有寇亂。屢起屢蹶。至甲午之役。日人突入。而海外扶餘。遂入他人掌握中矣。（地學雜誌）

述果樹隔年結果之原因與補救之方法

關乾甫

果樹不能結果之原因與補救之策。已於前卷第六七期詳言之。然果樹尤有一不良之習性。則隔年結果是也。隔年結果。即一年結豐多之果實。翌年顆粒全無。須再越一年。始能如常結實之謂。此性荔枝龍眼等尤所習見。對於果樹之生長壽命雖無所傷。而於農家經濟。則大受影響。蓋不能年年如常收入。致生預算之不足也。吾人欲求免此弊。須思矯正其習性。令年年得結相當之果實。然後能望經濟之均平也。

果樹隔年結果之性。出於天性乎。抑由外界激刺而然乎。以余意度之。蓋全出於外界激刺者也。夫春花秋實。乃植物之常理。焉有擇年而實者。推其致此原因。必由氣候、人爲、昆蟲、病害等等。偶於一年全害其花實。絕無果結。至所存養料。貯積過多。無從消耗。次年遂開倍量之花。一時結果過多。盡耗其養料。至無以資翌春之開花。不能不多生枝葉以營吸收同化。休養生息。藉備來年。然以終年所生之營養物。供一次之開花。已較平時倍量。則勢雄力厚。開花必極濃多。花多則須多量之養料以供結果。至冬間又成營養不足之狀。亟待休息。如是年年同樣。遂成永久之習性。輕易不能復原。茲試列其致此之宿因如次。

一、開花之時或開花後。忽逢寒冷霜雪。不能結果。則去年所積養料。與本年所生養料。貯積過多。翌年開花必極繁盛。花多則果衆。必盡耗其養液。須再費一年。始能恢復其原力。次年復蹈前弊。遂成永久之習性。

二、果樹生長期中。忽逢數年之乾旱。或遇病蟲害侵蝕其花果。不能結實。而忽遇適合之時年。亦同上理。能生出隔年結果。之惡習。

三、施肥之量不合法。過於少或過於多。又生長過盛或過衰。不能年年均平。亦能致隔年結果之性。或採果粗暴。多傷耗其養料亦然。

四、雖無以上原因。而某年忽遇最適合之氣候。一時結果過多。

養料耗盡。亦足以致隔年結果之弊。

五、栽培法不合宜。種植過密。肥培不均。或樹形不良。養料運移不善。或剪枝過度。傷耗養料等。皆足以致此弊。

觀以上五原因。則隔年結果之性。全由外界激刺而生成。無關乎植物之天性。吾人欲望其結果連年不斷。則須設法以矯正之。或事防患於未然。茲列述矯正之方法如次。

(一)果樹未結果之前。防其生隔年結果之性。則宜注重於栽培。相果樹之性質大小。而定其相當之距離深淺。施肥宜適度。年年同量同期。收果宜小心。不可多傷枝葉。以害其營養。有病菌害蟲時宜注意防治。倘因氣候關係。或以前之不注意。致生成隔年結果之性。則宜依以下三則之方法以矯正之。

(二)欲矯正隔年結果之性。宜於結果繁多之年。用疏果法以減少之。或全摘去果實。亂其順序。則二三年後。必能結果如常矣。疏果之利。不獨能免停年之弊。尤足減少劣果而增加優大甜美之佳果。故即無此患。亦宜行之。

(三)用施肥法。亦能矯正其弊。法於結果繁多之年。夏秋間多施燐酸加里之肥。以促其多生翌年之花芽。不結果之年則反此。多施淡質之肥。令翌年多發枝葉。減少花果。如是攪亂其隔年之順序。二三年後。自能恢復其原性矣。

(四)今年為不結果之年。則於去秋刻傷樹身之皮部。或截斷其大根。減少養料運移吸收之能力。令不能多發枝葉。而改生花實。則不二三年。必能矯正其惡弊矣。此法施於徒生莖葉而不結果之果樹。尤為有大效云。(廣東農林月報)

中國鹽產調查誌略

程其保

鹽為中國出產之大宗。每歲產額。供給全國。綽有餘裕。合計二十二行省中。產鹽之省共十四。其中七省。位在海濱。(即滿洲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故所出之鹽。皆用海水。以蒸曬法或煮騰法製成。其餘如四川雲南湖北甘肅山西陝西新疆等省。產出之鹽。則多自鹽田或鹽井得之。至於河南湖南江西安徽貴州廣西以及吉林黑龍江等八省。產鹽甚微。故皆仰給於他省。今將各省產鹽情形。略述於下。

(一)奉天省　本省海岸延長。自山海關繞遼東灣而止於鴨綠江。沿海地坑甚多。每當夏季。引水入坑。約經四十八小時。成結晶體。合計每年出鹽至少有三百六十萬袋。每袋合一百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磅。本省之鹽。不盡歸政府辦理。商人可以自由經營。但非完釐金後。不得出賣。

(二)直隸　直隸海岸線延長甚廣。其中六百方里之地。皆用作製鹽之場。全省製鹽區域。共有四大處。儲藏地亦有六所。而總匯處則在天津。合計每年出產有四百五十萬袋之譜。除西北一縣外。全省用鹽皆產自本省。每年并可輸出一百五十萬袋於河南。

(三)山東　山東一省。產鹽區域。共有十一處。七處在北岸。四處在東岸。其中有三處製鹽。皆用煑騰法。又三處皆用蒸曬法。其餘五處。則兩法兼用。合計全年出產額。爲七百四十九萬袋之譜。除供給本省應用外。並可輸出於江蘇安徽河南等省。

(四)江蘇　江蘇爲產鹽最富之省。湖北江西等省多仰給於此。全省共分淮南淮北兩區。通稱曰兩淮。淮北共有三製鹽區。多用蒸曬法。淮南則有二十區。多用煑騰法。淮北每年產額一百四十四萬袋之譜。其中一百一十三萬袋。則輸入安徽及河南兩省。淮南每年產額約爲四百八十九萬袋。而消耗於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等省者。約三百萬袋。

(五)浙江　前之所謂淮南者。祗爲淮河以南。而長江以北之地。至長江以南產鹽之區。尚有二十餘處。爲行政便利起見。不併入兩淮。而與浙江之產鹽六區。總稱曰兩浙。(卽東西兩浙)總計每年出產額。爲四百萬袋。

(六)福建　福建省共有產鹽區域十三處。製鹽皆用海水蒸曬法。每年約出鹽二百萬袋。除供給本省之用外。尙輸入廣東。

(七)廣東　廣東省產鹽區域。(海南島在內)共有二十七處。其中十五處係由官辦。其餘則由地方自辦。每年出額約三百五十萬袋。有時亦可出鹽四百萬袋。江西、廣西、湖南、貴州、等省。多仰給之。

(八)雲南　雲南之鹽。多得自鹽井。深自五十尺以至七百尺不等。省之西部。此等鹽井特多。而最重要者。則多在雲南大理兩府之間。此類鹽井。或爲私產。或爲公司產。每年可出鹽約八十萬袋。

(九)四川　四川產鹽之數。亞於江蘇。皆出於鹽井。用煑騰法製成。全省鹽井之數。約有九千之譜。其深自五十以至三千尺不等。其煑鹽之鍋。約直徑三尺有奇。所用燃料多碎煤。鹹水煑後。經四十八小時卽凝結之。合計每年可產鹽五百萬袋。本省所需者約三百六十萬袋。所贏餘。悉運往宜昌貴州等處。

(十)甘肅　甘肅產鹽之區。多在西北部。全年產額祗有二十一萬袋。尚不足供本省之用。故自蒙古輸入之數。每年至少須十萬袋。

(十一)新疆　新疆地勢多沙漠。故產鹽甚微。計每年全省所需者。約九萬八千袋。而所產者。尚不及半。故由蒙古運入者。爲數甚鉅。

(十二)山西　山西產鹽區域有四。皆產自鹹水湖。每年可出鹽約七十萬袋。

(十三)湖北　湖北西北一帶。鹽井特多。顧皆由鹽商自辦。每年出鹽不過八千袋。設無四川江蘇等省之輸入。幾不敷用。

此外如湖南貴州廣西江西安徽河南吉林及黑龍江八省。均無產鹽區域。所用之鹽。均得自外省。下表略示產鹽各省。其產量及課稅之數。(均以最少量計算)

省名	產額(每袋百三十三磅零)	課稅額(庫平銀)
奉天	三、六〇〇、〇〇〇袋	四八〇、〇〇〇兩
直隸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山東	二、九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江蘇	六、三二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浙江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福建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廣東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七、七〇〇
雲南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五、三〇〇
四川	五、三二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甘肅	三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新疆	四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山西	三三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陝西	一、五八九、五九七	六八四、四五二
湖北	八、〇〇〇	三、七七七、四三〇
湖南	—	一、六〇七、七六七
貴州	—	二〇〇、〇〇〇
廣西	—	四九〇、〇〇〇
安徽	—	二、三〇六、一七三
江西	—	一、三二〇、〇五四
河南	—	四〇〇、〇〇〇
吉林	—	—
黑龍江	—	—
總計	三五、八〇三、六二七	二三、六三一、三七六兩

(地學雜誌)

我國紙幣之流通概況

發行紙幣。係輔正貨之不足。並爲流通之便利而設。各國發行紙幣之規定。有由政府發行。有由銀行發行。其由銀行發行者。大部集權於中央銀行。卽有采取多數銀行發行制者。亦必詳加限制。以防流弊。我國發行紙幣。肇端甚古。如宋元明之交會關鈔。暨順治之鈔貫。咸豐之寶鈔。均屬於政府紙幣之一類。祇因濫發失信。以故屢行屢罷。晚淸之季。一般銀錢商業所發行之紙幣。流通特盛。當時國家旣未嚴行取締。稍加限制。悉任自由流通。任意出票。故營銀錢業者。均以出票爲駕空弋利之圖。幾視爲唯一之獲利營業。更有何調劑金融之足云。往往處理無方。難於應付。以致惹起市塲之恐慌。並引起金融之緊急。甚至一般商店。亦憑一己之信用。自由出票。紙幣發行之濫。由來久矣。自外人在我國設立銀行。發行鈔票後。我國銀行銀號從而倣之。民國以來。各省旣均濫發軍用鈔票。一般銀錢行號。又各增發紙幣。流弊滋多。舉國均受其困。民國四年十月。財政部以各省辦銀錢行號。咸視發行紙幣爲架空牟利之圖。倘不設法取締。殊與幣政前途有礙。遂擬具取締紙幣條

例。呈准公布。綜其要旨。大致注重準備。用杜弊端。未發行者。禁止擅發。則後患自絕於無形。已發行者。按期收回。則辦法似勿嫌其過驟。所惜未能見諸實行也。茲就調查所及。將我國紙幣種類及其流通狀況。與各銀行發行情形。爲之分述於後。

我國因幣制之不相統一。故紙幣發行之種類。依劵面準備而分之。可折爲五種。今次第言之。

（一）　銀兩劵

憑劵係付銀兩。大致劵額分爲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一百兩諸種。惟因我國銀兩平色之參差。以及名目之不同。故各處付現亦異。例如上海所發行者。則爲規元銀。天津所發行者。則爲行化銀。奉天所發行者。則爲瀋平銀。長沙所發行者。則爲湘平銀。此僅略舉其例。餘可概見。我國銀兩劵之須要。殊爲不多。故流通額不及銀元劵之廣。前以湖南江西兩省所發行者爲最夥。大都不能兌現。其他地方。發行甚少。各外國銀行在津滬漢等埠。間有發行銀兩劵。與銀元劵相輔而行。餘如東省興業銀行及官銀號發行有瀋平銀劵。陝西秦豐銀行發行有陝議平劵。其流通額較多。除各地紐於習慣。必須仍用生銀。不得不隨需要以發行銀兩劵外。將來銀元劵流通普及。銀兩劵自必消滅。可斷言也。

（二）　銀元劵

憑劵係付銀元。近年銀元劵。殆將遍及於全國。以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行者爲最鉅。流通額亦較廣。各地外國銀行所發行者。亦頗不少。大致劵面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諸種。中以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發行額最多。流通亦最廣。五十元一百元兩種。發行較少。流通亦不多。若二十元劵。僅北京中國銀行曾發行之。至於五百元劵。僅有少數之外國銀行發行。惟因各地通用銀元之不相一致。故銀元劵之付現。亦各不同。所謂通用銀元。係狹義的。間有此處通用。而彼處或不通用。例如上海所發行之銀元劵。均以英洋爲主。京津發行者。則以北洋人洋兌現爲多。他如江西湖南一帶。則同一銀元。而有光洋常洋之分。即此可以概見一斑。所以各銀行對於所發行之銀元劵。均加蓋發行地方戳記。故非在原發行地方而取現者。必須略有減耗。此亦幣制之不統一有以使之然也。

（三）　小銀元劵

憑劵係付小銀元。此劵僅東三省及廣東福建有之。東省俗呼小洋票。中國交通殖邊奉天興業等銀行。以及東省各官銀號。均發行之。廣東稱爲雙毫劵。以中國銀行所發行者流通爲最廣。至劵面大致分五角一元五元十元諸種。此項小洋票。雖以小銀元兌現。但仍以元爲計算。東省流通特盛。幾以此劵爲貨幣本位焉。

（四）　銅元劵

憑劵係付銅元。此劵均係官錢局所出。大概專設機關以發行之。至銀行發行之者甚少。僅湖南銀行及江西民國銀行。曾發行焉。此劵發行額之鉅。流通數之多。殆以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及湖北官錢局爲最。但通用區域甚狹。僅流通於少數地方。如平市官銀局所發行者。不逾京津保三處。湖北官錢局所發行者。則以漢口宜昌沙市武昌等處流通爲最夥。劵面約分十枚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諸種。

（五）　制錢劵

憑劵係付制錢。實際上則仍係以銅元付現。近來制錢消滅殆盡。所謂制錢票。僅存虛名而已。從前各地錢業。發行錢票。爲數甚廣。邇來錢票之需要。不及昔年。故錢業中之錢票。甚爲罕見。最近錢票流通極廣地方。當以東省及鄂省爲最。東省則有廣信公司以及奉天黑龍江吉林三省官銀號所發行之官帖。湖南湖北則有官錢局所發行之臺票。在當地市面上。流通頗廣。但臺票官帖等。市價無定。間較劵面略低。卽以同一數目之錢票。兌換銅元。亦往往不能照額授受。至劵面計數。各地不同。如東省之官帖。則以吊計算。（按東省之所謂吊、每吊僅有一百六十個錢、所謂東錢是、）湖北之臺票。則以千爲計算。

我國發行紙幣之銀行。其在辛亥以前者。姑置不論。玆就民國以來。各銀行發行狀況。略一言其梗概。

（一）　中國銀行

按中國銀行則例。本享有發行兌換劵之特權。銀元劵各行號所均發行之。另於東省粵省閩省發行有小洋劵。據中行歷年營業報告。元年發行數才有五十萬元。二年則有五百萬元之譜。三年發行數增爲一千六百餘萬元。四年發行數又增爲三千八百餘萬元。惜五年停止兌現。未免稍受影響。妨礙發行耳。

（二）　交通銀行

按交通銀行則例。本有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劵一語。故仍清季之舊。發行兌換劵。據交行歷年營業報告。元年發行數爲七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兩。二年發行數爲四百四十九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兩。三年發行數爲五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兩。四年發行數增爲三千餘萬元。截至五年年終。共計發行有二千一百二十九萬七千八百九十一兩。（按交行係以庫平銀爲記賬本位、其所發行者、均銀元劵也、）

（三）　殖邊銀行

殖邊銀行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認可之區域。亦得發行兌換劵。該行於東省發行有銀元劵及小洋劵。流通較廣。惜上海分行。因濫發無備。致遭擱淺。全體發行數未詳。據聞上海方面所發行者。約有七十餘萬元云。

（四）　浙江興業銀行

該行於清季卽在申杭等處發行兌換劵。流通甚廣。信用極佳。四年修改章程時。改與中國銀行訂立特約。收回該行自發紙幣。

代理發行中國銀行兌換券。其總額定爲三百萬元。特約有效期間爲四十二年。現已在天津杭州上海漢口四埠發行。據五年該行結賬報告。計申行領用兌換券七十萬元。津行領用三十萬元。漢行領用五十萬元。杭行領用三十萬元。合計共領用一百八十萬元。而其繳存中行現金準備有九十萬元。保證準備有四十五萬元。自存現金準備有四十五萬元。其穩確於此可見也。

（五）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該行係前浙江銀行改組。清季卽於申杭發行紙幣。民國三年。改組爲實業銀行之後。其時適因政府擬統一紙幣。該行於是改與中國銀行訂約。領用中行兌換券。收回自發之舊紙幣。據民國六年上半期結賬。該行發行中行兌換券。共有一百四十四萬八千七百元。存放中國銀行準備金。計八十萬四千元。核其發行額與準備額之比較。約有六成準備。而交存中國銀行之有價證券及自貯之兌換準備。尙不在內也。

（六）江蘇銀行

該行在中交未分設南通以前。曾發行有銀元券。發行無多。流通亦不廣。據該行六年上半期結賬。發出鈔票計有五千七百四十六元。

（七）中國通商銀行

通商銀行。發行紙幣。爲時最早。發行有銀兩券及銀元券兩種。據該行丙辰年第三十九屆結賬。發出兌換券。計有規銀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兩三錢六分云。

綜上所陳。特就有統計者而言。此外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姑從略。夫我國金融業之大謬。其於發行紙幣。率視爲營利之圖。既不預籌保證準備。又不備足現金。以爲兌換之防。且發行之始。又不隨需要以逐漸加增。因此供求不能相應。而紙幣充斥於市。既無以兌現。或竟不兌現。徒傷銀行之信用。而便市儈之弋利。至於紙幣發行權之旁落。如外國銀行任意出發。而不謀取締。無從禁止。此尤吾人所引爲嘆息者也。

（銀行週報）

人生效率增加說

孟憲承

美人湯森氏。哈佛大學商科教授。實倡導效率增加說最力之一人也。既以其國之命使斐列濱。復來遊是邦。蒞吾校演說。頗樂聞其說之緒餘。以爲殆吾人修學治事之針砭也。爰廣其意而綴數言。

一世紀來。科學之發明。機械之制作。搜奇抉祕。層出而不窮。舉其近且小者言之。若電報既陳。則不藉置郵傳命。而萬里一室。汽鐙既作。則無事焚膏繼晷。而無燭夜明。農具既精。則不煩皸足炙膚。而收穫倍蓰於曩昔。他若輪軌舟車之運行。航空潛水之駕馭。醫藥之驗。日用之給。皆愈出愈勝。不可思議者。舉其要規。不外三端。曰勞力之經濟。曰物質之經濟。曰成功之完美。易言之。卽在以天然或機械之力。節人工之勞。

以至少之原料至短之時間。成至多至善之事物。此效率增加之說也。而其所援以爲用者。天然力而非人生也。機械而非人羣也。

洎企業既盛。工商製造。萬塗競萌。工具已致其精。欲更加其效率。乃不得集其視綫於工廠之組織。與職工之訓練。美國工學士戴樂氏。發明之巨擘也。首倡學理的管理之說。謂時間物質之經濟。出品之多與美。在工具之精。尤在組織之得其法。其說蓋風靡一時焉。夫所謂學理的管理者。要使大企業之組成。非任意者。而爲適合於科學之規律者。非亂雜者。面爲純整者。非個性者。而爲協力者。其出品非限制者。而爲最多者。其職工非庸劣者。而爲效率最高者。能如是。是以人工與機械。資本與勞働。聯絡指揮。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各效其能。各竭其用。而物無棄材。人無廢事。此效率增加之說也。而其所援以爲用者。工商業之組織。非個人修己治事之方也。

然科學者既於此焉覃精研思。其對於人生。乃生一至大之覺悟。以爲吾人以有限之歲月。求無涯之學問。以易衰之精力。騖難得之事功。其望至奢。而其行滋可憫。無已。其惟增加人生之效率乎。夫務一業。行一事。常必有其最良之法焉。所謂最良之法者。時間最省。用力最鮮。而成功最巨者。是也。以吾人所切近者言之。一教授也。有最舊式之無法的教授。教授而有法矣。其教段又有三段階五段階之殊。教式有示例或講演之注入式。有問答或課題之啓發式。一修學也。有最舊式之記誦法。有論理的記憶法。有自學輔導法。有預習法。其最良者。必其最能減省腦力。節短時間。而得最美之效果者也。此特教育上之一例耳。凡人生各種活動。莫不各有其多數之方式。以供吾之審擇。誠欲增高吾之效率。則必觀察其事實。比量其損益。而抉取其最良。務使一定時間以內。吾之心思體力。不用則已。用則必底於成。成則必止於善。無虛糜之時間。無空耗之能力。如是則不但動必有成。事無不濟。而於人生之健康與快樂。亦有無窮之益。反之則心以分而不聚。業以博而不精。雖苦神焦思。畢生矻矻。將見其用力愈勞。獲益愈寡。日月逝於上。體貌衰於下。夫亦昔人之所深慨已。

此人生效率增加說之要旨也。然效率果如何而能增加乎。此問題與勞働家之關繫。久爲經濟學者所研究。茲不及繁稱博引。僅舉西葛教授之說以爲例。西葛氏之言曰。生產者效率之高下。視以下諸品質之具足與否。(一)健康。(二)體力。(三)理解。(四)判斷力。(五)願望。(六)精神。(七)忍耐力。(八)想像力。(九)工事之技能。(十)專門之學識。其間惟健康體力。本於衛生。宜注意於食物之精良。居處之清潔。休息之有定時。公共體育館游戲場等之設置。而其他各品質。則或根於教育。或得之訓練。或恃乎個人之修養與經驗。蓋皆訓育之功居多。然則增加吾之效率。舍完全之教育與正當之訓練。殆無足言矣。

然自學理的管理之說昌。研究增加效率之方法以試驗之於工廠而收良好之效果者。蓋亦不乏其人。此其爲說。雖曰適用於工商業之組織。然於個人之勵學治事。亦可觸類引申。姑略舉司各脫氏所著『商業中之效率增加法。』以供探討焉。

(一)模倣　模倣爲人類本能之一。夫心理學之所謂本能者。人性所固有。不慮而知不學而能者也。有有意之模倣。如見顏柳之書法。韓歐之文章。而慕效之是也。有無意之模倣。如衆人中有欠伸者。則己亦欠伸而不自覺是也。人旣知模倣之作用。或有意。或無意。皆一發而莫可禦。則不得不利用之。而調節之。如工廠之中。有多數勤敏之職工。而其餘必亦習於勤敏。若有少數惰慢之職工。則其餘或竟亦習於惰慢。故欲增加其效率。則當獎其成績之優。以爲衆人觀感之資。去其害羣之馬。以爲不勤厥職之戒。其效率較高者。拔擢之爲主事或監工。以勸其餘。而又導職工以參觀能率最高之工廠。以爲之模範。講演大企業家或偉人成功之歷史。以示之表率。夫然則人人知所倣效。而不趨於歧途矣。其在個人。理亦猶是。近朱近墨。染蒼染黃。各以其所近習者爲判。學法語者與法人居。則其益宏。所謂引而置之莊嶽之間也。言德育者重善人之法式。與君子游。如入蘭芷之室。久而不聞。則與之化也。故欲養成勤敏之性行。以求達最高之效率。則當致謹乎擇交。而愼其所則效。

(二)競爭　競爭亦人類本能之一也。企業之運用此爭競之原質以致勝利者。以卡匿奇之鋼鐵業爲尤著。卡匿奇之組織。在使一職工長與一職工長競。一爐與一爐競。一工場與一工場競。每週每月。皆有極詳密之統計。不但較其出品之量數。且審其所消耗之礦材燃料。及其他物質之多寡。及其所費之時間勞力與其出品量數之比例。審核旣精。而後時其黜陟。故人無不爭自濯磨。以躋於效率最高之域。其事業之成功以此也。推言之。人爲社交的動物。不但模倣其同等之人而已。又常欲爭競而超越之。且不但人與人競而已。卽一人之身。其現在之奮力常與過去之奮力競。而超越之。夫生存競爭者。人類發達之原也。故無競爭卽無進步可言。欲達最高之效率。非藉競爭爲激厲與奮之具焉不得也。嫻馬術者。雖御騏驥。非有他馬以先驅。則或踟躕不前。而難達其最高之速度。善競走者。雖耐奔馳。非有他人以與之相角。則或不能於十秒鐘中行百碼。無競爭之興奮激刺故也。教育者利用此人類競爭之本能也。組織各項運動之比賽。演說或其他學藝之競爭。設爲名譽或實物之獎勵。凡以求效率之增高而已。吾人誠能寶愛此奮鬬之生涯。而常爲之準備。則暮氣不乘。而精神煥發。淸明在躬。志氣如神。其庶幾矣。

(三)精力集中　專心致志。爲增高效率之要素。孟子奕秋之喩明之矣。有大企業家於此。其所指揮之人數。在二萬以上。其所監督之出品。分配於數大陸。其人握全社會經濟之中樞。

而操縱之。其事務室之外內。則轔轔者。軋軋者。砰砰者。囂囂者。爲車馬聲。打字機聲。電話聲。人聲。其戶外則環而候見者。不能以數計。其職務之繁劇如彼。而其所注意之事物又分歧如此。常人居此。必且目眩於視察。而耳疲於聽聞。然是人也。其行事之日程。如鐵路行車之時刻。無分毫或爽。治其一事。則聚精會神於一點。而不問其餘。無廢時。無失事。其行動常有序而不亂。從容寧靜。好整以暇。若行所無事焉。此精力集中之效也。治事如此。爲學亦有然。泛濫羣籍。不若專攻一科。愛博而業精。力分而功就。自古至今。未之見也。

（四）游息　精力集中者。團聚精神於一點。而強制其注意而已。此與身理有至密切之關係。非有充分健全之體力不能致。且最易生疲勞。非限制勤力之時間。與有充足之睡眠及運動休息。則雖行之而不能繼。故游息亦爲增加效率之一事焉。其在吾儕學者。尤宜深識此義。藏修息遊。宜各有定時也。

其他直接間接以增高效率之方法。具詳於司各氏之書。茲撮其要者。不能盡述也。

（清華學報）

梅德林克之人生觀

鮑國寶

梅德林克。Maurice Maeterlinck 爲比利時現代之詩人與劇家。著作等身。久蜚聲歐美。其文學思想之特性。在於極尋常之生活中。探其極神祕之竅要。辭愈簡質。文愈幽奇。理愈精邃。茲篇譯自所著「死」論。其透闢處發聾振聵。足以盡袪世人怖死之惑。在作者哲學論文中。蓋傑構也。

天地間何日無死。何人不死。彼畏死者則死愈覺可畏。避死者則死愈覺難避。欲其思想之不縈於死。則思想無一刻不縈於死。夫死既爲人之所不能免。則吾人對於死之觀念。當如何純美。吾人對於死之研究。當如何周詳。然而吾人對於死之問題。遠之如蛇蝎。曾不略加討論。此所謂大惑者也。起前數世紀之人於九泉之下。則近世學術之發達。宗教之完美。物質之文明。道德之進化。俱足使其驚駭。唯對於死之觀念。與數千年前一毫無異。天堂地獄之說。深入乎人心。吾人之知識日進。而死之觀念不隨之而進。此非大可痛心者乎。吾人當於智力充足之時。養成一種對於死之觀念。完美而光明。則吾人臨終之時。此觀念足以自慰。不此之務。而乃求安慰於牧師之祈禱。夫亦愚矣。

吾人當去死前之一切痛苦　拿破崙曰。「醫士與牧師。實使死悲慘者也。」世人每謂死前之一切痛苦。俱屬於死。其實病與死純然二事。病爲生命之一部分。而非死之一部分也。病之痛楚。生命之痛楚。而非死之痛楚也。且病之痛楚。亦多爲人所自召。蓋宗教舊說。遺毒人心。（譯者按古時巴比倫及猶太宗教、俱謂人死之後、皆入黑暗世界、以泥土充饑、與蛇蝎同處云、）使世人對於死後之情形。生無窮之恐怖。於是醫士俱以爲世上之痛苦。

雖如何劇烈。終勝於未來之痛苦。苟能延病者一刻之命。則病者少受一刻未來之痛苦矣。不知未來之痛苦。乃理想之痛苦。病人之痛苦。乃眞實之痛苦。避理想之痛苦。而就眞實之痛苦。不亦愚乎。夫死。病之終點也。世上痛苦之盡處也。醫士苟延病人之命。自以爲有功於病人。而不知延長病人之痛苦。實有害於病人也。醫士之言曰。近世科學昌明。除一二症外。世上無必死之症。若不竭思盡力。以延病者之命至於不可救之時。是殺人也。不知將死之人。千百人中。能有幾人爲醫士所治愈耶。即爲醫士所治愈。亦不過苟延歲月之命。其實是數月者。不得謂之生命。特死之延期而已。科學愈昌明。則此時期愈長。此時期愈長。則吾之痛苦更甚。於是世人乃謂死爲可懼矣。又或眷念利祿。流連聲色。死期一至。是數者皆舍我而去。一塲快樂。轉瞬成空。回顧往日。想念前途。蓋有不勝今昔之感者矣。推原其故。俱由死之所致也。於是對於死乃不勝其怨恨恐怖矣。凡此種種。俱在死之前所受之痛苦。爲與生命相離之痛苦。而非與死相遇之痛苦也。非死之攻擊生命。實生命之禦死也。此等痛苦。爲暫時之痛苦。爲偶然之痛苦。爲吾人無智識所致之痛苦。爲吾人有智識而用不得其宜之痛苦。將來吾人智識日開。科學用處日明。對於死非但不加阻礙。且歡迎之。於與生命別離之際。默然澄然。知生命之義務已終。限期已畢。舍生命而就死。一如一日工作已畢而回家休息也。而就寢也。

如是則對於死必有許多之愉快。許多之羨慕。死前一切之痛苦。有不去者乎。人之就死。有不勇者乎。

坟墓之痛苦無關於死　人之常言曰。死後有二種之痛苦。一爲實際之痛苦。眞顯而可見。一爲理想之痛苦。虛渺而無憑。二者雖異。其使吾人畏懼則一也。今請先論其次者。夫黃泉閉骨。拱木斂魂。與狐鼠同居。與蛇蟲共處。白楊蕭蕭。風威萩萩。此固足黯然銷魂者也。然試問掘地而葬死者之身者。死所命令乎。抑吾人所自爲乎。悲悼握腕者。生者乎。抑死者乎。吾人不忍死者之暴露。於是葬之黃泉之下。當吾人葬死者之時。死者已去遠矣。是坟墓之痛苦。焉得謂爲死之所致。而死者之所受乎。且人死而葬。亦極合理之事。肉之腐爛。與花之褪色石之碎壞何異。吾人苟念死者臨終之日。即彼永久生命發生之日。則坟墓之痛苦。非特死者不受。生者亦不受矣。至於理想之痛苦。亦不足恐怖。吾人之所以有理想恐怖者。因輕信宗教舊說所致也。試思宗教舊說。有何眞確之證據。而吾人輕信之乎。天與吾人以理論之能力。吾人對於各種學說。俱當衡之以理。苟與理脗合。則信之。今理想之痛苦。爲事理所必無。而吾人深信之。豈不愚乎。豈不有愧於天之所授乎。吾人苟不以理論事。又將以何物論事乎。是理想之痛苦。亦可不必恐怖矣。對於死後情形之理想。除宗教舊說外。尚有四說。一爲死後則一切皆消滅。一爲死後仍存。且具生時之自覺力。一爲死後雖

存。而不具自覺力。一爲死後仍存。而具與生時不同之自覺力。請略論之。

一切消滅爲必無之事　燃燭於空氣中。頃刻而燭盡。是燭已消滅矣。而燭中之原質。則與他原質化合。固未嘗絲毫滅也。提物離地。吾人必須用若干之力。力似費矣。而吾人之手一撒。則物下墜。其下墜之力。固未滅於上升之力也。故物質未有滅者也。物力亦未有滅者也。吾人之所見者如此。吾人之所不見者亦莫不如此。故吾人體內之一細胞。腦中之一理想。雖出吾人之體外。而不能消滅也。是死後一切消滅之說爲不可信矣。即使一切消滅。亦無痛楚。又何恐懼之足言哉。

死後仍具生時之自覺力之說亦不足信　何物聚成一我字。使吾人現身世界上乎。其吾人體上之感覺乎。其與吾人之體無關之思想乎。苟吾人無心靈。則吾人之體能自覺乎。若無吾之體。心靈又作何狀乎。有軀殼而無心靈者則有之矣。有心靈而無軀殼者。吾人固未之見也。心靈離軀殼。或能自立。而其狀態必不能與在軀殼中同。則可斷言也。是吾人之軀殼非我也。吾人之心靈亦非我也。蓋二者俱日新而月異者也。然則我字之意義。不可明乎。我字之居處。不可知乎。當吾人一探其源。則我字不過許多之記憶。許多之意見。附麗於良知而已。許多之習慣而已。然而意見日改者也。習慣日變者也。最不易變動者。厥爲記憶。而當吾人之康健不能保其常狀時。則此最不變動之記憶。亦且舍吾人而去。則其他聚成我之原質。其不能常存可知矣。吾人之自覺力。由吾人之體而發生。然則心靈離軀殼之時。又何能有自覺力乎。將恃記憶乎。當吾人在世上時。記憶已漸漸消滅。死後記憶尙能常存乎。是死後仍有生前之自覺力之說。亦不足信矣。即是說果足信。亦不足恐怖。當軀殼之消滅也。軀殼上之痛苦。亦隨之而消滅。蓋世上種種痛苦。俱由軀殼上來。當心靈之在軀殼也。則軀殼之一切痛苦。心靈俱感受。而心靈固不能自有痛苦也。及軀殼既不爲心靈所有。則心靈豈復有痛苦哉。

死後無自覺力或死後具與生前不同之自覺力　死後無自覺力一說。似頗合於理。蓋人存此觀念。則一切恐怖。俱可消滅。其軀殼崩壞。不復知有痛苦。其心靈澌散。亦不復知有痛苦。常眠無夢。常寐不覺。可謂至樂矣。但此種解說。亦不過庸人自慰。而不足爲訓。蓋吾人心靈不能消滅。心靈既不消滅。則斷無不具自覺力之理也。至於死後而具與生時不同之自覺力一說。最爲近理。亦爲作者生平最主張之說。請略申明之。吾人今日之我。與初生時之我。相異奚止天壤。吾人初生時。我不過一小小之中心點而已。時移歲易。於是新思想日增。新智識日益。於是而舊者日新。於是而小者日大。遂成今日之我。依此推論。苟吾人死後有一思想之留存。皆足爲新我之中心點。既有此中心點。則可日益發達。以至於無窮。蓋生時能如是。

死後亦必能如是也。且死後則無時以爲之限。無地以爲之制。見聞更富。知識更廣。則我字必且進步而至於無窮。無窮豈非至樂者乎。

吾人理論上之無窮　以作者之意。無窮之意義。可從數方面考察。以預覩吾人未來之命運。請先言其首。以理論言。無窮者。必其無疆域之界限者也。必其無時候之界限者也。必其無始無終者也。必其無目的者也。如有目的。則在吾人之先無數之年。已達到矣。故世界上所有。及吾人所作。俱不能加影響焉。如彼無思想。則彼將來亦不能有思想。如彼有思想。則思想必已發達至於極點。而停止不變矣。其老與常。其幼如常。吾未至之先。其未有者。吾既至之後。亦必不能有者也。吾未至之先。其未知者。吾既至之後。亦必不能知也。此所謂理論上之無窮也。

吾人見聞上之無窮　如上所述。雖未易明瞭。然吾人理論之所公認也。但在彼無窮之域中。有億萬有限時有限地之世界。彼生。彼死。彼復生。彼成全體中之一部分。全體雖無始無終。而其中之一部分則有始有終也。全體吾人不得而見。吾人所見者則各部分之循環而已。吾人見聞上之所謂無窮。則各部分之循環不息而已。此無窮爲有目的之無窮。常變之無窮。與吾人理論上之無窮不相符也。

吾人當信何種之無窮　吾人果當何如耶。吾人當與理論上無變之無窮相混合耶。吾人當與見聞上有變之無窮相混合耶。吾人將常與常生常死之世界相依以至於無窮耶。吾人將與不生不滅無古無今之世界相依以至於無窮耶。吾人之命運。一如吾人知識之所研究者乎。一如吾人知覺之所見聞者乎。抑吾人之器官及知識。俱微少之具。不足以察造化乎。以作者之意。當以見聞上之無窮較爲可信。若云無窮世界中。各種經驗。各種冒險。俱已過去。在吾之前。不能成功者。在吾後亦不能成功。則其說過矣。蓋機會無窮者也。在吾之前有機會。在吾之後不能無機會。有機會則有發明。故不變動之說不足信矣。

吾人在無窮中之命運　究竟吾人當贊成不變動無窮之說乎。抑贊成常進步無窮之說乎。姑不必論。吾人所最重要之問題。卽吾人之命運如何是也。理論上之無窮。與吾人日常所見旣大相違背。則吾人且先言見聞上之無窮。試一仰觀天象。則各物雖不得盡爲吾人所見。然亦不能盡不爲吾人所見也。如太陽行星星球星霧分子流質等。俱吾人之所見也。各物相吸相引。相盪相推。或浮或沉。或遲或速。俱吾人之所覺也。循環不息。變動無方。不知其幾千萬里。不其知幾千萬年。總而言之。此無窮世界。則與吾人之所謂無窮世界者。同一性質也。吾人在此無窮中。吾人之命運究如何乎。雖吾人失自覺力之後。我字與無窮混合。雖吾人之生存。不過一無形無名之小物。吾人之提出此問題。亦非爲無用。蓋無窮之歷史。與吾人極有關係。

蓋此歷史。乃吾人之永久歷史。非如生存歷史之僅一時者也。吾人將愉快乎。抑將鬱鬱乎。當吾人有生命時。則吾人有得失榮辱之感。生命一失。則一切世界上之煩惱俱去矣。但吾人之煩惱。亦非從此而止。吾人之心靈軀殼雖失。而做成心靈軀殼之物質精神則幷未失也。此物質精神之命運。與吾人之關係。當不減於吾人自己之命運。然則無窮之歷史。卽吾人之歷史也。吾人豈能謂此與我何與。吾將不至此乎。吾人必至此。無論何物俱至此也。

不能解決之問題　吾人所必須至之無窮世界。將受不止及災難之經驗乎。吾人在世界上既不能有佳好之命運。吾人將來又獨能有佳好之命運乎。吾人若自謂曰。吾人將來之災難。不能比現在之災難更甚。困苦者不過幻境而已。則亦不可。因困苦者。實能使吾人不愉快也。將來之世界。有更完全之知覺乎。有更公正之道理乎。若然。則此世界何以不受其益也。此世界與彼世界果不能交通乎。其不通之故可得聞乎。吾人將信地球已達最高之地位而有最優良之經驗乎。吾人不能知者甚多。則如光線。最普通者也。吾人亦不能見。吾人之所見者。光射於物體以達吾人之目而已。而空氣中之光線。吾人固能見也。然則於世界上之物。將一無所知乎。如此種種問題。俱不能解決。但吾人亦不必不爲此種疑問所恐怖。蓋此種問題。與吾人死後之苦樂無關也。試思無窮世界內。其時期如何之長。苦難不過一時之事。豈不如分秒之在歲月乎。然則又何能爲吾人之累也。無窮世界。必爲自己之主。必爲自己之法律。不然則彼所當遵守之法律。所當服從之主人。將爲無窮世界矣。如彼不樂。則是彼自願不樂也。如彼自願不樂。則是狂也。是必無之事也。

各物皆免痛苦　如上所說。是各物在無窮世界中。雖不能常常快樂。亦必無困苦。無煩惱。無永久之不愉快。與世界上之日處苦難之中者。蓋有天淵之別矣。且吾人對於苦樂之觀念。如此其易滅。形骸一壞。此觀念亦滅矣。吾人對於苦樂之觀念。如此其易變。時代一易。則向之所謂苦者。將以爲樂矣。吾人觀察四周。似附依於吾人者。祇有禍殃災難而已。星球之轉動推盪。俱若甚可怖者。吾人因而推論宇宙各物。俱不能常樂。其實不然也。

不老不死　吾人苟存高尙之觀念。則天空之炎烈寂寞黑暗。可以變爲溫和之春。悅耳之樂。神明之光。吾人今日之所目見以爲禍殃者。他日將以爲是物質精神之大盛會。吾人死後可以躬逢者也。每一地球熔解消滅破碎或與他球相撞者。是一大經驗之開端也。一大希望之濫觴也。一極端快樂之權輿也。彼等凝化聚散又何足悲哉。物質與精神。其配合非如吾人在世上時。則彼等遭逢各種變故。將不悲而喜矣。各種之變動。不過一生一復生而已。一離一合而已。如無窮世界有一日停止而不變。

則其不變也。非以遇禍災也。非以死也。不過進步達於極點而已。文明達於極點而已。吾人將長生矣。吾人將長樂矣。吾人將不顧與此相離矣。然則死豈非人之大幸福也哉。

（清華學報）

北京大學徵集全國近世謌謠簡章

（1）本大學擬於相當期限內。刊印左列二書。

一　中國近世謌謠彙編。

二　中國近世謌謠選粹。

（2）其材料之徵集。用左列二法。

一　本校職教員學生。各就聞見所及。自行搜集。

二　囑託各省官廳。轉囑各縣學校或教育團體。代爲搜集。

（3）規定時期。自宋以及於當代。

（4）入選之謌謠。當具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有關一地方一社會或一時代之人情風俗政教沿革者。

二　寓意深遠有類格言者。

三　征夫野老游女怨婦之辭。不涉淫褻而自然成趣者。

四　童謠讖語。似解非解。而有天然之神韻者。

（5）謌謠之長短無定限。

（6）謌謠之來歷如左所限。

一　不知作者姓名。而自然通行於一社會或一時代中者。

二　雖爲個人著述。然確已通行於一社會或一時代中者。

（7）寄稿人應行注意之事項。

一　字跡貴清楚。如用洋紙。只寫一面。

二　方言成語。當加以解釋。

三　謌辭文俗。一仍其眞。不可加以潤飾。俗字俗語。亦不可改爲官話。

四　一地通行之俗字。爲字書所不載者。當附注字音。能用羅馬字或 Phonetics。尤佳。

五　有有其音無其字者。當在其原處地位畫一空格如口。而以羅馬字或 Phonetics 附注其音。並詳註字義。以便考證。

六　謌謠通行於某社會某時代。當註明之。

七　謌謠中有關於歷史地理或地方風物之辭句。當註明其所以。

八　謌謠之有音節者。當附註音譜。（用中國工尺日本簡譜或西洋五線譜均可）

九　寄稿者當書明籍貫姓氏。以便刊入書中。

十　寄稿者當書明詳細住址。將來書成之後。依所寄稿件多少。贈以『彙編』或『選粹』一部。

十一　稿件寄交『北京東安門內北京大學法科劉復收。』封面應寫明『某省某縣謌謠。』以便分類保存。且免與私人函件相混。

十二 稿件過多者。應粘訂成册。掛號付寄。

(8) 此項徵集。由左列四人分任其事。

沈尹默 主任一切並編輯『選粹。』

劉 復 擔任來稿之初次審定。並編輯『彙編。』

錢玄同 沈兼士 考訂方言。

(9) 來稿之合用與否。寄稿人當予本校以自由審定之權。

(10) 定民國八年六月三十一日爲徵集截止期。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編輯告竣期。十年本校二十五週紀念日。爲『彙編』『選粹』兩書出版期。

成美學會一覽

北京大學會計課職員鄭陽和。與教員胡適。發起一會。名曰成美學會。其宗旨在於捐集基金。以津貼可以成才而無力求學之學生。

西洋各國學校。多有此種私人捐助之津貼費。而尤以美國爲最多。其法大抵由私人捐款於學校。指定爲某科學生或某籍學生之習某科者之津貼。由學校考選合格之自費學生而給與之。竊嘗推原其功用。蓋有四端。(一)使貧家優秀子弟。可以求學。此其最淺而易見者也。(二)指定爲援助某籍學生之用。以助某地教育之發達。本校之各省官費。蓋有類於此。(三)指定爲某科學生之用。例如今日學機械科或醫科者甚少。則多設該科等津貼以鼓勵之。此最足以輔助學術之發達者也。(四)指定爲某籍學某科者之津貼。例如江西景德鎮人。欲提倡其地甆業之研究。則多設甆類工科學額以鼓勵之。此則既可輔助學術。又可改良地方實業。其用更大矣。

吾國今日雖有各省官費資送學生之法。而絕少私家津貼之舉。即間有之。亦僅視爲個人慈善事業。既無組織。又無羣力以爲之助。故所被甚寡。收效亦微。

今成美學會之設。欲以羣力經營此種事業。有此永久之機關。則有志向學者。隨時皆有請費之所。用集腋成裘之法。則捐款者無論多寡。皆可收育才之效。其用意在於補今日學制之缺陷。而應社會之需要。惟發起人願宏力薄。深望贊同此旨者之有以維持助成之耳。

(一) 緣起

天之生人。貧富安患。常失於均。均之之法。是在以富濟貧。以安救患已耳。然消極的慈善事業。其利益止於個人。不如積極的集資助學。其利益之所及。直接在於個人。間接及於一社會。一國家。遠且及於世界。矧在今日。國家之需才孔亟。社會之造就宜宏。所可憾者。天地生材。美質難得。苟有之矣。使其或以財用不足。遂莫由研究高深學術。致不克蔚爲國才。則非第其一個人之不幸。實亦社會國家之大不幸。可惜孰甚焉。嘗考中外歷史。在我邦則夙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之誚。

在他邦則有於凡受大學教育。出而任事者。謂其在社會自成爲一階級。幾儗於少數之貴族。夫以高等教育之重要。實爲一國命脈所關。乃唯富者得以席豐履豫。獨占機會。其有敏而好學。家境貧窶者。輒抱向隅之嘆。而其結果。則足以減少人才之數。並促生階級之感。某等怵於斯弊。思所以祛除之。爰有斯會之創。唯冀合羣策羣力以共成之。社會前途幸甚。國家前途幸甚。

發起人　鄭陽和　胡適

贊成人　蔡元培　章士釗　王景春

(二) 組織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協助德智優秀身軀健壯自費無力之國立大學學生。藉增進國家人才。並減少社會階級爲目的。

第二條　此項學生之認定。照第二章各條辦理。

第三條　對於已認定者之助費。照第三章各條辦理。

第四條　此項學額之規定。以會金之多寡爲衡。

現定學額　名。

第五條　就所定之學額。準察國家人才之需要情形。分配於大學各科。

現額　名。以習　各科之一者爲限。

第六條　受本會之助費者。及其服務社會後。對於本會有熱心助費。在本會効力。繼續發達之義務。其納費之數無定。惟以其所曾自受者爲基數。以至於倍之。或數倍之。

第二章　認定

第七條　第一條所稱國立大學學生。不論其爲預科生分科生。並不計其學年始末如何。只以通過入學試驗(預科或本科)者爲斷。

但遇定額　名。預科生與分科生。爲同時之請願者。分科生有優先權。

第八條　凡通過入學試驗而請願助費者。須經二次認可。方有確效。

第九條　第一次認可。給初許證。第二次認可。給決許證。

第十條　在預科生。其受得決許之效力。至預科卒業止。入分科時。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完全資格者。經本會審查會認可。得受初許。

(甲)受左列各項之調查合格者。

一　家道清貧。

二　品行純厚。

三　身體壯健。

四　學術素優。幷確信其日進無已者。

過必要時。須以試驗定之。

(乙)對於甲項各款。除由本會調查外。幷由其最近經過之學

校。爲相當之證明者。

(丙)依照第六條所規定。塡具志願書者。

第十二條　受初許後。修學及一學期。成蹟確甚優者。經本會審查認可。得受決許。

第三章　助費

第十三條　受初許證。得卽月領定費至第一學期止。

第十四條　受決許證者。得月領定費至卒業止。

第十五條　不論受初許決許之別。在預科生月領定費　元。在分科生月領定費　元。

第十六條　領費者於領費時。應塡具領卷存交。

第四章　會款之募集及經理

第十七條　會款之募集。分普通特別兩組。

(甲)普通組隨意捐款。不限定爲何科學生之津貼者。

(乙)特別組捐款至百元以上。並指定爲津貼某科某門學生之用者。

第十八條　凡捐款於本會者。皆爲本會會員。其有以團體名義捐款者。照個人例看待。

第十九條　助款人付款手續。

(一)　交由募款人轉付發起人。

(二)　直交接致發起人。

所捐之款。或一時全交。或按月分交。均可。

發起人通訊機關。隨時酌定。登報宣告。

第二十條　發起人收到會款。隨時製給收據。幷分次登報布告。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一切收支。有隨時查帳之權。

第二十二條　會款收滿百元以上。由發起人隨時交存銀行。此項存款簿據。各會員得向發起人隨時查閱。

第二十三條　會款收滿數千元以上。由發起人商知各助款人。規定基金學額及月費等。登報廣告。並由各助款人組織審查會。並公舉一人。經理本會會金。此項經理人未舉定時。本會一切款項。暫由發起人經理。

第二十四條　對於認可助費者之給費。託由大學直接經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入款。除隨時登報宣告外。每學年應將一切收支報告一次。

第二十六條　助費本會者爲會員。受本會之助費者爲學員。會員學員之姓氏。彙錄刊布之。名成美學會錄。前項報告書。附入於此。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一條甲項發生調查員之必要時。由發起人商請各會員臨時酌定。

第二十八條　本會關於文牘及其他事項。由發起人經理之。或託人代經理之。皆爲義務職。

第二十九條　本會所定各條。有未洽事宜。隨時參酌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會發起人通訊機關。現在暫設於北京大學校內。

（三）　經過

成美學會發生於民國二年之初夏。其時某居京寓。與思及此。覺其當辦也。遂草簡章。稿成寄與友人一閱。會蔡孑民先生自德歸國。卽以此事函達。請其提倡。蒙復以俟來京後。再行面商。詎不數月而蔡先生又因事去國矣。厥後於三年夏間。更以此事商之於湯濟武先生。及學友凌植支先生。（交去之稿凌君留下）去夏並商及於華林先生。均經深表同情。只以募款不易。未克實行。最近與胡適之先生識。某特以存稿攜往視之。請其發起。共促進行。當蒙其惠然首肯。並於會章有所修正。而蔡孑民章行嚴王景春費起鶴四君。均一致贊成。是爲該會告成之基。至爲難得者也。

家庭看護法

吳杏一

西人有病。輒居病院。故尋常婦女。不必有看護知識。以看護病人。有看護婦在。看護婦率由專門之看護學校畢業而出。看護固爲婦女職業之一種。固不必人人知之焉。若我國則不然。國中病院既寥若晨星。卽有之亦同虛設。病人十九寧居家中。非至不得已。萬不願離家而居病院。故看護一事。爲尋常婦女必備之智識。決不能若西人之視爲專門學矣。雖然。吾國人於看護一事。向不研究。婦女之侍病人。有識者唯略加小心。無知者舍所謂服侍外。且一概不知。若看護知識。從未一念及此。不知看護與服侍。止就字義解。似無大異。但由看護二字之定義言。則二者之區別。自判然不相混。蓋一則須略具醫學上知識。一則唯供病人之使喚。看護而合法。病者可轉危爲安。有看護婦在。病者決不至再受外感。令病勢無端增劇。徒供使喚者。決不能望其項背也。職是之故。吾國患病者。往往疾已痊愈。不轉瞬間。無端轉篤。是無他。服侍者無看護知識。不知何者宜避忌。何者宜保護。一言以蔽之。看護不良所致耳。如是以觀。吾國婦女對於家庭看護。大都漠視。間有一二知其利害。亦惟如前所云、略加小心而已。然此不能謂吾國婦女過。蓋既鮮看護學校。復少印刷之品。雖欲練習。無由得也。矧我國婦女。十九不入學校。卽入學校矣。而看護知識。未必定有。然則欲我國婦女咸知看護上之知識。非多著淺說以普及。自不能奏效矣。杏有鑒於此。爰作家庭看護法。

看護婦之職分　凡欲爲看護婦。不必有病院之經驗。唯不可無看護之知識。所謂看護知識者何。卽保護病者。俾病勢既不加重。且能藉其服侍之力而使之速愈。亦女子專門學之一種。非悉心研究。決不能得良好之效果者也。今欲研究此術。宜就左之三法先研究之。

一對於病人　凡人有疾。無論其症之輕重如何。往往不能保全其平時之態度。平時之態度既失。神經必因之而更變。斯無

意識之動作。不期然而起矣。斯時爲之看護者。宜考其心中有無所注。視其利害。設法解之。務使病人有愉悅之情而後已。譬如病人心有所思而不易如願。必設法移其心於他處。不令專注於此事。又如病人心中煩懣。胸中鬱結不舒。宜與之談賞心悅性之事、使之胸襟豁然、諸如此類、不遑縷舉、讀者隅反之可也。他如對於病人之飲食便溺等事、亦最宜注意、飲食必以時。固不必言。便溺如不合度、宜稍施醫生之手法、不令異於平日爲要。故病人猶諸小兒、所有一切動作、均須看護者、以時時留意之。

二對於醫生　對於醫生宜確守其言語、凡醫生所囑、無論何語。不可稍有違背。醫生至病室施診時。看護者於病人之一切狀態、及飲食動作等。皆宜詳細報告、醫生用藥時　一切應用器具、宜豫先齊備、以免臨時倉猝。他如熱水肥皂等物、皆爲病室中必不可少之物、看護者俱宜時時留意。不可疏忽。設病者所患爲傳染症。則對於消毒一事。尤宜注意。否則病菌蔓延。病者左右之人。非常危險。吾國習慣。病人之症。苟非尋常感冒。必有無數親友時來探詢、是亦爲交際方法之一。不知探病一事。與病者最不相宜、蓋探病者來。既必詳詢病狀。外貌頗形關切。病者對之、烏能默然不言。冷淡置之。相見之後、勢必稍稍與之周旋。以盡主人之誼、如此則病情如不鄭重、猶無大妨。若病勢甚劇、則因之而勞神傷氣。最不相宜。故西人惡病。除看護者外。雖家人亦禁不之見。蓋卽有鑒及此焉。吾國人爲風俗所拘。既不能一如西俗。革除探病之弊。然當親友探視之時。看護者宜暗加以限制。設法誘探病者勿久稽於病室。又留意弗令病者多言。能代答者、可由看護婦代答之。苟醫生禁不令戚友晤見。則看護者、宜謹遵所囑、多方阻止之。

三對於己身　看護者對於一己之身體。尤當珍攝。不令有病。苟有不適、卽宜休息、不可勉強從公、既傷身體、復曠厥職。且病者與看護者。最宜專一、切忌時時更換　蓋時時更換。新來者既於病情必多隔膜、且於病者性情。亦不能十分領會、諸事必多不便。故看護者、對於一己之身體。必須加意保護。使之十分強健。是爲看護者第一要事、今將保養己身之法、舉其主要者三則於左、

甲、飲食必以定時、每食必以定量。

乙、睡眠必以一定之時刻。然因病人之故。屆時或不克休息。則無論如何、必設法使病人安睡。設病人萬難合眼。無已。唯有囑其暫不呼喚、自己靜心安養。不令睡眠時間。稍有不足爲要、（睡眠滿足少或六時多至八時）

丙、爲吸取新鮮空氣、夫日處室中、與病人爲伴、其所吸空氣、必多不潔。苟長日若此、微特非養生所宜。種種疾病。或且因之而叢生。是故看護者。於久處病室時。宜時時出至庭園吸取新鮮空氣爲要。

以上三則。理至淺顯。然關係綦大。往往於不知不覺間。爲終身莫大之害。慎毋以其易而忽諸。此外又有一事。亦爲關係至大。而人多不注意者。爲看護人所穿之衣服是也。夫看護者之衣服。貴在潔淨。盡人知之焉。然潔淨而外。又貴無聲。否則行動之間。綷縩有聲。病者必致心神不寧。不能安臥。是故看護者之衣服。最好用洋紗及舊竹布等爲之。色宜白。又宜日日更換。以免不潔。假病者所患係傳染症。則看護者保養己身。尤當注意。其法與前略異。今試述之。

一、凡看護者之衣服暨病者所用一切器具。(如藥匙盃皿手帕等)宜刻刻更換。更換後。必浸清水中數小時。俟臨用乃洗滌潔淨。取出拭之極乾。方可供用。如爲危險之傳染症。對於病者器具。尤宜防衛。必以消毒水浸洗甚久。或置鍋內用沸水煮之。然後方可應用。(此指布類言)

二、室內各處。應以消毒藥徧灑。藉殺病菌。如有餘暇。宜出室外稍習運動。俾體質得以強健。蓋體質強健。卽有細菌着身。亦自能拒敵。決不至再致傳染。

家庭中爲看護之人。無論男女。當擇病人平日最親信者任之。顧男女雖皆可用。男子究不如女子爲佳。以女子性情鎭靜。心思縝密。於看護一職。最爲合宜。惟由家人充任看護。往往有一事堪虞。卽喜與病人多談話也。蓋病人憩息時。最忌談話。卽使病人無聊。欲與之談話。看護者亦宜用善言慰藉。俾病者心神安寧爲要。

病室之佈置　病室中之佈置。與病者亦關係甚大。其第一最要者。室中宜有陽光直射。故方向以南面爲最佳。夫陽光之與病人。其關係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意大利人有諺曰。凡居室無陽光射入者。醫生卽有入內之機會矣。可見陽光之重要。爲非尋常也。太陽之能力。不唯可恢復病人之康健。舉凡室內一切病菌黴毒。皆能藉以消滅。况室內一經陽光照射。氣温陡增。自和煦而無陰森之氣。與病人殊有益也。人謂太陽者。乃天然之消毒藥。詢非虛語。

病室之裝飾。亦與病者有密切之關係。凡汚穢不潔之廢物。悉宜除去。固不必言。所有桌椅什物。及一切陳設。皆宜位置適宜。揩抹潔淨。否則室內器具凌亂。塵埃滿佈。病者目光所及。心中煩懣之念。必隨之而起。此事視之若細。實則所關甚大。凡爲看護者。切不可輕輕看過。至若洒掃揩抹一事。一日至少一次。且藉此亦可手足活動。脈絡貫通。於自己衛生上。亦殊有益。愼毋以此等事爲奴僕之責。不屑爲而置之。

病室窗戶。切忌緊閉。宜常開放。俾室內空氣流通。惟亦不宜開足。其度以十分之三或四爲宜。以開足或有風吹入。無能阻禦之焉。若其疾有不宜遇風者。則於窗口取嗶嘰或麻布爲窗帘以蔽之。因該二物有細眼甚密。既可禦風。復通空氣。爲病室必備之物。

人處空氣中。猶魚處水中。微獨不克須臾離。設空氣不潔。夾雜汚濁之氣。種種疾病。卽隨之而生。健者且然。何況病者。是故看護者於交換空氣一層。不可不熟知其法。蓋病室之內。空氣尤多不潔。若不時時更換。於病者殊非常有害。唯更換空氣。勢必洞開窗戶。如是於風靜之日。猶無大妨。若遇風勢狂暴。則於病人身體。殊多不宜。兩全之法。可用洋傘一把。遮護病者。然後洞開窗戶。約俟室內濁氣驅除迨盡。始閉其窗。將傘去之　而後稍露微空。用麻布等以遮蔽之。則室內空氣。純然皆新。此換氣法如房屋合式。固可不必行。第吾國舊式房屋。則不可不換。每日一次。可於清晨行之。因清晨空氣。較潔於尋常也。

此法爲英國看護婦與各德氏所發明。較以被單遮身。病人遷往他處等種種。法爲尤善。令倫敦病院中。且無不倣行。惟洋傘之上。尚加有單被或毛巾等物。似較單用洋傘爲妥。以洋傘多稀薄。風力尙能透入。加以單被或線巾。則無隙可入。誠換氣之無上妙法也。

痰盂爲病室內必不可少之物。然切不可忘置消毒藥。此事雖爲人所共知。似無容贅述。但吾國習慣。吐痰必用痰盂。已覺不慣。用痰盂而更置消毒藥。在常人未有不竊議其過於多事者。不知痰盂與消毒藥。二者有連帶之關係。決不可因費事而任之。蓋消毒藥所以防微生蟲之散佈也。微生蟲爲痰中必有之物。痰必病而後生。苟身體十分健全者。決不有痰也。故卽非病室。苟置痰盂。卽不可不置消毒藥。是不獨看護病人者所宜知。無論何人。皆當知之。蓋痰盂非病室專有之物。（西國痰盂非病室不置卽置亦陳煙頭菓屑之用吐痰則殊不多見）廳堂書齋中。吾國無不置之。重以吾國人之痰。較西人爲多。常人不知利害。到處亂吐。往往於不知不覺間。傳染肺癆。故此事視之極細。而關係實非尠小。凡婢嫗奴僕。皆宜將置消毒藥一層。詳以告之。

火爐一物。吾國人用者絕少。卽有用者。亦唯限於隆冬。未有若西人之春秋來。尚有用者。故病室之內。此物殊不多見。抑知火爐一物。爲用頗大。既能如太陽之驅除汚溼。又能速空氣之流通。調和溼度。吸收病菌。爲益之大。不能以言語道也。故西人室中。除却盛暑。無論寒暖。往往皆生火爐。惟須注意其熱度。不能高於病者之體溫爲要。如普通症。火爐至法倫表六十度。氣管發炎則五十七八等。視其病之如何。而定火爐溫度。惟當燒時。爐上須置沸水器。使水汽騰佈室內。勿令空中空氣太燥。致發生種種疾病。又火爐生時。最好洞開窗戶。俟爐中火已盛燃。方能將窗關閉。因火勢未盛時。煤煙極多。雖有煙突通至室外。然不及至煙突。而由火爐之門飛散於室內者甚多。因煤氣爲物。其性最毒。吸入體內。有阻滯血液之害。用火爐者。不可不知也。

綜上所述。果能行之無違。病者得益。當非淺鮮。(環球)

一千九百十八年之肺百司篤調查記

侯光迪

一肺百司脫蔓延之大概　此次肺百司篤。最初發現於五原。該地有內地教堂一所。教士均比利時人。忽於年底新正之交。三四日內。死亡三人。並有苦工貧民。死去多人。所患者皆同一症狀。始惹起中外人士之注意。乃不及旬日。薩拉齊與包頭二處。亦有相類之症發現。方悟此症卽昔年東省之肺百司篤也。包頭爲蒙邊要鎮。商旅輻輳。距歸化城約三百餘里。車行三日可達。故疫之流行及歸綏也。速於置郵。歸化有新舊二城。居民數萬人。且駐有軍隊二師以上。自疫症發現。死亡枕藉。幸軍隊早已預防。傳染無多。然肺百司篤遂以此爲絕大之發展地。一面東侵至豐鎮。一面傳播至山西太原。而豐太兩地。一爲京綏路之終點。一爲正太路之終點。沿路而下。尤稱神速。故豐鎮大同等處。皆爲有疫區域。其沿正太路線之各縣。亦多染疫者。竟直達正定而止焉。此爲肺疫蔓延之大略也。

二內務部防疫之組織　此次內務部之防疫也。共劃分四區。以歸綏爲第一區。豐鎮爲第二區。大同爲第三。太原爲第四。每區設檢疫委員一人。下設醫官及辦事者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定人數之多寡。聽憑委員酌量支配之。第一區範圍最廣。五原薩拉齊包頭及歸綏各州縣。皆其所轄之境。故用人最多。委員爲全希伯君。天津北洋醫學校之畢業生也。曾遊美留學。現任北洋軍醫學校校長。辦理防疫。頗稱得手。第二區委員。初爲伍連德君。嗣因民情不洽。改派何懷德任之。第三區則爲陳祀邦。駐大同。第四區則爲楊醫士。駐太原。醫員中大半爲西人。以教會西醫占其多數焉。

三每區之疫情　(甲)第一區卽歸綏　此區之肺疫。實爲各區之冠。自五原薩拉齊包頭三處發現肺疫後。歸化城內外。每日死亡數十人。染疫者類多貧民小工。流寓於小客棧者。該地風俗。冬令死尸。概不掩埋。必俟春融時。方埋葬之。故疫尸均堆積於大坑內。不下數百具。任犬食之。犬之肥大。實所罕見。該區設有防疫總所。並隔離病院一處。自全委員到此。首將大坑之死尸焚燒。然後淸查疫戶。並分設防疫所於各染疫之區。至三月底。疫氛已大減。歸化城內。每日祗有一二人染疫死亡。惟聞附近村落。如大梠樹察哈博倫等處。疫死尙多。死者不絕。生者逃避。路經是處者。皆云人煙幾斷絕焉。(乙)第二區卽豐鎮　是區包括察哈爾全境。而豐鎮當京綏之間。且首先染疫。故委員駐於是處。豐鎮城內。有居民三萬餘人。第一染疫者。卽毛店巷民人高氏也。死後由伍連德醫士前往檢查。取其脾臟一分。以備用顯微鏡檢查。不意被高氏之夫老八窺見。怒不可遏。號召當地匪棍。立往車站。將伍氏之火車圍繞。欲得而甘

心焉。幸由軍警馳赴彈壓。風潮始息。然從此地方仇視防疫官吏。恨之切骨。後由內務部改派何懷德爲委員。以代伍氏。始得將防疫事宜。漸漸佈置。首設隔離病院。一面分派得力警察。調查疫戶。並焚燒毛店巷之染疫房屋。防疫規模粗備焉。豐鎮一邑。自正月起。每日疫死者五六人。截至二月底。始漸消滅。三月中。已不聞有疫矣。查此處疫之銳減。一由居民不多。二由來路斷絕。三由天時和暖。有此三原因。宜疫之易滅也。(丙)第三區即大同　大同爲山西之巨城。離豐鎮僅七十餘里。城內居民稠密。故肺疫至此。大肆疫威。自正月初間。每日死者不下數十人。至三月初上。始漸減少。疫死者。均匿而不報。故消毒埋葬二項。大半付之缺如。醫員前赴調查。難得眞相。民情仇視防疫。辦理困難。幸天氣入春來。甚爲和暖。故疫菌亦漸消滅焉。(丁)第四區即太原　太原城駐有楊醫士。辦理防疫。據該地來者云。疫氣尙不甚猖獗。三月底。該地派醫士四人。分往各鄉調查。沿途埋葬死尸多具。惟聞疫死者甚少。故太原之肺疫。亦可云消滅矣。京綏鐵路。自正月停車。至三月十五。始行開車。凡由歸化城及豐鎮乘車者。均須在豐鎮留驗五日。無病方准上車。查開車後留驗旅客中。並無一人發生疫症者。可謂大幸。綜觀此項防疫之設施。若與曩時東三省之防疫相比較。其不逮遠甚。雖云塞北民情頑固。仇視防疫。然防疫者難免敷衍了事。所有消毒埋葬隔離調查等手續。類多不甚完備。其留驗旅客。尤多徇情之處。且軍隊到處橫行。往往不遵防疫約束。防疫者亦無如之何。肺疫之不乘機蔓延者。亦可謂天助耳。

四肺百司篤之病狀　據多數醫學家之調查。均云此症潛伏期。最多爲六日。如受傳染者。逾六日無事。可以無慮。患病之初。即覺頭痛身熱。四支疼痛。呼吸短促。神經昏迷。咳嗆吐痰。痰中有血。如以痰驗之。則見疫菌甚多。自起病至死亡之時間。最速者十二時至二十四時。緩者四十八時。間有起病後未及臥床而死於街中者。凡得此症者。尙未聞有治愈之人。且治法尙未發明。當俟之將來。肺百司篤與氣候之關係。據醫界之觀察。此症能盛行於嚴寒之時。而至和暖之季。即歸消滅。此次染疫區域。往時均稱寒冷。而去年至今春。天氣甚爲和暖。較之南方氣候。不甚差異。故此次肺疫蔓延。無曩時東省之猖獗。大約即以此故。

五肺疫與動物之關係　常人多稱肺疫爲鼠疫。殊不知鼠與此病。毫無關係。鼠之患肺疫者。尙未見過。不但鼠不染此疫。即驢馬牛羊豬犬。亦無患疫者。可見畜類對於此疫。有特別之免疫性。

六預防肺疫要法　常人一聞疫至。無不驚駭失色。以爲大禍將臨。逃生無路。甚至挈眷遷移。祈神求祟者。殊不知此皆無謂之舉也。余等畏疫如常人。然疫之所在反赴之。不稍畏怯。

無非特預防之法而已。此法為何。卽戴口鼻罩也。查肺疫之傳染。全由呼吸間而來。患者所居之室。其呼吸所觸。卽其疫菌所至。倘入室與之面談。斷難免於傳染。既傳染矣。則死亡卽在目前。故肺疫發生時。宜防之如大敵。凡有咳嗽呼吸器病者。切勿與之談話。如親友必須探望者。須戴口鼻罩而往。衣履冠服。觸及有疫之處者。於回家時。先在門外脫下。浸入消毒水內。切不可穿之入戶。手上宜戴手套。回家亦消毒之。家內小兒。勿令出外。不准與僕役等交接。僕役之出外者。不准入自居之室。說話須隔窗。且須令其消毒冠履衣服。方准入內。如是則傳染無由也。

二月末全國軍隊之調查

吾國軍隊。有新式舊式之分。雖同為一師。而人數之多寡。亦不一定。欲知其實況。殊為困難。茲見日本「日支時論」中載有「二月末現在中國兵力」一篇。據謂係基於某方面之調查者。雖未能翔確。然不無可供參考之處。特轉錄之。

省別	新舊別	部隊號	兵員概數
直隸	新式軍	第三師	
		第十一師	
		第十三師	
		第十五師	
		第十六師主力	人 七二、八〇〇人
		第八師	
		第二十師	
		陸軍、第一旅	
		陸軍第四混成旅	
		同第五混成旅	
		同第十六混成旅	
		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	砲 三二〇門
		同第二混成旅	
		同第三混成旅	
		同第四混成旅	
		同第五混成旅	
		航空隊	
		第一師	人 一四、六〇〇人
		察哈爾暫編騎兵團	
		綏遠陸軍混成旅	
		熱河陸軍第一團	砲 三六門
		同陸軍第二團	
	舊	直隸巡防警備隊	
		步軍	
		京兆警備隊	
		總統府衛隊	

省	軍	部隊	兵力
（直隸）省	新式軍	陸軍部衛隊	人 四四、七〇〇人
		護軍隊	
		京師軍警督查處	
		京師一帶稽查處	
		海軍陸戰隊	
		憲兵隊	
		直隸督軍公署衛隊	
		營務處捕盜營	
		津浦鐵道警備隊	
		長戶緝私營	礮 五四門
		綠營	
		古北口巡防	
		察哈爾巡防馬隊	
		綏遠警備隊	
		毅軍	
山西省	新式軍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	人 一一、二〇〇人
		山西陸軍混成第一團	
		同陸軍混成第二團	
		同陸軍混成第三團	
		同陸軍混成第四團	礮 二四門
		同陸軍憲兵營	
	舊式軍	南北路警備隊	人 五、四〇〇人

省	軍	部隊	兵力
陝西省	新式軍	陸軍第五混成旅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	
		同陸軍第二混成旅	
		同第一混成團	
		同第二混成團	人 一五、六〇〇人
		同第三混成團	
		同陸軍騎兵第一團	
		同陸軍騎兵第二團	
		獨立礮兵營	礮 三六門
		督軍府衛隊	
		混成模範營	
		憲兵營	
	舊式軍	警備隊	人 二、〇〇〇人
山東省	新式	第五師	
		陸軍第一混成旅	
		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	
		山東新編軍	人 二八、四〇〇人
		中央第一團	
		山東第一混成旅	
		同第二混成旅	礮 五四門
		同第三混成旅	
		同第四混成旅	

省		同第五混成旅		
	舊式軍	新直隸防營	人	二、〇〇〇人
		直隸巡防		
河南省	新式軍	第七師	人	二三、六〇〇人
		陸軍第七混成旅		
		同第八混成旅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		
		同第二混成旅	礮	一二六門
		憲兵隊		
	舊式軍	毅軍	人	一三、二〇〇人
		河南備補軍		
		軍		
		巡緝隊		
		游擊隊		
		鎮嵩軍		
		巡防隊		
		懷慶巡防隊鎮守使		
甘	舊	振武軍	人	一七、〇〇〇人
		親衛軍		
		新建軍		
		皋蘭城防營		

肅	式軍	揚中軍	礮	一六門
		威武軍		
		西寧城防隊		
		甘州軍		
		肅州軍		
省	回旅軍	寧夏軍	人	八、五〇〇人
		河州軍		
		涼州軍		
		西寧軍		
江蘇	新式軍	第六師		
		第十六師一部		
		第四師		
		第十師	人	三、五五〇〇人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		
		同第七十六混成旅	礮	一一八門
		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		
		江蘇第二師	重礮	四六門
		同第十九師		
		四路要塞礮兵		
		憲兵隊		
		新安武軍		

省	類別	部隊	人	礮
省	舊式軍	警備隊 蘇城警備隊 督軍巡緝隊 陸軍警備隊	八、三〇〇人	
浙江省	新式軍	暫編浙江第一師 同浙江第二師 第四師混成旅 憲兵隊	一五、九〇〇人	三六門
浙江省	舊式軍	嘉湖緝私隊 警備隊	五、四〇〇人	
安徽省	舊式軍	新安武軍 安武軍 督軍署衛隊	二〇、二〇〇人	五二門
江西省	新式軍	第十二師 陸軍第三混成旅 同第九混成旅 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 同步兵第二旅	二二、七〇〇人	五三門
江西省	舊式軍	警備隊 臨時省防軍	四、〇〇〇人	

省	類別	部隊	人	礮
湖北省	新式軍	第二師 第九師 陸軍第二混成旅 第十八師 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 湖北第一師 同第三混成旅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 臨時省防陸軍團	四三、六〇〇人	一二〇門
湖北省	舊式軍	京漢鐵路警備隊 漢口鎮守使巡緝隊 警備隊 督軍署衛隊 憲兵隊	二、四〇〇人	
湖南省	新式軍	暫編陸軍第一師 同陸軍第二師	一三、〇〇〇人	三六門
湖南省	舊式軍	湘西鎮守使隊 常澧鎮守使隊 零陵鎮守使隊 長寶鎮守使隊	一四、一〇〇人	
		暫編第一師		

省	軍別	部隊	人	砲
四川省	新式軍	陸軍第二十一師 暫編第三師 同第五師 同四川第一混成旅 同四川獨立旅 第十四師 暫編第七師	四、四〇〇〇人	二一〇門
	舊式軍	川邊獨立隊 墾殖軍 漢軍 川邊鎮守使警備隊	一一、二〇〇人	四門
福建省	新式軍	福建第一混成旅 陸軍第十混成旅 同第十一混成旅 同第十四混成旅	一一、〇〇〇人	二一門
廣東省	新式軍	廣東第一師 雲南第一師	一〇、〇〇〇人	七六門
	舊式軍	振武軍 武衞軍 陸軍游擊隊 警備隊	六〇、六〇〇人	

省	軍別	部隊	人	砲
		省長親軍		
廣西省	新式軍	廣西第一師	四〇、〇〇〇人	
	舊式軍	警備隊	一八、〇〇〇人	
雲南省	新式軍	雲南第二師 同第四師 同第一混成旅 同第二混成旅 同第三混成旅 同第四混成旅 同第五混成旅	一八、三〇〇人	二四門
	舊式軍	游擊隊	二、〇〇〇人	
貴州省	新式軍	貴州軍第一梯團 同第二梯團、 同第三梯團、 獨立步兵旅	一〇、〇〇〇人	二四門
	舊式軍	警備隊	一、八〇〇人	
新疆省	新式軍	伊犂混成旅 迪化混成旅	六、一〇〇人	八門
	舊式軍	保安隊	一、二〇〇人	

省	軍別	部隊	人	礮
奉天省	新式軍	第二十七師	二二、九〇〇人	一一〇門
		第二十八師		
		第二十九師		
	舊式軍	右路巡食隊	四、三一〇人	八門
		督軍衛隊		
		海防練軍營		
		憲兵營		
吉林省	新式軍	吉林第一混成旅	一四、二四〇人	三〇門
		同第二混成旅		
		同第三混成旅		
		同第四混成旅		
		督軍衛隊	二六〇人	
		憲兵營		
黑龍江省	新式軍	黑龍江第一混成旅	九、五〇〇人	一八門
		同第二混成旅		
		同第三混成旅		
		同第四混成旅		
		第一騎兵隊		
		第二騎兵隊		
		新招蒙古隊		
		礮兵營		

督軍衛隊	人	礮	重礮
新式軍合計	四四六、九四〇人	一、四八〇門	四六門
舊式軍合計	二四六、三一〇人	一三四門	
新舊兩軍總計	六九三、二五〇人	一、六一四門	四六門

東遊日記（再續）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湯爾和

五月七日。九時半。至大學訪藤浪博士。所有標本共檢贈四十五種。內中最難得者爲 Schistosomiasis Japanica。此爲博士有名之研究。計肝脾腸標本三種。尤希罕者。爲霍亂之腎及奉天鼠役尸體之肺。標本瓶已滿盛酒精。恐長途漏洩蒸發。博士囑助手以 Paraffin 封口。余少坐。卽與辭。至藥物教室投刺謁森島博士。談次漸及學術。余謂此間藥物教室。亦係獨立。與東京大學同。未知近來有何新鮮研究材料。博士謂近一年來。研究蟾酥。此本漢藥。向來用途如何。君知之否。余謂此係刺戟藥之一種。治中風卒倒。噴嚏藥中亦有少量和入。未知試驗後其成分效力如何。博士謂極有興味。結晶體甚爲顯著。余

謂觀其作用。恐於神經系統。亦難免略有影響。博士謂誠如君言。能發生痙攣。余謂漢藥中別有世界。待發明處必不少。敝校年來亦頗就通常所用漢藥。加以試驗。如荊芥防風二種。爲感冒藥。其發汗機能。似與 Aspyrin 等彷彿。而於心筋不生障礙。第校中設備相差尙遠。故不能研幾極深。有所報告耳。博士謂藥物學方面極廣。非深通生理精研化學不可。余謂設備亦然。非兼有此兩科學之機械。則藥物教室。無由成立。此其所以不易也。因叩博士試驗之順序。博士謂必經之手續。係用酒精浸出成分。其中所含脂肪及含水炭素。遇酒精卽溶解。然後製成 Extractum 用動物試驗。偶及醫名統一事。卽告以審查會大略情形。允回國後寄與名詞稿本。博士欣然。舉所著藥物學示余。謂現方印刷。俟出版當奉贈。余致謝訖。復謂下走亦著有組織學。譯成局部解剖各一種。當送就教正也。因請博士導觀教室。樓上爲生理方面試驗室。樓下則爲化學試驗室。生理試驗室中。正就各種內臟及動物試驗。博士就黑板書防己示余。問性質如何。余謂似係袪風溼劑。博士指一人謂此君現正專攻此味。其中略含 Olkaroid。余謹領之。又導觀各室。示以種種器械。非專門有年者。不能舉其名。余固門外漢也。樓下化學室中。正試驗血液。觀畢。博士喚人來導余往黴生物教室。訪松下禎二博士。此公年三十餘。爲醫學博士。又爲理學博士。所著書於橫眉註原書出處。爲日本著作中最罕見者。晤後略道契闊。詢教室大概情形訖。余卽問先生昔年攜歸之蠍如何。研究有報告否。答謂材料難尋。尙無報告。昔年曾至鐵嶺。以時候不宜。帶歸者甚少。未幾盡死。余問其毒素如何。答有強毒。動物被螫卽死。余問用何等動物。答謂鼠兔之類。余謂東京軍醫學校防疫教室。亦曾就此試驗。其解剖上之關係。云有八目。係根據 Carmenre 氏所著 Iropenkrankheit 之記載。第未知其尾尖含毒腺處構造如何。顯微鏡下。未知亦曾觀察否。答謂雖已檢查。但不十分詳細。余又謂據東京研究螫死之動物解剖上。除內臟處處有出血點外。亦無特別標徵。博士謂所見亦同。要之此物尙多研求之餘地。則可斷言也。

五月八日晨九時。至病理教室。承教授醫學博士籐浪鑑。贈標本四十五種。倂入東大所贈標本瓶內。計三大瓶。余乃至解剖教室。晤首席教授醫學博士鈴木文太郎。叩該教室大概情形訖。卽談及解剖名詞事。中華醫藥學會所提草案。採用日本譯名。卽以先生所譯自拉丁者爲藍本。先生近六十歲。專攻二十五年。著有組織學總論。爲斯道泰斗。聞名詞審查會事。甚爲欣喜。卽出一小册見贈。謂近作名詞索引。贈君以備參考。其中所有名詞。德國曾大費苦心。竭幾多歲月。集各國通人。始成此册。大體雖永久不渝。然其中一部分。以學術進步。不能適用者有之。又所列名詞。亦嫌不足。老朽折節斯道。垂三十年。常思稍補綴。加以修訂。冀與世界潮流相應。然迄今未能卒業

耳。余謂茲事重大。末學寡聞。自知不逮。然我國醫學。今方萌芽之際。失此不圖。將來日益紛糾。統一之難。恐倍蓰於今日。故亦不揣固陋。集合同人。發凡起例。冀供後人改良之資。故目下僅就拉丁原文。譯以漢字。其拉丁本意訛謬者。亦姑存之。不遽加以改正。以免紛擾。先生謂此事重大。本非一人所能濟事。余亦自知衰朽。但余旣開其先路。即余死後。繼起者亦有所依據。此余之志也。

五月九日。一時半乘電車赴阪。二時四十分到。乘人力車至大阪醫院。晤佐多愛彥博士。彼此道嚮慕之意訖。余謂前日從事務長處取得貴大學一覽。於貴大學科目中。最覺特別者。爲醫史及業室研究二門。未知醫史內容如何講解。博士謂君在此等處注意。實深欽佩。科目中所謂醫史及醫學研究法。即余所主講。從歷史上說明醫學古來不過伎術。其中經幾多變遷。而今日之地位。乃與國家有非常之關係。種種說明後。然後論及如何之研究方法云云。余又問醫史大略。旣聞命矣。業室研究。願聞教授於學生指導監督方法。博士謂基礎學在第二年末一期。研究臨床學。在第四年末一期。研究其問題。不必爲吾人所已知者。即世界尙須研究之問題。亦使學生研究。如有可觀。則登諸大學雜誌。或寄往西洋。爲本校之成蹟。余謂果如此等問題。學生是否具此力量。可以研究。答謂問題雖難。範圍極小。如爐燃炭。熾其中心。則周邊俱到。余謂問題係教員發問。抑係學生覓得問題。請教員決擇。博士謂論理應由研究者自行發問。昔細菌泰斗 Ruber Koch 先生。列其門者。請出問題。爲先生所叱責。然在今日。凡往西洋研究者。均向教授請題。蓋力量不過如此。何況初學。故問題均自教授與之。此亦醫界內容前此所未聞者。余知博士爲結核專門。發明成蹟甚多。隨意談及結核療法。余問 Tuberkulin 新舊種種。此間所常用者爲何號。答謂混合用之。余問混和成分。博士謂新者十之三。舊者十之一。最新者十之六。爲混和液稀釋百倍自〇・〇五起至純液三・〇爲止。余問始終需時幾何。答謂半年以上。余問是否每日一次。答謂一星期三次。又謂學校刼灰之餘。無可觀覽。君如有興。當導君一游血清製造所。並謂此等機關。爲地方所必不能少者。北京將來恐亦必須舉辦。此間規模雖小。足供參考之資。余謂向聞大學有竹尾結核研究所。是否即此。答謂係兩機關。製造血清處。去校不遠。別有分所。飼養動物。在 Owada。去此約三英里。余欣然願往。即同乘摩托車先至製造所。地居鬧市。故屋宇甚爲湫隘。然布置井井。應有盡有。內設主任。亦一博士。觀訖。復驅車至飼養動物場。至一處。有馬廐兩行。蓄馬約百匹。牛數頭。驢一頭。余問驢血是否亦可應用。答謂不過比較血液成分。並非取作血淸。觀訖。復至梅田橋竹尾結核研究所。有遠心沈澱器。每分鐘可旋轉三千次。係用電氣者。謂係日本商店所製。又有振盪器。亦然。其屋宇聞係今年正月

落成者。雖小而甚精緻。內容甚爲充足。其溫室外面爲鐵筋。內面爲尋常牆壁。二者之間。有空隙約三寸餘。俾溫不外洩。常有攝氏三十七度左右。溫源爲電氣。設有調節機。其後園爲動物飼養室。分已試驗未試驗二類。其動物爲兔猿天竺鼠山羊綿羊數種。養天竺鼠之籠甚佳。吾校可改良。猿有二種。一爲日本猿。一爲印度種。余問接種後。是否與人類發同一症狀。答謂毫忽無二。亦復發熱咳嗽。余憶松下博士之言。或者尙待參考。否則對於結核。獨爲感受銳敏。亦未可知也。

五月十日。坐七時五十分車而行。十一日五時。到下關。卽乘船渡海。至門司。乘六時車赴福岡。八時四十六分。在吉塚下車。卽乘人力車至大學正門前延命旅館。往見學長伊東氏。方在診察中。約午十二時會談。乃往訪解剖教室櫻井及小山兩博士。櫻井博士專攻胎生。小山博士專攻組織。櫻井博士。引余自講堂起。每至一處。詳細說明。觀講堂時。謂解剖講堂最惡劣者。莫如東京大學。四周高聳。中間凹陷。人在其中。每思沈睡。余問東大解剖講堂。有幻燈裝置。於教授上是否極有利益。答謂此間亦備有幻燈。但余最反對。因室內忽明忽暗。最易刺戟視神經。易發頭痛倦怠等病。用於演說。固無不可。講解高深學術時。斷難適用。且裝置幻燈。則講堂最重之中心部。爲所占據。故余從未一用也。階級教室。下層爲掛圖貯藏室。圖之四邊。裱以黑絹。以板夾懸掛。博士謂西洋教室均如此。但占地頗多。故新得一法。乃示余以一櫥。其隔板爲空心十字。活動可出入。取其輕便。易於檢查。吾校貯以木架。視此不及。費廉工省。歸可仿行也。既而觀寫眞室。其設備甚爲完善。東西兩大學所未見者。顯微鏡寫眞亦甚佳。解剖實習室。軒豁與東大相仿。而注意綿密過之。學生易衣處。置架若干。每人有柳行李蓋一個。如日本浴堂式。上標號碼。博士謂學生坐位及所用一切器械。均同一編號。於管理監督上。至爲便利。實習室中有木架。高丈許。甚精。上懸照相機。旁有梯登其巔。可自升降。博士謂係本大學工科某博士所發明。尙未公表。藏尸室均用大櫃。尸體注射後。纏以 Formalin 浸濕之布。櫃底有木架。其下置冰。深數尺。尸疊架上。云可貯藏二年。助教擇一尸體示余。以腹部皮色不變。按之如常人。其淸潔整齊。亦過於其他大學。觀訖。博士更導余至一室。內有電鋸。動其機。則鋸齒上下如風。用以縱斷脊椎。雖尸體百具。頃刻可辦。余視器械商標爲美國製。博士告余。此美國尋常鋸板器。第余改良其鋸齒。昔用旋回式有危險。故改今式。又至一處。爲工作場。實習刀均用電機磨礪。齒骨薄片。亦用電機磨之。研究學術。至於如此。始得謂之研究。我國相去。正不知幾萬里耳。既而至研究室。案之高低闊狹。均有定制。酒精種種。列置一架。公共用之。既可省却地位。亦可節減消耗。此亦可以取法者。午後觀組織實習。小山博士主講。告余謂實習之次序。材料方

法。均照 Sthör 氏組織學。實習生爲第一年第三學期。其配置與吾校略異。餘無足記者。略一省覽卽辭去。至法醫教室晤高山正雄博士。詢余參觀目的。余謂身非臨床學者。故於治療各科。第觀大概、而置重於基礎教室。法醫在我國自古有之。第作爲科學研究、尙有待於來日。在東京時。以時日切迫。故僅觀法醫解剖、西京亦不及觀覽教室。故今日擬請詳細指教。博士欣然。出照像數紙。內有一女尸。博士謂係德國俘虜某夫人。在福岡築室以居。兩月以前。爲人所殺。凶手已獲。當檢驗時。死者右腹下部有一指印。當將死者指印比較。無一似者。凶手獲後。跡其指印。亦不相符。迺出紙印照相二紙。一爲凶手印。一爲尸體所照得之指印。使余對比。果屬不同。余謂是否有第三者乘殺人後入室盜物。致有此手印。博士笑謂不然。此卽凶手之印。當初不解。旣思凶徒自戶攀援而入。手有灰塵。殺人後更粘血液。則手上螺紋、陰陽易象、余迺從照象更攝一影。使黑白轉位、則與凶手之指紋。絲毫無二。更出一片示余。兩者相較。果爲一人。復導余觀教室。第一處入室後。地下有舊衣一堆。博士謂試驗血跡。余有新法可以立辨。迺剪得一污點。置皿中。滴液兩種。立呈綠色。卽血液反應。置玻璃上。停一二分鐘。就鏡下檢之。卽見結晶。檢血至爲不易。而倉卒間可以斷定。洵屬向所未見。余詢博士此等發明。想已見諸報告。博士謂去年九月。業已刊行一册。卽檢贈一份。題爲血液證明法、其藥液及方法。均詳載書中。玆不贅。法醫參觀訖。復由教授介紹醫化學室。後藤博士親導余觀各種設備訖。更爲介紹於生理教室。教授石坂博士導余觀各處。雖工場魚沼。靡所弗屆。博士近年苦心研究者。爲遺傳問題。植物則用萆麻子。動物用金魚、使兩異類受胎。金魚成蹟如何不可知。萆蔴子則雌雄兩姓。其子孫似得父性較多。夙聞精神病遺傳素質。秉自父體者。較母體尤烈。觀此益信。又示余一試驗。則取蝌斗。飼以甲狀腺末。經七日。尾卽消滅。而體生四爪。其未飼者依然如故。可知甲狀腺於身體發育上。有莫大影響。(牛之甲狀腺)其分量爲一 Liter。常水中投入甲狀腺末〇・一。取蝌斗五尾。浮游其中。二十四小時後。更換淸水。卽得。贈余比較照相二紙。實驗室中一切裝置。昔用水力或蒸汽者。今則一切皆用電氣。就此一端而言。似過於東大。

(未完)



法令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教令第十一號四月五日公布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八十圓以下之罰金。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用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鑛業警察組織條例 教令第十二號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持鑛區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鑛業上之利益。得由鑛業公司。呈請設置鑛業警察。

第二條　鑛業公司呈請設置鑛業警察時。應呈由實業廳會同警務處核准。呈經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備案。實業廳或警務處。於所管區域內之鑛業公司。認為有設置鑛業警察之必要時。得令該公司迅速呈請設置。

第二章　區域

第三條　鑛業警察區域。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指定之。

第三章　官署

第四條　鑛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閒。酌設左列官署。

甲　鑛業警察局。

乙　鑛業警察所。

第五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因所管區域過於廣闊時。得呈請警務處會同實業廳酌設分局或分所。

第四章　職員

第六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鑛區警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局長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遴選具有警正資格人員。呈請省長



委任。所長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遴選具有警正或警佐資格人員。呈請省長委任。

第七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得置局員或所員。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前項局長所長之委任。均由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備案。

局員由局長遴選。所員由所長遴選。均呈請警務處會同實業廳委派。轉呈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備案。

第八條　鑛業警察分局或鑛業警察分所。置分局長或分所長一人。承局長或所長之命。助理該管鑛區警務。

分局長或分所長之委任。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前項之規定。分局或分所亦適用之。

第五章　權限

第十條　鑛區內取締各規則。由局長或所長擬訂。呈請警務處會同實業廳呈由省長咨請內務農商兩部核准後。公布之。

第十一條　鑛警之編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另定之。

第十二條　鑛區內工人名數。應由鑛業公司。每月造具清冊。送由鑛業警察官署呈送警務處及實業廳備查。

第十三條　鑛警區域內鑛工所發生事件。應與鑛業公司接洽辦理。如遇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變時。得請求附近地方之軍隊保衛團或普通警察協助。並報告該管地方官署核辦。

前項特別情形或其他事變。應由局長或所長會同該管地方官署呈報警務處及實業廳備案。其重要者。並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呈報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查核。

第十四條　鑛警區域外鑛工或鑛業公司所發生事件。應通知普通警察官署處理。如遇特別情形。普通警察單獨處理力有未逮請求協同時。應卽援應。若事機緊迫者。得一面逕行處理。一面迅速通知。

前項特別情形。應由局長所長報告該管地方官署查核。如認爲應會呈備案時。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鑛業警察官署與普通警察官署。平時應互相聯絡。如遇普通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在鑛警區域內有所行爲或查詢時。應盡力相助或報告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鑛業警察經費。由鑛業公司擔任之。

前項鑛業警察經費。包括鑛業警察官署薪餉雜費服裝郵賞費等項。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鑛區無專設警察之必要時。得由鑛業公司遵照請願巡警章程。呈由實業廳咨商警務處。令行該管普通警察官署。

撥派巡官長警。執行鑛業警察事務。其權限由該官署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警務處實業廳之職務。在警務處或實業廳未成立地方。由該管道尹財政廳分別行之。

本條例所稱鑛業公司。鑛業商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教令第十三號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爲鐵路之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綫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啓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畫。屬於其他主管官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綫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事業種類。

三　營業區域。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　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畫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　電綫連絡圖。

三　電氣方式。
- 特別高壓。Special High Tension
-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Low Tension
-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Alternating Current
- 相 Phase 二綫或三綫式。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啓羅華德 Kilowatt 總數。(常用若干 預備若干)

六　電綫及電綫路種類。(包綫 裸綫 空中綫 地下綫)

七　原動力。(蒸氣力 煤氣力 水力 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工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廠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綫路費。

六 運搬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官署或地方官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賣塲所。繕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交通部查核。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爲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箇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箇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交通部認爲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爲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交通部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爲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官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協議不成時。得呈請交通部會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時。得先行辦理。事後卽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賁。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　姓名年歲籍貫。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交通部如認爲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交通部或主管官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册。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　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olt 交流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　高壓電氣。　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　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綫。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綫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綫時。(電報電話等綫)新設之電綫。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綫)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綫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綫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綫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報電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綫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話綫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綫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　電報綫用十七號以上之鐵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綫。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

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綫。得減輕之。

四　電車綫用零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綫號。以英國標準綫號表爲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綫。除電報電話電車綫外。均須包皮綫。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綫。須以綿辮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綫。須以綿膠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綫。須以厚膠皮及厚綿辮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上。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綫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與他電綫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綫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綫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器。又高壓電綫並電車所用各幹綫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綫。與他弱流架空綫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綫。在強電流架空綫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綫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綫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爲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檢查。確認爲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綫。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綫與低壓電綫。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綫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綫與弱電氣綫。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綫。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綫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綫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以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綫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綫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電壓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綫式。其軌綫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綫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綫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　軌綫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綫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綫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綫路近傍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官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晝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有妨害者。得將桿綫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限內不開工者。

二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　六箇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　主任技術員經交通部認爲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限期至三箇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官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拘役。對於該電氣事業之主任人員執行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教令第十四號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二條例。從輕處斷。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七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條之罪。

三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罪。

四　第六十六條之罪。

五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六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罪。

七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之罪。

八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九　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民國內

犯罪論。
雖非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其在本國陸軍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對於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軍人之行爲。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一　在陸軍現役者。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四　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准陸軍軍人。
一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軍軍屬。
三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四　巡防隊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八條　海軍官佐海軍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佐候補者服官佐勤務時。亦同。

第九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勤務者。准陸軍軍士。

第十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准兵卒。陸軍官佐候補者在兵卒之階級時。亦同。

第十一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准尉官。

第十二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陸軍之勤務者。但預備或退職之文官。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服軍士勤務者。均爲同等。

第十五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伎衛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八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地以外輸送或補給之各機關。非在對敵狀態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

第十九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槍斃之。

第二十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陸軍軍人者。可適用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四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五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七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四 爲敵國作鄉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強要司令官降敵國者。

六 爲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七 勾結外國人聚衆擾害公安者。

第二十八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隊艦船之往來者。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四 解散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二十九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四條　凡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鬬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八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擅自拋棄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使船舶退去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哨兵及衞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例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衛兵巡察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

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五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七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五十九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七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

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三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七十六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八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犯第七十八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三條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四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鬬用之建造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八十九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意圖使俘虜逃亡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刦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避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四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發禮礮號礮及其他空礮時。裝塡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教令第十五號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令組織。

第二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

歸休兵及在豫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即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成旅長、巡防隊統領、警備隊司令官、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營隊之階級最高官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陸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各督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及巡防隊警備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等編成之。

第八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如左表所定派充之。但巡防隊警備隊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校官一員	尉官四員	陸軍上士以下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或中尉二員 少尉二員	陸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二員 中尉二員	陸軍中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少校二員 上尉二員	陸軍上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少校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二員 中校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二員	上校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少將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一員	中將三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中將二員	陸軍上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九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咨請或呈請陸軍總長遴派。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三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為管轄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四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職奪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軍師旅副官。

巡防隊警備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為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

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管理該事件之官。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巡防隊警備隊軍人。送致於各該隊之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長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陸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五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六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徑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第二十九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并訴訟書類。呈報陸軍部或該管長官核辦。陸軍部或該管長官認爲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命令。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爲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陸軍部或該管長官。請求宣告。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一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

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五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六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復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文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部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八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三十九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得不依第三十七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呈報之判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三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四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五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再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僞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六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九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呈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一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二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陸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三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爲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四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五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六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任命胡鳳夔為財政部僉事（三月二十一日）

准署國務總理王士珍免職（三月二十三日）

特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劉鎮華署陝西省長派何品璋暫行護理海軍總司令調任石志泉為大理院推事任命淩士鈞為司法部司長許熊章為外交部僉事何鳴鳳署阿爾泰財政局局長宋沅張清澤為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傅向榮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陳毓璿為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兆鑾為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左賦才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員李廷愷署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同上）

准國務祕書長惲寶惠免職（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張志潭為國務院秘書長（同上）

准駐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免職（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陳世傑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三月二十六日）

准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區樞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孫佐廷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顏希魯免職（同上）

特任張敬堯為湖南督軍兼署省長任命李文炳為黑龍江督軍公署副官長（三月二十七日）

特任藍建樞為海軍總司令任命劉永誥為聯鯨艦長曾以鼎為永健艦長（三月二十八日）

免聯鯨艦長溫樹德職（同上）

准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陸軍總長段芝貴海軍總長劉冠雄教育總長傅增湘署司法總長江庸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免職（三月二十九日）

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錢能訓為內務總長段芝貴為陸軍總長劉冠雄為海軍總長傅增湘為教育總長朱深為司法總長田文烈為農商總長曹汝霖為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孟恩遠為吉林督軍令田中玉回察哈爾都統本任任命齊燮元為陸軍第六師師長宮邦鐸為步兵第十二旅旅長王其康為淮北運副（同上）

褫山東招遠縣知事趙翼宸職（三月三十日）

准財政次長沈銘昌免職（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吳鼎昌為財政次長（同上）

任命馬麟署理甘肅提督馬廷勷署理甘肅涼州鎮總兵王健為陝西

榆林道道尹陳光憲爲西岸榷運局局長(四月一日)

准陝西榆林道道尹劉瞻漢免職褫山西大同縣知事童慶麟離石縣知事趙延桐陽城縣知事李廣濂應縣知事祝鋆職(同上)

任命兼署財政次長曹汝霖兼鹽務署督辦汪爔芝爲總檢察廳檢察長關海清爲外交部奉天特派交涉員調任吳鼎昌爲河南教育廳廳長覃壽堃爲陝西教育廳廳長任命韓振山爲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四月二日)

准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陳其達免職褫安徽舒城縣知事劉傳經職(同上)

任命余茂德爲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四月三日)

任命王鴻恩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孫鴻志調署察哈爾多倫縣知事蹇乃榮試署陶林縣知事(四月四日)

任命姚震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評事(四月五日)

任命嚴家熾爲湖南財政廳廳長(四月八日)

任命楊春普爲陸軍第十九師師長周蔭人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旅長朱澤黃爲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三十三旅旅長周崇岳爲步兵第六十五團團長毛樹駿爲步兵第六十六團團長鍾之翰爲直督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務本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長張藎臣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黃成霖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程文煥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長李昀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黃有浚曹騰芳喻兆麟韓燾歐陽煦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維述禕爲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邱任元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長辛俊廷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伊炯張秉慈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周浩劉毓俊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孫振魁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景志仲童光瓚署四川高等審判廳推事(四月十日)

派汪爔芝充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任命祝鴻元署理陝西政務廳廳長劉魯會試署內務部僉事(四月十一日)

准陝西政務廳長李夢彪免職(同上)

任命劉淇爲湖南長沙關監督(四月十二日)

任命張榮楣爲湖南政務廳廳長王丙坤爲湖南湘江道道尹(四月十七日)

令署湖南高等審判廳長殷汝熊開缺(四月十八日)

任命高种署湖南高等審判廳長王淮琛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同上)

任命劉之龍署理湖南警務處處長周家彥爲財政部祕書(四月十九日)

准財政部祕書姚鍾琳免職(同上)

任命周家義爲交通部司長張金印署陝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張翼廷爲外交部熱河赤峯交涉員兼充赤峯開埠局局長(四月二十日)

准陝西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南岳峻司法部祕書楊志洵虞錫晉楊增犖趙福濤免職(同上)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七年三月 十九日

●中日共同出兵西比利亞之交涉……駐京日本公使林權助。前因事回國。近始由日來京。於本日覲見總統。傳聞日使因俄國西比利亞亂事。向我國提出共同出兵條件多條。現在交涉。內容尚守祕密。

同 二十一日

●曹錕等攻克岳州令獎卹各將士……令曰。據第一路總司令兩湖宣撫使曹錕。攻岳總司令張敬堯。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杜錫珪。迭次電呈。分路規復岳州。水陸兼進。所向有功。先後於月塘嘴羊樓市通城臨湘古米山九嶺白葛嶺天岳關等處。連次激戰。迭獲勝利。節節進逼。本月十七日。攻破岳城。逆軍頑強抗拒。相持不退。經我軍奮力攻擊。並由艦隊掩護。業於十八日將岳州完全克復各等語。此次出師規岳。自開始攻擊以來。爲期不過旬日。屢奪要隘。遂克名城。實由該總司令等調度有方。各將士忠勇用命。用能迅奏膚功。拯民水火。覽電殊深嘉慰。仍著該總司令等。遵照電令計畫。督率所部。奮勇進取。並先查明此次在事出力各將士。分別等差。呈請優奬。其陣亡被傷官兵。並准優予議卹。以昭激勸而慰英魂。第念岳州臨湘一帶。人民重罹兵燹。流離顚沛。靡安厥居。損失資財。危及身命。哀我湘民。疊被荼毒。興言及此。慘怛良深。應由宣撫使曹錕。迅派妥員分路查明。加意撫卹。安集勞徠。各安生業。用副弔民伐罪之至意。此令。

●奉省軍隊開赴湘鄂……奉軍自入關後。分駐灤州豐台廊房獨流等處。近日陸續開拔。由津浦鐵路南下。前往湘鄂一帶。助曹張各軍進攻南軍。

同 二十二日

●皖省各縣之不靖……安徽英山縣。與鄂接壤。近日突有自稱護國軍數百人。由湖北蘄州攻入縣城。刼奪軍械。開放監獄。旋卽他去。霍山太湖兩縣。亦有多人由豫鄂邊境侵入。與英山響應。縣城幸未失守。



同　二十三日

●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署國務總理王士珍呈准免職。

●特任劉鎭華署陝西省長

同　二十五日

●內務財政部呈准山西增設方山縣缺…山西冀寧道屬離石縣。濱臨黃河。壤接陝境。爲本省西鄙重鎭。全境周圍八百餘里。縣治在南。其北境距城過遠。有礙庶政進行。其間磧石柳林方山三鎭。各設有縣佐一員。前由山西省長呈請將三縣佐裁撤。增設方山一縣。由峪口鎭與離石縣分界。鎭以南爲離石縣。降爲二等縣缺。鎭以北爲方山縣。列爲三等縣缺。經內務財政兩部會核後。於本日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

●被擄美工程師出險……美國工程師凱爾及丕爾西二人。前在葉縣被盜所擄。現已出險。

同　二十七日

●特任張敬堯爲湖南督軍……譚延闓未到任以前。兼署湖南省長。

同　二十八日

●特任藍建樞爲海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經海軍部呈准改爲特任實缺。署海軍總司令饒懷文。在滬病故。令照海軍上將例議卹。特給治喪費二千圓。生平事蹟宜付國史館立傳。

同　二十九日

●特任各部總長……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錢能訓爲內務總長。段芝貴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傅增湘爲教育總長。朱深爲司法總長。田文烈爲農商總長。曹汝霖爲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

●特任孟恩遠爲吉林督軍……令田中玉回察哈爾都統本任。

同　三十一日

●任命吳鼎昌爲財政次長……沈銘昌呈准免職。

四月　一日

●令撥銀賑岳州兵災……令曰。據兩湖宣撫使曹錕電稱。岳州自罹兵刼。十室九空。此次逆軍敗退之際。復焚掠殘殺。搜刼靡遺。近城一帶地方。人煙閴絕。現雖設法招集流亡。商民漸聚。而啼號之慘。實不忍聞。擬請頒發鉅款。俾資賑卹等語。披閱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速撥銀四萬圓。交由該宣撫使會同湖南省長。遴選員紳。覈實散放。毋任失所。此令。

同　二日

●曹錕等電稱攻克長沙令優獎各將士並撥款賑撫……令曰。據第一路總司令兩湖宣撫使曹錕總司令湖南督軍張敬堯等。迭次電稱。各軍自本月十八日克復岳州之後。節節進攻。分途收復平江湘陰兩城。二十五日。由同山口進規長沙。逆軍處處死抗。經我軍協力痛擊。星夜追逐。逆勢不支。遂於二十六日將長沙省城完全克復等語。此次各軍激於義憤。忠勇奮發。由岳州規

取長沙。曾不數日。力下堅城。該總司令等督率有方。各將士忍飢轉戰。嘉慰之餘。尤深軫念。所有在事出力官兵。著先行查明。分別呈請優奬。仍卽督飭各軍。乘勝收復縣邑。以奠全湘。所在地方被難人民。流離蕩析。並著查明妥爲撫卹。用副國家綏輯勞來之至意。此令。同日令曰。據兩湖宣撫使曹錕電陳克復長沙情形。並稱逆軍在湘勒捐敲詐。搜索一空。敗退之際。復行縱兵焚殺。慘無人道。土匪又乘間刼奪。以致民舍蕩然。請撥鉅款賑撫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念。著財政部迅卽撥銀六萬圓。交由該宣撫使會同湖南省長。遴派妥員。查明被難民戶。覈實散放。毋任流離失所。此令。

同　四日

●山東匪勢之猖獗……山東各縣。羣盜蠭起。盜匪有郭安史殿臣范玉林于三黑顧得麟等五大股。下分二十餘股。在滕嶧金鄉蒙陰禹城平原一帶肆擾。並有擄刼外國教士等事。勢甚猖獗。

同　五日

●公布修正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見法令門。

●海軍部派遣軍艦赴海參崴……俄領海參崴地方。近日因俄過激派紛擾。殺害外人。經日英美三國軍艦。派遣軍隊登陸。由三國軍隊及我國軍隊。將該埠佔領。並經駐海參崴領事團。全體會議。公舉我國負完全責任。當由我國領事電請政府加派海陸軍應援。卽飭吉林省派陸軍一旅前往。海軍部亦派海容軍艦卽日出發。並由交通部飭招商局派商輪往載該埠僑商。

同　六日

●綏遠時疫肅清……綏遠五原薩拉齊包頭鎮等處。一月間發生時疫。經指定防疫區域。設置檢疫委員。從事豫防。其後直隸山東江蘇等處。亦略有發生。均經立時撲滅。現在綏遠山西各地。疫症亦已肅清。防疫機關。業於本日裁撤。

同　七日

●安徽督軍倪嗣冲到京……安徽督軍倪嗣冲。本日由蚌埠到京。與政府商議關於政治軍事諸問題。至十五日始行回蚌。

同　九日

●公布鑛業警察組織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同　十日

●熱河都統姜桂題到京……熱河都統姜桂題。因報告邊政。並商軍事。於本日由京綏鐵路專車抵京。

●黑河警備司令部成立……黑龍江黑河。毗連俄境。現因俄亂日熾。黑督軍特委巴英額爲黑河警備總司令。在該處設立司令部。於本日成立。

同　十一日

●公布電氣事業取締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同　十二日

●粵省戰事……粵桂各軍。與龍濟光所部軍隊。迭在廣東激戰。

陽江方面。尤爲劇烈。龍軍既得陽江。復爲粵軍攻克。近聞粵軍司令李烈鈞。又攻克電白縣。並攻下高州雷州。龍軍司令李嘉品。有被捕之說。龍濟光已率軍退歸瓊州。

●川邊藏番猖獗……藏番進犯川邊後。邊防軍力薄弱。昌察等縣。先後失守。勢甚危急。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電請中央派兵赴援。

同　十三日

●北京勸業場失火……勸業場係商品陳列所改設。歸農商部所轄。派有專員駐場。於本日晚間失火。全場被燼。

同　十四日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抵鄂……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前因頓兵武穴。通電主和。被中央免職。仍留原任。現已率軍由武穴抵鄂。歸第一路司令曹錕節制。派往嘉魚駐紮。

同　十五日

●內務部召集全國河務會議……內務部爲消弭河患籌畫疏治起見。特召集全國河務會議。本日在京開會。會員除由內務總長指派。暨以內務部全國河務研究會會員兼任外。並由交通部、全國水利局、京兆及直隸、河南、山東、浙江、江蘇、湖北等省派員與會。

●北軍攻克攸縣……北軍第二路軍隊。由贛省進攻湖南。於本日攻克攸縣。駐攸桂軍退走。旋進取永豐茶陵等處。

同　十六日

●公布修正陸軍刑事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公布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山東日本民政署開幕……日人前在山東設置民政署。迭經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抗議。迄未解決。近日所設民政署。已正式開幕。山東省議會。電請政府速向日使交涉。

同　十七日

●浙江派兵援閩……福建近日被粵軍攻擊甚急。浙江督軍楊善德。奉中央命令。派師長童保暄率浙軍一混成支隊。由溫州航海赴閩援助。

●隴海鐵路火車被刧……隴海鐵路火車。本日由徐州開行。至碭山縣西境楊家集。被土匪截住搶刧。戕司機人一名。並傷害擄去乘客多人。

同　十八日

●江西派兵赴粵……近日中央決定出兵攻粵。以贛軍爲主力軍。經江西督軍派贛南鎮守使吳鴻昌爲攻粵總司令。率兵度大庾嶺向南雄進發。

同　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赴鄂……國務總理段祺瑞。因赴鄂犒師。於本日乘京漢鐵路專車前往漢口。交通次長葉恭綽財政次長吳鼎昌等隨行。